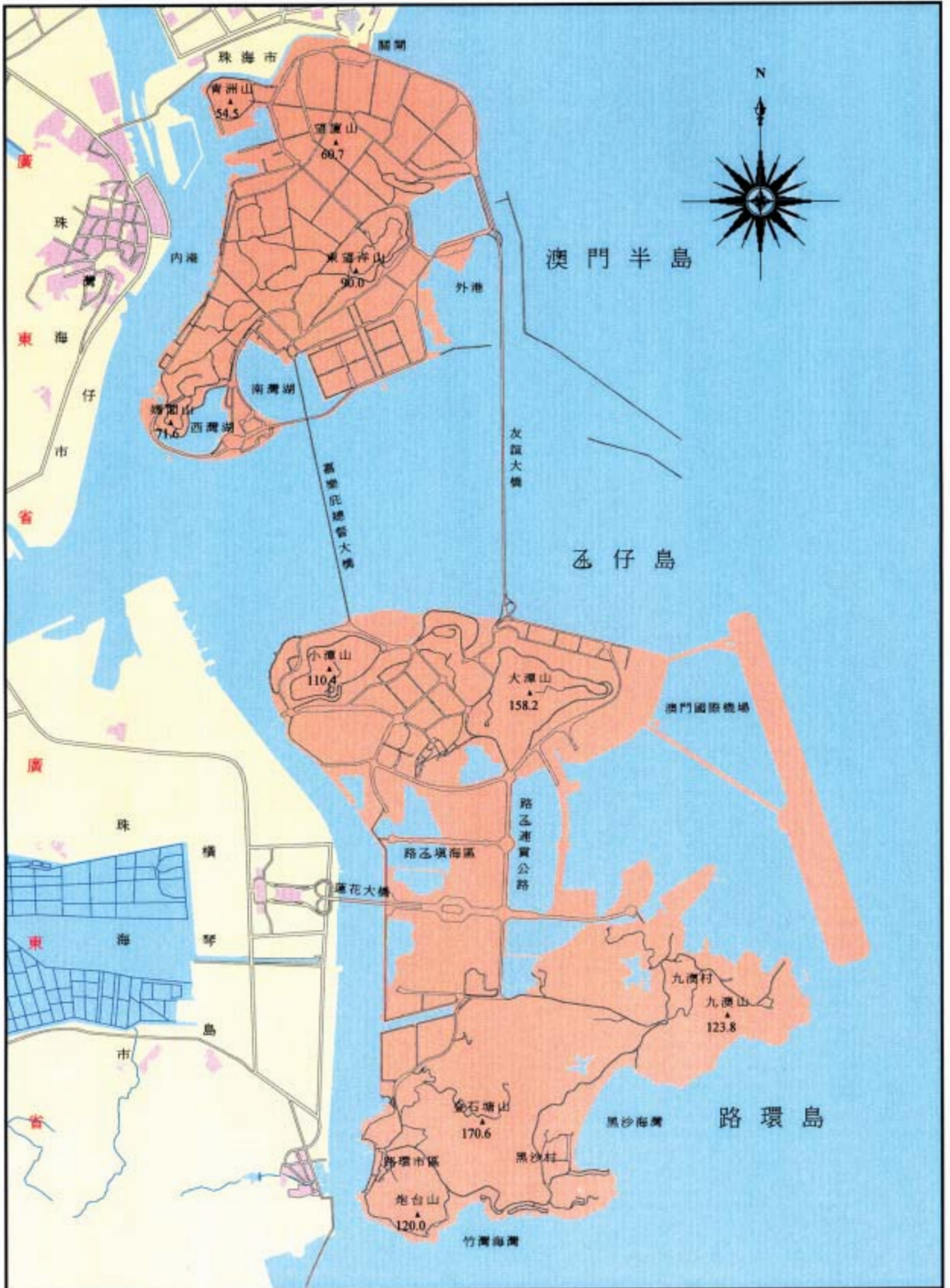




2003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3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
2003年10月

編輯說明

《澳門年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的地區性年鑑，旨在按年度全面、系統地記錄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況、重大事件和主要發展變化。以利宣傳和推廣澳門，為研究和期望進一步瞭解澳門的人士提供翔實的資料和數據。本年鑑從2002年開始，逐年編纂、出版。

《澳門年鑑》分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理念、大事紀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回顧、澳門特別行政區概況和附錄五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回顧主要是特區年內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工作的記錄，時效性較強，內容採用文章為體裁。澳門特別行政區概況的內容包括政制和行政、法律和司法制度、對外關係、經濟、旅遊、公共秩序、教育、文化體育、衛生和社會福利、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運輸、地理環境和人口、宗教和風俗、歷史15大類目，較着重資料性的匯集，以條目體為主。類目由分目和條目組成，類目、分目和條目分別使用不同的字號來加以區別。

為增加信息量，本年鑑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概況部份的每個章節，均作修訂，並新增部份資料性、實用性較強的內容。年鑑中所引述的數字和資料絕大部份截止至2002年年底，但部份內容依據實際情況，時限略有延伸，如附錄中的特區政府部門通訊錄、特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等。除政府各部門的統計數字由各主管部門提供外，其他有關澳門社會經濟統計數據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資料。

《澳門年鑑》的編輯出版實有賴政府各部門、公共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大力支持，委派專門的人員，協助我們的工作，並全力提供詳細的文字和數據資料，令我們的工作更有成效，在此，我們深表謝意。本年鑑在編寫、出版過程中，我們對所載的內容反覆核定，力求做到準確無誤，但無可避免地存在錯漏之處，祈望社會各界批評指正。

《澳門年鑑》編輯委員會

2003 澳門年鑑

目錄

自我更生 把握全局 與時並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3 年的施政理念.....	9
------------------------------	---

2002 年大事紀要.....	15
------------------------	-----------

第一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2 年回顧

一、 積極作好準備 謀求長遠經濟發展.....	35
二、 賭權開放博彩業呈現新景象.....	40
三、 加快基建工程 完善城市發展框架.....	44
四、 內地旅客漸成澳門主要客源.....	48
五、 拓展對外聯繫 凸顯橋樑角色.....	51
六、 加強與內地交往 尋求共同發展.....	57
七、 開展航空貨運 推動物流發展.....	62
八、 治安持續穩定 嚴重罪案大幅下降.....	65
九、 公共行政改革逐步展開.....	69
十、 公佈改革清單 持續推行法改.....	74
十一、 繼續醫療改革 優化服務質素.....	77
十二、 配合發展定位 全面推動文體教事業.....	80
十三、 第二屆立法會完成第一會期工作.....	84
十四、 各級法院提高審案效率.....	86
十五、 檢察院注重訴訟質素與效率.....	88
十六、 廉政工作獲支持 居民廉潔意識日高.....	92
十七、 審計署公佈首份專項審計報告.....	95

第二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概況

一、 政制和行政.....	109
---------------	-----

二、 法律和司法制度	135
三、 對外關係.....	159
四、 經濟.....	177
五、 旅遊.....	221
六、 公共秩序.....	241
七、 教育.....	265
八、 文化體育.....	285
九、 衛生和社會福利.....	319
十、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339
十一、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357
十二、 運輸.....	381
十三、 地理環境和人口.....	399
十四、 宗教和風俗.....	425
十五、 歷史.....	439

附錄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名單.....	449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450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451
四、 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455
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456
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457
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480
八、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486
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免簽證待遇.....	487
十、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490
十一、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按主題分類）.....	493
十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1 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名單.....	503
十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3 年度收入與開支的預算.....	506

十四、 對外貿易貨值統計	507
十五、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508
十六、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509
十七、 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510
十八、 旅遊統計	511
十九、 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512
二十、 場所統計	513
二十一、 消費物價指數（包括屋租）統計	514
二十二、 貨幣及信貸統計	515
二十三、 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支出項目	516
二十四、 公共賬目	517
二十五、 人口統計	518
二十六、 司法與罪案	519
二十七、 勞工與就業統計	520
二十八、 工業場所	522
二十九、 按行業、職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523
三十、 衛生	524
三十一、 正規教育和成人教育	525
三十二、 建築統計	526
三十三、 運輸及通訊統計	527
三十四、 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528



自我更新 把握全局 與時並進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3 年的施政理念

2003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將朝着既定的目標，在復興的道路上繼續前進。勇於自我更新，緊緊把握全局，不懈與時並進，發揮澳門本身的優勢，實現持續發展，將構成澳門人走向成功的主要奮鬥特徵，也是特區政府長遠的主要施政方向所在。政府將鏗而不捨地落實已有的施政計劃，擴大工作成果，改善不足之處。我們將更加強調施政的周全性與預見性，注重社會整體的協調發展，同時為澳門的未來，打下更穩固、更全面的基礎。

政府將繼續依循澳門經濟的演進軌跡，突出重點，兼顧多元，促進工商業的經營，創造較佳就業環境，改善市民的就業狀況，催生新的經濟增長點，推動經濟進一步復甦。把握有利時機，推動本澳的龍頭產業——博彩業提升品位、優化服務，高揚特色，使之更具競爭力，並帶動相關行業的發展。與此同時，政府繼續致力產業結構調整，以期扶助新興產業之成長，並提升傳統產業的素質。政府將在生產技術、管理流程、訊息提供、商貿配對等方面，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刺激其發展活力。配合經濟及城市發展，加緊策劃或全面進行多項大型工程。提高行政效率，修改過時的工商法規，創設更為優化的市場環境。

澳門近乎完全外向型的經濟，令政府務必加強區域合作深度，提高對外交往成效，其中的策略焦點，是取得相關的突破口，力爭取得雙贏或多贏的實質性合作成果，推動澳門主體產業的繁榮，提升澳門的區域經貿服務平台地位。在珠江三角洲的區域合作事業上，我們不但致力於合作的全方位和多元化，更在已有的基礎上致力於更加深入和具體的合作進展。在國際交往方面，以澳門有關的優勢和便利，逐步開拓東亞、葡語系國家的市場。

政府將呼應市民的要求和時代的需要，持續推行行政改革，提升民生服務水準。加強改革規劃的整合性、預見性、精密度與靈活度，使改革以更好的規範和更大的活力，朝着新的廣度和深度推進。機制方面，將以更大的精力給予優先推動「一站式」服務和「服務承諾」。人員方面，加緊透過公職法律制度的修訂，調整公務人

員的職程、聘用、評核和晉升的有關規定，以進一步達致知人善任、能者居之的目標。繼續進行法律改革，積極和審慎地落實法規的草擬 / 修訂計劃。政府將採取措施，讓市民對公共行政的參與和監督，發揮更佳效能。民生工作方面，加強維護各個範疇的公共安全，預防災難事故，確保城市發展和對外交往的和樂感與穩定性。對於社會上由各種原因造成的不幸者，我們將一如既往給予關懷。支援弱勢社群，是政府不離不棄，並須不斷完善的服務重點。

2003年，對澳門來說依然是一個挑戰和機會並存的特殊年頭，政府繼續採取一系列措施，在相關領域對社會作出應有的支援，包括稅務減免、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及促進就業、幫助弱勢社群、促進人力資源的優化、加大基建和刺激內需等等。

文明之屹立不墮，端賴堅韌的精神支柱。我們將不懈致力教育質量的提升，加固人文建設的基礎。政府將確保教育資源的充足投放，同時更注重於教育素質的改善，發展優秀師資隊伍，培養具備紮實知識根底的學生。大力促進品德教育和公民教育，讓學生自主地建立起應有的是非觀念、操守原則和倫理精神，使澳門人關心國家與社會、善良厚道和勤奮上進的人文傳統，透過教育得以葉茂根深，代代相傳。促進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互動互補，讓青少年的品格和心智，獲得良好的澆鑄。兼顧文化事業的專業化和普及化，使之互為槓桿，共同發展。繼續推動深入市民生活的各種文化藝術活動。提高文化藝術的教育比重。加強歷史文物的保存、保護和整理。繼續將國際性的大型藝術活動辦得有聲有色。辦好圖書館，鼓勵閱讀，加強科普建設。推進大眾體育事業，提高運動競技水平。

今天，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兩個方面實現了重要的開端：經濟領域的開放和公共行政的改革。兩者具有無比重要的共同點：它們都適應澳門發展的迫切需要和長遠需要，同時契合普世文明發展的潮流；它們都建基於廣泛的社會共識，擁有深厚的民意基礎；它們都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的新時代，體現澳門人當家作主的精神。

無論就過去的歷程和未來的展望而言，我們都察覺到顧全大局、與時並進的無比重要性。全局觀念，既體現在全體公務員對市民和社會的服務精神上，同時，又是社會各個方面互相容納，建立遠見，持續奮鬥的精神所在。免受淘汰，提升自我，與時並進都是任何時候的不二法門。離開了政府和廣大市民的攜手合作，與時並進之全局

目標，在任何時候均無從達到。我們必須緊扣時代變化的機遇和需要，虛心學習，重整方向，面對新的未來。我們必須接受日新月異的挑戰，擁抱前所未有的衝擊，鞏固與開拓並舉，傳承和創新齊飛，以實現澳門全面的進步和躍升。同樣重要的是，進取與承擔不相伯仲，自由和責任旗鼓相當，眼前利益必須服從長治久安，取得收穫必須默默耕耘，決不能犧牲集體以成全個人，決不能忽略大局以成全局部，決不能犧牲多元以成全單一，決不能忽略未來以成全現在。我們的目標，正確而清晰；我們的道路，崎嶇而長遠。我們深信，只要澳門人具備按部就班的奮進意志和耐力，具備全局為重的量度和情操，具備勇於付出代價的氣概和開拓創新的精神，澳門美好的明天必定能夠實現。

行政長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何', '厚', '澤'.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character '澤'.

2002年大事紀要



2002年大事紀要

一月

- 1日 民政總署成立。
多項稅務優惠生效，以紓解民困。
蓮花大橋—橫琴口岸實施新通關時間，客、貨運通關統一為上午9時至下午8時。
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商業運作模式籌備及舉辦東亞運所營事業，接替2005澳門東亞運協調辦公室的工作。
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羅馬尼亞，並逗留最多90天。
- 3日 博彩牌照競投工作進入諮詢程序。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首次公開競投委員會逐一會晤18家合資格的競投公司，聽取投資計劃介紹。
- 4日 連接新口岸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與士多紐拜斯大馬路的水塘新道路網通車。
- 5日 特區政府宣佈，允許「澳門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為澳門居民以及經澳門赴台的內地居民、外國人士辦理入台證件和提供旅行服務。
- 9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委出澳門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成員。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於17日召開首次會議。
「第四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在澳門舉行，廣東省公安廳廳長梁國聚率領代表團出席。
- 10日 行政長官何厚鏞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重慶3天，主持渝澳大橋通車典禮，並出席渝澳合作項目簽約及「希望小學」捐贈儀式。
- 19日 澳門獲得2005年第五十四屆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PATA）年會主辦權。
- 25日 南灣湖廣場動工，總造價3,480萬澳門元，預計一年後落成。
- 28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率領旅遊及衛生部門官員訪問北京，商討內地開放「澳門遊」及聘請內地專科醫生來澳等合作事宜。
- 31日 「路氹城物流中心堤堰、填土及主要排水網第一期建造工程」奠基。

二月

- 1日 特區政府首次舉行「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表彰39位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個人或實體。

- 4日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辦事處掛牌運作。
文化中心廣場工程奠基，面積16,500平方米，造價1,800萬澳門元。
- 8日 行政長官簽署批示，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臨時判給予：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貫通何賢紳士馬路和青洲大馬路的青洲坊馬路竣工並正式開通。
- 16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李鵬抵澳進行兩天考察訪問。
- 20日 媽閣區第一階段填海工程動工，填海面積36,000平方米，工程造價約1,900萬澳門元。
- 21日 旅遊局的「賓至如歸，澳門歡迎您護照」市場推廣項目獲2002年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金獎大獎。
- 22日 香港廉政專員黎年首次率團訪問澳門廉政公署及檢察院。
- 26日 立法會通過《司法互助請求的通報程序法》。
澳台全貨機航線正式開通，首班機早上抵達澳門國際機場。

三月

- 2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與到訪的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張國寶進行工作會晤，就發展跨境基建、促進澳門融入珠三角經濟體系等問題交換意見。
- 4日 行政長官何厚鏞前往北京，列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
- 6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在人民大會堂舉行慶祝成立酒會，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行政長官何厚鏞主禮。座落建國門華潤大廈內的駐京辦翌日揭牌。
- 7日 國家主席江澤民在中南海接見行政長官何厚鏞，強調中央支持特區政府批給賭牌的決定。
- 10日 澳門與深圳福永港的海上客運航線正式開通，每日對開4個航班。
- 11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率領官商代表團訪問日本5天，會晤民航、環保、基建運輸等部門官員。
- 22日 特區政府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簽署「澳門與香港之間海上客運服務營運批給合同」，合約期25年，4月1日生效。
- 24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訪問美國，會晤運輸部部長諾曼·峰田及聯合包裹服務公司（UPS）的管理層，探討加強兩地航空貨運服務合作的可行性。
- 28日 特區政府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為期18年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澳門博彩股份

有限公司承接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11家賭場、337張賭桌，由4月1日開始營運。

四月

- 1日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凌晨零時投入運作，博彩業專營時代結束。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股東霍英東宣佈退出澳娛，所持股份轉入在澳成立的基金會，用於慈善事業及建設發展澳門。
《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行政法規生效。
- 2日 立法會全體會議通過《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文書的法律》法案，配合國際反恐活動、打擊刑事犯罪行為。
- 4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宣佈，7月1日起不再延續俗稱「4厘利息補貼制度」的《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制度》。
- 8日 盧森堡大公國首相容克率領代表團訪澳兩天。
- 10日 行政長官出席海南省「博鰲亞洲論壇2002首屆年會」。
特區政府公佈短、中期法規草擬/修改計劃清單。
- 12日 外交部駐澳門特區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韓肇康任滿返京。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出席在印度首都新德里舉行的「第五十一屆亞洲太平洋旅遊協會年會」。
- 16日 衛生局公佈發現年內首宗外地傳入登革熱病例。
- 17日 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英國，並逗留最多6個月。
警察總局局長白英偉率團前往清遠，出席「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四次工作會晤」。
- 22日 香港警務處處長曾蔭培率領代表團來澳，與保安司司長張國華舉行首次會議。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到北京訪問4天。期間，中國民航總局與澳門民航局就增加兩地航班班次簽署新諒解備忘錄。
- 26日 國際知名華人建築師貝聿銘來澳，選址興建「澳門科學館」。
- 29日 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愛爾蘭，並逗留最多90天。

五月

- 2日 「路氹城射擊場堤堰、填土及主要排水網」建造工程奠基。射擊場填土9.3公頃，工程

造價為1,950萬澳門元。

- 6日 澳門首次主辦「ISO國際標準化組織表意文字小組會議」。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法規，容許對博彩中介人所獲佣金及報酬需徵稅率給予部份豁免。
- 8日 澳門基金會決定在澳門文化中心對開海面填海興建「澳門科學館」。
旅遊局與新加坡勝安航空簽訂諒解備忘錄，合作發展新加坡－澳門航線及舉辦聯合旅遊推廣活動。
- 13日 應國家衛生部邀請，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五十五屆世界衛生大會」。
- 16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率團前往福州，出席「閩港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2002年度工作會議」。
- 21日 外港碼頭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啟用。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香港特區民航處及澳門特區民航局在北京簽署「互相認可航空器維修單位批准合作安排」。
- 22日 廉政專員張裕率團前往北京，出席「亞洲監察（申訴）專員協會第七次會議」。
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副部長李其炎率團訪澳。
- 24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出席在北京舉行的「第五屆中國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展覽會」。
葡萄牙新任外交部長暨葡人社群部長克魯斯訪澳。
- 25日 「中葡國家足球隊對抗賽」在澳門運動場舉行。
- 26日 海關關長徐禮恆率領代表團往北京，與海關總署舉行關務工作會議。
- 27日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率團前往北京，出席「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五次工作會晤」。
- 28日 特區第二屆立法會舉行首次口頭質詢會議，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列席，接受議員質詢。
- 29日 澳門特區司法機關舉辦的第一屆法院及檢察院法官培訓課程開學。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率領代表團訪問重慶。

六月

- 2日 柬埔寨旅遊部部長翁斯裡武（Veng Sereyvuth）訪澳。
- 3日 三家電訊營運商達成協議，正式開通流動電話短訊互連服務。
- 4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率團赴北京出席「內地、香港、澳門三地衛生高層聯席會議」。

- 香港特區保安局副局長祝彭婉儀率團訪澳，就相互移交被判刑人士問題進行磋商。
- 5日 立法會全體會議一致通過特區首份預算執行情況決議案。
- 6日 粵澳合作聯絡小組澳方組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何永安率領工作小組，出席在廣州舉行的「2002年粵澳合作聯絡小組會議暨2001年度粵澳邊境聯絡工作年會會議」。
- 立法會主席曹其真獲法國政府頒授「榮譽團榮譽勳章」。
- 7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率團前往北京，訪問國家教育部。
- 10日 「第七屆葡語地區保險監管官員年會」在澳門舉行。
- 16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率團訪問美國拉斯維加斯及三藩市，參考當地政府對大型工程的審批程序。
- 17日 檢察長何超明率領司法官代表團到葡萄牙訪問4天。
- 19日 國家旅遊局公佈52家「澳門遊」接待社名單。
- 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坦桑尼亞共和國，並逗留最多90天。
-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率團出席在東莞舉行的「第五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
- 24日 特區政府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合同》，批給期限為20年，2002年6月27日起生效。
- 在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行的「第二十六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上，「澳門歷史建築群」被列入中國2003年申報世界遺產預備清單內的首位。
- 25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赴新疆出席首屆新疆旅遊節。
- 26日 特區政府與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合同》，批給期限為20年，2002年6月27日起生效。
- 28日 衛生局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在澳門簽署合作協議，加強藥品監督管理範疇方面的技術聯繫和合作。
- 「澳門霍英東基金會」成立。

七月

- 1日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江澤民在香港接見出席「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五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的行政長官何厚鏞、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及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
- 國家審計長李金華率領代表團訪澳。
- 2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率團乘搭勝安航空首航班機往新加坡。

- 3日 設於仁伯爵綜合醫院的「醫療活動申訴評估中心」投入運作。
- 8日 逾千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員工到勞工局登記，擬追討自1984年勞工法生效後至今年6月30日的有薪假期補償。
- 檢察長何超明率領工作小組前往北京，就「澳門與內地的刑事司法協助安排」進行首輪磋商。
- 9日 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萬永祥為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
- 16日 行政長官視察北區1.2億元大型工程計劃施工地段。
- 19日 經勞工暨就業局與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協調，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職工聯誼會就員工轉職問題簽署四方諒解備忘錄。
- 20日 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首任特派員原燾任滿離澳。
- 23日 特區政府與珠海市人民政府簽署租用國有土地合約。土地面積28,042.6平方米，租金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租賃期50年，用作興建關閘新邊檢大樓及配套設施。
- 25日 「內地與澳門特區商貿聯委會」第二次會議在澳門舉行。
- 29日 俄羅斯聯邦外交部長伊萬諾夫短暫訪問澳門。

八月

- 1日 「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啟用。
- 6日 行政長官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到內蒙古自治區訪問5天，與黨委書記儲波及主席烏雲其木格會面，並參觀滿州里中俄邊境貿易區。
- 「中鐵—大橋聯合體」投得第三條澳氹大橋設計及建造工程，造價5.6億澳門元，工期28個月。
- 7日 行政長官委任澳門科技委員會14位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內被公認為傑出的人士擔任成員，及一批在上述領域內有聲望的外地人士擔任顧問。
- 8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率團往美國拉斯維加斯及三藩市考察當地會展旅遊事業。
- 9日 廉政公署公佈以偽造菲律賓駕駛執照換領澳門駕駛執照事件，懷疑涉案人士共600多名，涉及金額逾230萬澳門元。
- 14日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延長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逗留期至90天。
- 19日 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籌設委員會」，推動及統籌在日內瓦成立辦事處的籌組工作。
- 21日 行政長官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廣州，出席「粵澳高層會晤」。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乘澳門航空公司首航班機抵達新加坡，與運輸部部長姚照東簽署兩地航協修訂文本。

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副特派員吳紅波抵澳履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荷蘭王國關於相互鼓勵及保護投資協定》在澳門草簽。

23日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率團訪問北京及新疆。

「第十屆世界六強女子曲棍球冠軍盃錦標賽」在澳門舉行。

26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的「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

28日 金融管理局與中國銀行簽署合作備忘錄。自9月2日開始，中銀在廣東省內主要城市的350家分支機構，開辦澳門元存款及匯款等業務。

高展鵬獲委任為助理審計長。

30日 澳門賽馬會宣佈撤回月中向政府提出、在本地開設獨立彩池投注香港賽馬的申請。

九月

2日 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公共行政觀察站」。「觀察站」於19日正式啟動。

《特區公報》頒佈設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就制定人力資源發展及人力培訓的政策提供諮詢意見。

7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率團訪問葡萄牙，期間簽署多項合作協議。

11日 颱風「黑格比」襲澳，澳門電訊固網及流動電話通訊系統癱瘓逾兩小時。

12日 新任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萬永祥抵澳履新。

香港特區廉政專員李少光訪問澳門廉政公署。

13日 仁伯爵綜合醫院羈留病區啟用。

廣東省旅遊局局長鄭通揚來澳出席「粵澳旅遊高層會議」。

15日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訪問葡萄牙，與多個保安部門簽署技術合作協議。

16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出席教科文組織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的「第三輪文化部長級圓桌會議」。

19日 科技委員會舉行首次全體會議，確定設立科技發展基金。

22日 行政長官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非洲葡語國家莫桑比克，與總統希薩諾會面，並與外交部長西芒簽署雙邊會談紀要。

十月

- 1 日 特區政府舉行酒會，隆重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53 周年。
《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法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取得、管理及使用》行政法規生效，公共實體的車輛必須掛上識別牌。
- 2 日 泰國申訴專員公署一行 5 人訪問澳門廉政公署。
- 7 日 特區成立後最大型的公共基建工程——第三條澳氹大橋奠基。
澳門航空公司首條全貨運航線開通，每周 6 天，每天提供兩個經停澳門、往返台北和深圳之間的航班。
- 8 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率團訪問印尼。
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馬耳他共和國，並逗留最多 3 個月。
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舉行股東大會，兩私人股東——新韻及信誠達，決定把所持股份無償贈予澳廣視。
- 15 日 行政長官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韓國，與總統金大中、外交通商部長崔成泓等官員會面。
特區政府許可廣星傳訊有限公司在不具備本身的公共電信網絡及頻率的情況下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虛擬流動網絡經營者）。
首次以「中國澳門」名義參賽的澳門隊，在第十四屆釜山亞運會歷史性取得兩銀兩銅的成績。
- 16 日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率領代表團前往布魯塞爾，出席「澳門—歐盟混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並草簽《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洲共同體關於接收未獲授權居留人士協定》。
- 17 日 韓國宣佈延長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逗留期至 90 天，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家信息產業部與澳門特區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在珠海簽署《內地與澳門地面移動、固定業務及廣播業務（聲音及電視）頻率協調協議書》，協助解決兩地電波互相干擾等問題。
「關開新邊檢大樓、新廣場及地下客運總站建造工程」開標，共 14 家公司參與競投。
- 18 日 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另一私人股東——南光（集團）有限公司把所持股份無償贈予澳廣視。該公司股份分別由特區政府及澳廣視持有。
- 23 日 載有 98 人的噴射高速客輪「鐵星號」由香港來澳途中發生意外，32 名乘客及船員受傷。
「國際華商經貿會議」一連兩天在澳舉行。
「渝澳經濟合作促進會」澳門秘書處掛牌成立。

- 24日 「第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一連4天舉行，共設有200多個展位，達成商業配對項目220個，簽訂的合約及協議項目共33項。
- 25日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部隊永久營房奠基。
- 28日 《登記及公證機關組織架構》行政法規頒佈，配合登記及公證機關推出「一站式」服務。
- 29日 2002/2003年司法年度開啟。
- 31日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率團往港，與香港警務處處長曾蔭培會晤。

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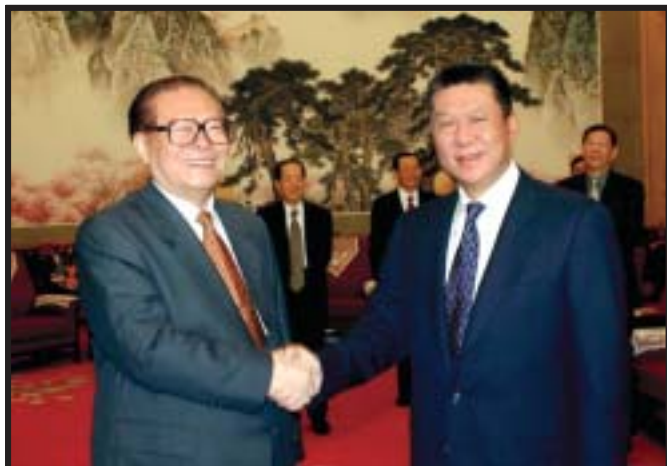
- 3日 行政長官何厚鏞、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會見在香港出席完「東南亞澳紐金融監管組織SEANZA會議」來澳的8個國家和地區的中央銀行負責人。
- 4日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建立的澳門首個全球定位系統（GPS）參考站啟用。
政府頒佈「居民身份證規章」，規定換領智能身份證收費為60元，16歲以下、60歲或以上人士以及學生豁免收費；貧困家庭及失業人士可申請豁免收費。
規範提供互聯網服務的行政法規頒佈，全澳13家持臨時牌照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須於法規生效後3個月內換取正式牌照。牌照有效期最長為5年。
- 7日 東亞運場館之一的「澳門理工學院體育館」奠基，造價1.2億澳門元。
- 8日 葡籍大律師華年達被綁架案宣判，8名被告全部罪名成立，分別判囚6個月至16年。
- 9日 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院長薛克率團訪澳。
- 11日 法務局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和鏡湖醫院設立的「民事登記分站」正式運作，居民可即時辦理出生或死亡登記。
「澳門塔石體育館暨何東中葡小學」奠基。
- 12日 2005澳門東亞運動會主場館「澳門蛋」建造承包工程開標，共有13家公司被接納或有條件接納參與競投，投標價由5.8億至7.8億澳門元。
- 16日 特區政府與泰國政府在澳簽署互免簽證協定，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泰國，並逗留最多30天，協定在簽署後60天生效。
第三條澳氹大橋南面引橋通道的「堤堰、填土及主要排水網建造工程」動工。
- 19日 在香港出席「第十六屆世界會計師大會」開幕禮的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會見行政長官何厚鏞。

澳區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提名結束，共有20人交回登記表及提名信。20位候選人名單於27日獲選舉會議主席團確認。

- 20日 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發表2003年施政報告，以「顧全大局、與時並進」為前提，繼續一系列稅務減免措施、支持中小企發展、促進就業、支援弱勢社群、優化人力資源、加大基建力度、刺激內需。
- 21日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就2003施政方針回答議員提問。
- 27日 立法會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法案。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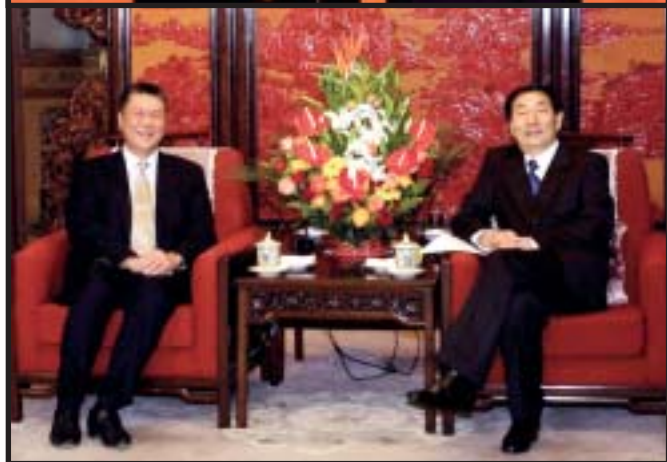
- 1日 公安部部長助理朱恩濤率團來澳出席「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六次工作會晤」。
- 3日 澳門與歐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正式啟動。
- 4日 身份證明局開始為市民換發智能咭式身份證。
- 7日 澳區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選出12名澳區全國人大代表。
- 9日 行政長官往北京述職，先後獲國家主席江澤民、副主席胡錦濤、國務院總理朱鎔基及副總理錢其琛接見。
- 10日 「第四屆粵澳消防技術研討會」在澳舉行，國家公安部消防局政委李向華率團出席。
國家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來澳訪問3天。
- 11日 粵澳兩地消防員在九澳油庫進行「粵澳消防緊急救援聯合演習」。
- 17日 珠海市市長王順生率團來澳，與行政長官何厚鏞及特區政府官員進行「澳珠高層會晤」，對設立跨境工業區問題達成共識。
- 18日 財政部長項懷誠率領國務院專家小組考察拱北口岸及橫琴口岸運作情況。
- 19日 行政長官簽署行政命令，向39位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區有傑出表現的個人或實體，頒授勳章、獎章及獎狀。
- 20日 特區政府隆重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三周年。
- 22日 衛生局宣佈發現本年第二宗外地傳入登革熱個案。



國家主席江澤民
與到北京述職的
行政長官何厚鏞
會面



國家副主席胡錦
濤接見行政長官
何厚鏞



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接見到北京述職的行政長官何厚鏞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三周年慶祝酒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慶祝五十三周年國慶酒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



新口岸金蓮花公園舉行國慶日升旗儀式

李鵬委員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出席建立調解中心及法律諮詢服務合作簽署儀式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及國家公安部部長助理朱恩濤出席「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六次工作會晤」



行政長官與
韓國總統金
大中作禮節
性會面

終審法院院長岑
浩輝與葡萄牙最
高司法法院院長
薛克會晤



行政長官何厚鏞出席紀念澳門廉政建設十周年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租用珠海市拱北聯檢樓與澳門關閘之間地塊興建新邊檢大樓及配套设施的《珠海市國有土地租賃合同書》簽署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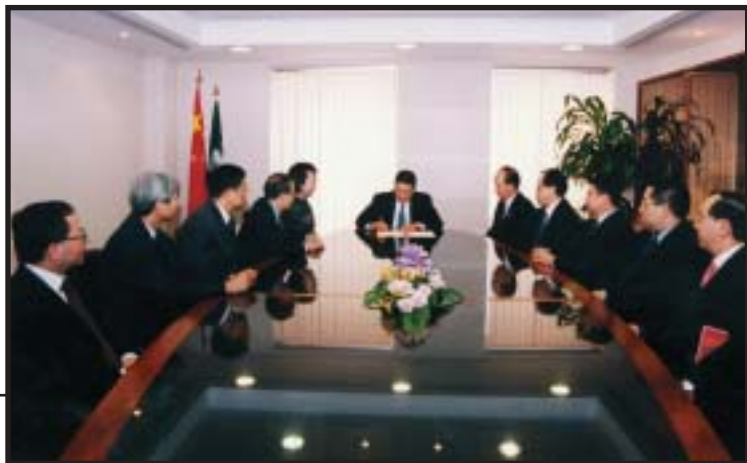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代表特區政府與泰國外長簽署互免簽證協議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出席歐盟中國企業合作洽談會



行政長官何厚
鐸簽署關於娛
樂場幸運博彩
經營批給臨時
判給的批示



澳、葡兩地治安警
察局簽訂合作協議
書。



社會文化司司長
崔世安出席在土
耳其伊斯坦堡舉
行的聯合國教科
文組織會議



第一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2 年回顧



一、積極作好準備 謀求長遠經濟發展

2002年對澳門未來的經濟發展有重大意義。特區政府經過一年多的工作，於2月8日公佈幸運博彩經營公開競投的結果。三家獲批給經營幸運博彩的公司，先後於3月和6月與特區政府簽署批給合約，博彩業正式落實開放。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獨攬30多年的博彩專營權於3月31日午夜結束，子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翌日全數接管屬下的11家娛樂場。另一方面，獲得批給的另外兩家公司，稍後也相繼宣佈投資計劃，部份建築工程已於年內展開，並開始人員招聘的工作。

整合發展 穩中求勝

在全力推展博彩業開放的同時，特區政府兼顧澳門經濟各主要部份的均衡發展。

面對全球紡織品配額制度於2005年取消，特區政府為抵消澳門製造業可能受到的影響，與毗鄰的珠海市政府合作，籌劃建設跨境工業區，容許傳統製造業繼續利用較為有利的條件經營，以應付內地、東南亞以至其他新興地區低廉勞動力的挑戰，也藉此避免可能因工廠他遷而引發的失業問題。

扶持傳統行業的同時，特區政府並未放慢開拓新領域的步伐。8月份投入運作的商務促進中心，減低外來投資者在澳門營商的初期成本，還為投資者提供業務配對服務，發揮澳門商貿服務平台的作用。

為配合澳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並為2005年在澳門舉行的東亞運動會作準備，特區政府近年來推出多項大型工程，多項工程已相繼在2002年動工。政府增加大型工程方面的投資，為沉寂多年的建造業注入動力，也舒緩了建築業嚴重的失業問題。隨着博彩業開放，預計建造業可在不久將來復甦。

2002年，特區政府更實行一系列紓解民困措施，包括減免職業稅25%、豁免營業稅、扣減房屋稅、豁免旅遊稅及撥出1,000萬澳門元，對三類困難較大的弱勢家庭，即單親家庭、傷殘人士和長期病患者所屬家庭，予以特別援助。

這些措施一方面扶助中小企業渡過困難的時期，同時提高市民的消費意欲，刺激內部需求，振興本地經濟。同時，特區政府動用4億澳門元，向失業和待業的人士提供4,000個培訓課程名額，以舒緩失業壓力及提升他們的文化水平和競爭力，具備較佳條件在未來重新投入就業市場。

完善投資環境 聯繫中外企業

特區成立後，政府不斷完善投資和營商環境，舉辦招商展銷活動，並組織本地企業家到外地訪問，與海內外企業家接觸，鞏固澳門作為華南中小企業服務平台的角色。

2002年，跨部門投資委員會共接獲16項新提交的投資計劃，其中12項已完成必須的行政程序，估計投資總額約為2.86億澳門元，所需人員總數為2,368名。

另外，主管促進投資和商貿活動的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2002年接獲的投資計劃比上一年多出63項，增長88%；同年完成跟進90項投資計劃，預計投資金額約為2.78億澳門元，涉及1,766個就業職位。以項目分類，貿易、零售及批發共37項，佔41.6%；其次為生產製造項目，共17項，佔19%。

貿促局並於2002年開始籌建「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又繼續籌辦「第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共設205個展位，四天展會期間，共吸引逾7萬人次入場參觀，44個外地代表團來澳，總人數達1,500人。同期更舉行共32個研討會及專業推介洽談會。成功簽訂合約及協議項目33項，涉及金額逾5.8億澳門元。

貿促局又組織澳門企業到內地和海外尋找商機，並推廣澳門的投資優勢、營商環境。2002年，共有86家澳門廠商跟隨貿易投資促進局出外參加專題展覽會，前往北京、上海、大連、深圳、香港、莫桑比克、美國、葡萄牙等國家和地區；同時，貿易投資促進局亦組織多個出外考察團，前往重慶、浙江、內蒙古、廈門、深圳及香港等地，參加的本地企業家共約有520人次。

貿促局屬下的「澳門商務促進中心」於2002年8月1日正式啟動，向進駐企業免費提供小型辦公室、多功能會議室、洽談室、休憩區、互聯網電腦及打印設備等硬件設備及軟件服務。從2002年8月至12月，該中心共收到72份申請，其中62份獲批准，33間企業已進場。申請者以香港地區所佔比例最大（54%），其次為內地（19%）、台灣（10%）及美國（10%）。

商務中心2002年先後舉辦「澳門離岸業務近況」和「進場企業與本地登記用戶交流聚會」兩次大型交流活動。目前商務中心已設有「渝澳經濟合作促進會秘書處」，並計劃在2003年設立多個外地商貿辦事處，以發揮多元作用，適應新形勢，滿足新需求。

保留傳統工業 緩和失業壓力

行政長官在訪問內蒙古期間，提出跨境工業區的構想，經過業界和學者就構想的可行性和影響作多方面的探討之後，特區政府綜合各方意見，深思熟慮，並與珠海和廣東省政府坦誠交換意見。至12月9日，行政長官赴京述職，與總理朱鎔基談及設立跨境工業區事宜。

12月17日，珠海市政府代表團訪澳，兩地高層就合作發展工業區達成共識，並決定成立專責小組加快進程。澳、珠雙方初步同意選址澳門西北區的青洲，並於對開海面填海造地，興建工業區，總規劃面積逾20萬平方米，其中澳門方面的佔地面積（包括填海）約為10萬平方米。最快可望在2003年年中動工興建。若工程進展順利，部份廠商可望在2004年年底前進駐工業區運作。

設立跨境工業區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留住傳統工業在澳門經營，從而減少因廠房他遷而引致大量工人失業。目前政府正就區內本地和外地工人的比例、工資水平及其他細節，收集意見和深入研究，以使跨境工業區能真正發揮作用。

在舒緩失業方面，政府除動用4億澳門元開展為期兩年的失業培訓計劃外，繼續透過各種途徑協助失業工人就業。勞工暨就業局一方面不斷積極完善就業選配和轉介服務，優化網上招聘及就業選配系統的功能，讓僱主及求職者可透過互聯網查詢職位空缺及求職者待聘資料，隨

時掌握就業市場的供求情況，增加就業轉介的成功機會。另一方面，繼續與勞資團體保持緊密合作和聯繫，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具針對性的就業服務。2002年，勞工暨就業局舉辦4次「見工日」，登記的職位空缺共400個，成功轉介143人就業。

同時，勞工暨就業局2002年開設的各項職前及延續培訓課程，不僅數量有明顯增長，其覆蓋行業亦較為廣泛，參與的學員人數較2001年大幅上升，增幅接近80%，達到5,756人。

整體經濟出現較大增長

儘管2002年全球經濟表現較預期遜色，但澳門經濟在博彩旅遊業的理想表現帶動下，獲得可喜的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的初步估算為541億澳門元，實質增長為9.5%，高於2001年的2.2%；首三季的實質增長皆在7%以上，第四季更高達14.7%。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123,354澳門元。值得注意的是，在本地生產總值明顯增長的同時，消費物價指數卻繼續下跌，全年消費物價指數為負2.64%，顯示通縮依然持續。

2002年澳門經濟錄得較高的增長幅度，主要由以下利好因素所帶動，其中首兩項對推動澳門經濟增長的作用尤為顯著：

- 全年博彩總收益再創新高，較2001年上升16.9%；
- 全年旅客達11,530,841人次，再次打破2001年的記錄，全年升幅12.2%，帶動旅客總消費實質增加17.9%；
- 貨物出口較2001年名義增長2.4%；
- 建築投資因政府工程大幅增加，抵銷私人建築投資的下跌，整體建築投資較2001年實質上升10.1%。

旅遊業持續暢旺

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002年入境旅客總數再創下歷史新高，達11,530,841人次，較2001年上升12.2%，當中隨團入境的旅客總數為2,102,586人次，較2001年增長31%。

根據原居地分類，2002年來澳的內地旅客增加41.2%，達424萬人次，僅次於香港旅客（約510萬）。值得注意的是，在11月份和12月份，內地旅客數字更連續兩個月超越香港旅客，成為澳門最大客源。

2002年入住澳門酒店及同類場所的住客總數為3,154,801人次，比2001年上升14%；酒店業的平均入住率為67.1%，上升6.5%；住客的 average 留宿時間則為1.28晚，較2001年微降。

另外，旅客人均消費為1,454澳門元，較2001年上升5%；以內地旅客消費最高，達2,655澳門元。旅客日均消費為1,222澳門元，較2001年增長13%，其中以內地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達1,619澳門元。

內地旅客的消費以購物為主，人均購物消費是各地來澳旅客之冠，達1,593澳門元；其次是東南亞及日本旅客，分別為487澳門元及462澳門元；至於香港旅客，則為220澳門元。而

在旅客人均購物消費當中，以購買珠寶及手錶最高，其次為購買中式食品、糖果及食物，分別佔購物消費29%及24%。整體而言，旅客人均購物消費為625澳門元，較2001年上升8%。

2002年旅客的人均非購物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為829澳門元，較2001年上升2%，當中以東南亞旅客的消費最高，達1,261澳門元。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中以「飲食」及「住宿」消費最高，分別佔非購物消費的40%及36%。

經濟情況好轉，本地居民外遊意欲有所增加，其中，隨團外遊人數為199,898人次，較2001年上升4%。目的地以內地為主，佔77%；其次是泰國及台灣，分別佔總數8%及3%。此外，2002年不隨團而採用旅行社服務外遊的澳門居民總數為263,122人次，較2001年增加42%。

貨物與服務出口此消彼長

2002年全年澳門總出口貨值達189.3億澳門元，較2001年上升2.4%（實質升幅6.4%），其中本地產品出口及再出口貨值分別錄得2.3%的跌幅及24.1%的升幅。同時，進口貨值較2001年上升6.0%，達203.2億澳門元，較2001年增加11.5億澳門元。澳門2002年錄得約14億澳門元的貿易逆差，出進口比率則由2001年的96.4%下跌至2002年的93.1%。

出口貨值方面，2002年紡織品及成衣類別佔總出口的83.9%，與2001年比較，貨值錄得2.5%的升幅；非紡織品類別的出口貨值上升2.4%，當中比重較大的機器設備與零件及鞋類，較2001年分別下跌8.6%及上升4.8%。

美國和歐洲聯盟仍然是澳門出口的主要市場，共佔總出口貨值71.6%。其中輸往美國貨品佔澳門總出口48.4%，其貨值較2001年上升2.7%，增加2.4億澳門元；輸往歐盟貨品佔澳門總出口23.2%，貨值則較2001年下跌10.6%，減少5.2億澳門元。至於亞洲地區市場，輸往內地及香港的貨值共佔澳門總出口的21.4%，貨值較2001年分別上升36.8%及下跌6.6%。

在2002年，澳門的總進口貨值上升6.0%，引致此升幅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消費品及資本貨物分別上升15.4%及12.8%。另一方面，燃料及潤滑油、原料及半製成品的進口貨值則分別下跌2.4%及1.1%。

澳門的進口市場仍集中於亞洲地區，中國內地及香港共佔總進口的56.2%，與2001年比較，其貨值分別錄得3.8%及11.1%的升幅。此外，在澳門總進口貨值當中，歐洲聯盟佔11.8%，其貨值較2001年下跌0.7%；美國佔4.1%，貨值則較2001年上升5.7%。

至於服務出口方面，2002年錄得17.7%的實質增長，表現理想，主要原因是博彩收入及旅客的非博彩消費增加，分別較2001年實質上升20.2%及14.0%。由於本地居民於外地消費、非工業服務及進口的保險費及運費等項目均錄得增長，使2002年服務進口有10.6%的實質增長。綜合服務的進出口，2002年與外地服務貿易順差較2001年上升19.5%。

綜合而言，貨物及服務出口及進口分別實質上升13.5%及10.4%。

私人建築及零售業前景樂觀

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02年的建成及擴建樓宇共26幢，較2001年減少35幢；而建成樓宇建築面積共102,549平方米，較2001年減少74.6%。新動工樓宇共38幢，較2001年增加16幢，以住宅用途樓宇最多，有20幢，佔52.6%，顯示業界對前景轉趨樂觀。

根據財政局提供的資料，在2002年共有20,798個樓宇單位進行轉名買賣，比2001年錄得的27,016個單位減少23%。樓宇單位買賣中涉及的金額共88.66億澳門元，較2001年減少39.3%。原因可能與四厘利息補貼計劃終止有關。

雖然有數項大型建設，如澳門科技大學、媽祖文化村、漁人碼頭及新的博彩旅遊場所的基建及裝修工程在2002年繼續進行，但所涉的總資金仍不及2001年。另外，基於私人樓宇工程減少，2002年不動產經營毛利持續下調，但跌幅已大為收窄。至於物業所有權轉移費用則較2001年實質輕微上升。

政府工程方面，2002年繼續開展的多項公共工程，如氹仔路環填土及基建、第三座澳氹大橋、政府船塢及港務局新大樓、關閘邊境大樓、污水處理廠工程、塔石體育館、澳門理工學院體育館、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澳門奧林匹克游泳館、澳門國際射擊中心、文化中心廣場及展覽館、媽閣及內港都市化重整工程等，使公共建築投資較2001年大幅上升。

2002年全年零售業銷售總額估計為52.2億澳門元，較2001年上升約8%。當中以家庭電器的銷售額升幅最大，比2001年上升19.87%；其它升幅較大的依次為：鐘錶金飾（+17.21%）、百貨（+13.14%）、汽車及成人服裝（+12.41%及+10.84%）。但家庭用燃料則錄得8.2%的跌幅。

展望2003年，約56%零售商預測第一季貨物銷售量將較2002年第四季有所增加或保持穩定，而約71%預測銷售價格將會保持穩定或上升。

失業率微降

2002年的勞動人口估計為21.4萬人，其中就業人口20.1萬人，失業人口1.3萬人。失業率為6.3%，而男性及女性失業率分別是7.9%及4.5%。

大部份尋找新工作的失業人口來自建築業，佔21.8%；其次是製造業、酒店及飲食業和批發及零售業，分別佔21.1%、19.2%和16.3%。

2002年第四季的就業不足率為3.4%，就業不足人口為7,321人，當中男性佔64.3%，女性佔35.7%。

就業不足人口較多的行業是建築業和製造業，分別佔總數的41.8%和24%。

治安警察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2002年12月底，根據關於輸入勞工及專業勞工的第12/GM/88號及第49/GM/88號批示而獲准在澳門工作的非本地勞工共有23,460名。

按行業分析，56.3%的非本地勞工分佈在製造業；其次是家庭傭工，佔總數9.7%；而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9.1%、酒店及飲食業則佔9.0%。

二、賭權開放博彩業呈現新景象

2002年2月8日，行政長官何厚鏞簽署批示，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臨時判給予：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隨着批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刊登及生效，標誌澳門博彩專營權制度成為歷史。

特區政府期望通過開放博彩業，使澳門博彩事業走向更規範化和多元化，帶動整體經濟的發展。

在2002年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明確把「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的新產業結構，作為澳門未來經濟發展的定位。

博彩專營制度成為歷史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首次公開競投委員會於2001年11月2日正式展開競投招標程序之後，審慎分析和研究遞交的21份標書，最後確認18家公司符合條件進入諮詢程序的階段。

委員會在完成開標、諮詢程序及再約見競投公司等各項工作後，於2002年2月初，向行政長官提交具說明理由的報告書，又列出委員會建議可獲臨時判給的競投公司名單順序。

2月8日，行政長官考慮過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尤其是結論及建議部份的內容）之後，認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標書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最有利，並批示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臨時判給予上述三家公司。同一批示又定出未獲臨時判給的參與競投公司的順序排列，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以招回。

體現龍頭產業的經濟定位

身兼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首次公開競投委員會主席的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解釋，委員會建議將幸運博彩經營批給臨時判給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是考慮其母公司——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過去在經營博彩業方面的經驗，相信可繼續對澳門博彩業的穩定發展提供有利條件。至於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建議作出臨時判給的重要考慮因素，是其主要股東在發展休閒渡假中心及國際會議展覽業務方面，具有開創新局面的魄力和成功經驗。

譚伯源強調，競投公司在計劃書提出的建議，是委員會選擇投資者的主要條件之一。在整個標書審查過程中，委員會除考慮有關公司的經驗和組合外，更重要的是其提出的發展概念。

委員會期望，獲選的三間公司可成為經營博彩業的最佳組合，為特區政府提供穩定博彩收益之餘，也通過博彩業，使澳門逐步發展為區域性的休閒渡假中心和地區性的會議展覽中心。

名單公佈後，行政長官分別會見三家公司的負責人。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首次公開競投委員會先後於2002年2月18日、20日及21日分別與三家公司的代表會面，就批給合約進行首次磋商。

中央肯定特區政府開放博彩業工作

特區政府發展經濟的政策定位及博彩業開放工作，獲得中央政府充分的支持和肯定。2002年3月7日，國家主席江澤民在北京接見行政長官何厚鏞時表示，中央支持特區政府賭牌批給的決定。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會見何厚鏞時，也讚賞特區政府妥善處理博彩業開放的問題，為澳門的經濟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2月17日春節期間，到澳門考察訪問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李鵬，明確向獲接見的各界人士指出：支持澳門以「進一步發展博彩業，由博彩業帶動旅遊業及文化事業」的發展方針，認為這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

12月11日，國家主席江澤民在接見赴京述職的行政長官時，高度評價澳門回歸三年來社會安定、經濟增長、市民安居樂業，證明「一國兩制」方針不僅可以用來解決歷史遺留的澳門問題，也為保持澳門的繁榮穩定和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保障。

按法定程序處理股權變更

2002年4月1日，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繼承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11間娛樂場，正式投入運作。同時，澳娛原來主要股東之一霍英東宣佈退出，並承諾待完成股份轉讓手續後，把原來所有收入保留在澳門，撥入以其個人名義成立的非牟利基金，用作支持澳門各方面的發展。

澳門奉行資本主義經濟，特區政府一貫尊重市場力量，也相信隨着博彩業的開放和健康發展，必將吸引更多有興趣的投資者入股三間經營公司，且不排除部份公司在適當時候透過股市集資，因而營運者股權轉讓或股份增減無可避免。行政長官何厚鏞清楚表明，特區政府不會干預獲博彩牌照判給公司的股份轉讓，會按法定程序處理有關事宜。政府清晰的態度為博彩業進一步的發展預留空間。

特區政府與三家公司簽約

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首次公開競投委員會，在與三間博彩經營公司進行合約磋商後，特區政府先後於3月28日、6月24日及6月26日，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其中，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給期限為18年，生效期由2002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的批給期限同為20年，生效期由200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批給合同規定，承批公司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納法律規定的博彩特別稅，稅款是以十二分之一按月支付的方式繳納（根據博彩法，稅款是按照經營博彩毛收入計算，稅率為35%）。承批公司亦須向批給實體繳納一項相當於博彩經營毛收入1.6%的撥款，這筆項款將交予一個由政府指定的、以促進、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為宗旨的公共基金會運用。

另外，澳博須向批給實體繳納相當於博彩經營毛收入1.4%的撥款，而銀河及永利則向批給實體繳納相當於博彩經營毛收入2.4%的撥款，以發展澳門特區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

合同也規定，承批公司須在批給期間每年向澳門特區繳納溢價金，作為獲批給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的回報。溢價金金額由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3,000萬澳門元為固定部份，可按照澳門特區的平均物價指數調整。第二部份為可變動部份，按照博彩桌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如「角子機」）的數目計算。

根據批給合同，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計劃預算總額為47.37億澳門元，主要包括興建漁人碼頭、重整內港及擴建葡京酒店三個重點項目。澳博並獲得許可，在葡京娛樂場、回力球娛樂場、東方娛樂場、金域娛樂場、鑽石娛樂場、海島娛樂場、勵駿會、遊艇會娛樂場、新世紀娛樂場、金碧娛樂場及澳門皇宮娛樂場等11個地點，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給合同規定，7年內須完成預算總額40億澳門元的投資計劃。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則須於訂定合同起10年內，完成預算總額為88億澳門元的投資計劃，並須最遲於2006年完成及向公眾開放兩座渡假村式的酒店、娛樂場綜合設施，其中一座以「威尼斯人」作為主題，以及一座會議中心。

獲得經營幸運博彩批給的三家公司先後宣佈其投資計劃的內容，部份還已開展建築及擴建工程，並着手進行招聘人員的工作。

通過規範博彩中介人法規

為更好地對博彩中介人作出規範，特區政府擬定《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第6/2002號行政法規，並於4月1日生效。這項行政法規主要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人適當資格的審查程序、發出博彩中介人准照的程序、博彩中介人在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承批公司所進行的登記，以及博彩中介人的義務等。

法規還明確界定，博彩中介業務是指向博彩者提供包括交通、住宿、餐飲、消遣等各種便利而收取由承批公司支付的佣金或其他報酬，以推廣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博彩的業務。

致力完善博彩業經營環境

因應博彩業的開放及未來的發展，特區政府在2002年致力完善澳門博彩業的經營環境，並訂定整套計劃，包括重組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籌設博彩委員會，以及修改和制訂相關的行政法規及法律，使澳門博彩業能夠朝向更規範化、更健康的方向發展。

博彩業的開放為行業的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對從業員的要求也相應提高，令博彩業從業人員向更專業化和高素質的方向發展。為此，特區政府鼓勵和支持三家經營幸運博彩的公

司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透過與多間大專院校的合作，開設不同的培訓課程，提升現有從業員的素質，也為有志投身博彩業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簽署四方諒解備忘錄

為更好地地理順原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職工轉職到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的問題，特區政府大力推動各方加強溝通，透過協調和各方面多個月的努力，2002年7月19日，勞工暨就業局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職工聯誼會及澳門工會聯合總會經過多次磋商，最終就澳娛員工轉職至澳博工作合約的問題簽署諒解備忘錄。

備忘錄的主要共識是：對於澳博員工在約滿前轉投其他娛樂場提供同類服務的約束，資方將會採取靈活處理方式，在條件上作出適當調整。

同時，經勞工局及工聯會協調勞資雙方討論後，資方同意盡快推出為員工設立公積金保障制度的草案，並於2003年6月底前施行。澳博同意為年老員工設立自動退休制度。在設定期限內，符合條件的員工若自願退休，除可按勞工法獲得補償，也可獲澳博額外給予的補貼。

雖然澳博估計員工在茶資方面的收入不會大幅減少，但承諾倘若6個月之後一旦出現員工收入大幅下降的情況時，將會接受由政府及工聯會協調勞資雙方協商解決。

三、加快基建工程 完善城市發展框架

特區政府在2002年圍繞既定目標，根據當前和未來發展需要，啟動多個大型基建項目，提前或加快推出多項涉及改善民生的公共工程，在完善區域道路網的同時，按部就班地開展對各城區的規劃和整治工作，致力完善城市發展的硬框架，確立把澳門發展成為旅遊城市的總定位，提升澳門的城市形象和居民生活素質。

作為一個面積小、人口密度高的旅遊城市，澳門居民對環境保護的訴求，正隨着生活素質的改善而日漸提高。因此，特區政府積極創造條件，致力在社會發展、經濟增長和保護自然資源三者之間尋求平衡，務求令澳門實現社會和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推動科技發展方面，特區政府兼顧軟硬環境的基礎建設。官民合作的創新科技中心已經啟用，由國際知名建築師貝聿銘設計的「澳門科學館」籌備工作進展良好。科技委員會自運作以來，不斷為澳門未來在相關領域的發展提供兼具前瞻性和實用性的意見。

加大公共投資力度

基於客觀環境及回應內部需求，特區政府在2002年進一步加大公共投資力度，提前或加快推出多項公共工程，促進本地僱員就業，舒緩社會壓力。

在16億澳門元公共投資計劃總預算中，公共工程支出達9億元，並在年內全部落實。其中，全面施工的大型基建、道路、景觀整治、文康體育以及一系列的基礎衛生設施、市政、清拆及維修等公共工程項目，共創造近6,000個就業職位。

在2002年內相繼開展的大型基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關閘新邊檢大樓、第三條澳氹大橋，以及路氹新城的主幹道和基建設施。

關閘新邊檢大樓

關閘是澳門特區連接內地的最重要陸路口岸。新邊檢大樓首期工程，包括一座兩層高、約共70條旅客出入境通道的主體大樓，以及東西兩側各11條車輛檢查通道的配套設施。工程於2001年年底奠基，2002年有序地全面開展，預計在2004年上半年竣工。

澳門與內地有關部門一直就興建關閘新邊檢大樓計劃保持緊密聯繫，並得到中央、廣東省和珠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配合。澳門特區政府7月23日與珠海市政府簽署合同書，以每年每平方米10元人民幣，租用位於拱北聯檢大樓與澳門關閘之間、面積28,042.6平方米的國有土地，用作興建新邊檢大樓及配套設施，租賃期為50年。從6月1日開始，國家將有關地段的司法管轄權及行政管理權歸屬澳門特區管理。租賃合同書的簽署為粵澳兩地在未來更廣和更深的合作關係揭開新的一頁。

為確保施工期間澳、珠兩地人流和物流順暢通關，以及關閘周邊地區的交通秩序，粵、澳兩地政府有關部門經研究磋商後，自2002年12月30日起，在關閘一拱北口岸實施為期一年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把部份出入境車輛分流至路氹新城一橫琴口岸，以舒緩關閘方面的交通壓

力。同時，工程進行期間，工務部門在關閘興建臨時行人天橋，盡量減低對市民和旅客出入帶來的不便。

第三條澳氹大橋

為實現澳氹之間全天候交通接駁，配合澳門發展成為博彩旅遊城市的策略定位，特區政府就第三條澳氹大橋的設計和建造工程，向國際公開招標。評審委員會於6月14日開標，共收到11家競投公司提交的23份設計及建橋方案。

經過約兩個月的詳細研究和審慎分析，評審委員會於8月6日公佈由「中鐵—大橋聯合體」中標，工程造價約5.6億澳門元，施工期為28個月。

第三條澳氹大橋連接澳門半島西南區（靠近融和門）至氹仔西北區，採用具前瞻性的「豎琴斜拉式」雙層設計，總長度2,200米，寬度28米，上層雙向6線行車，天氣惡劣時則開放下層的4線行車道。同時預留條件，鋪設輕軌鐵路，配合城市發展的需要。

大橋的興建工程正按進度施工，氹仔一側引橋通道的相關填土工程已在2002年內完成，而大橋主體工程及澳門一側的引橋通道也於10月7日動工。

完善區域道路網

路氹新城多條主幹道及基建設施工程按步進行。隨着望德聖母灣大馬路、VT0馬路的擴寬工程相繼完成，VU3.1及VU3.3馬路竣工通車，以及正在施工興建的VU3.4馬路在2003年初完工，路氹新城內的道路網絡已基本成形，為連接澳門國際機場、九澳深水港、蓮花大橋，以及兩條澳氹大橋，構建更便捷的接駁通道。

此外，多項道路工程於2002年內陸續竣工通車，包括雅廉訪大馬路重整工程，四線雙向行車、貫通何賢紳士大馬路與青洲大馬路的青洲坊馬路，以及氹仔史伯泰將軍大馬路擴闊工程等，均有助疏導區域內交通流量，進一步完善澳門的道路網絡。

相繼開展的公共工程項目

特區政府在2002年內進一步加大對公共工程的投資力度，路氹新城道路規劃區堤堰及填土在連貫公路東側開展，為興建2005年東亞運動會多功能體育館及射擊場等設施進行前期基礎建設，填土總面積為16公頃。東亞運動會部份場館及配套設施，包括興建氹仔澳門運動場的停車場、何東體育館、理工學院綜合體育館等工程也正陸續鋪開。

另外，涉及多個領域的多項公共工程分別提前或加快推出，文化中心廣場、南灣湖廣場、筷子基港務局新設施大樓、青洲政府船塢、旅遊學院新校舍、氹仔精神病院等工程，均在2002年內按進度施工或完成。

城區規劃和整治

為配合澳門的發展定位策略、逐步完善不同城區的基本硬框架、改善營商硬環境和提高居民的生活素質，特區政府在過去的工作基礎上，特別是就博彩業開放後的具體情況，經廣泛聽

取各界人士的意見後，適當地調整各城區的規劃和整治安排。

完成規劃設計後，各城區的整治工程相繼開展。率先動工的媽閣區，主要是透過強化區內旅遊觀光設施和完善道路網，發展成以媽閣廟歷史內涵為主線的主題公園，並為興建環島公路填海造地，配合第三條澳氹大橋澳門一側的交通接駁需要。

重整內港區是城區整治計劃一個重要環節。特區政府希望有關計劃完成後，能為內港區注入新活力，從而輻射到鄰近區域。目前，區內四個主要功能區：貨物起卸區、商業購物區、旅遊觀光區和漁業區已逐漸形成。營地大街、草堆街、十月初五街、康公廟前地等舊城區街道重整美化工程相繼開展，透過加強燈飾照明，營造具中西文化特色的小巷風格，改善這一帶的營商環境，吸引人流。

在2002年施政方針中，政府已計劃將望德堂區發展成為以時裝設計、建築設計、藝術設計等活動為主體的創意產業區。為了讓中小型承建商有機會參與競投公共工程，特區政府特意把該區重整工程項目分拆招標。當中包括由6條內街組成的行人專用區整治工程、粉飾區內有特式的舊式建築物、興建大炮台接駁通道和華士古花園地下停車場工程等。

至於居住人口相對密集的北區，政府計劃投放1.2億元，開展一系列涵蓋衛生、醫療、社會、休憩、綠化層面的大型公共工程，以改善居民生活素質，並配合關閘新邊檢大樓的興建，以及周邊道路網的重整。

計劃包括興建佔地28,000平方米的黑沙環市政公園；樓高7層、並有一層地庫、總建築面積逾17,000平方米、預計造價9,500萬元的嘉模護養院及黑沙環衛生中心；以及動用1,345萬元，改善筷子基南灣排雨水系統等。

環保政策

在社會發展、經濟增長、保護自然資源三者之間尋求平衡，推動實現社會和經濟兩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是特區政府施政的方向。隨着澳門的硬件設施日趨完善，居民生活素質得以改善，對環境保護的訴求也應提高。

澳門在2002年計劃以「水」為主題，提出以水務為主的綜合環保工作成果作為申報範疇，向聯合國申請「全球500佳」的獎項，期望透過申報過程，最終有助提高全民保護自然資源的意識，共同推動澳門的環保工作。

在保護自然資源方面，特區政府已在路氹城作出規劃，撥地55公頃建立由兩個地段組成的自然生態保護區，當中分為鄰近西堤約15公頃的鳥類棲息區，以及西堤外約40公頃的沿岸濕地和雀鳥覓食區。同時，考慮到候鳥季節性遷移的習性，政府決定把路氹生態保護區的建設工程分階段進行，盡量減少對自然生態的影響。

第一期工程主要為鄰近西堤的15公頃保護區進行基礎建設，包括建造可調節水位的人工涵洞、人工塗灘和植樹等，在2002年內完成；第二階段計劃主要是對40公頃西堤沿岸的保護區進行強化工程，待2003年完工後，兩區將會連成一體。

路氹生態保護區計劃由建設發展辦公室及環境委員會跟進，期望透過設立生態保護區，提

供雀鳥棲息和繁殖的理想環境，從而逐步發揮生態旅遊和生態教育的功能。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致力完善環保方面的法規，加強環保教育和宣傳工作，同時充分發揮澳門的地理、歷史和自由港優勢，以及與拉丁語系國家的緊密聯繫，逐步推動澳門發展成為中國和世界環保產業之間的服務平台，尤其是中小企業的合作平台，以帶動本地經濟，促進可持續發展。

科技領域

提倡創新風氣、鼓勵科學研究和技術轉移、推動科普教育，以提升產業的整體競爭力，是澳門未來在科技領域發展的方向。

為科技發展路向及現代化政策提供意見的科技委員會，籌組工作在2002年8月完成，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經濟財政司司長、社會文化司司長、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基金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所長、澳門電腦與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以及14位由行政長官以批示方式委任、在科技及創新領域內被公認為傑出的本澳人士。

同時，行政長官委任9位在相關領域中有聲望的外地人士擔任委員會顧問，他們是：李政道、朱麗蘭、路甬祥、惠永正、朱高峰、盧鍾鶴、高錕、李連和、宋永華。

科技委員會於9月19日召開首次全體會議，決定由政府和其他基金共同出資，成立「科技發展基金」，透過穩定的資金來源，協助發展科研項目，集中推動具備澳門特色及優勢的產業，以達到提升澳門整體生產力和競爭力、配合未來發展定位的目標。

集合推廣科普教育、促進旅遊及發展科技會議展覽三大功能於一身的「澳門科學館」，籌建工作進展良好，由設計至落成，預計需要4年時間。

「澳門科學館」由世界著名的華人建築師貝聿銘及貝氏建築公司負責概念及建築設計，設計費用約2,644萬澳門元，由澳門基金會支付。

按照貝聿銘的建議，科學館將在新填海區文化中心對開海面填海20萬平方米興建，主體建築物樓高3層，總建築面積為15萬平方米，內設多個不同功能區域，總投資預算約6至7億澳門元，由特區政府負責，落成後則由澳門基金會成立公司管理。

至於為推動創新風氣、由政府與私人企業和機構共同出資成立的創新科技中心，自2002年初啟動後穩步發展，已先後有十多家公司進駐運作。

四、內地旅客漸成澳門主要客源

2002年，澳門入境旅客數字再創歷史高位，逾1,153萬人次，較2001年增12.2%。然而，最大的突破體現於客源結構的轉變。

內地訪客增幅四成

上述訪澳旅客中，內地居民超過424萬人次，增幅高達41.1%；同年的11月份，來澳的內地旅客人數更首次超越長居首位的香港旅客，12月份的同類統計結果亦然。2002年隨團入境旅客總數逾210萬人次，較上一年增加31%。

根據同年旅客消費調查結果，旅客人均消費為1,454澳門元，較2001年上升5%；其中以內地旅客消費最高，達2,655澳門元。

這一現象反映，內地已成為澳門日益重要及最具潛力的龐大客源市場。不過，澳門目前的三大客源地仍然以香港為首，緊隨是內地及台灣，分別約佔客源市場的44%、37%及13%。

「澳門遊」勢成內地名牌

內地訪澳遊客大增的趨勢是可以預期的。在中央政府支持下，內地在2002年進一步開放旅遊市場，經營「澳門遊」的內地組團社由年初的4家逐步增加至現時的528家，國家旅遊局亦批准澳門76家旅行社作為接待社。現時，兩地的組團社及地接社可以簽訂業務契約，雙方根據契約指引，合組「澳門遊」旅行團。國家規範這種合作模式，體現保障港澳遊經營者和參加旅遊人士的合法權益，同時規範港澳遊市場秩序，確保高素質服務，進一步保障訪澳旅客的權益。

因應內地組團社數目的增加，以及確保本地接待社能夠順利展開業務，政府旅遊局從年初開始，已為「澳門遊」計劃展開準備工作，創造雙方合作的空間和條件。為此，政府旅遊局與廣東省旅遊局合作，11月於珠海啟動首個「澳門遊」交易平台，為組團社及接待社提供洽談業務的機會。今後，旅遊局將繼續在內地多個城市搭建「澳門遊」交易平台，協助雙方業務的經營和發展，方便更多內地旅客來澳旅遊。

事實上，特區政府在2002年不斷加強向內地推廣旅遊，針對龐大的內地客源，旅遊局部署策略，加強與內地旅遊單位及旅遊業界的聯繫和溝通，積極參與內地多個國內及國際旅遊展銷會，進一步宣傳推廣澳門。例如，旅遊局參加在上海舉行的「2002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還先後在重慶、深圳舉辦「澳門之夜」晚會，期間又分別舉辦澳門旅遊產品說明會及澳門和內地業界旅遊洽談會。自特區駐京辦在2002年3月正式成立後，旅遊局在該辦事處下設的專項小組（旅遊組），展開宣傳澳門的工作。

此外，政府旅遊局繼續與廣東省旅遊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聯合推廣珠江三角洲旅遊。2002年9月，廣東省旅遊局代表團應邀訪澳，舉行粵澳旅遊高層會議。同一月份，由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建設的「粵港澳旅遊信息平台工程」正式啟動，標誌着三地旅遊合作邁入新階段。信息平台工程建設的總體目標是：建立粵港澳旅遊的跨區域宣傳、提供信息化公眾網絡服務、促進

旅遊行業溝通交流、推動旅遊產業發展、並增強旅遊宣傳效果。此外，政府旅遊局與珠海旅遊局合作，印製兩地旅遊指南地圖。

加強各地旅遊推廣

與此同時，特區政府繼續鞏固其他主要客源市場，分別在香港、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等地，透過多種形式宣傳澳門，推廣旅遊；還致力開發印尼及印度兩個東南亞新興市場。

旅遊局在2002年對轄下海外代表及辦事處網絡作出重要的調整，包括在印度開設代表處，重新挑選及聘任駐澳大利亞/新西蘭市場代表處，重新挑選香港市場代表處，由澳門特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一位工作人員協助宣傳推廣澳門。

開發並優化旅遊產品

政府明確澳門以博彩旅遊及國際會議展覽中心為發展策略，三間獲得賭牌的公司數年內將相繼大興土木，興建博彩娛樂設施及主題酒店，為澳門成為國際旅遊城市提供硬件設施。主管旅遊事務的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多次表示：「我們將繼續開發澳門的文化休閒旅遊資源，促進會展及獎勵旅遊業的發展。」

旅遊局為此設立會議獎勵旅遊研究暨資料中心，計劃及協調有關會議展覽業的事項，並聘請專家學者來澳授課，為會展及獎勵旅遊業培養人才。為更好規劃會議展覽業的發展，旅遊局還與澳門世界貿易中心簽署合作協議，雙方就有關研究調查、培訓及宣傳和市場推廣工作，制定總體計劃。

為延長旅客逗留時間，澳門不斷增加本身的吸引力。澳門旅遊塔已成為澳門的熱門景點，而其他旅遊或基建工程項目，例如多功能體育館「澳門蛋」、漁人碼頭、媽祖文化村、東亞衛視影城、內港的「十六浦」、關閘新邊檢大樓、澳門科學館等將陸續落成，成為促進旅遊業發展的新元素。

特區政府不斷豐富及優化澳門的旅遊產品，持續舉辦及支持大型文化體育活動，例如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藝術節、國際音樂節等等。旅遊局舉辦的「旅遊周」，活動內容分三個主要部份：旅遊局代表團前往北京訪問及宣傳、旅遊局市場年會以及「2002澳門煙花節」。2002年的「煙花節」更注入新元素，重新包裝成大型活動，內容包括第十四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哈利電單車巡遊及與街坊會聯合總會合辦的「火樹銀花嘉年華」。

鞏固良好旅遊城市形象

良好的旅遊環境及優質服務，是建立優質旅遊城市的必要條件，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強調：「我們絕不容許損害澳門旅遊城市形象的事情發生。」為配合旅遊業未來的發展，特區政府正完善相關旅遊法例，更好保障旅客消費權益，期望日後透過跨部門更緊密合作，加強旅遊

服務稽查活動，嚴厲打擊業界的不規則行為，鞏固澳門的良好旅遊城市形象。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已完成對修改規範旅行社業務及從事導遊職業法例的諮詢工作。

旅遊業要持續發展，不能純粹追求旅客數字的突破，更需着重提升從業員素質，透過優質服務吸引更多旅客。旅遊局在2002年贊助與酒店、飲食及交通等服務行業的業界組織，舉辦語言、客戶服務、溝通及管理項目的在職培訓課程，共有約 2,500 人次報讀。

旅遊局一如既往，在2002年繼續推行一系列「澳門旅遊認知運動」，面向全澳居民，當中尤其針對坊眾、學生及旅遊服務業從業員而開展多項活動，其中一大特色是設計 5 名卡通人物——「有禮貌」、「好友善」、「常微笑」、「愛互助」及「齊認知」，透過不同形式活動，宣揚以禮待人的精神，響應「旅遊大使，你我都是」的口號。此外，透過「澳門旅遊認知運動」，為本澳旅遊零售服務、酒店以及公共交通等旅遊服務行業的前線工作人員舉辦「服務標準培訓」課程。

推廣成績獲國際認同

2002 年，澳門成功奪得 2005 年第五十四屆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PATA）年會主辦權。

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年會是旅遊界盛事，澳門早於1995年已開展爭取舉辦此盛會的前期準備工作，經過長期努力，終於申辦成功；連同2005東亞運動會在澳門舉行，屆時兩宗國際盛事定必吸引無數旅客訪澳，為本地旅遊業帶來新刺激。

旅遊局憑着「賓至如歸，澳門歡迎您護照」市場推廣項目，奪得2002年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金獎大獎殊榮，顯示澳門在市場推廣方面的成績獲得國際旅遊業界認同；而澳門旅遊學院亦再次成功獲得「世界旅遊組織」頒發、為期 2 年的「旅遊教育質素認證」及「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頒發「最佳教育及培訓金獎」，並已成為英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等地的一些大學的考試中心。

「賓至如歸，澳門歡迎您護照」於2000年6月首度推出，2001年9月再次推行，目的是促進旅遊、延長旅客留澳時間及鼓勵旅客消費。

五、拓展對外聯繫 凸顯橋樑角色

2002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原有基礎上，繼續鞏固和拓展與亞洲、歐洲及葡語國家的關係，突出澳門的區域橋樑角色。各級官員透過出訪、交流活動、以及出席國際會議，除有利澳門開拓國際網絡外，更有機會向不同國家和地區宣傳和推介澳門，介紹「一國兩制」在澳門特區成功落實的情況。

澳門與葡語國家

葡語國家與澳門有着悠久的歷史淵源，也是澳門的發展伙伴。構建成為葡語國家、亞洲地區、歐洲國家與珠江三角洲的經貿平台，是澳門其中一個主要的發展方向。為此，行政長官應莫桑比克政府邀請，於9月22日啟程前往馬普托，開展上任後首次對非洲葡語國家的訪問。

在馬普托期間，何厚鏵拜會總統希薩諾（Joaquim Alberto Chissano），又分別與外交及合作部、高等教育及科技部、工商貿易部長、規劃及財政部等部級官員進行工作會面。

莫桑比克擁有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行政長官承諾，特區政府將致力協助有興趣投資當地的澳門工商界和珠江三角洲企業，好讓他們進一步掌握莫桑比克及鄰近非洲國家的商貿訊息，以利在當地投資營商，並利用該國作平台，進入其他非洲國家的市場。

9月25日，行政長官與莫桑比克外交及合作部部長西芒，代表兩地政府簽署雙邊會談紀要，加強雙邊合作。

澳門與亞洲國家

睦鄰是特區政府發展對外關係的重要環節。繼2000年訪問新加坡和日本兩個亞洲國家後，在中韓兩國建交10周年之際，行政長官於2002年10月15日，應大韓民國政府外交通商部長邀請，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漢城、蔚山和濟洲，開展為期三天的訪問活動。

在漢城期間，行政長官先後會晤韓國總統金大中、外交通商部長官崔成泓、韓國產業資源部長官辛國煥及大韓體育會會長李衍澤等官員，就兩地情況、旅遊、互免簽證、以及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意見，並出席「澳門周」的開幕儀式。

何厚鏵認為，韓國在經歷亞洲金融風暴後經濟迅速復甦，並在2002年內先後舉辦「世界盃」足球賽及釜山亞運會，當地組織及主辦大型活動的經驗和技巧，可供澳門舉辦2005東亞運動會借鑑。

在加強兩地經貿合作方面，總統金大中會面時對何厚鏵表示，韓國工商界多年來在中國北方作出大量投資，目前更重點研究在珠江三角洲發展投資項目，而澳門是韓商開拓珠三角市場的有利平台。同時，韓國商界亦有意借助澳門作為與葡語國家發展經貿關係的橋樑。何厚鏵指出，特區政府將積極發揮經貿平台的功能，協助韓商開拓市場。

行政長官訪韓期間，兩地政府達成共識，由2003年1月1日起，將兩地護照互免簽證入境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90天，以利進一步加強兩地的合作和交往。

特區政府於2002年內，還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發展與日本和新加坡的合作。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3月11日率領官商代表團前往日本，進行為期五天的訪問，探討兩地在開展包機服務、民航以及環保技術轉移、ISO14000培訓等範疇加強合作的可行性，建立兩地日後進一步溝通的渠道，並讓日本相關部門和企業進一步認識澳門聯繫珠江三角洲及內地市場的平台角色。

另外，新加坡的勝安航空及澳門航空公司分別於2002年7月和8月開通來往兩地的首航班機。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7月2日乘搭勝安航空首航班機前往新加坡，開展在當地的宣傳活動，推廣澳門旅遊業。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則於8月21日出席澳門航空公司新加坡首航儀式，並與新加坡運輸部部長姚照東簽署澳門與新加坡航空協定修正案，放寬經營兩地航線的航空公司資格，為進一步推動兩地航空客貨運往來創造條件。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於10月8日前往印尼訪問3天，就社會福利、文化、旅遊範疇事宜與當地官員進行交流，並探討兩地在旅遊領域合作的可行性。

澳門與歐盟

行政長官2002年5月10日出席「歐盟日」酒會時表示，特區政府在維繫與歐盟的良好關係之餘，有信心在這穩固的基礎上與歐盟建立新關係。

澳門和歐盟根據雙方在1992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在多個範疇展開了一系列合作計劃。「澳門－歐盟混合委員」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雙方的合作關係。歐盟委員會1999年11月12日發表的「歐盟與澳門：跨越2000年的關係」公告，奠定雙方在21世紀合作的方向。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於2002年10月16日率領代表團前往歐盟總部布魯塞爾，出席於18日舉行的「澳門－歐盟混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並草簽《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洲共同體關於接收未獲授權居留人士協議》。

雙方在會上回顧了自上次會議後，「歐盟與澳門：跨越2000年的關係」公告的執行情況，並就落實《澳門基本法》的情況交換意見，探討進一步加強雙邊貿易、投資和合作。

會後發表的聯合公報，對《澳門－歐盟貿易及合作協議》繼續順利執行，以及兩地草簽遣返協議表示歡迎。公報指出，歐盟於2001年3月決定向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實施免簽證入境安排後，雙方隨即開始有關的磋商，歷時一年而達成該項協議。

公報又提及，澳門特區歡迎歐洲委員會在澳門回歸後就澳門撰寫的第二份年度報告。報告指2001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鞏固了政府機構及選出新一屆立法會，延續特區良好開局的局面。歐盟重申支持澳門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全面落實並維護《基本法》。

公報強調，雙方在加強多邊貿易體系方面有着共同利益，尤其是根據「多哈發展議程」，致力完成有關多邊貿易的磋商。

歐盟又歡迎澳門進一步完善其知識產權法律框架和執法架構，並鼓勵澳門進一步加強反盜版工作。

雙方對2002年完成的多個合作項目的成果以及在法律領域啟動的新合作項目表示歡迎，並支持澳門鞏固其法律體系。

因此，為期4年的「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於2002年12月3日展開，首兩個項目包括知識及工業產權研討會及一項法律草擬課程。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表示，落實合作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澳門與葡萄牙

特區成立後，澳門與葡萄牙朝着更務實的方向邁進，在各個領域開展合作和交流。在2002年內，雙方的交往繼續得到鞏固和加強。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於2002年9月分別訪問葡萄牙，並與相關部門簽署多份協議書，為日後進一步開展雙邊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應葡萄牙內政部邀請，保安司司長張國華9月16日率領代表團訪問葡萄牙，於18日與葡內政部部长Figueiredo Lopes會晤。訪葡期間，保安代表團與葡萄牙相關部門先後簽署包括拆彈技術培訓、治安警察部門、消防部門、司法警察部門、保安高等學校及出入境事務領域方面共6份合作協議書。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9月7日啟程前往葡萄牙，進行為期一周的訪問，期間分別會晤葡萄牙工務運輸及房屋部部长 Valente de Oliveira、城市領土規劃及環境部部长 Isaltino Morais、科學與高教部部长 Pedro Lynce、外交與合作國務秘書 António Manuel Lourenço dos Santos、經濟部助理國務秘書 Dulce Franco，就推動和加強兩地在工務、民航、環保、能源及地籍等領域的合作和交流簽署協議書。

檢察長何超明應葡萄牙共和國總檢察長莫拉（José Adriano Machado Souto de Moura）邀請，於6月16日率領特區成立後首個司法官代表團官式訪問葡萄牙。

另方面，葡萄牙新任外交部長暨葡人社群部長克魯斯於5月24日傍晚抵澳訪問，觀賞中國國家足球隊與葡萄牙國家隊在澳門進行的足球賽。克魯斯與行政長官何厚鏞會晤，期望藉是次訪問能推動葡澳關係的發展，為兩地的合作交流帶來積極訊息。

葡萄牙內閣事務部長助理國務秘書於6月10日來澳，代表葡萄牙政府出席由葡萄牙駐澳總領事館主辦的慶祝「葡國日、葡僑日暨賈梅士日」酒會。行政長官何厚鏞強調，葡人社群是澳門的一個重要組成部份，特區政府十分樂意看到、也有責任令葡人社群能夠在澳門安居樂業。

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院長薛克，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邀請，於11月11日率領代表團訪澳3天。

澳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

特區政府於2002年開放澳門博彩業的專營權，兩家獲得博彩經營批給合約的新經營者，將於未來數年內陸續在澳門落實在合約中規定的投資項目。為確保這些項目順利落實，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在2002年內分別率領相關部門官員前往美國拉斯維加斯和三藩市考察訪問，借鑑兩地在博彩及會展業方面的發展經驗和城市綜合配套。

另外，歐文龍在訪問期間，與美國運輸部部長諾曼·峰田及聯合包裹服務公司（UPS）副總裁Joseph A. Farinacci會面，初步探討美國航空業利用澳門國際機場作為拓展內地市場，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貨運業務中轉站的可能性。

參加國際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賦予的權利，在2002年繼續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或以「中國澳門」的名義，積極與世界各國、各地區、相關的國際組織保持和拓展關係，多次組團出席國際會議，在經濟、文化、衛生、旅遊、科技等範疇，參與國際社會活動，體現「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落實。

澳門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為加強與該組織的聯繫，《特區公報》於2002年8月19日頒佈第183/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設立「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籌設委員會」，推動及統籌在日內瓦成立「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辦事處」的籌組工作。

行政長官何厚鏞於4月11日前往海南省，出席12日及13日舉行的博鰲亞洲論壇2002首屆年會。年會以「新世紀、新挑戰、新亞洲：亞洲經濟合作與發展」為主題。

而各主要官員在年內亦因應各自管轄的領域，率團出席不同範疇的國際會議，其中包括：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率領澳門代表團，於1月出席在馬來西亞沙撈越古晉舉行的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主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並宣佈澳門取得2005年舉行第五十四屆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年會的主辦權。

4月15日，崔世安再率領代表團出席在印度首都新德里開幕的第五十一屆亞洲太平洋旅遊協會年會。會議的主題為「旅遊業——前瞻和遠景」。旅遊局還憑着「賓至如歸，澳門歡迎您」市場推廣項目，奪得是屆亞洲太平洋旅遊協會金獎大獎；而澳門旅遊學院則繼1997年後，再度獲得該會教育範疇的金獎。

5月13日至18日，崔世安率領衛生局官員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列席在日內瓦舉行的第五十五屆世界衛生大會。

此外，衛生局在年內先後組織多個代表團，出席衛生領域的國際會議，其中包括5月24日至26日在加拿大溫哥華舉行的「2002年加拿大國際中醫藥學術大會」；由世界衛生組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共同舉辦、於6月24日至27日在香港召開的「第十屆國際藥品管理機構會議」；以及9月16日至20日在日本京都舉行的「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第五十三屆會議」。

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松浦晃一郎 (Koichiro Matsuura) 邀請，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於9月16至17日，出席在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題為「無形文化遺產——多元文化的明鏡」的第三輪文化部長級圓桌會議。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出席5月23日在北京開幕、以「世貿、奧運、創新、發展」為主題的「第五屆中國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博覽會」，並於其中一個以「WTO與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為專題的論壇上發言。

8月26日，歐文龍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席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的「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開幕儀式。

廉政專員張裕率領廉署代表團出席5月22至24日在北京舉行、主題為「實施有效監督，促進廉政勤政」的亞洲監察（申訴）專員協會第七次會議。澳門廉政公署是協會理事會成員，任期至2004年。

另外，民政總署以葡語都市聯盟會員城市名義，於6月16日至19日代表澳門出席在芬蘭坦佩雷舉行的「第七屆國際城市教育會議」。會議由國際城市教育學會主辦。

舉辦地區性國際性會議

ISO國際標準化組織「第十九屆表意文字小組會議」於2002年5月首次在澳門舉行，來自內地、香港、日本、韓國、朝鮮、台灣、越南、新加坡、美國及澳門的50多名代表參加了會議。

第七屆葡語地區保險監管官員年會於6月10至12日在澳門舉行。

「國際華商經貿會議」於10月23日至24日在澳門舉行。行政長官何厚鏞期望各地華商今後繼續保持緊密聯繫，發揮同祖、同根、同文的優勢，借祖國加入世貿與西部大開發的東風，勇於嘗試，拓展空間。

10月24日至27日舉行的「第七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四天展期有超過7萬人次進場參觀，進行的商業配對項目達220個，簽訂合約及協議項目33項。

其他領域的交往

盧森堡大公國首相容克、俄羅斯聯邦外交部長伊萬諾夫分別於4月8日和7月29日訪澳，與行政長官何厚鏞作禮節性會面。

推介特區護照工作方面，羅馬尼亞率先在2002年1月1日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並逗留最多90天。隨着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與泰國王國外交部長素拉革·沙提拉泰 (Surakiart Sathirathai) 於11月16日在澳門簽署互免簽證協定後，全球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增至40個；而歐盟兩個成員國——英國和愛爾蘭（4月）、坦桑尼亞共和國（6月）及馬耳他共和國（10月），也在2002年內給予澳門特區護

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此外，阿拉伯埃及共和國及大韓民國分別延長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逗留期限至 90 天。

8 月 21 日，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與荷蘭王國駐港總領事夏旭衡（Jochum S. Haakma）分別代表特區政府及荷蘭王國，在澳門草簽《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荷蘭王國關於相互鼓勵及保護投資協定》。

6 月 3 日，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會見到訪的柬埔寨旅遊部部長翁斯裡武（Veng Sereyvuth），就發展兩地旅遊合作事宜交換意見。

泰國申訴專員公署一行五人於 10 月份訪問澳門廉政公署。

六、加強與內地交往 尋求共同發展

特區成立後，澳門與內地的關係更加密切，彼此的互動、影響更為直接。踏入特區成立後的第三年，澳門逐漸呈現一片穩步向前的氣象。澳門的穩定和發展，無疑與中央和內地省市的支持分不開，與此同時，內地的高速發展也為澳門提供空前的機遇。

在與內地省市的交往中，澳門採取的態度是：秉承互惠互利精神，利用本身的優勢，在已建立的良好基礎上，加強與內地各省、市、自治區的交往，借鑑經驗共同發展，致力把澳門構建成為地區商貿平台。國家領導人2002年來澳考察訪問時，再次肯定和支持特區政府的發展定位。

中央領導人訪澳

新年伊始，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李鵬，應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鏵邀請，於2月16日抵達澳門，進行兩天考察訪問。

李鵬委員長在歡迎晚宴講話時，肯定特區政府兩年來的工作成績，並表達對「澳人治澳」的信心。他說：「黨中央和國務院，將一如既往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後盾，支持你們繼續前進。」行政長官何厚鏵則指出：「在未來的日子裏，在中央政府強有力的領導下，特區政府既有決心，亦有信心揚長抑短，進一步發揮澳門的獨特優勢，尤其是澳門和內地的密切關係這一重要優勢，把澳門建設得更為美好。」

訪問西部大開發重地

2002年，行政長官先後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西部大開發的兩個戰略重地——重慶市和內蒙古自治區，進一步拓展與內地不同層次和多元化的合作關係。

2002年1月10日，應重慶市委書記賀國強、市長包叙定邀請，行政長官率團出訪這個西部大開發的戰略重鎮，期間出席渝澳大橋剪綵、渝澳合作項目簽約及「希望小學」捐贈儀式。

何厚鏵認為，重慶的發展經驗有很多獨特之處，值得澳門參考、借鏡，相信憑着兩地企業家的智慧，渝澳合作前景將更璀璨奪目。同行的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指出，率領由120多人組成的工商界代表團訪問重慶，是希望澳門企業家透過實地瞭解，尋找發展機會，充分發揮澳門作為地區性商貿服務平台的作用。

隨着改革開放的深入推行，內蒙古自治區的發展一日千里，成為政治、經濟、文化和科技發展的重鎮，其發展經驗對澳門具有啟迪作用。行政長官於8月6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抵達呼和浩特，開展為期5天，在呼和浩特、包頭、呼倫貝爾市及滿州里的考察訪問。

滿州里的中俄邊境貿易區，是特區代表團此行的參觀重點。何厚鏵在總結行程時指出，邊境貿易區的運作模式，可作為特區政府設立跨境工業區的借鑑，對澳門未來與廣東及珠海方面的合作有所啟發。企業家也可藉此次訪問，進一步瞭解西部大開發的市場發展潛力，有助未來把握商機及推動合作項目。

其後，在澳門特區、廣東省和珠海市三方的共同努力下，跨境工業區計劃在2002年年底定案，三方隨即開始商討具體的細則安排，為粵澳、珠澳合作跨出重要的一步。

深化粵澳 / 澳珠合作

粵澳兩地最高層次的交往——「粵澳高層會晤」，於2002年8月21日在廣州舉行，行政長官何厚鏵及廣東省省長盧瑞華分別率領兩地官員出席。

何厚鏵強調，粵澳兩地的「兄弟」關係有助澳門的經濟發展，與廣東省共同繁榮。會晤中，雙方在多個重要領域，包括設立跨境工業區、開發橫琴島、整個粵澳交通網絡在未來的發展、以至文化、旅遊方面的進一步合作，均達成共識，取得豐碩成果。

隨行的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表示，特區政府以博彩、旅遊及會議中心作為經濟發展定位，期望藉此輻射珠三角地區，使澳門成為區域服務中心，在人流及物流的運輸上，發揮樞紐作用。

另外，珠海巿市長王順生應行政長官何厚鏵邀請，於2002年12月17日率領珠海巿政府代表團來澳訪問兩天，舉行「澳珠高層會晤」，就澳珠合作的多個具體項目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

雙方根據兩地產業發展和共同合作的實際需要，就合作設立工業區達成共識，並決定成立專責小組加快進程。會晤還就聯合開發橫琴島、兩地旅遊和跨境交通基建合作等問題交換意見。雙方決定透過粵澳合作聯絡機制，加快有關項目的具體推進。

在會後發表的新聞公報中，雙方同意，為順應區域合作的客觀趨勢、配合兩地社會和經濟的發展需要，澳珠兩地將在互惠互利、互補合作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合作層次，並取得合作的新成果。

2002年「粵澳合作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總第二次）暨「2001年度粵澳邊境工作年會」，於6月6日在廣州舉行。雙方組長——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黃子強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何永安，以及兩地有關官員出席。

會後發表的新聞公報指出，為適應粵澳兩地經濟發展和人車往來的需要，進一步發揮路氹新城——橫琴口岸的分流作用，廣東省政府由2002年7月1日開始，停止徵收橫琴大橋的過橋費用。

同時，根據兩地合作的實際需要，會議決定在原有專項小組的基礎上，成立新的專責小組——粵澳緊急醫療和消防救援專責小組，更有效地在相關範疇推進兩地的合作。

兩個特別行政區交往頻繁

澳門與香港一衣帶水，兩地關係密切，且在社會、經濟、文化等多方面互相影響。特區成立後，港澳兩地的往來和合作比以往更深入，範圍更廣泛。澳門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這種合作關係，在2002年，兩個特別行政區的官員先後多次互訪，為兩地在各方面的伙伴關係開拓新局面。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於2002年成功連任，並於7月1日香港特區成立五周年慶典上宣誓就職。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何厚鏵應邀出席儀式和慶祝活動。

保安方面，應澳門特區保安司司長邀請，香港特區保安局副局長祝彭婉儀率領六人代表團，於6月4日來澳，磋商港澳兩地相互移交被判刑人士問題。

為加強兩地在廉政工作上的合作，香港廉政專員黎年於2月22日率團訪澳，就兩地廉政工作及加強彼此之間的合作交換意見。9月12日，接替黎年的新任廉政專員李少光，應澳門廉政公署邀請來訪，並出席澳門廉署主辦的「倡廉守法」研討會。

此外，澳門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代表於2002年間多次訪港，與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會面，並參觀香港多家醫療機構。

加強不同領域交流合作

2002年，澳門特區與內地各省市繼續推展多領域和多層次的合作，特區各主要官員先後率團出訪內地多個省市、與對口部門及官員會面，與此同時，又接待來訪的內地官員，在這一系列互訪中，澳門特區與內地省市達成多項協議，進一步打好互惠發展的基礎。

為進一步拓展與內地各省市的經貿合作，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年內多次率領商界代表團隨同行政長官訪問內地省市。5月16日又率領代表團前赴福州，出席「閩港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2002年度工作會議，進一步強化委員會的功能。

2002年7月25至26日，譚伯源和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為商務部）副部長安民共同主持「內地與澳門特區商貿聯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兩地經貿發展現狀，以及在國家加入「世貿組織」後加強合作等問題。雙方於會後簽署會議紀要，積極跟進和落實會議的各項成果。

另外，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於4月23日組織40人代表團前往重慶，出席由重慶市人民政府與國家有關部門共同主辦的「第七屆中國重慶投資貿易洽談會暨三峽國際旅遊節」。

保安範疇方面，特區政府與內地公安機關在2002年繼續定期召開會議，跟進各項合作的落實情況，並開展新的計劃，又加強在日常運作和情報方面的協調和合作。

在2002年，保安司司長張國華率領警務官員先後出席1月9日至11日在澳門舉行的「第四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5月28日至31日在北京召開的「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五次工作會晤」、6月19日至21日在東莞舉行的「第五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和12月2日至3日在澳門舉行的「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六次工作會晤」，進一步加強特區與內地、特區與廣東省之間的警務合作。

此外，張國華於8月23日率領澳門警方代表團前往北京及新疆參觀訪問，與當地公安部門交流，加強澳門警方與內地公安機關的聯繫和合作。

為加強澳門與鄰近地區在刑偵工作上的協調和合作，警察總局局長白英偉4月17日率領澳門警方代表團前往清遠，出席「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四次工作會晤」。

澳門與內地在社會、衛生、文化、教育、旅遊方面的交流日益頻繁，為此，社會文化司司

長崔世安在2002年內多次訪京，與國家旅遊局、衛生部、民政部、教育部官員交流會晤。

為妥善落實中央政府放寬內地人士來澳旅遊的政策，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於1月28日前往北京，與國家旅遊局、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公安部門等討論增加「澳門遊」旅行社數目的安排，及進一步打擊業界不規則行為，保障旅客利益。

另外，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邀請，崔世安於6月25日至28日代表特區政府率領代表團赴新疆，出席「新疆風情萬里行」首屆新疆旅遊節。

廣東省旅遊局局長鄭通揚於9月13日率領包括廣東省22個省市旅遊局領導、成員近60人的代表團訪問澳門，與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會面，並主持「廣東省旅遊圖片展」開幕儀式。

由國家衛生部舉辦的「內地、香港、澳門三地衛生高層聯席會議」於6月4日至6日在北京召開，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應國家衛生部張文康部長邀請率團出席。會議目的是加強三地在醫療衛生發展方面的交流及溝通。

崔世安於7日與國家教育部陳至立部長會面，並與教育部港澳台辦公室負責人就兩地在基礎教育、青年事務領域的合作交流舉行工作會議。

9月17日，崔世安再度赴京，拜訪國家民政部、中國老齡協會及中國紅十字會，就扶貧、救濟、保護老年人等特殊群體的權益，以及制定殘疾人權益的保障政策等問題進行磋商。

另一方面，為瞭解澳門社區衛生保健的情況，國家衛生部於2002年內先後派出兩個考察團來澳。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也於12月10日率團訪澳三天，參觀衛生局及澳門的醫療衛生機構。

衛生局及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因應本身的工作，多次與內地衛生部門和醫療機構互訪和舉行會議，加強彼此在具體工作上的合作和交流。

運輸工務領域方面，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於3月2日與到訪的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張國寶及相關代表團舉行工作會面，就澳門長遠的發展以融入整個珠江三角洲體系，尤其是跨境基建互相協作方面的具體安排，交換意見。

歐文龍於4月22日前往北京訪問四天，取得實質成果。中央及相關部委積極支持京珠高速公路澳門連接段的規劃，有助項目的進一步落實和開展。同時，國家民航總局和澳門民航局就增加兩地航班班次簽署新諒解備忘錄，對促進兩地民航事業的發展起着積極作用。

司法方面，應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邀請，廣東省法院代表團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呂伯濤率領，於1月7日來澳訪問四天。期間分別會晤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的法官，就兩地司法制度交換意見。

審計方面，國家審計長李金華於7月1日首次率領代表團拜訪特區審計署，與審計長蔡美莉及該署人員進行工作會議。

特區駐京辦成立

為推動澳門與內地多層次、多方面的合作關係，開展溝通聯繫工作，「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簡稱「駐京辦」）於2002年3月6日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西大廳舉行成立酒會。

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慶祝「駐京辦」成立酒會上致詞，指出，澳門回歸後與內地的聯繫日益密切，澳門特區駐北京辦事處的成立，將為進一步增強澳門與中央政府各個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對促進澳門特區與內地各個省、市、區之間的交流與合作，發揮積極的作用。

行政長官何厚鏗翌日為座落在北京建國門北大街華潤大廈內的「駐京辦」主持牌匾揭幕儀式。

「駐京辦」自3月份成立後，即致力加強與中央政府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聯絡，積極開展多種形式的宣傳推介活動，利用辦事處的場地優勢舉辦宣傳展覽，通過北京新聞媒體製作專題宣傳欄目。如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合力製作每周節目《京澳熱線》，介紹澳門特區的社會文化、經濟等現狀、中央政府頒佈的港澳政策，兩地交往等情況；與《文藝報》合作刊印「紀念澳門回歸祖國三周年澳門文化專版」，重點介紹澳門文化新形象的建設成果。

「駐京辦」非常重視接待來訪和回答諮詢的工作，為妥善處理澳門居民的求助，還與廣東省信訪局建立工作聯繫。一年來，「駐京辦」共回答各類諮詢電話300多宗，接待各類辦事人員100多人次，澳門各部門、團體來訪40餘批共300多人次，還處理1宗澳門居民因上訪而請求援助個案。

海協會澳門辦事處成立

為適應海峽兩岸經貿合作、人員交往和各項交流日益密切的形勢，以及為台灣同胞提供更直接的服務，「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辦事處」2月4日正式掛牌成立，並由海協會副秘書長張曉布出任澳門辦事處首位主任。行政長官、中央政府駐澳機構官員、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和海協會負責人等出席儀式。

行政長官在書面賀詞中讚揚海峽兩岸關係協會自1991年成立以來，在發展海峽兩岸關係和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方面，進行了大量的工作，取得顯著成績，並深信海協會駐澳門特區辦事處正式運作之後，必定能發揮其本身的應有作用，進一步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同時，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繼續積極配合中央對台政策，並對海協會駐澳門特區辦事處的運作提供必要的方便和協助。

另外，特區政府根據中央政府處理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涉台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政策，為方便澳門居民赴台及方便內地居民、外國人士經澳門往來台灣，於1月5日允許澳門「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為澳門居民以及經澳赴台的內地居民、外國人士辦理入台證件和提供旅行服務。

七、開展航空貨運 推動物流發展

隨着澳門航空貨運量顯著上揚，並在2002年首次開通全貨機服務，特區政府進一步開拓民航服務，鼓勵航空公司經營新航線，增加澳門客運總運力，逐步把澳門國際機場發展成為區域中轉站，推動擴建機場貨運設施和興建貨運碼頭計劃，加緊籌建物流中心，以回應物流業務的發展趨勢。

增加與內地航班班次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於4月22日率團訪問北京，就加強澳門與內地在民航方面的合作，拜訪中國民航總局副局長鮑培德，介紹澳門航空事業現時的發展情況，並見證內地和澳門就增加兩地航班班次的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備忘錄由中國民航總局運輸司副司長吳克旺及澳門民航局局長博樂克代表雙方簽署。

諒解備忘錄容許澳門與深圳之間開通直升機服務，並調整部份航點的運力限額，增加每方指定空運企業每周每個方向可經營的客貨混合班次，以回應實際需要。備忘錄內容包括：上海—澳門（來回）由25航班增加至35航班；廈門—澳門（來回）由12航班增至21班航；深圳—澳門（來回）由3班增加至28班（含直升機）。

同時，每方指定空運企業在規定航線上每周每個方向可經營的全貨運航班由14個增加到21個。雙方同意就促進內地與澳門的空中聯繫保持定期對話，為推動澳門航空運輸業的進一步發展創造更多有利條件。

另外，澳門—重慶航線於4月16日恢復通航，逢星期二對開一個航班。澳門和重慶在1998年5月1日正式通航，由於技術原因航空服務於1999年1月中斷。

拓展多元化市場

特區政府不斷擴大和完善澳門對外的空中交通網絡，創造條件吸引更多航空公司使用澳門國際機場，以及鼓勵本地航空公司積極拓展多元化市場，以配合澳門作為博彩旅遊的城市定位策略。

2002年，澳門國際機場的客貨運量繼續增長，飛往朝鮮、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內地多個城市的包機和航線相繼開通和復航，台澳之間的全貨機服務也正式展開。

旅遊局與附屬新加坡航空公司的勝安航空（SilkAir）於5月8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合作發展新加坡—澳門航線及舉辦聯合推廣活動，促進新加坡和澳門以至鄰近地區的旅游發展。備忘錄7月2日起生效，澳門與新加坡每周對開兩航班。

8月21日，澳門航空公司舉行新加坡首航儀式，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與新加坡運輸部部長姚照東簽署澳門與新加坡航空協定修正案，為進一步推動兩地航空客貨運往來創造條件。

歐文龍指出，新加坡是東南亞、以至亞洲對外交通的其中一個重要空港，而澳門鄰近着香

港和廣東省，位處充滿經濟活力的珠江三角洲西部，積極發揮連接海峽兩岸的空中橋樑作用。隨着中國加入世貿，以及澳門逐步發展成為具吸引力的旅遊博彩、會展及商貿服務中心，澳門與新加坡之間的航空客貨運業務將更具發展潛力。

澳門與新加坡於1995年簽訂航空協定，兩地政府8月21日簽署的文本是修改協定第4條和第5條的部份內容，主要是放寬經營兩地航線的航空公司資格。

此外，澳門直航朝鮮平壤的包機服務於4月29日開始試行兩個月，每周一、四對開一班。

開展航空貨運業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積極開拓新的航空市場，承接往年的增長勢頭，澳門國際機場的貨運量在2002年錄得顯著增幅，並開通台澳全貨機，又加開多班飛往美國的貨運班機，應付日益增長的航空貨運需求。

特區政府於1月22日召開諮詢會議，廣泛聽取貨運業、民航業界及商會代表對促進澳門民航業、物流業發展，以及設立「受規管托運商制度」的意見，推動澳門國際機場的運作進一步與國際民航組織標準接軌，加強空運貨物的保安及提高貨物運輸的效率。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於3月24日前往美國，與美國運輸部部長諾曼·峰田會面，就與美國在航空貨運服務上的進一步合作交換意見。另外，歐文龍與聯合包裹服務公司（UPS）的管理層會面，初步探討美國航空業利用澳門國際機場作為拓展內地市場、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空中貨運業的中轉站的可行性。

澳門國際機場 2002 客貨運量統計資料

月份	客運量（人次）	貨運量（噸）
一月	268,783	7,939
二月	592,437	13,046
三月	953,097	22,108
四月	1,333,743	31,299
五月	1,693,290	40,698
六月	2,019,808	49,540
七月	2,407,869	57,418
八月	2,792,587	64,641
九月	3,126,617	73,242
十月	3,499,323	84,877
十一月	3,849,647	99,845
十二月	4,171,703	111,268

資料來源：機場管理有限公司

海上客運服務

澳門進一步開通與內地城市的海上客運服務。澳門特區與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於3月8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深圳經濟特區（福永港）之間海上客運服務營運批給合同」，標誌着澳門與深圳的交往和聯繫更趨密切，為來往兩地的旅客在交通方面提供另一個選擇。

澳門至深圳福永港的海上航線於3月10日首航開通，每日四個航班來回兩地。

另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在3月22日簽署「澳門與香港之間海上客運服務營運批給合同」，為期25年，由2002年4月1日起生效。

根據原有合同第24條規定，只要營運公司履行合同義務，可享有優先權以同等的條件與本地區簽立關於經營澳門與香港之間海運航線的新合約。

積極發展物流業

因應珠江三角洲整體經濟的發展，特別是考慮到中國加入世貿之後，預期各類進出口貨物會逐步增加，特區政府在2002年初已積極就發展澳門物流業作前期籌劃，把澳門定位為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一個補充性物流中心，期望抓緊和充分利用珠三角各地區物流業騰飛的機遇，帶動澳門貨運業的發展。

作為自由港，澳門在這方面有着本身的優勢。除了成本較低外，中央既定政策給予的優惠，例如澳台航線「一機到底」，以及允許澳門全貨機飛往內地航點等，均有助提升本地物流業在發展高附加值空運貨物的競爭力。

「路氹城物流中心堤堰、填土及主要排水網第一期建造工程」奠基，為澳門發展物流邁出第一步。各項前期準備工作，包括法律更新以至相關人才的培訓等，均在積極籌劃中。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於9月10日接見本地八大商會——澳門付貨人協會、澳門出入口商會、澳門廠商聯合會、澳門毛織毛紡廠商會、澳門船務同業協進會、澳門物流業貨運聯會商會、澳門航空貨運聯會及澳門航運業同業公會的代表，聽取業界對修改《對外貿易法》的意見。

譚伯源指出，放眼未來，澳門貿易商、航運商及貨運商的目標市場是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為配合澳門作為地區服務中心的定位，特區政府期望透過修改《對外貿易法》，簡化行政手續，完善管理模式，促進物流業及貨運業進一步開放和發展。

八、治安持續穩定 嚴重罪案大幅下降

2002年總體治安狀況良好，謀殺、縱火、綁架等嚴重暴力犯罪均大幅下降，盜竊、行騙、販毒及青少年犯罪亦相繼下降，顯示澳門治安持續穩定。

治安情況穩定

統計數字顯示，2002年的嚴重暴力犯罪中，謀殺案有3宗，較上一年度的9宗大幅減少6宗（下跌66.7%）；縱火案有60宗，減少19宗（下跌24.1%）；販毒有69宗，減少30宗（下跌30.3%）；綁架案有3宗，同樣較上一年的9宗減少6宗（下跌66.7%）。而2002年整體罪案共有9,088宗，比2001年輕微上升2.06%。

踏入2002年，治安部門承接上一年度治安穩定的趨勢，致力落實一系列保安政策和措施，以實際行動維持社會治安，保障公眾安全。從而使市民安居樂業，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及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良好國際形象。

在嚴重暴力犯罪案件大減的情況下，警方更能迅速偵破僅有的「大案」。例如4月底發生的練馬師被綁架案，在警察總局協調下，司法警察局快捷地掌握案件資料，在事發後兩日內成功救出事主，將涉案者繩之於法。

治安部門加強對外合作及發揮內部協調機制，在短時間內偵破年內發生的多宗兇殺案，及拘控嫌疑犯。例如2月初一名風塵女子遭碎屍一案，警方透過多方面取證，包括殘肢鑑定及DNA測試等技術，在兩日內破案；9月底發生的李秉倫大廈命案亦能迅速偵破。

2002年的盜竊案比上年度減少104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保安部門向各主要民間團體和組織拓展社區警務工作，或在增強市民滅罪意識的工作上，均取得成績。而針對搶劫案上升的現象，警方採取有效預防及打擊措施，數字顯示，有關情況從8月份開始已得到改善。

警方的巡查行動有效地預防及遏止販毒，取得理想的成果。販毒案件由2001年的99宗大幅減少至2002年的69宗（下跌30.3%）。警方承諾繼續主動出擊，加強掃蕩行動。

在青少年犯罪方面，2002年共有120宗，涉及的青年有198人，在案量和人數上，比2001年均有三成及兩成的跌幅。雖然青少年犯罪情況基本受到控制，但治安部門仍會繼續密切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

警察總局充分發揮統籌作用

一年多以來，新成立的警察總局運作順利，統一指揮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的行動及情報收集和分析等工作，有效地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維護澳門社會治安穩定。

2002年是警察總局投入運作後首個完整的工作年度。局方透過不斷完善內部管理機制，加強與鄰近地區警務部門的聯繫，務求改進和提升本地警務機構的防控能力，在預防和打擊有組織犯罪和跨境犯罪方面，尤其取得良好效益。

警察總局於2002年度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完善資訊管理、人員培訓、學術交流和專業培訓等方面。其中在資訊管理方面，正研究透過網絡應用程式，提高內部工作效率，並計劃透過設立互聯網頁，加強外界對總局的認識。

為更有效利用現有資源，提高警方的工作效率，警察總局於2002年年初，組織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研究和整合保安部隊事務局及司法警察局兩套刑事犯罪紀錄的可能性。

海關保護知識產權顯成效

澳門海關自正式成立和開始運作以來，在監控和遏止各種不法販運活動和關務欺詐行為等方面，作出不懈努力，在保護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的工作上，成效尤其顯著，對於保障特區整體利益、維護和鞏固澳門的國際形象及信譽作出應有的貢獻。

打擊盜版、保護知識產權是海關成立後肩負的重責。2002年年初，經過海關知識產權廳日以繼夜密集掃蕩販賣盜版光碟商舖，有關的非法活動已大為收斂。

全年內海關查封5條非法光碟生產線，緝獲盜版光碟86,718隻，母盤光碟232隻。5月份，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美國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特別301一般觀察名單中獲得除名，顯示特區政府一直以來打擊盜版光碟的工作獲得美國政府的認同。

海關作為《對外貿易法》的主要執行機關，在確保有效打擊關務欺詐的前提下，努力配合澳門特區成為珠江三角洲物流貨運中心的發展方向。2002年緝獲的走私貨物包括成衣100,563件，紡織品及半製成品157,171件，非法進口肉類86,915公斤，蔬菜140,038公斤，精神科藥物1,447.5粒，香煙117箱，酒類10,400公升。

海關為改善關檢工作的效率和聽取業界意見，2002年間與本地工商及運輸業8個團體分別進行季度座談會，效果理想，業界代表也積極與海關溝通，解決雙方的疑難，提高處理貨運的效率。

跨境合作及交流

2002年內，治安部門在加強跨境合作及參與國際、區際合作事宜方面也取得突破性進展，除密切開展刑事情報交流外，還強化了聯合行動的部署。

期間，治安部門參與聯同粵港兩地警方同時進行的「火鳳凰」及「冬防」等大型聯合行動，落實粵港澳三地警方攜手打擊跨境犯罪活動的目標。聯合行動表明，無論是澳門保安部隊及機構之間的協調配合，或是與鄰近地區的合作，都比過往成熟，效率大為提高，令三地聯合行動取得實質效果。

同年，澳門警方繼續參與和鄰近地區警務機關建立的定期會晤機制，其中，4月份和9月份分別參加在廣東清遠和在香港特區舉行的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四次及第五次工作會晤；而5月份及12月份，分別參加在北京和在本澳舉行的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的第五次及第六次工作會晤；以及在江門市舉行的粵港澳警務聯絡官第一次會晤等定期溝通及聯絡會議。

此外，警方與廣東省公安部門設立了刑事熱線電話渠道，同時成立對口業務工作小組，使兩地警務機構更有效地直接進行聯絡，大大有利於聯手打擊跨境犯罪活動。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在8及9月份率領保安代表團先後訪問北京、新疆及葡萄牙，增進澳門與內地相關部門的瞭解，也加深澳、葡兩地的友誼，行程中與葡萄牙簽署6份合作協議書，進一步鞏固雙方的警務合作關係。

提升紀律部隊人員素質

透過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達成的協議，司法警察局及治安警察局開辦的培訓課程如期開展，2002年內有30多名學員結業。同時，兩局派出超過300人參加在美國、英國、比利時、泰國、日本及內地、香港等地舉辦的短期培訓課程、相關研討會和講座，學習和交流有關刑事偵查、打擊毒品犯罪和經濟犯罪、反偷渡、反盜版以及消防和安保等方面的知識。

人員培訓是警察總局2002年度優先工作之一，總局全年合共派員參與12個本地及外地的專業培訓，務求令接受培訓的人員能夠掌握最新的科技及專業技能，適應瞬息萬變的社會發展。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治安警察局警察學校、司法警察學校等機構充分發揮功能，在開設常規教學科目的同時，不斷開辦各類實務課程，向在職人員傳授法律、語言、禮儀以及辦案手法、偵查技巧等知識。此外，也邀請內地和鄰近地區的警務或法律專家和教授來澳，就如何控制犯罪活動、打擊黑社會組織等問題作專題演講。另外，還邀請葡萄牙專家來澳，為特別行動組人員開辦「保護重要人物課程」。

海關為加強對人員培訓，與境外有關部門針對海關工作的特質，合辦各類課程及研討會共105個，課程內容廣泛，包括消防、海上求生、離子式毒品/爆炸品檢定、船舶電機技術、象牙鑑別、英語強化、公共接待技巧及禮儀形象、溝通技巧、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禁毒與緝毒等課程。年內又舉辦多個關務工作講解會，例如：有組織犯罪理論對策研討會、倡廉守法研討會、刑法講座、鑑定鐳射光碟、鑑定冒牌產品之訓練研討會、知識產權及工業產權研討會等。

警民合作

司法警察局轄下的博彩罪案調查處新辦公室及24小時舉報熱線於2002年10月8日正式啟用，11月份，該處獲授權直接調查賭場內發生以及與賭場有關的刑事案件。11、12兩個月，該處在專案調查案件方面接案20宗，累計結案23宗。

海關網頁和24小時接受舉報和投訴的機制在2002年下半年開始運作，由海關關長直接領導的海關內部審查辦公室，負責跟進和處理相關的工作，以便迅速回應社會大眾提出的訴求。

澳門的民防架構因應時勢作出修改和完善，更有利於保障公眾的安全。2002年，由多個政府部門、學校、機構團體參與，以「海燕」為代號的民防演習，突顯民防架構的實效性。事實證明，民防機制能迅速啟動並成功減低颱風暴雨等自然災害及非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從而有效保障公眾安全。另一方面，消防局積極鼓勵社會各界和機構參與聯合消防演習和防火宣傳活動，增強大眾的防火意識。

保安部門的工作與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而每年11月份舉行的「保安同樂日」，更是加強警民溝通的重要活動，透過加強警民合作，共同維護澳門祥和、安穩、太平的社會環境。2002年「保安同樂日」活動的主題定為「新一代 齊守法」，以展覽、表演、遊戲等活動，明確帶出遵紀守法的重要性，希望通過警方、學校、家長和社會的共同努力，向青少年灌輸正確思想和法制觀念，使邊緣青少年返回正途。

九、公共行政改革逐步展開

「以民為本」是特區政府貫徹始終的施政宗旨，也是政府提供公眾服務的出發點。政府透過行政改革、簡化行政手續、優化組織架構、完善內部管理和運作、公務員培訓及推行電子政府等，務求不斷提高政府的服務質素及行政效率。

設立公共行政觀察站

特區成立以來，政府一直致力展開及完善各項公共行政現代化的計劃及措施。2002年9月政府設立由政府部門人員、社會人士、專家學者及公務員團體代表組成的諮詢組織——澳門公共行政觀察站，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協助政府制定公共行政現代化的政策。

觀察站的職責包括：收集其他國家、地區關於行政現代化的資料，並編制報告書；就行政現代化方面，尤其是優化行政運作及架構、提高行政效率等事宜，進行評估分析，並提出建議；跟進就上述事宜所採取的措施的執行情況；就公職法律制度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對精簡公共行政架構發表意見等。

根據工作需要，觀察站設立行政現代化、優化行政運作及服務、行政組織合理化三個專題小組，並可因應實際工作再靈活設立其他專題小組。

觀察站及下設的三個小組正式啟動後，隨即對各項已推行或計劃中的公共行政措施，以科學及客觀的方式廣泛收集意見及進行分析研究，並向政府提交建議報告。觀察站研究的公共行政措施中，包括「一站式」服務及「服務承諾」。

啟動「一站式」服務模式

「一站式」服務旨在簡化現有的行政程序、加強政府部門之間的相互合作、培訓工作人員掌握多種技能及充分利用電腦交換資料等技術手段，達至在辦理行政手續方面，給市民提供最大的方便。

2002年10月，法務局屬下的登記及公證部門在「不動產買賣及公司註冊」方面推出「一站式」服務模式，市民可在同一地點辦理相關手續，整個辦理登記的過程均由登記及公證部門的工作人員直接跟進，包括一些跨部門的程序，以確保登記文件在各個環節的銜接及文件的準確性，務求讓市民方便快捷地完成有關手續。

為配合「一站式」服務，有關部門對辦公空間及時間也作出適當調整；登記局和第二公證署的對外服務部門均集中在公共行政大樓一、二、三樓辦公，並延長對外辦公時間。

此外，原來的出生登記局和婚姻及死亡登記局合併為新的民事登記局，分別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及鏡湖醫院設立「民事登記服務站」，讓市民可第一時間辦理相關手續。

同時，勞工暨就業局和社會保障基金聯合為申請領取失業救助金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申請人無需奔走多個相關部門，可騰出更多時間找尋新的就業機會。而貿易投資促進局也

不斷完善經已推行的「一站式」服務，通過商務促進中心，更好配合澳門經濟發展定位的需要。

政府不斷檢討及改進各部門已推出的「一站式」服務，以便在現有基礎上，繼續推展至更多公共行政服務上；其中，特區政府於12月設立「簡化飲食場所發牌程式工作小組」，研究簡化向飲食場所發出執照的行政程序，預計2003年上半年提交載明具體解決方案的報告。

繼續加強推廣「服務承諾」

在2002年，特區政府繼續加強力度推廣「服務承諾」計劃，先後在多個公共部門舉辦介紹會、解釋會及經驗分享會，加深各部門對「服務承諾」的認識。截至年底已有26個部門向公眾推出共471項承諾。

為配合「服務承諾」計劃的有效推行，特區政府製作《「服務承諾」——基本要求》及《行動指南》等規範性文件，使各部門推行「服務承諾」時更專業化，發揮對內完善管理運作、對外提供優質服務的作用。同時，多個部門均有印製「服務承諾」宣傳單張，主動派發或供市民索取，並上載到網頁供市民瀏覽。

考取ISO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考取ISO 質量管理體系證書，是政府部門提升服務質素至國際水平的一種具體表現及成果。2002年，澳門大學和印務局先後考取ISO 9001 質量管理證書，透過具國際水平的管理手段，不斷完善內部運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

至於已取得ISO國際認證的政府船塢及身份證明局，年內也接受和通過ISO認證機構每半年的嚴格考核和本身的定期檢查。

完善監督及投訴機制

為有效推動及完善上述一系列行政改革措施，達至「以民為本」的施政目標，政府必須接受市民監督，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為此，行政暨公職局於2002年推出《建議、投訴和異議的處理機制》建議文本，讓政府部門對投訴機制的要求和方法有更清晰的掌握。

在提供諮詢和接待服務方面，2002年全年，行政暨公職局共接獲36,637宗市民諮詢個案，接受市民對各公共部門的批評、投訴及建議，並將之轉介到專責部門，共編製414份案卷，包括300份投訴、59份建議、27份諮詢和28份混合性的問題，向市民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共解答1,134人次的法律問題。

為讓市民更清楚瞭解各職能部門的運作，目前大多數政府部門均有印製小冊子或宣傳單張，介紹部門職能、行政手續、行政程序及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和收費。

政府除完善投訴機制外，也就市民的訴求定出相應措施。2002年10月1日起，政府執行規範公共實體車輛的《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法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取得、管理及使用》行政法規，更有效地管理及監控「公車」的使用，提高其使用效益。為配

合法規實施，政府為指定的公共實體車輛安裝有中葡文名稱的識別牌，包括行政長官、立法會正副主席、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等所有主要官員的官車及政府局級以上的供個人使用的車輛，政府各部門的公務車（包括電單車）。

人力資源的研究及培訓

人力資源也是政府成功推動行政改革的另一關鍵因素，政府相當重視公共人力資源的研究及培訓工作。

為分析和研究公共行政人力資源狀況，並向相關政策提供參考依據，行政暨公職局完成2002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公共人力資源季度統計單張，並於互聯網上發放季度人力資源統計資料，也出版《2001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人力資源報告》，以及回覆各有權部門對公共行政人員資料的查詢。

同時，特區政府在理工學院設立人力資源統籌研究中心，在公共行政人力資源領域內進行策略性的研究工作。

特區政府於2002年繼續開展一系列的公務員培訓課程，對象涵蓋全體公務人員。政府於11月完成與新加坡民事服務學院合辦、為期兩年的「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的培訓工作，課程使受訓人員的領導和管理技巧得到整體性提高，而透過學習和參與，使特區的領導和主管建立團隊精神，強化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共識和溝通。每名學員提交的學習報告，為行政當局提高施政水平和工作效率，以及改善服務提供寶貴的參考意見。

為全體公務人員而設的「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至2002年底共開設239班，參與人數達7,129人。

另外，行政當局在語言、行政、秘書、管理、電腦、心理等方面開辦各種培訓課程，並與澳門理工學院合辦多項國際學術會議。

值得一提的是，為提高培訓工作的靈活性，不受時空限制，政府試行舉辦首個網上培訓課程——壓力管理網上課程，這也可視為政府推行電子化政府計劃的一個體現。

電子化政府計劃

電子化政府是特區政府銳意推行的一項長遠發展政策，旨在達到公共行政管理信息化和公共服務電子化兩大目標，提高行政效率及提升公共服務質素和效率、並增加與公眾溝通的渠道。

在公共行政管理信息化方面，行政暨公職局2002年展開「電子政府基建整合方案」(EGI)計劃的公開招標工作，目標是逐步連接所有政府部門的工作網絡，使各部門更容易管理政府內部和對外的信息、文件和工作流程，實現資源和知識共享，同時也為實現無紙辦公和結合將來的電子公共服務提供基礎條件。該計劃還包括建立一個政府入口網站，引進網站內容管理系統、工作流程自動化系統及文件管理系統。

為確保電子信息的有效交流，必須在資訊系統字符編碼方面引入國際標準，政府於2002年

5月首次主辦「ISO國際標準化組織表意文字小組」第十九次會議，加強澳門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在文字編碼方面的合作。特區政府向小組提交22個澳門地區的特有字符，建議將其納入ISO10646國際編碼標準內。

政府於2002年完成對公共服務電子化的研究及分析工作，初步訂定一些可實施電子化的公共項目。目前，51個政府部門已設立網站，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政府計劃組織一個表格下載區，至2002年底已完成首階段收集工作，有100多種表格供市民網上下載。

政府部門於2002年推出多種網上服務。經濟局的網上查詢服務，方便出口商及生產商查詢產地來源證申請手續的進展情況；勞工暨就業局於1月推出的「網上求職與招聘」服務，透過搜索介面向僱主及求職者提供一個自行選配的平台；財政局於6月推出的全天候網上辦理繳稅手續措施，讓市民無須費時親身前往繳納稅款。

智能式居民身份證

為配合下階段發展更嚴謹的電子化公共服務，特區政府從2002年12月開始為澳門居民換發智能身份證，計劃逐步存入各種用途的行政資料，方便市民在未來使用這些電子化公共服務。

智能身份證除在表面載有持證人一般的身份識別資料外，晶片中還載有包括父母姓名、婚姻狀況和聯系人或機構等資料，並預留足夠記憶空間，作為將來加入其他功能之用。

政府計劃成立的「居民身份證其他用途資料管理委員會」，將負責研究於身份證內陸續加入學生證、駕駛執照、社會保障資料、醫療卡及自動出入境等的功能。同時，考慮到智能身份證載有不少的個人資料，政府在技術上也做好多項保障私隱及防偽的措施。

政府計劃整個換發智能身份證的工作為期四年，首階段以外勤服務的形式，由身份證明局派員到全澳學校、公共及民間服務機構、較有規模的私人機構及政府部門等，為申請人集中辦理換證手續。

完成外勤服務後，政府將按證件編號為個人換證。而為方便市民，身份證明局已完善一系列預約、查詢及發佈訊息的措施。

此外，政府也規定16歲以下和60歲或以上的居民、以及幾類合乎條件的人士豁免換證收費。

民政總署

於1月1日設立的民政總署，是特區政府在2002年首個設立的新部門，也是特區政府致力優化行政組織架構及理順職能的一個範例；同時，民署積極配合政府「以民為本」的目標，推出「服務承諾」、「一站式」服務及多項便民措施。

為加強與本澳社會及民間團體的密切關係，民署設立市民事務辦公室，負責推動社團事務，推廣公民意識，鼓勵社群的互助精神。市民事務辦公室在不同區域設置提供服務和資訊的服務站，包括中區、北區及氹仔服務站，讓市民節省時間，拉近和市民的距離。

「一站式」服務方面，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於9月啟用新址，將過去分散在多個地點的轄下行政部門（包括動物檢疫監管處、食物衛生檢驗處、街市事務處及小販事務處的辦公室）集中在同一辦公地點，有助集中管理，方便市民及提供「一站式」申請行政手續服務，加快工作人員回應市民訴求及解決問題的效率。

和以往不同，市民可在同一地點遞交文件以及辦理衛生監督部不同範疇的行政手續，例如小販牌照，一系列申請檢疫手續，繳交檢疫費、牌費及處理街市事務等。

民署轄下的多個部門於2002年推出逾40項「服務承諾」，並設立優質服務監察委員會，專門監察及評估各項「服務承諾」及優質服務的表現。

公共服務電子化方面，為提高效率及進一步方便市民辦理各項與民政管理相關的手續，民署正逐步將日常所用的表格上網。目前，市民可在民署網頁下載逾40種民政範疇的申請表格，並可查詢各項手續的辦理方法及地點。

十、公佈改革清單 持續推行法改

2002年，特區政府正式公佈短、中期法規草擬/修改清單，標誌着澳門的法律改革踏入新階段；與此同時，特區政府繼續透過培訓，加強本地法律人才的法學及法律草擬水平，配合法律改革。

完成短期草擬/修改法規 45 項

為回應社會訴求，以及更有效規劃法律改革的工作，政府在4月10日公佈短、中期法規草擬及修改計劃清單，列出179項需要草擬或修改的法規，當中短期佔106項（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中期佔73項（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清單公佈後，「短、中期法規草擬/修改計劃工作小組」隨即於4月29日成立，專責跟進法規草擬及修改的進度。小組由行政法務司司長協調，並由各司長辦公室主任、各司長辦公室一名法律顧問、法務局局長及副局長組成，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確保法改工作得以按社會的實際情況及輕重緩急來推展。截至2002年12月31日，在短期清單中，已通過並公佈的有45項法規，其中法律有9項，行政法規36項。政府將在短期計劃結束後，進行檢討。

在完善公共行政法規方面，政府在2002年公佈《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行政法規，配合落實公證「一站式」服務；《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行政法規，訂明該委員會向政府提供人力資源發展意見的職能。《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法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取得、管理及使用》行政法規的實施，使公務車輛的使用得到有效監管；《居民身份證制度》法律及《居民身份證規章》行政法規的頒佈，為換發新居民身份證提供法律依據。

在經濟法規方面，特區政府公佈《訂定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中介業務的資格及規則》，明確界定博彩中介業務的定義及擔任博彩中介人的資格；又頒佈《博彩中介人佣金稅項之部分豁免》及《修改第26/2001號行政法規若干條文》（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完善博彩業相關法規，使博彩業的運作得到正常規範。

在保安領域，立法會通過《內部保安綱要法》，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在澳門治安受到嚴重擾亂威脅的緊急情況下，頒佈限制權利的措施，但法律規定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逾48小時。

此外，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應自行就基本法23條立法。行政長官何厚鏞表示，會在2003年的適當時間展開立法工作，法案在提交立法會前後，將作公開諮詢；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也曾表示，特區政府有責任立法禁止一切妨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同時必須嚴格遵照基本法的規定，繼續保障法律賦予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及一切自由，包括言論及新聞自由。

為提高草擬及修訂法規的效率和素質，各公共部門內的法律人才，可按工作需要調配，令各部門的法律專家可在同一工作空間內工作，即時交換意見；同時，可針對特定法規，成立專門工作小組，使不同範疇專長的法律人才可充分交流，不但縮短草擬及修訂法規的時間，使法規更切合實際需要，亦有利增進法律專家之間知識和經驗的交流。

與歐盟合作培訓法律人才

為應付龐大的法律改革工作，本地法律人才的培訓刻不容緩。2002年，政府特別與歐盟合作，透過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加速培訓本地法律人才。另外，特區政府還致力與內地及歐美國家加強法律領域的合作。2002年間，國家法官學院代表團、葡萄牙最高法院法官代表團、美國法官代表團先後訪問澳門，為雙方的合作關係建立良好基礎。

2002年12月3日，行政法務司陳麗敏司長主持「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開幕儀式。此項合作計劃為期4年，由國際法事務辦公室負責協調工作，總預算逾1,500萬澳門元，由澳門與歐盟平均分擔。整個合作項目由6個專門計劃組成，包括法律草擬、法律翻譯、知識產權、本地、內地法律人才培訓以及提升廣大市民對法律認識等。

首個法律草擬課程於同日開課，由歐盟及本地的法律專家授課，政府期望藉此提高澳門法律人員草擬法律的技術水平。預計在2003年4月完結，共有30名政府部門人員參加。

此外，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新址於2002年5月底正式啟用，也標誌着特區政府在法律及司法人才培訓踏上新階段。該中心肩負培訓法院法官、檢察院法官、公證員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責任。自中心開放使用之後，舉辦了一系列課程，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特區政府成立後的「第一屆法官培訓課程」，共有10名實習員參與培訓。

除一般課程外，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還邀請內地、葡萄牙、美國、台灣等地的法律專家來澳主持講座或研討會，擴闊學員視野；又根據公共行政當局人員的需要，開設法律草擬、行政懲處法、勞動法、法律翻譯、私人公證員培訓等不同類別的課程，提高公務員的法律素質。除此以外，中心亦應澳門律師公會的要求，合辦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課程，對象為律師實習員，藉此把中心的培訓範圍擴及法律從業人員。

另外，為統一中葡文的法律專業術語意義，法務局特別編製《漢葡/葡漢法律詞彙》一書，收錄詞目逾一萬條，目前編輯工作已基本完成，並正徵詢意見。

多渠道推廣法律

特區政府透過報章專欄、電台、電視節目、講座、培訓課程、法律刊物等多種媒介及渠道，向市民推廣法律，務求令市民明瞭法律的意義及重要性。

特區政府致力透過互聯網推廣法律，以配合科技發展的趨勢。政府正分階段把1976年至特區成立前所頒佈的法律，匯集到印務局的網站，供澳門及世界各地人士參考。現時，印務局網站每月平均有74,000人次瀏覽。另外，政府正研究建立統一的澳門法律信息資料庫，方便各界人士查詢。

2002年內，特區政府在澳門不同地點，如公共圖書館、郵政局、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等設有定點位置，提供法律刊物。5月份起更增設30個法律訊息站，向市民提供介紹澳門法律的小冊子及單張；單張的種類繁多，透過生活上的例子，以輕鬆生動的手法向市民推廣法律。另外，法務局應市民及團體的要求，提供法律資訊輔助。

2002年3月31日是《基本法》頒佈九周年紀念的日子，法務局舉辦一系列大型宣傳推廣活動，包括園遊會、學術研討會、問答比賽、網上遊戲等，通過電台、電視台和報章，廣泛宣傳《基本法》的具體內容。

十一、繼續醫療改革 優化服務質素

推進醫療體制改革、優化服務質素、強化預防疾病的觀念，是2002年衛生範疇的重點工作。

澳門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自行政長官於2001年年底批示成立後，翌年1月隨即舉行首次會議，正式展開檢討現行醫療衛生體制的工作，並於2月通過成立非政府醫療機構、公共醫療財務制度及法律諮詢三個專責小組，就醫療改革項目的實質工作進行討論及諮詢。

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在2002年共舉行4次全體會議，三個專責小組亦舉行共20次會議，就多個範疇作深入討論及研究，包括：制訂醫療事故法、檢討公立醫院醫生開設診所、輪候診療服務、中醫師註冊、中藥生產、中成藥註冊及監管、西藥監管及牌照事務、藥劑師及牙醫的執業情況，以及引入成本會計制度等。

三個專責小組在2002年共收集超過300項的意見和建議，當中大部份與政府於2000年聘用的顧問公司提出的215項醫療改革建議非常相似。直至2002年年底，顧問公司提出的改革建議，82項已被衛生部門接納並作出跟進，其他建議分別以短期及長期目標進行，其中後者主要涉及法律範疇。

透過醫療改革諮詢委員會對現行醫療衛生體系的分析和討論，衛生局逐步改善澳門醫療服務的素質和效率，務求善用資源，提供更高效益的醫護服務。

5月份開始，衛生局轄下五個單位，包括捐血中心、公共衛生化驗所、結核病防治中心，仁伯爵綜合醫院的公共關係室和藥劑事務處（俗稱醫院藥房）合共推行35項「服務承諾」。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於6月份起提供夜間取藥服務，向晚上9時至翌日早上9時就診的病人發放應急藥物。

衛生局於7月份起成立「醫療活動申訴評估中心」。中心由4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衛生局代表及兩名非政府醫療機構代表。中心屬諮詢機構，主要就市民對醫護人員的投訴進行分析，為醫患雙方擔當「調解人」的角色。

全澳各衛生中心自9月份起實施門診分段預約服務，縮短病人候診時間。黑沙環衛生中心更於12月開始試行電子檢單系統，送檢單位可直接將樣本資料輸入衛生局中央電腦及閱讀檢驗結果，加快報告的傳遞，提供更完善及全面的病歷存取和診療服務。

此外，仁伯爵綜合醫院在2002年加強科室的設置，建立全澳第一個「睡眠呼吸紊亂疾病實驗室」，以便開展與睡眠有關的其他疾病的診斷，並增設羈留病區、耳鼻喉及頸面外科及血液腫瘤綜合科。

跨部門合作預防登革熱

2001年澳門首次出現登革熱病例，為預防登革熱再次在澳門流行，政府在2002年採取綜合預防策略，在全澳進行大規模的清潔活動，透過控制蚊患，成功將登革熱病例的數字由2001年的1,502宗大幅減至2002年的2宗。

全年在澳門出現的2宗登革熱病例均為外地傳入個案。4月中旬，一名曾到外地旅遊的女性居民，經診斷後證實為登革熱病例，衛生局隨即在其住所、樓宇及200米範圍內進行全面消毒，以免病毒傳播。12月中，再有一名男子被證實染上登革熱，但由於其潛伏期及發病時均在外地，因此確定為外地傳入病例。

澳門採取「媒介控制」（控制蚊患）作為預防登革熱的方法。「媒介控制」在第五十五屆世界衛生大會上被確認為有效預防和控制登革熱的方法。

為達到控制蚊患預防登革熱的目的，由衛生局、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等政府多個部門組成的登革熱工作小組，於2002年在全澳多個衛生黑點、300多個空置地盤和樓宇進行大規模的清潔運動和滅蚊工作，並舉行大量宣傳推廣活動，如「全澳學生清除家居積水、預防登革熱運動」等，提高全民預防登革熱的意識。

此外，衛生局在全澳約600個地點放置誘蚊產卵器，監測蚊蟲密度，定期公佈有關資料和數據，提高市民的警覺性。衛生局還於6月及9月進行兩次「家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調查」，派員到預先以隨機抽樣選出的逾千個居住單位逐戶訪問，以掌握居民室內是否存有蚊蟲的孳生源及蚊蟲的繁殖情況，並教導市民如何處理孳生源。

交流合作提升技術水平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6月份出席由國家衛生部舉辦的「內地、香港、澳門三地衛生高層聯席會議」時指出，澳門要完善醫療架構，提升專科醫生的技能水平，就必須加強對外交流，尤其需要國家衛生部的技術援助，借助內地豐富的臨床經驗、完善的培訓機制及高水平的醫科專家等優勢。在北京舉行的聯席會議，主要就醫療機構改革、社區衛生發展、疾病控制、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對衛生服務的影響及中醫藥發展等專題進行探討。

2002年澳門也與內地在衛生範疇簽署多項合作協議。6月28日，衛生局與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署合作協議，由廣州市藥品監督管理局轄下藥檢所協助衛生局定期對市面上中成藥進行抽樣檢驗，逐步開展本澳對藥品質量的監測。另外，衛生局與國家衛生部基層衛生與婦幼保健司簽署社區衛生人員考察培訓合作協議，衛生部基婦司每年組織6名人員，分兩批來澳進行為期3個月的全科醫生培訓，交流工作經驗。2002年，衛生局共向6名內地全科醫生提供培訓。

廣州暨南大學醫學院代表團5月份訪問衛生局，雙方同意，在人員的延續培訓、醫學資料互換、緊急醫療援助、遙距醫學等方面加強合作。11月8日，仁伯爵綜合醫院與北京協和醫院簽署醫療合作協議，讓澳門的實習醫生可以到北京協和醫院實習，同時亦可邀請該醫院的專家來澳，協助仁伯爵綜合醫院的臨床工作。

衛生局還與香港及本澳的非政府醫療機構簽署合作協議：4月份與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簽署醫療合作協議，加強雙方在醫護人員培訓、病例轉介、醫學資料和文獻互換，及遠程醫學方面的合作；10月與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簽署合作協議，讓鏡湖護理學院的學生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中心或精神科病院等進行實習，以及委派導師或臨床教學人員提供學科實習的設施及參考資訊，藉此提高本地衛生護理人員的專業學術及技術水平。

另外，特區政府藉着出席國際性及區域性衛生會議，與世界各地建立溝通渠道和交流經驗。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衛生局局長瞿國英及副局長李展潤於5月13日前往瑞士日內瓦，參加第五十五屆世界衛生大會，澳門代表團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列席會議。會上各成員主要就防治愛滋病、結核病、瘧疾及登革熱等問題進行廣泛的討論和研究。

5月24日，衛生局局長瞿國英率領代表團前往加拿大，出席在溫哥華舉行的「2002年加拿大國際中醫藥學術大會」，與來自全球超過10個國家地區的200名專家學者，一起研討多項中醫臨床治療和中藥應用方面的問題。6月份，衛生局代表團前往香港，出席由世界衛生組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共同舉辦的「第十屆國際藥品管理機構會議」。會議兩年舉行一次，目的是讓各國政府藥事管理最高機構就醫藥範疇的問題進行討論和交換意見，瞭解發展趨勢。

8月份，衛生局代表團出席山東濟南舉行的中華預防醫學會首屆學術年會，與1,500多名來自全國各地預防醫學會、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衛生監督中心的醫療工作者，就「新世紀預防醫學面臨的挑戰」進行討論。

9月中，衛生局局長瞿國英率領代表團前往日本京都，出席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第五十三屆會議，代表團在會上感謝世界衛生組織在登革熱預防控制和公共衛生人員培訓等方面給予澳門的支持。

國家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於12月中率領代表團訪問澳門三天，期間與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會晤，就本澳醫科畢業生培訓事宜進行磋商。

十二、配合發展定位 全面推動文體教事業

在知識經濟的年代，澳門全面、持續的進步取決於公民素質，尤其在確定「博彩旅遊業為龍頭，服務業為主體」的發展定位後，建設更具創造力的教育文化根基，提升全民競爭力以適應社會發展，已成為特區政府一項重點工作。

4 億元待業培訓取得成果

特區政府為加強職業培訓，增強失業人士的就業及轉業競爭力，2002年開始推行4億澳門元培訓計劃，在三年內向沒有完成中學學業的失業人士、服務行業的失業人士、尚在待業的高等院校畢業生，額外提供4,000個較規範和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名額，以舒緩失業壓力，提升其文化水平，使他們具備較佳條件在未來進入旅遊服務業和其他行業就業。

培訓課程由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和旅遊學院負責。澳門大學主要為高等學歷的待業人士提供培訓，理工學院為中學學歷的待業人士提供培訓，而旅遊學院則為待業人士提供旅遊及會展範疇的培訓課程。

三間院校在3、4月間開辦第一期課程，共取錄1,650名失業人士；在9至10月期間開辦第二期課程，共招收2,382名失業或待業人士。至2002年底，在讀學生人數共3,802名，當中逾90%學員出席率達八成以上，學員的平均流失率約為6%，退學理由以找到工作為主。

資源分配方面，4億元培訓計劃投放在教學方面的資源接近1.7億，佔整體資源的40%，其餘2.3億為社會保障基金負責發放的學員津貼。計算教學成本，澳門大學每學員每學時成本為49.5元、理工學院每學員每學時成本為17.4元、旅遊學院每學員每學時成本則為45.4元。

此外，政府在2002年以資助方式協助酒店旅業職工會、飲食業聯合商會、營業汽車工商聯誼會等社團舉辦一系列培訓、研討等活動，如外語培訓、優質服務、食物衛生監督、促銷技巧、管理方法等，提升旅遊服務從業人員水平，累計2,540人次參與。

高等教育和基礎教育

為推動澳門高等教育的現代化發展，政府在2002年開始進行高等教育法規修訂的諮詢和研究工作，涉及的法規包括高等教育法、學歷認可、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的架構及外地高等教育機構在澳門從事教育活動等。高等院校方面也就組織架構、人事管理體制和提高行政績效等進行研究，其中澳門大學重組校董會，成立大學修章工作小組，部份行政部門更取得ISO 9000優質管理系統認證。

配合澳門旅遊和會展業的發展，各家高等院校均致力強化語言教育，特別是英語和普通話，如澳門大學成立專題研究及英文寫作輔導中心，改善校內英語課程教學質量；理工學院則開設中英翻譯學士學位補充課程，並與政府部門合辦英語培訓班。

此外，各高等院校增加投放在科研項目的經費，進一步提升師資的質素，積極主辦及參與學術和國際交流活動，還優化招生工作程序及適當提高入學要求，提升收生質量。

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和澳門科技大學繼續在北京、天津、上海、重慶、江蘇、湖北、湖南、四川、廣東、海南、浙江、福建、遼寧及廣西招生，招生工作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負責協調。2002年度，內地學生報讀上述四所高等院校的人數為3,501人（包括本科生及研究生），註冊入學人數為734人（包括預科生、本科生及研究生）。

基礎教育方面，政府增加2002/2003學年免費教育的津貼額，與上一學年比較，小學教育預備班及小學教育的增幅為5.17%，而初中教育為4.55%；增加津貼額讓學校有更多資源投放於培養高質素的教師。

政府又檢討及調整2002/2003學年的學費及文教用品津貼，不同教育階段的學費津貼升幅由3.9%至16.3%；文教用品津貼升幅由13%至70%，有助確保平等就學的機會。此外，為進一步援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政府在2002年實施特別輔助措施，讓每名受助學生獲得500至800元的額外資助。

為落實小班教學，按班津貼的措施已於2002/2003學年由小學教育預備班延伸至小學三年級，並從2003/2004學年開始，每年最少延伸一個年級。

隨着氹仔聖公會學校校舍的興建及投入使用，澳門的小學增加800個學位，令小班制的實施更具備條件。此外，中學學位也相繼增加，以配合特區基礎教育發展的要求。位於黑沙環的浸信中學新校舍於2002年9月投入運作，增加約2,100個學位；同時，濠江中學及菜農子弟學校亦完成校舍擴建工程。

教育暨青年局繼續推廣創思教學，向學校及家長宣揚「家校合作」的理念和訊息，並積極推動終身教育，包括設立成人教育資訊網及強化回歸教育網站的功能。

文化促進旅遊

政府在2002年文化工作中，把「提高全民文化素質」和「文化促進旅遊」兩大目標作為重點工作，以配合和適應澳門特區在21世紀的發展。

圍繞着「提高全民文化素質」的工作目標，文化部門通過舉辦「走進音樂世界」青少年音樂會、青年音樂比賽和「鏡海瑰寶」展覽會、工作坊等不同類型文化活動，普及藝術教育，吸引廣大青少年學生參與高雅文化生活，並鼓勵閱讀風氣，改善全民文化素質，提高藝術修養。

在「文化促進旅遊」的策略下，加上國家文物局的大力支持，特區政府文化部門開展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又培訓「文物大使」，加強對澳門歷史文物的保護和宣傳，還透過提高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等大型文化活動的質量及知名度，吸引海外人士來澳旅遊。

第十三屆澳門藝術節

每年舉辦的澳門藝術節一向以面向普羅大眾為主導方向，第十三屆澳門藝術節更以「親親藝術，熱愛生活」為主題，得到市民熱烈反響。

這次藝術節在2002年3月8日至24日一連17天舉行，期間共推出16場節（劇）目演出

和3項大型展覽，薈萃舞劇、音樂劇、木偶戲、音樂、雜技、粵劇、粵曲、錄像、電影、美術等不同門類的藝術佳作。芭蕾舞劇《大紅燈籠高高掛》、大型雜技匯演《中華魂》、以色列現代敲擊樂音樂會《韻馳神飛》等，深受觀眾喜愛。是屆藝術節的入座率高達95%，連同各項展覽，參與的觀眾達34,695人次，為歷年之冠。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七成以上的觀眾滿意是屆藝術節編排的節目及展覽項目。

第十六屆澳門國際音樂節

本屆澳門國際音樂節在2002年10月4日至23日舉行，共有14項共19場節目，是特區政府成立後連續第三年舉辦的大型文化活動，也被視為一次具有極高藝術水平及最強演出陣容的音樂盛會。

這次國際音樂節名家薈萃，巨星如雲。來澳獻藝的有名列世界十大交響樂團前列的紐約愛樂樂團、有近千年歷史的英國倫敦西敏寺大教堂合唱團、備受歐洲樂壇推崇的俄羅斯鮑羅丁四重奏。精彩演出則有由著名俄裔喬特兒大提琴家尼娜·郭托娃與著名華裔小提琴家呂思清合奏《弦上浪漫》、美國百老匯巨星克拉克·舒曼與多位著名歌舞演員合演《醉人歌舞百老匯》、意大利著名古典吉他演奏家克洛地亞·馬可圖利演出《結他經典300年》、台灣知名歌手蔡琴、費玉清聯袂演唱數十首經典國語流行曲、名指揮家陳燮陽指揮的《海上續夢——薔薇玫瑰夜來香》，以及大型製作歌劇《藝術家的生涯》等，風格迥異，各自精彩。

自7月21日開始售票以來，幾度出現「撲飛」熱潮，首日售出3,634張門票，比2001年同期增長5倍。總體入座率達到94.6%，有18,923人次觀賞節目，比上屆增加14%。《紐約愛樂樂團》、《海上續夢——薔薇玫瑰夜來香》及《醉人歌舞百老匯》名列票房三甲。

第四屆華文戲劇節

第四屆華文戲劇節（澳門·2002）是澳門首次舉行的兩岸四地大型戲劇活動，繼北京、香港、台北演出後，終於在澳門與戲迷見面。除四地精選的8齣劇目外，也配合舉行五天的學術研討會，來自各地華文地區的重要戲劇工作者及學者共計40位參與盛會。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三周年

2002年12月20日是澳門回歸祖國三周年的喜慶日子，文化局推出三項藝文獻禮與居民共同歡慶，包括在澳門博物館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國歌展》，與中央駐澳聯絡辦公室合辦的《祖國草原情》蒙古族風情歌舞晚會，以及四大樂團、兩大指揮家邵恩、彭家鵬共同合作的《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三周年音樂會》。

年內舉辦的文化活動還有第二十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走進音樂世界》青少年音樂會、《全澳文化遺產推廣計劃》及國際博物館日等。

連串體育盛事接續舉行

「飛利浦澳門盃國際足球對抗賽」——中國國家隊對葡萄牙國家隊，是2002年澳門一項重要的體壇盛事。兩國的國家足球隊於5月來澳，作出征「世界盃」之前的最後一場熱身賽。

兩隊球隊的明星級足球員和中國國家足球隊首次晉身「世界盃」32強賽事，令整個澳門被濃厚的足球氣氛包圍，無論是在球隊抵澳還是習訓時均吸引大批市民圍觀。

為迎接這場足球賽，澳門動員1,800人參與賽事的籌備及後勤工作，並在澳門運動場加建座位。行政長官何厚鏞、葡萄牙外交部長暨葡人社群部長克魯斯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到場欣賞。賽事在18,000名現場觀眾，及全球透過觀看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現場直播的球迷見證下進行，結果葡萄牙隊以2:0取勝。

安排這場足球賽事是落實澳門「以體育發展旅遊」政策的具體表現，既可向外宣傳及推動本地體育事業的發展，也有助於澳門吸取經驗，籌備將於2005年舉辦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

2002年，體育發展局與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緊密合作，舉辦一系列高水平的國際體育活動，共13,398人參與，觀眾人數達67,066人。這些活動包括：國際龍舟邀請賽、葡萄牙馬利迪莫對香港南華足球隊的國際足球友誼賽、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亞洲三項鐵人錦標賽、第十屆世界女子曲棍球冠軍盃錦標賽、澳門盃羽毛球公開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澳門亞洲城市田徑邀請賽、澳門國際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澳門環南中國海單車賽等。

外出參賽獲取佳績

澳門在2002年派出運動員參加數十個地區、國際和世界賽事，憑着運動員的出色表現，在各項賽事中取得滿意成績。當中包括9月在東京舉行的第六屆亞洲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澳門空手道代表隊在2個項目中取得第三名的佳績。

9月29日至10月14日期間，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代表隊一行171人赴韓國釜山參加第十四屆亞運會，參加15個比賽項目，取得滿意的成績，贏取2枚銀牌、2枚銅牌及四項第六名。參加該運動會的總人數達11,000人。

10月26日至11月1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派出由49人組成的體育代表團到韓國釜山參加第八屆遠東及南太平洋傷殘人士亞運會，共參加6個比賽項目，再次取得1金、2銀及4銅的驕人成績。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派出121人組成的體育代表團，參加10月5日至13日在澳大利亞墨爾本舉行的世界先進運動會，參加14個項目，取得6金、9銀及13銅共28面獎牌。

十三、第二屆立法會完成第一會期工作

特區成立後的首次立法會選舉於2001年9月23日舉行，順利產生直、間選議員各10名，連同行政長官隨後委任的7名議員，共同組成了特區第二屆立法會。第二屆立法會的直、間選議員比第一屆立法會各增加2個議席。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為4年，而第一個會期由2001年10月16日開始，直至2002年8月15日結束。

審議通過11項法律

在2001/2002立法會期內，立法會共舉行30次全體會議和58次委員會會議，議員平均出席率達92.7%；而委員會的平均出席率為87.5%。會期內分別通過《設立民政總署》、《修改印花稅規章》、《2002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等11項法律，當中10項由政府提出，兩名直選議員亦聯合提出了1項有關修改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違法行為的法案。此外，立法會還通過4個關於本身管理和運作的決議。

在會期內提交的眾多法案中，以《設立民政總署》及《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法案較為突出。前者的立法與市民大眾生活息息相關，所賦予的權限涉及文化、康樂及公共衛生等領域，並管理原屬兩個臨時市政機構為數不少的人力資源。至於後者，因適用該法案的標的非常重要，法律的生效可確保遵守由有權限國際機關發出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範，尤其是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而這些規範是不可自行實施的。

審議法案以外，議員也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第二屆立法會於2002年5月28日首次召開對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會議，3名議員分別就公共工程優先聘用本地工人、批發市場和屠場的運作、輸入的冰鮮肉質量和售價的監管，以及城市規劃等問題提出質詢，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及相關部門官員到議會回應，向議員解釋。此外，議員共向政府提出168項書面質詢。

在全體大會上有議程前發言時間，議員多利用此段時間發表對澳門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或公共行政等方面的意見。議員在第一個會期共有127次議程前發言。

加強與市民溝通

立法會十分重視與市民的溝通及接觸。為聽取市民意見及加強市民對本身公民權利的認知，立法會設有議員輪值接待公眾制度。截至2002年7月31日，由議員親自接待的個案有38宗，透過電話接觸的有36宗。

市民也可透過電郵向立法會提出詢問。截至2002年7月31日，立法會共收到27項查詢，並適時給予回覆。

為推廣法律及讓市民認識立法機關的工作，立法會於第一會期繼續出版名為《單行刑事法律彙編》的第五輯法律彙編。此彙編共分10冊。

對外聯繫頻繁

除立法事務外，立法會在第一會期期間也有頻繁的對外聯繫。立法會主席年內曾會晤盧森堡大公國首相率領的代表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事務局高層代表、里斯本科技大學政治及社會科學院東方學會主席。此外，多個國家駐港領事館人員，如葡萄牙、澳大利亞、新西蘭、日本、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德國、納米比亞和其他國家的外交人員，也曾拜訪立法會主席。

會期內，立法會主席也多次接見海內、外多個社團及組織的代表。立法會秉持增加運作透明度及開放的精神，與本地各階層保持接觸。社會工作局還組織社群及小學生到立法會拜訪主席。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還接待了匈牙利外交部副國務秘書及其合作者、法國上塞納河省議會（*Conseil Général des Hauts-de-Seine*）代表團成員、法國參議員代表團、美國駐港副總領事、德國外交部政治事務官員及德國駐港副總領事、歐盟駐港澳領事團等。

十四、各級法院提高審案效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各級法院經過三年的司法實踐，運作已漸入軌道。儘管存在各方面的困難和挑戰，如法官人數不足、司法輔助和翻譯人員持續流失等，但各級法院案件審理的效率仍有明顯的提升，並朝着良好的發展方向邁進。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01/2002年司法年度，澳門各級法院新受理或參與審理各類案件共達9,148宗，審結或已處理的案件共9,429宗，令單一年度審結率高達103%，留待下一司法年度處理的案件共4,526宗。若連同上一司法年度留下未審結的4,807宗案件計算，三級法院於2001/2002年司法年度內需要處理的案件共13,955宗，與已審結的9,429宗相比，結案率為68%，與上一司法年度的結案率65%相比有輕微上升。

澳門各級法院案件審理統計

	上一司法年度積存的案件	新受理或參與審理的案件	案件總數	審結或已處理的案件	轉入下年度審理案件	結案率 %
終審法院	5	17	22	18	4	82
中級法院	110	252	362	238	124	66
初級法院	4,238	6,648	10,886	6,852	4,034	63
刑事起訴法庭	306	2,059	2,365	2,106	259	89
行政法院	149	174	323	215	108	67
合計	4,807	9,148	13,955	9,429	4,526	68

上述統計數字顯示，初級法院結案數量最為突出，在2001/2002年司法年度內審結的案件達6,852宗，而受理案件數量為6,648宗，超出204宗，這說明初級法院正在加快清理之前積存下來的案件。

加強與市民溝通

初級法院詢問處繼續擔當加強法院與市民之間溝通的重要角色，方便涉案人及時瞭解案件的進展情況和解答訴訟方面的疑難。在2001/2002年司法年度，初級法院詢問處共接待7,026人次的查詢，作出解答的個案5,975宗，未能解答的個案178宗，解答率達85%；其中已解答

的59宗個案雖然不屬詢問處的職責範圍，但仍向查詢者指明適當的詢問途徑。

2002年3月，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協助各級法院編製年度報告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司法年度年報（2000-2001）》，以中、葡雙語出版。年報除介紹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架構、職責及運作等具體內容外，也簡述法院相關組織的權能與運作，並總結各級法院於2000/2001年司法年度案件審理的詳細情況，有助提高法院的透明度，為關心法院司法工作的人士提供詳細資料。

內部培訓與司法交流

為提升法院司法輔助人員及行政人員的中文水平，2002年8月，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繼續與內地高等院校合辦為期三周的中文進修課程，共有20名來自各級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參加。

在2001/2002年司法年度，澳門法院代表團先後出席多項國際會議，包括第九屆亞太區首席法官雙年會暨第17屆Lawasia雙年會會議、第三屆葡語法官研討會及第六屆葡萄牙法官大會。同時，澳門法院繼續與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展開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地在司法領域的合作。2002年6月至7月期間，澳門法院還首次安排來澳參與「澳門法律導論課程」的20名內地司法官員，在各級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進行實習。

司法協議的執行與協商

根據《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的司法協議的規定，終審法院是負責處理澳門特區法院與內地人民法院有關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事宜的聯繫機關。2001/2002年司法年度內，特區法院協助處理司法文書及調取證據的事項共有34宗，已處理完結事項27宗，完成率為79.41%。

另外，在執行與葡萄牙政府締結和簽訂的《關於轉移被判刑者之協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方面，工作進展良好。

法院積極參與、配合和推動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安排》協議的磋商工作，委派法官和法律專家參與提供協助，發揮應有的作用和影響力。

十五、檢察院注重訴訟質素與效率

2002年對於特區檢察院而言，是穩定發展的一年，在積極、認真地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的同時，也為確保司法體系的正常運作、特區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的有效行使履行應盡的職責。

領導刑事偵查，進行刑事檢控

領導刑事警察機關對案件進行偵查，並在符合法定條件時提出檢控，是特區檢察院的工作重點之一。

2002年，檢察院全年刑事案件總立案量較上一年度下降9.3%，為9,225宗，結案7,922宗，起訴案件1,134宗，被起訴嫌犯1,481人，經檢察院建議羈押的共123人，直接或建議採取的強制措施（包括提供保釋金、定期報到、禁止離境等）涉及嫌犯3,992人，直接或建議實施的特別訴訟行為（包括扣押、搜查、監聽等）共1,054項，向超過15,000人發出前往檢察院接受調查的命令狀。其中，全年起訴嚴重危害社會安定的暴力罪案，如黑社會、殺人、縱火、綁架、搶劫等案件90餘宗。

2001及2002年間發生數宗對社會影響極為廣泛的嚴重罪案，檢察院經大量、全面的偵查、取證工作，均在2002年及時完成檢控。

同時，檢察院也加強對本澳常見的多發罪案，如非法移民、販毒、藏毒、傷人、盜竊、高利貸、不法賭博、侵犯知識產權等犯罪的檢控。2002年，檢察院共檢控此類案件936宗，佔刑事事件總起訴量的83%。

就警方移送的未達刑事歸責年齡的16歲以下青少年，檢察院移交法院開立預防犯罪的教育卷宗為43人，較上一年的21人增加一倍，同期，檢察院在處理刑事案件中主動移交法院開立教育卷宗的未成年人超過50人。此外，檢察院也辦結涉及公務人員涉嫌普通犯罪或職務犯罪的案件逾20宗，包括由廉政公署移送的多宗案件，對證據切實充分的，依法提出起訴。

依法參與行政和民事訴訟

在行政和民事訴訟領域，2002年全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參與審結的稅務執行、行政爭訟、稅務爭訟、中止行政行為效力、判決執行、行政賠償、確認權利等程序超過130宗。同期，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也參與辦理近200宗不同類型的民事訴訟，包括確定扶養權、規範或禁止行使親權、收養、調查父親或母親身份、監護及財產管理等。同年，檢察院在超過30宗勞動合同糾紛中代表勞工提起民事賠償訴訟，並在近100宗工業意外及職業病中代表勞工及其家屬，有效地維護勞工的合法權益。

檢察院還參與公共工程及物料採購的公開招標活動近30次。為達到應有的懲戒和教育目的，對多宗雖未構成犯罪行為，但有充分證據顯示公職人員嚴重違反行政法規及紀律操守的個案，檢察院已向其主管部門發出司法建議書，以便進行適當的紀律程序並科處紀律處分。

合理配置司法資源，提高工作質素與效率

在刑事檢控中，檢察院已初步實現案件繁簡分流的目標，改變原來將所有案件分類後，按立案先後次序逐案處理的慣例。目前，大案、要案，以及有重大社會影響的案件優先辦理，疑難、複雜案件重點辦理，均力爭在最短時間內予以結案。簡易案件從速辦理，依法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全年共辦結此類案件 819 宗，較上一年增加逾百宗。

面對刑事訴訟總量龐大、犯罪手段和方式不斷變化的形勢，在檢察院依法參與的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案件也均有較大幅度提升的情況下，2002年檢察院刑事案件全年的總結案率，已從特區成立後第一年的67%，第二年的74%，穩步提升至86%。檢察院完善檢察官主導、司法輔助人員參與的進階輔助責任制，使檢察官無須分心於一些事務性工作中，同時，注意發揮檢察長辦公室律政廳、司法輔助廳在法律業務輔助方面的作用，在許多非訴訟業務中協助檢察官提供法律意見。

在逐步進行必要的裝備、設施更新的同時，更關注提高人員的專業質素及職業操守，多次舉辦適合不同層次、不同類型的培訓，使檢察院的工作質素和效率有所提高。

貫徹「司法為民」的觀念

為增加司法工作的透明度，檢察院定期公佈各類案件數字，使廣大市民瞭解檢控工作，使各有關部門掌握各類犯罪的發案率，共同做好犯罪預防工作；利用報章、電視、舉辦展覽等方式，公佈社會普遍關心的、產生重大影響的案例，達到教育市民，提高守法觀念，加強自我保護的目的。

檢察院於2002年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協助市民申請司法援助。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在民事及勞動訴訟中協助申請司法援助的個案全年達 490 宗。在案件處理過程中，重視保護利害關係人依法瞭解案件的進程和行使相關的權利，在不違反司法保密的原則下，建立起在短期內向訴訟當事人盡快通知案件最新進展的制度。同時，針對澳門實行中葡雙語制度，檢察院發出的司法文書已基本實現雙語對照；控訴書、法律意見書等，則根據當事人需要出具所採用的語言文本，或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供詳細的翻譯，切實保障其知情權。

2002年全年，檢察院向市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總計超過5,500項，刑事訴訟辦事處全年接待人數為 61,356 人。自2002年3月份起，先後推出刑事訴訟辦事處及檢察長辦公室午間不休息持續辦公的便民措施，在近半年的時間內，接待市民超過 800 人次。

加強國際及區際刑事司法協助

檢察院針對已經出現及可能發生的跨境有組織、毒品、網絡、國際恐怖主義及清洗黑錢等犯罪，積極推動建立打擊跨境犯罪的區域或國際合作機制，先後與內地、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察、律政機關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情報交流和個案協作機制。2002年，經檢察院處理的向其他地區或國家提供協助，或要求其他地區或國家提供協助的案件共計 120 餘宗，大部份取得實質性的成果。同期，在檢察院檢控的多宗涉及跨境犯罪的案件中，獲得包括內地和香港在內

的司法管轄區的執法及司法當局的有效協助。

澳門特區檢察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及司法機關，通過直接會面與磋商，以及共同參與國際性的大型研討會等方式，相互之間的友好交流與合作關係不斷增強，其中，2002年4月份，檢察院成功主持召開包括兩岸四地近百名法學家和司法工作者參加的、以「區際刑事司法協助」為專題的法律研討會。

在堅持「一國兩制」、互惠高效的原則下，特區司法協助工作小組就檢察院主持草擬的《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刑事司法協助的安排》（草案）順利達成共識，並於2002年7月赴京與內地各司法部門就此草案進行首輪磋商。在2002年，檢察院也主持或參與就澳門與香港移交被判刑人安排而展開的多次會談，工作取得一定進展。

研究完善法例 推動司法改革

隨着打擊恐怖主義、維護國家安全等立法進程的加快，必須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透過制定相關的訴訟法律，具體落實檢察院監督《基本法》實施的權限，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有關《基本法》的訴訟。

針對結社、遊行法律條文在理解和處理相關申請問題上出現的爭議，及澳門現行《刑法典》和某些單行刑事法律在某些方面已經出現滯後的情況，檢察院主動提出多項法律修訂建議，或就已有的法律修訂草案提出參考意見，全年總計 20 餘項。

對澳門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檢察院提出，一方面要研究簡化訴訟程序的對策，擴大簡易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及條件，解決訴訟效率仍有待提高的問題；另一方面，對一些重大案件或涉及重要法律問題的案件的上訴和終審，也要在制度上對於案件的公正審理提供更加充分的保障。

2002年檢察院刑事立案統計

處理案件	總數
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立案	3,508
非法移民及相關罪行立案	1,333
傷害身體完整立案	1,282
侵犯人身自由立案	253
毒品犯罪立案	163
不法賭博、高利貸立案	174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立案	68
侵犯知識產權立案	50
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立案	63
有組織犯罪 / 黑社會立案	53
殺人立案	18
綁架立案	10
其他案件立案	2,245
共立案	9,225
結案案件	7,922
歸檔案件	6,788
起訴案件	1,134
起訴人數	1,481
羈押人數	123
直接或建議實施強制措施人數	3,992
直接或建議實施特別訴訟行為	1,054
提請以簡易訴訟程序審判的案件	819
發出接受調查的命令狀	15,000
接待市民刑事法律諮詢	61,356

十六、 廉政工作獲支持 居民廉潔意識日高

廉政公署在社會各界和政府部門的大力支持配合下，根基日穩，為開展更全面工作奠定基礎。

經過2000及2001連續兩年收案數字大幅上升後，廉署在2002年收案數字為1,116宗，比對上一年的1,265宗下降11.78%，顯示收案數字趨勢平穩。

立案數字方面，2002年共立案131宗，佔全年收案數量的11.7%，數字和比例均與2001年相若。當中以刑事違法性質居多，佔87.8%。

處理行政申訴個案方面，由於大部份均可藉轉介或非正式介入等更具效率的手段，為市民盡快解決問題，因此出現處理個案的數量增加而相對立案數量較低的情況，全年以此方式處理的個案達68宗。此外，廉署加強諮詢功能，令不少行政申訴個案，經過廉署人員的詳細分析和解答後，已使問題獲得解決。這種情況，2002年就達314宗。

就正式立案的案卷而言，廉署在2002年共處理案卷272宗，結案188宗，結案比率為69.1%。至於需轉入2003年處理的案卷數量，則已由2001年底的136宗減至2002年底的84宗，減幅為38.2%，顯示積壓案卷數量持續減少。儘管如此，廉署仍致力提高效率，盡量減少案件積壓。

貪污趨國際化 國際合作成重要課題

2002年廉署在刑事範疇處理卷宗的總數為194宗，包括當年立案的115宗，2001年轉入的78宗及重開卷宗1宗。結案總數為133宗，結案比率為68.6%。

2002年由廉署移送檢察院的案卷共24宗，比上一年下降四成，惟仍略高於2000年水平。該24宗案卷涉及違法行為61項，個別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涉及面跟過往有所不同。例如一宗本屬微不足道的案件，在經過大約半年的調查和境外搜集證據後，發現案件竟涉及600多人，其中有證據而被列為嫌犯者達400多人，經整理後可用的文件逾萬頁，是廉署近年來調查涉案人數最多的一案。該案也令廉署2002年錄得的涉案人數成為歷年之冠。

廉政公署2002年在案件調查工作中，發現涉及跨境犯罪的情況有所增加，連帶需由境外執法部門協助調查的案件也較多，反映貪污犯罪趨國際化，犯案者的作案範圍已不局限於澳門。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貪污已成為當今各個國家和地區反貪部門的重要課題。廉署在2002年共處理28宗跨境協查案件，比2001年的25宗，輕微上升，其中17宗已告完成，其餘11宗仍處於調查階段。

靈活處理行政申訴 提升效率節省資源

行政申訴方面，2002年共受理192宗個案（包括市民的投訴舉報及廉署的主動處理），加上上一年帶入的79宗（包括已立案的58宗及21宗當時尚未立案的），扣除當中重覆針對已在處理中的或已納入審查工作範圍的22宗，全年共處理249宗，較2001年多53宗，增幅為

27%。全部處理的個案中，透過廉署的介入處理的有56宗，其中通過與相關部門溝通以非正式介入或透過轉介跟進而作出介入的有34宗；通過正式發出勸喻建議而介入的有22宗，當中9宗在2001年發出，在2002年正式完成處理。而在2002年就13宗個案發出的合共19個勸喻和建議中，絕大部份獲得接納和正面回應。

廉署於2002年就兩項有關法律制度進行專項審查研究，包括《公共行政當局非長期或臨時人員聘用制度》及《公務法人領導及主管級人員之適用法律制度》。就上述審查工作，廉署向約50個部門或公務法人發送問卷，並參考多個國家及地區的資料，包括國際公約，相關審查工作業已完成。

在運作審查方面，廉署與法務局合作，完成關於法務局轄下登記局與公證署的運作審查；又跟進與衛生局的合作，完成關於藥物事務廳和藥劑事務處的運作改善措施。

檢討及完善財產申報機制

鑑於6月29日第3/98/M號法律——《收益及財產的聲明與公眾監察》(俗稱「陽光法」)自1998年公佈實施已屆4年，檢討該法律的執行情況是2002年的工作計劃之一。

廉署為此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分別對「陽光法」制訂期間，立法會的相關會議紀錄、意見書以及外界的評論意見等資料進行分析，對有關法律條文和表格進行按條順項的深入研究，尤其將一些在執行過程中易產生問題和矛盾的條文合理化和清晰化，同時以現行法律文本及立法精神為基礎，引入以方便申報人、接收機關及堵塞法律漏洞為宗旨的修改，並對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美國、加拿大及葡萄牙等國家和地區的財產申報制度進行比較分析。

經過5個多月共18次的會議，小組於9月初完成初步修訂方案，隨即聯同終審法院及行政法務司的代表組成聯合作小組，在上述修訂案基礎上再作分析討論。

工作小組經過3個多月共10次的會議討論，於年底在共識基礎上達成修改法律草案，其中既包括對現行法律條文的修改建議，也包括對申報表格的修改建議，以及各項建議的解釋說明。

廉政建設十載 廣泛宣傳教育

2002年是澳門廉政機構投入服務第十個年頭，廉署為此舉辦「倡廉守法」研討會，應邀出席的包括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相關機構的代表、專家、學者。廉署又編印論文集及紀念特刊，郵政局及澳門電訊分別發行紀念郵票及電話咭，廣泛宣傳廉政信息。

廉署十分重視宣傳教育及社區關係工作，通過互訪交流，聽取社團意見及建議。2002年持續舉辦以公務員、各界人士及學生為對象的講座，並出版以小學高年級為對象的輔助教科書；面向公務員的廉政講座和交流會，全年約有7,000多人參與。

加強對外交流合作

廉署繼續加強與外地及鄰近地區相關部門的聯繫，2002年的交流活動包括：廉政專員出席

非洲突尼西亞舉行的「國際申訴專員協會理事會會議」；出席在北京舉行的亞洲監察（申訴）專員協會第七次會議，會上決議下次理事會會議將於2003年在澳門舉行；派出代表團前赴日本東京出席第九屆亞洲預防犯罪基金關於預防犯罪及刑事司法世界會議；派員參與香港申訴專員及廉政公署主辦的投訴處理專題研討會；派員赴香港參加「跨境有組織罪行研討會－香港2002」；以及參觀香港警察訓練學校等。

十七、審計署公佈首份專項審計報告

審計署在2002年循序漸進開展各項審計工作，完成《2001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和《2001年度政府財帳運作審計報告》、公佈首份專項審計報告、深化及拓展衡工量值式審計，並且加強對外交流及推廣活動。

帳目審計

帳目審計是審計署一項重要工作，審計署審核了2001年特區政府總帳目及各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在深入分析公共行政部門的財帳運作情況之後，2002年9月將審計報告按法律規定送交行政長官，並於11月正式公佈《2001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和《2001年度政府財帳運作審計報告》兩個分冊。

審計署在《2001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確定特區政府的財務報表在重要的層面上適當顯示總帳目在200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結算至該日止全年度的收支帳目。

《2001年度政府財帳運作審計報告》則從預算運用及財務管理的角度，分析公共行政部門在跟進審計署近年的審計建議而作出的改進成效，報告顯示，經過審計署與各公共部門的共同努力，很多部門在執行預算工作時，無論在管理操作或是法規和會計的符合性方面，均有很大改善。然而，仍有個別部門未完全理解或認同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審計署建議，公共部門在管理和使用公帑時，必須嚴格遵守法規。

專項審計

專項審計是以帳目審計為基礎，對一些認為值得深入核查的項目或一些被廣泛關注的財帳問題進行特定審計。首份專項審計報告於2002年9月公佈。這份《前臨時澳門市政局帳目、前臨時海島市政局帳目》專項審計報告，目的是檢視這兩個前臨時市政機構在預算執行控制、財務管理及資源運用等層面的問題。

審計署在此專項審計中對所發現的財帳錯漏提出改善措施，供新成立的民政總署借鑑，以強化其財帳管理及制度。民政總署承諾關注預算執行及財帳運作的審計建議，還積極落實有關改善措施，使此專項審計發揮橫向的審計功能，為所有公共部門對同一財帳管理步驟提供可行的參考方案，促使特區財政運作機制更加規範化。

衡工量值式審計

審計署於2002年6月公佈《公眾及休憩場所的洗手間設備》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對在全澳18個公眾及休憩場所設置的33個流動洗手間，在興建、規劃、分佈及成效等方面進行衡工量值審計。2001年，涉及維修、管理及租用公眾洗手間的公帑開支達一百萬澳門元，審計署發現，由於負責興建及保養公廁的部門欠缺主動溝通，流動公廁的清潔及監管均存在可以改善的空間。

審計署建議，負責部門應加強溝通，制定流動公廁長遠規劃，妥善監管公廁的質素及運作，確保公帑達到資源善用。有關部門在回應中認同審計署的意見，承諾將會加強與其他相關部門的聯繫，改善對流動公廁的監管，令這項公共服務更具成本效益。

訪問活動

國家審計長李金華應特區審計長蔡美莉邀請，首次率領代表團於2002年7月1日至3日訪問澳門，與特區審計署人員舉行工作會議。雙方相信隨着未來的發展，兩地審計機關的交往將愈益密切，也有助推動兩地審計工作的深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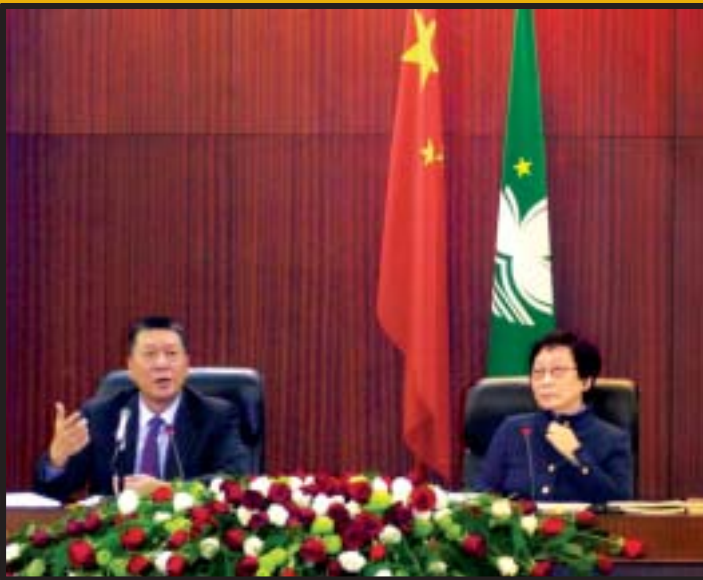
與各地審計人員進行文化交流活動，有助推動特區審計署與各地審計機關相互瞭解及合作。首屆中、日、韓審計機關書、畫、攝影展是由三國最高審計機關領導聯合倡議舉辦，特區審計署代表高展鵬5月出席在北京舉行的揭幕禮。該展覽展出的60多幅作品其後分別在韓國、日本和澳門作巡迴展出。國家審計署首任審計長、中國審計署書畫協會名譽會長于明濤應邀出席上述展覽澳門站的開幕式，期間與特區審計長蔡美莉及審計人員進行友好會面。

員工培訓及宣傳推廣

在致力完成各項審計實務工作的同時，審計署繼續開展各項提高員工質素及專業能力的培訓活動。除舉辦多個內部研討會、工作坊和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外，審計署曾派員出席11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的第十六屆會計師大會，讓特區政府審計人員進一步瞭解國際會計界發展的趨勢，並與國際同行建立聯繫；也參加了由國家審計署組織的國際審計培訓班，獲得學習和經驗專業交流的機會。

審計署明白向公眾推廣政府審計工作的重要性，因此也多次參加由不同民間組織主辦的審計推廣活動，審計長蔡美莉5月份出席了「中國內地與澳門特區政府審計現況研討會」，在會上強調政府審計的重要性。此外又透過與傳媒組織合辦的工作坊，向傳媒闡釋審計署的職能和工作，藉媒體更好地向廣大市民做推廣。

2002年大事紀要



行政長官何厚鏞出席立法會大會，就2003年度施政報告內容回答議員提問。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三周年升旗儀式



行政長官何厚鏞出席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舉行的新春酒會

行政長官何厚鏞會
晤莫桑比克總統希
薩諾

行政長官何
厚鏞會晤外
交部駐澳門
特別行政區
特派員公署
新任特派員
萬永祥





建築師貝聿銘
為科學館選址
進行考察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澳門特別行政區辦事處開幕儀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開幕



德國外交部政治事務總司司長 Thomas Matussek，在德國駐港總領事 Heinrich Wilhelm Beuth 陪同下拜會立法會主席。



立法會主席曹其真會晤到訪的葡萄牙最高法院代表



警察總局局長白英偉率領澳門警方代表團啟程前往清遠，出席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四次工作會晤。



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法案，海關關長徐禮恒列席解釋法案。



國家審計長李金華與特區審計署人員舉行工作會議



中葡足球友誼賽

行政長官何厚
鏞及廣東省省
長盧瑞華主持
粵澳高層會晤





行政長官何厚鏞主持第三條澳氹大橋的奠基儀式



行政長官出席駐澳部隊新營房奠基儀式

第二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概況

1999年12月20日，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基本法》亦同時開始實施。

第一章

政制和行政



政制和行政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1999年12月20日，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基本法》亦同時開始實施。

經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993年3月31日頒佈的《基本法》，闡明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也訂明1999年後50年內的管治框架。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澳門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在這個地方順利通過初步考驗，並獲得普遍的認受性，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自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由年滿40周歲，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政府任命。任期為5年，可連任一次。

行政長官行使的主要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和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

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等主要官員，及建議中央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提名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檢察長，及建議中央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檢察官、公職人員等；在特定的情況下，有權解散立法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鏞。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58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基本法》第57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7至11人，由行政長官從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基本法》第58條訂明，行政會的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及主持，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2002年行政會共舉行24次正式會議。

現時的行政會共有10名委員，包括5名司長、2名立法會議員及3名社會人士。

立法機關

根據《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

其修訂提案，議員所提出的法案或修訂提案，得由不超過6名議員簽署；政府提出的法案，應由行政長官提交，且註明就該法案已經徵詢行政會的意見。議員行使提案權或隨後提案權時，如果涉及政府政策，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許可。而特區政府對四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這四個範圍是：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有權限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以及審議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亦有權限根據政府提案決定稅收，以及批准由政府承擔的債務。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也是立法會的監察權限。行政長官除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外，亦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而行政長官所領導的特區政府，則對特區立法會負責，所以，行政長官應代表政府定期向立法會作出施政報告，闡述政府的施政方針以及即將採取的政策和策略，並進行相應的解釋。而立法會可就行政長官的報告進行辯論。

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是立法會另一項監察權限。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的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立法會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而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監察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如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決議，可委託終審法院院長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

此外，立法會可以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這項權限透過議員依據立法會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來行使；立法會在行使上述各項權限時，還可依據立法會的《聽證規章》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組成，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4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23名議員，其中8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2001年10月15日。第二屆立法會有27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10名、間接選舉10名、行政長官委任7名，任期至2005年。第三屆及隨後的每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29人，其中直接選舉12名、間接選舉10名、行政長官委任7名。

2009年及以後，特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15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三個常設委員會以及可能設立各種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通常，每一屆立法會由四個立法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一年，正常運作期由10月16日至翌年8月15日。立法會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執行委員會

立法會的執行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兩名秘書組成（以選舉主席的制度及方法選出）。立法會《議事規則》明確列明執行委員會權限，包括一般性地協助主席及副主席行使其職能，及就主席或全體會議派發審議的所有事項發表意見。此外，執行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組織法》行使相應的行政管理權限。

立法會委員會

立法會的委員會包括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及臨時委員會。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外，各委員會成員數目由執行委員會建議，經全體會議議決訂定。議員得同時為一個以上委員會服務（經第1/1999號決議通過的《立法會議事規則》第23條、第28條及第30條）。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經執行委員會建議，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由全體會議選出的5名議員組成，主要權限為（《立法會議事規則》第26條及第27條）：展開就被選資格爭議的程序和議員資格的喪失與職務中止的程序，並發表意見；對在立法會內發生的、影響議員名譽或尊嚴的事件進行調查；就解釋或填補《議事規則》遺漏而提出的事宜，和對修改《議事規則》的建議發表意見，以及對委員會之間權限的衝突作出決定。

常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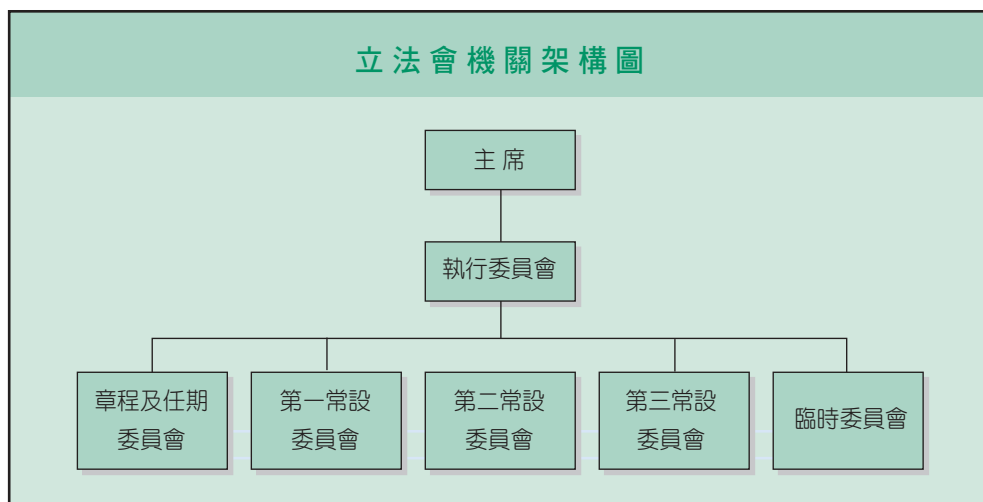
立法會常設委員會的數目、設立、名稱及組成，由執行委員會建議，按全體會議議決在每一立法會期第一次全體會議決定。常設委員會的特定權限為：對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議案、議決案及修訂提案進行審議並發表意見，提交報告書；審議向立法會提出的請願；對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文本作細則性表決；對全體會議或主席派發審議的問題一般性發表意見。

目前，立法會設有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第一常設委員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及第三常設委員會。

臨時委員會

立法會也可以為特定的事項或目的，設立臨時委員會。

臨時委員會設立的動議應至少由3名議員提出。臨時委員會有權對引致其設立的事項作出審議，並在全體會議或主席訂定的期間內，提交有關報告書或意見書（《立法會議事規則》第30條及第31條）。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在行政管理方面，執行委員會的主要權限（第11/2000號法律第9條）為：訂定行政管理的一般政策及其執行措施；監察立法會的財政管理；行使對立法會輔助部門人員的領導權；進行與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公務員、服務人員、散位人員的任用和狀況調整有關的行為；按照公職的一般制度行使紀律懲戒權；制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技術與行政部門的內部組織規章，並將其公佈於《立法會會刊》第二組內。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上兩款所指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由立法會的工作人員組成，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機關和行政管理機關提供技術和行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了收集關於立法、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另外，立法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在立法會辦事處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法律主要遵循《選民登記法》（第12/2000號法律）及2001年3月5日公佈的《選舉法》（第3/2001號法律）。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的委任。

《選民登記法》共有55條條文，對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有關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選舉法》共有200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兩種選舉方式：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18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第二屆立法會選舉中選出10名議員。按照《基本法》附件二（一）的規定，第三屆和以後各屆的立法會，直接選舉的議員為12名。

在間接選舉中，不同社會利益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作出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三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10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1、2、4、8及續後以一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選舉法》第134條第2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需於15天內委出立法會7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是在選舉日期公佈後15天內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由主席一人和委員四人組成，各成員從公認具有適當資格的市民中選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暨公職局協助。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主要的權限為：確保各候選名單於競選活動期間進行的宣傳活動公平公正；審查選舉行為是否違法，把發現的任何選舉違法行為通知責任機關；確保在選舉過程中依法採取保安措施；向行政長官建議配給予各候選名單的電台和電視台廣播時間；審查各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收支有無違規。選舉委員會在選舉總核算結束後90天內解散。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預。特區設初級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政府批准。

中央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區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前身為新華社澳門分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正式更名，並於2000年1月18日舉行掛牌儀式，繼續為澳門的發展、穩定作出貢獻。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貫徹地支持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之間社經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特派員公署是處理由中央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的機構，也是特區政府就此類外交事務與中央政府聯繫的渠道。特派員公署的主要職責，是處理和協調處理由中央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負責辦理中央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宜。

公署下設政策研究室、綜合業務部、領事部和辦公室4個職能部門。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

駐澳部隊嚴格按照《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的行政機關。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5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一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此外，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的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15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辦理《基本法》規定的中央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民政事務；法律翻譯及法律推廣；國際法事務及司法行政事務；社會重返；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登記及公證體系的指導及協調；《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製作。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財政預算；工業、商業、博彩監察及離岸業務，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制度；統計；勞工及就業；職業培訓；社會保障；消費者的保護。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內部治安；刑事偵查；出入境控

制；海上交通及有關罰則的監察；民防；監獄體系的協調及管理；第11/2001 號法律所定範圍內的海關事務。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衛生；社會工作；文化；旅遊；體育；青年。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的整治；交通管理及航空器和港務；基礎建設及公共工程；運輸及通訊；環境保護；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氣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防止貪污或欺詐行為的行動；針對貪污行為及由公務員作出的欺詐行為，依法進行調查；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別行政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所作出的貪污及欺詐行為，依法進行調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與正當利益受保護，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性及效率。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並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察，即對其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審計署的主要權限為：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帳目及各項周年帳表，對其進行審核；要求審計對象的部門負責人或任何人員作出解釋，或提供執行職務所需的資料，以便審計署履行其職責；要求審計對象按照規定報送預算或財務收支計劃、預算執行情況、決算、財務報告，社會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以及其他與財政收支或財務收支有關的資料；翻查審計對象的任何簿冊、文件或記錄，並取其摘錄，而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取得審計對象的人員所管轄的所有記錄、簿冊、憑單、文件、現金、收據、印花、證券、物料及任何其他政府財產；得向檢察院通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事宜。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統一負責特區保安事務的部門，屬澳門特區內部保安體系的組成部份。警察總局指揮及領導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該等警務機構包括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機構。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

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11/2001 號法律第一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基本法第50條第6款及第11/2001 號法律第6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辦事處主任由行政長官透過批示，按定期委任制度委任，其權限為：代表及領導辦事處以及統籌其活動；在與北京或國家其他地區的公共部門及實體的合作事務上協助行政長官。

辦事處的職責是：在澳門特區與中央政府及內地的關係上，協助行政長官統籌工作；開展與中央政府各部門，以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設於北京的辦事處的聯絡工作；向內地宣傳澳門特區的社會及文化現狀，以及發展雙方的旅遊、文化交流，尤其是推廣澳門作為旅遊目的地；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在經濟、貿易、旅遊、文化、培訓領域，為推動交流和合作，與內地相關部門發展聯絡、諮詢和商討工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後勤及資訊協助；協助在北京或內地其他地方工作、到當地公幹或接受培訓的澳門特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到當地參與由特區公共行政當局負責的培訓或其他類型活動的非公務員或服務人員的人士；在職責範圍內開展行政長官指派的其他特別工作或計劃。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

前身是「里斯本澳門聯絡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透過第37/2000 號行政法規易名為「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以下簡稱代表處），直屬行政長官，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葡萄牙代表及支援機構的性質，並享有行政自治權。

代表處設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由下列機關組成：代表處主任和行政管理委員會。代表處主任由行政長官自行選定而委任，其主要權限為：代表代表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之間的經濟貿易聯繫及合作事務上協助行政長官；領導各部門、管理人員及統籌各顧問的工作。

代表處的職責包括：致力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之間現有的聯繫；維護澳門特區在葡萄牙的利益，以及在同葡萄牙或住所設於葡萄牙的機構、企業和公共或私人實體的關係上，提升澳門特區的經貿利益；在葡萄牙介紹澳門特區的社會、文化現況，並發展兩地之間的旅遊、文化交流，尤其在葡萄牙市場推介澳門特區作為旅遊目的地；協助在葡萄牙對本地人員進行的

培訓工作，並與葡萄牙的公共或私人機構合作，在澳門特區培訓本地人員；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務員、公共或私人實體，以及在澳門特區有利益關係的公共或私人實體提供協助；並向特區政府提供後勤和資料蒐集方面的支援。

代表處除定期舉辦宣傳中國文化領域的活動外，每年還舉辦專為在葡萄牙居住的華人而設的葡語課程及為一般的葡萄牙公眾而設的普通話和中國文化課程。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設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辦事處機關由主任和行政管理委員會組成。辦事處主任由行政長官自行選定而委任，其主要權限為：代表辦事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在澳門特區與歐盟之間的經濟貿易聯繫及合作事務上協助行政長官；領導各部門及管理人員。

辦事處的職責包括：致力使澳門特區與歐盟之間存在的關係更為密切；致力在歐盟及其成員國內確立澳門特區在經貿領域的形象；確保維護澳門特區在歐盟的利益，以及促進澳門與歐盟及其成員國之間的雙邊經濟關係；跟進共同體在涉及澳門特區各方面利益的決策過程；收集、處理並向行政長官提供所有關於對澳門特區具重要性的共同體機構的訊息；跟進歐盟與澳門特區之間訂立的商貿協議和協議的管理；跟進澳門特區與歐盟及其成員國之間按現有協議的規定進行合作的情況，並參與制定和籌備與該等協議有關的項目；確保在歐盟、其機構，以及其成員國的機構內，按照行政長官訂定的總方針維護澳門特區的其他利益，尤其是旅遊業方面的利益；與經濟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配合，跟進澳門與世界貿易組織、世界海關組織、國際紡織品及成衣局，以及總址設在歐洲的其他屬經濟貿易性質的組織的關係；當行政長官作此決定時，辦事處須直接維護澳門的利益。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籌設委員會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籌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是根據2002年8月19日頒佈的第183/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而設立。

委員會根據《基本法》第141條的規定，推動及統籌在日內瓦成立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的籌組工作，具體包括：研究及草擬法規草案，為辦事處訂定在運作上合適的組織架構；取得成立辦事處及其運作所需的人力和後勤資源。

根據批示，委員會在制訂組織架構草案時，在以下幾方面訂定辦事處的職責及權限：與世界貿易組織及其成員開展在經濟及貿易方面的活動；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執行上項所指領域的多邊協定；對其負責領域的活動提供資訊及服務。

委員會在行政長官直接管轄及指導下運作，存續期為一年。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形式委任的一名主席及兩名委員組成。

市政服務

特區政府根據立法會在2001年12月14日通過的第17/2001號法律，於2002年1月1日

成立民政總署，撤銷兩個屬過渡性質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臨時澳門市政局和臨時海島市政局。

在職能設置方面，民政總署大體吸納原市政機構的工作，繼續為市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外，還增加其他職責，包括統籌、關注和處理有關民生方面的事務，規劃和執行公民教育活動，以及輔助民間組織、提倡睦鄰精神等，透過接收和處理社會民生方面的訴求，更有效地為市民解決生活上實際出現的種種問題。

民政總署由三個委員會組成，分別為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監察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是個執行機構，由1名主席、2名副主席及不多於5名委員組成，負責領導民政總署各附屬部門。管理委員會以非公開的定期會議方式處理有關事務。每次會議結束後都安排新聞發佈會，向傳媒公佈與公眾有關的決議。為加強與市民的溝通，管理委員會每月更安排公眾發言時段，直接聽取市民的建議、意見或批評。

為履行民政總署的職責，管理委員會下設12個直屬部級單位和38個處級單位執行相關職務。12個直屬部級單位為：市民事務辦公室、文化康體部、衛生監督部、環境衛生及執照部、園林綠化部、建築及設備部、道路渠務部、交通運輸部、質量控制辦公室、技術輔助辦公室、行政輔助部、財務資訊部。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成立於2001年7月11日，由兩個性質相似的公共基金會合併、重組而成，是一個擁有行政、財產及財政自治的公法人，受行政長官監督。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或研究有關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和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的活動。

澳門基金會主要在澳門開展活動，並與從事與基金會宗旨相符活動的海內外機構進行交流和合作。

基金會設有信託委員會、行政委員會、監事會。基金會的日常運作由行政委員會管理，並設有下列附屬單位：資助申請暨跟進部、行政部、財政部、澳門教科文中心、研究部、澳門科學館籌備小組。

公務人員制度

公務員的一般錄用條件包括：具有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年齡介乎18至50歲，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沒有受刑事或法律處罰或法律規定不能擔任或兼任公職的其他情形，身體健康、精神健全。在特別情況下可以聘用其他國籍的人士擔任專業技術、學術或教學方面的職務。

公務人員的錄用形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委任是編制內人員的錄用方式，包括確定委任、臨時委任和定期委任。合同是編制外公共行政人員錄用方式，包括編制外合同和散位合同。

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

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基本法》第98條和第99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別行政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至2002年年底，澳門的公職人員隊伍有17,368人（不包括492名以個人工作合同、私法合同、包工合同及提供勞務合同等方式聘用的人員。按法律規定此等人員並不視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其中，17,323人屬本地招聘，45人屬澳門特區以外地點招聘。男女性別的比例分別為65.32%和34.68%。具有高等課程學歷的佔27.18%，共4,720人；82.36%的領導/主管人員（即523人）擁有高等課程學歷。

公務人員制度的改革

特區政府在保持公務人員隊伍基本穩定的前提下，對公務人員提出更清晰的要求，實行更嚴格的管理，進一步強化全體公務人員隊伍「服務特區、服務市民」的公僕觀念，並以此作為特區政府改進行政運作的基本出發點。

精簡行政架構、簡化行政程序；修改公務人員的評核制度，引入量化評核標準；檢討和修改公職法律制度；實行公務人員納稅；推行「服務承諾」，加強公共行政的問責性和提高服務效率；檢討並完善投訴機制等，都是特區政府進行公務人員制度改革的方向，目的是實現公共行政的現代化。

行政暨公職局

行政暨公職局由行政法務司司長管轄，是專責為優化公共行政人員管理政策和推動行政現代化進行研究、協調和監管工作，並提供相關技術援助的部門。此外，還負責向所有公共部門推廣最新資訊科技的應用；向各公共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提供法律技術輔助；進行選舉技術輔助工作；向公眾提供接待服務和政府訊息；提供兩種正式語文的翻譯及傳譯服務；以及向在職及退休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提供補充福利等。

公務員培訓

行政暨公職局的培訓處透過計劃、設計和執行為公共行政所設的培訓系統，促進及協調舉辦有關的培訓活動；研究及分析公共機關培訓活動的狀況。公務員的培訓包括：特別培訓：使公務員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巧，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滿足社會的發展需要。語言培訓：

持續開辦包括中文、普通話、葡語和英語課程。專業技術培訓：開辦法律、管理、行政、電腦、秘書及公共關係、社會心理學及溝通方面的課程。

官方語文

根據《基本法》第9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的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6/1999號法律附件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

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圖*



備註：

- * 受政府監管和監督的實體未全部列入本圖
- ** 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2001號法律、第11/2001號法律及第25/2001行政法規。



行政法務司
司長陳麗敏
主持民政總
署領導層就
職儀式



地球物理暨
氣象局舉行
記者會介紹
該局之服務
承諾



四百七十多名來自政府各部門的領導及主管出席「公共行政領域施政座談會」



「公共行政領域施政座談會」



廉政公署舉行「清茶談廉政」新春聚會



公務員培訓課程

澳門公共
行政觀察
站首次會
議



《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學員在往新加坡學習前向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辭行



印務局獲頒發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證
書

身份證明局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
區居民身份證發
證安排新聞發佈
會」





行政長官在立法會上發表
2003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出席「亞洲地區公共行政及社會服務之改革國際學術會議」開幕禮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穩固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特區的法律制度以大陸法為根基。

第二章

法律和司法制度



法律和司法制度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穩固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特區的法律制度以大陸法為根基。

澳門特區成立首三年的情況顯示，回歸已經順利完成，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法治精神、人權和司法獨立得到充分保障和落實。

原有法律基本不變

1999年12月20日之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少數與《基本法》相抵觸而不能採用為特區的法律外，絕大部份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區。這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原則的體現，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能夠持續穩定發展。

《基本法》第145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澳門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第8條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1999年10月31日召開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根據《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通過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問題的五項決定及其四個附件。

根據決定，澳門原有法律中的有關法律、法令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共有12條；有關法律、法令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但特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的有3條；有關法律、法令的部份條款抵觸《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有18項。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也為採用作澳門特區法律的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時，訂立若干須遵循的替換原則，例如，任何提及「葡萄牙」、「葡國」、「葡國政府」、「共和國」、「共和國總統」、「共和國政府」、「政府部長」等相類似名稱或詞句的條款，如該條款內容涉及《基本法》所規定的中央管理的事務和中央與澳門特區的關係，則該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中國、中央或國家其他主管機關，其他情況下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澳門」、「澳門地區」、「本地區」、「澳門法區」等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有關澳門特區區域的表述應依照國務院頒佈的澳門特區區域圖作出相應解釋後適用；任何「澳門法區法院」、「普通管轄法院」、「平政院」、「高等法院」及「檢察官公署」等名稱或詞句應相應地解釋為澳門特區法院、初級法院、行政法院、中級法院及檢察院；任何「總督」、「澳督」名稱應解釋為澳門特區行政長官；任何「審計法院」和「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等類似的名稱或詞句，應解釋為「審計署」和「廉政公署」。

1999年12月制定的《回歸法》收納了這些解釋原則，作為澳門特區本地法律的一部份。

完善特區法律

為完善特區的法律，有些法例需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反映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政府於2001年2月成立由政府及立法會法律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對現行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並提出必要措施的建議，使法律體系能和諧一致。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於2002年4月10日公佈短、中期法規草擬/修改計劃清單。其中，屬短期計劃的共106項，由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進行；屬中期計劃的共61項，預定在2003年4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開展；跨越短中期的法律改革計劃則有12項。

清單公佈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於4月29日刊登第91/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短、中期法規草擬/修改計劃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由行政法務司司長協調，並由各司長辦公室主任、各司長辦公室一名法律顧問、法務局局長及副局長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

- (1) 《基本法》；
- (2) 《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 (3) 1999年12月20日之前的原有法律，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
以及
- (4) 澳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俗稱「五大法典」)是澳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

與國防、外交及其他在澳門特區自治範圍以外的事務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可由特區公佈或自行立法，在澳門施行。

基本權利

《基本法》保障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澳門的條文繼續有效。

澳門特區繼續遵行各條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即《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司法制度

司法自主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澳門特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基本法》第19條第3款規定的情況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關

根據《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綱要法》，澳門設有兩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分別是行使審判權的法院和行使檢察權的檢察院。

法院

根據《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置的特區三級法院體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全面開始運作，負責行使國家賦予澳門特區的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司法機關作為唯一有權行使審判職能，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利益衝突的機關。法院進行審判時，只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是司法獨立、伸張正義、確保社會穩定和保障市民權益的基礎。

第一審法院

澳門特區成立後，設立了組成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並由其行使《基本法》賦予的審判權。此外，《基本法》還規定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並繼續保留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因此，現時初級法院也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第一審法院院長是由行政長官從該等法院屬本地編制的法官中任命，任期三年，可續任，現任院長由初級法院一名獨任庭法官出任。第一審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初級法院內除設有行政中心及6個分庭外，為方便市民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瞭解法院的運作及解答有關法院發出的司法文書問題，特設初級法院詢問處。

初級法院法官的編制設有4名合議庭主席及12名獨任庭法官，但現時該法院只有11名法官，包括3名合議庭主席和8名獨任庭法官。

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方面為5萬澳門元；

- 在刑事及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初級法院的運作

初級法院在審判案件時以合議庭或獨任庭方式運作。如無特別法律規定，法院以由一名法官組成的獨任庭審理案件。

合議庭的組成有：主持審判的合議庭主席、負責卷宗的法官及另一名由法官委員會預先指定的法官。

除訴訟法律另有規定外，初級法院的審判活動屬公開。

刑事起訴法庭

刑事起訴法庭設有行政中心及2個分庭，共有2名法官。

對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庭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3條第四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三年。

刑事起訴法庭的運作

刑事起訴法庭主要在刑事偵查方面行使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並負責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司法工作。

刑事起訴法庭的權限

刑事起訴法庭有以下權限：

1. 刑事起訴法庭有管轄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
2. 刑事起訴法庭有管轄權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尤其有管轄權為達致下列目的而參與該等刑罰及保安處分的執行：
 - 2.1. 認可及執行重新適應社會的個人計劃；
 - 2.2. 對被囚禁的人提出的投訴，即使屬被羈押的人提出的投訴進行審理；
 - 2.3. 審理對獄政場所的有權限機關所作的紀律裁定的上訴，即使屬針對被羈押的人作出的紀律裁定提起的上訴；
 - 2.4. 給予及廢止執行刑罰的靈活措施；
 - 2.5. 在被囚禁者服刑或履行保安處分的時間中，扣除被囚禁者因假裝患病而住院的時間；
 - 2.6. 給予及廢止假釋；

- 2.7. 延長刑罰；
- 2.8. 對嗣後出現的精神失常進行審理；
- 2.9. 終止、重新審查、複查及延長收容；
- 2.10. 給予及廢止考驗性釋放；
- 2.11. 命令將人從有關場所釋放；
- 2.12. 建議給予被判處且正履行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的人赦免，並對其實施赦免；
- 2.13. 對被判處徒刑或收容保安處分的人給予及廢止司法恢復權利；
- 2.14. 至少每月到監獄巡視一次，以查證羈押及判刑是否依法執行；
- 2.15. 於巡視期間處理囚犯事前表示欲由其處理而提出的請求。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現共有2名法官。對行政法院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院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3條第四款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三年。

行政法院的運作

行政法院在審判案件時以合議庭或獨任庭方式運作。如無特別法律規定，法院以由一名法官組成的獨任庭審理案件。

合議庭的組成：由法官委員會預先指定的合議庭主席主持審判、負責卷宗的法官及另一名由法官委員會預先指定的法官。

行政法院的權限

行政法院的權限：

1. 行政法院有管轄權解決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在不影響中級法院的管轄權的情況下，行政法院有管轄權審理：
 - 2.1 對以下實體所作的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局長以及行政當局中級別不高於局長的其他機關；
 - 公務法人的機關；
 - 被特許人；
 - 公共團體的機關；
 - 行政公益法人的機關；

- 具法律人格與行政自治權的公共部門；
 - 2.2. 其他法院無管轄權審理的關於公法人機關選舉的司法爭訟；
 - 2.3. 下列訴訟：
 - 關於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的訴訟；
 - 關於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的訴訟；
 - 關於行政合同的訴訟；
 -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實體及其機關據位人、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在公共管理行為中受到損害而提起的非因合同而產生的民事責任的訴訟，包括求償訴訟；
 - 2.4. 要求勒令作出一行為的請求；
 - 2.5. 在涉及行政上的司法爭訟事宜的自願仲裁方面，適用的法律規定由初級法院審理的問題，但訴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3. 在稅務上的司法爭訟方面，在不影響中級法院的管轄權的情況下，行政法院有管轄權審理：
- 3.1. 對涉及稅務及準稅務問題的行政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3.2. 對稅務收入及準稅務收入的結算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3.3. 對可獨立提出司法爭執的確定財產價值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3.4. 對可獨立提出司法爭執、屬（3.2）項及（3.3）項所指行為的準備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3.5. 就（3.2）項、（3.3）項及（3.4）項所指的行為提出行政申訴被全部或部份駁回時，對可通過司法爭訟予以上訴的駁回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3.6. 對稅務行政當局部門有權限的實體在稅務執行程序上所作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3.7. 在稅務執行程序中提出的禁制、對執行的反對、債權的審定及債權受償順序的訂定、出售的撤銷及訴訟法律規定的所有訴訟程序中的附隨事項；
 - 3.8. 關於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以及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的稅務事宜訴訟；
 - 3.9. 要求勒令作出一行為的請求；
 - 3.10. 要求為擔保稅務債權採取保全措施的請求。
4. 在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在不影響中級法院的管轄權的情況下，行政法院有管轄權審理：
- 4.1. 對涉及海關但不應在稅務執行程序中審理的問題的行政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4.2. 對海關收入的結算行為提起訴訟的案件，以及對可獨立提出司法爭執的有關準備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4.3. 就上項所指的行為提出行政申訴被全部或部份駁回時，對可針對其提起訴訟的駁回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4.4. 關於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以及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的海關事宜訴訟；
- 4.5. 要求勒令作出一行為的請求。
5. 在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行政法院尚有管轄權審理：
 - 5.1. 對引致不同公法人的機關出現職責衝突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5.2. 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為的效力的請求，只要該法院正審理對該等行政行為所提起的上訴；以及審判關於在該法院待決或將提起的上訴的其他附隨事項；
 - 5.3. 在該法院待決的程序內或就將提起的程序要求預先調查證據的請求；
 - 5.4. 對行政機關在處理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中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行為，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 5.5. 要求審查上項所指的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決定的請求；
 - 5.6. 根據法律由行政法院審理或上級法院無管轄權審理而屬行政、稅務及海關司法爭訟方面的上訴、訴訟及程序上的其他手段。

中級法院

中級法院現共有5名法官，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一名擔任中級法院院長，任期三年，可續任。中級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中級法院，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為100萬澳門元；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100萬澳門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100萬澳門元；
4.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在審判案件時以評議會及聽證會方式運作，除《司法組織綱要法》、《司法官通則》及訴訟法另有規定外，其運作由規章規範。

參與評議會及聽證會的實體有：院長（作為助審法官）、獲分發卷宗的法官（作為裁判書製作人）、另一名助審法官（按年資順序及在裁判書製作人之後的在職法官）及訴訟法律規定的實體。裁判書製作人可行使法律規定的權限及擔任訴訟法律所賦予的其他職務。

中級法院每周舉行一次平常會議。除法律有相反規定或為宣佈不具純粹中間性質的裁判者外，中級法院的會議不公開。但經聽取出席法官的意見後，院長可將法院裁判結果告知傳播媒介。

中級法院的管轄權

中級法院的管轄權主要包括：

1. 審判對第一審法院的裁判提起上訴的案件，以及對自願仲裁程序中作出而可予以爭執的裁決提起上訴的案件；
2. 作為第一審級，審判就第一審法院法官、檢察官因履行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針對彼等所提起的訴訟；
3. 作為第一審級，審判由上項所指司法官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
4. 作為第一審級，審判立法會議員、廉政專員及審計長在擔任其職務時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
5. 在（3）項及（4）項所指案件的訴訟程序中，進行預審，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以及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
6. 許可或否決對刑事判決進行再審、撤銷不協調的刑事判決，以及於再審程序進行期間中止刑罰的執行；
7. 作為第一審級，審判對行政長官及司長，立法會、立法會主席及其執行委員會，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及其主席，法官委員會及其主席，檢察官委員會及其主席，廉政專員，審計長，中級法院院長，第一審法院院長，監管辦事處的法官，以及在行政當局中級別高於局長的其他機關所作的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或所作的有關稅務、準稅務及海關問題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
8. 審判對行政機關履行行政職能時制定的規定提出爭執的案件；
9. 審判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為及規範的效力的請求，只要該法院正審理對該等行政行為所提起的司法上訴及對該等規範所提起的申訴，以及審判關於在該法院待決或將提起的上訴的其他附隨事項；
10. 審判在該法院待決的行政、稅務或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程序內，或就將提起的上述程序要求預先調查證據的請求；
11. 覆審有管轄權的第一審法院在處理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中所作的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裁判；
12. 審查及確認裁判，尤其是澳門以外的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者；
13. 審理第一審法院間的管轄權衝突；

14. 審理行政法院與行政、稅務或海關當局間的管轄權衝突；
15.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

終審法院現共有3名法官，其院長職務由行政長官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中國公民、並屬終審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一名法官擔任，任期三年，可續任。

終審法院院長作為澳門特區法院的代表，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終審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運作。

終審法院的運作

終審法院在審判案件時以評議會及聽證會的方式運作，除《司法組織綱要法》、《司法官通則》及訴訟法另有規定外，其運作由規章規範。

參與評議會及聽證會的實體有：院長（作為助審法官）、獲分發卷宗的法官（作為裁判書製作人）、另一名助審法官（按年資順序及在裁判書製作人之後的在職法官）及訴訟法律規定的實體。裁判書製作人可行使法律規定的權限及擔任訴訟法律所賦予的其他職務。

評議會及聽證會根據排案表召開，通常在星期三舉行，但院長有特別決定除外。載有會議日期及時間的排案表將提前張貼在法院大堂以供查閱。除法律另有規定，終審法院的會議不公開。但經聽取出席法官的意見後，院長可將法院裁判結果告知傳播媒介。

終審法院的管轄權

終審法院的管轄權主要包括：

1. 依據訴訟法律的規定統一司法見解；
2. 審判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的屬民事或勞動事宜的合議庭裁判以及在行政、稅務或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的訴訟中所作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的案件，只要依據有關法規及訴訟法律的規定，對該合議庭裁判係可提出爭執者；
3. 審判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的屬刑事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的案件，只要依據訴訟法律的規定，對該合議庭裁判係可提出爭執者；
4. 審判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所作的可予以爭執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的案件；
5. 審判就終審法院法官、中級法院法官或檢察長因履行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針對彼等所提起的訴訟；
6. 審判上項所指司法官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
7. 審判就行政長官、司長及立法會主席在擔任其職務而作出的行為，針對彼等所提起的訴訟，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8. 審判行政長官、司長及立法會主席在擔任其職務時作出的犯罪及輕微違反的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9. 在（6）項及（8）項所指案件的訴訟程序中，進行預審，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以及行使在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
10. 就人身保護令事宜行使審判權；
11. 審理關於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選舉的司法爭訟；
12. 審判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為效力的請求，只要該法院正審理對該等行政行為所提起之司法上訴；以及審判關於在該法院待決或將提起之上訴之其他附隨事項；
13. 審判在該法院待決的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內，或就將提起的上述程序要求預行調查證據的請求；
14. 審理中級法院與第一審法院間的管轄權衝突；
15. 審理中級法院與行政、稅務及海關當局間的管轄權衝突；
16. 行使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法官委員會

法官委員會是法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

法官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2名社會人士及由法院司法官選出的2名法官。委員的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

主席可行使《司法官通則》及《法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

法官委員會下設一辦事處，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法官的任命

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的7名澳門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1名，律師1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5名。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可行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委員會設秘書1名，以協助處理一切事務。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為一具有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負責統籌各級法院的事務，向各級法院提供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並由終審法院院長領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下設兩廳（司法暨技術輔助廳、行政暨財政廳）五處（司法事務處、組織資訊處、翻譯輔助處、人力資源處、財政財產處），分別履行法律規定的職責。

檢察院

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職責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區，實行刑事訟訴，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以及在訴訟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監察《基本法》的實施。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其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所規定的指示予以保障。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和代表，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餘司法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檢察院的職責和權限

檢察院在懲治犯罪，維護法制，建立公正、民主、法治的社會等方面都擔當重要的職責。

檢察院行使的第一項重要權限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即是說，當特區的任何一個行政機關，或是本地區公庫涉及司法訴訟時，檢察院就成為其在法庭上的代表。

檢察院的第二項主要權限是領導刑事偵查，確保刑事訴訟。這也是檢察院運作中佔比重最大的一部份工作。領導刑事偵查主要是指檢察院可領導刑事警察部門開展刑事偵查工作，以及監察偵查行為是否依法進行。確保刑事訴訟是指檢察院必須推動整個刑事訴訟程序的進行，主要工作包括在偵查完畢後決定是否起訴犯罪嫌疑人，在已提交法院審判的刑事案件中出庭支持公訴，監督審判程序的合法性，監督刑事判決的執行。

檢察院的另一項主要權限是監督法律實施，它不僅體現於檢察院可審查警察部門的刑事偵查以及法院的審判職能是否依法履行，也體現於檢察院得以事先或事後審查的方式，對公共行政部門執法程序進行法律上的監督，以確保在有關執法過程中嚴格執行法律的各項規定。當行政長官或立法會提出請求時，檢察院也有權行使法律諮詢職能。

維護合法權益也是檢察院的重要職責之一。檢察院對合法權益的維護體現在以下幾方面：在法定情況下維護所有合法的集體利益或大眾利益；擔任勞工及其家屬的法定代理人；參與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司法程序和所有涉及公共利益的司法程序；在法庭上代表無行為能力的人、不確定人及失蹤人。

檢察院的運作模式

遵循《基本法》所確立的法律原則，探索一個符合澳門社會實況的司法架構模式，是歷史

賦予特區司法機關的責任。為此，澳門檢察院創立「一院建制、三級派任」的新的司法架構模式。

「一院建制」是指在檢察院的機構設置上，不設立對應於三級法院的三級檢察院，而採用單一組織結構，即設立一個檢察院的方式。這種組織形式，不僅符合澳門地域較小、人口不多的特點，也有助於精簡機構及人員，提高檢察院的工作效率。

「三級派任」是指特區檢察院基本承襲澳門原有檢察體制中的派任制度，由三個不同級別的檢察官，也稱為檢察院司法官，包括檢察長、助理檢察長、檢察官，分別在澳門的三級法院擔任檢察院的代表，參與司法訴訟。

根據這模式，檢察院分別設立以下辦事處：

- 在終審法院，設立駐終審法院辦事處，由檢察長代表檢察院，必要時由助理檢察長協助檢察長工作；
- 在中級法院，設立駐中級法院辦事處，由助理檢察長代表檢察院；
- 在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和行政法院，分別設立駐初級法院辦事處、駐行政法院辦事處，由檢察官代表檢察院，案情嚴重複雜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時，也可由助理檢察長在第一審法院代表檢察院；
- 獨立運作的刑事訴訟辦事處，由檢察官領導刑事偵查、提起刑事訴訟。

檢察院人員的組成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也是最高級的檢察院司法官。檢察院人員主要包括三部份：檢察院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專業行政人員。為協助檢察長領導檢察院，檢察院設立具有獨立行政和財政管理權的檢察長辦公室，下設司法輔助廳、律政廳和人事財政廳。

目前，檢察院司法官共有 23 人，包括檢察長 1 人、助理檢察長 6 人和檢察官 16 人，主要負責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在各級法院代表檢察院出庭，依法參與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同時，檢察院分別有 1 位助理檢察長和 2 位檢察官以派任方式，出任司法警察局局長和廉政公署助理專員。

司法輔助廳 主要職責是對檢察院下設各辦事處的司法輔助人員實施管理，為各級檢察官開展工作提供協助。同時，也負責接受和司法訴訟有關的各類舉報，協助提供法律諮詢和司法援助。

律政廳 主要職責是在監督法律實施及維護合法權益方面，代表檢察院和檢察長辦公室提出法律意見，從事法律及司法檢察制度領域的研究工作。對於檢察院的對外宣傳交流活動，以及人事財政管理和司法輔助工作，律政廳也負責提供法律上的指引。

人事財政廳 主要任務是制定獨立財政預算，處理財務、會計、採購等事項，安排人員招聘及培訓，負責人事管理，保存人事檔案，以及管理檢察院各項設施。

司法輔助人員 包括書記長、書記、助理書記和繕錄員、法警四個級別，主要工作是協助司法官處理案件。

專業行政人員 包括主管人員、專業人員和助理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檢察長開展工作，提供專業意見，進行人事和財政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對檢察院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和專業行政人員，主要通過《司法官通則》、《司法人員通則》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予以規範。

檢察官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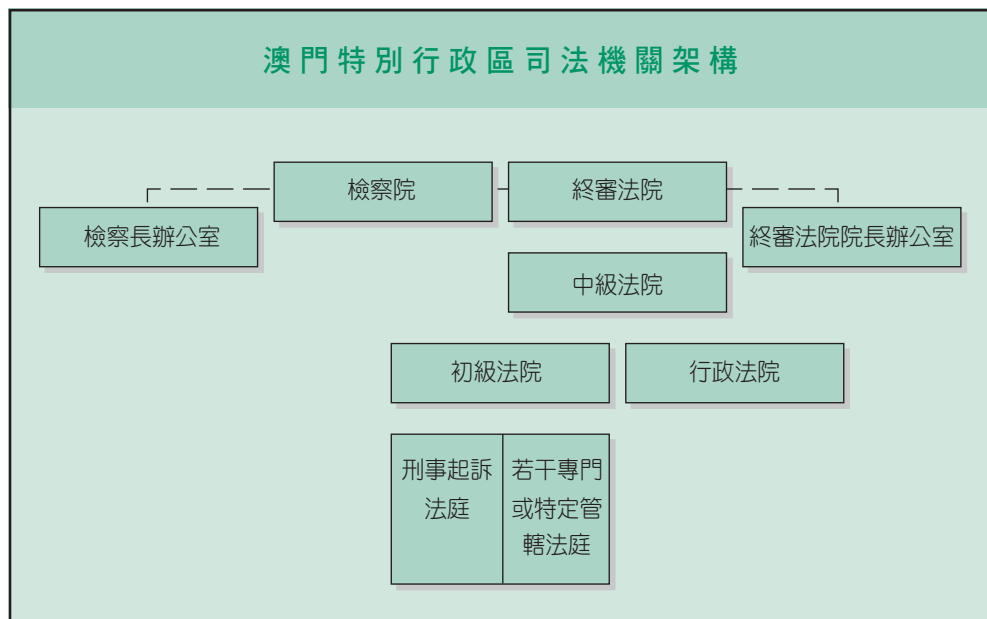
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評核和紀律管理工作，是由獨立的檢察官委員會處理。評核一般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全面考查人員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操守。評核員和紀律程序的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評核和紀律處分的結果亦需由委員會審議和確認。

為進一步規範和統一這兩方面的工作，委員會不僅確定專有的內部規章（包括《檢察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及《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查核規章》），還訂立更為全面、合理的細則和標準。

檢察官委員會是全新的機構，取代過去由律師、法官、檢察官和社會人士組成、同時負責檢察院司法官任命和管理的司法委員會。

檢察官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

- 檢察長擔任當然主席；
- 由檢察院司法官通過互選產生的助理檢察長代表 1 名；
- 由檢察院司法官通過互選產生的檢察官代表 1 名；
- 由行政長官任命的社會人士 2 名。



司法援助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任何澳門居民都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即是說，當發生衝突的時候，任何人都可以請求法院解決。不過，並非所有居民都有能力可以負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因此，為使經濟有困難的澳門居民都能夠享受此一權利，法律設立了「司法援助」的制度。

司法援助包括讓經濟有困難的居民可以免除或延遲支付全部或部份預付金和訴訟費用，以及免費為他們指定在法院的代理律師。

所有居住在澳門，包括暫時性居住的人士，只要符合法律的要求，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除此之外，申請司法援助的人亦須符合一些特定的法律條件。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些證明自己經濟狀況較差的文件，例如由社工局發出的經濟狀況證明（俗稱貧民紙），或者任何可以證明申請人正在接受公共救濟的文件。在這些文件中，必須寫明是作申請司法援助用的。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如未成年人，交通案中的受害人），法律也會推定申請人為經濟能力不足，毋需提交上述的證明文件。居民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居民除可直接向法院申請司法援助外，也可通過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或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申請司法援助。

司法人員培訓

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大學法學院設有中、葡文學士學位課程、法學碩士課程、法學博士課程以及學位後課程。法學學士課程主要培養熟悉澳門法律制度的法律人才，畢業生能在澳門或外地勝任法律實務工作和理論研究工作。法學碩士和博士課程旨在培養高級法律人才以從事法學理論研究或教學工作。學位後課程為在內地獲得法學學士或碩士學位的澳門畢業生而開設，為期一年，讓他們進一步熟悉澳門的法律。法學院的教學制度基本上屬於羅馬—日耳曼體制。

澳門大學法學院中文法學士課程以中文為授課語言，葡文法學士課程授課語言為葡文。法學碩士課程主要使用葡文和中文授課。

2002/2003學年度，共有436名學生修讀法律學士學位課程，89名學生修讀法律碩士學位課程，41名學生修讀學位後課程。

澳大法學院自1991年成立以來，至2002年年底已有410名畢業生。本地居民畢業生大多數已成為澳門的司法官員、律師、登記和公證官員、公共行政機關領導、主管人員和法律專家。

科技大學法學院

在澳門回歸後開辦的首間私立高等院校——澳門科技大學，其法學院也開設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該學院目前以教授中國法律制度和澳門法律為主，使本科學生畢業後能適應澳門社會需要，也對內地的法律有所掌握。學院還教授部份國際性的法律，藉此擴闊學生的視野和適應對外交往的需要。學院除設有為法律本科畢業生繼續深造的碩士課程外，亦為非法律專業畢業生增加法律知識而設的綜合法碩士課程。

2002/2003 學年度共有 359 名學生在該學院修讀法學學士課程，235 名學生修讀法學碩士課程及 29 名學生修讀法學博士課程。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的前身是成立於 1994 年的司法官培訓中心。司法官培訓中心根據 1994 年 1 月 24 日頒佈的第 6/94 號法令而設立，是培訓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員的教學自主的機構。中心於 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 1997 年 5 月 21 日舉辦第一期培訓課程，1996 年 10 月 18 日至 1998 年 5 月 29 日舉辦第二期培訓課程，1997 年 10 月 30 日至 1999 年 5 月 21 日舉辦第三期培訓課程。三期培訓課程共培訓出 13 名法院司法官、21 名檢察院司法官。

透過司法官培訓中心，澳門有了經過專門培訓的本地化司法官。司法官在澳門特區成立後，任職於澳門特區的各級法院和檢察院。

特區政府成立後，根據架構優化的原則，對原司法官培訓中心的職能和定位問題進行研究，並將其重組更名為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透過第 5/2001 號行政法規而成立的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簡稱為培訓中心）是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並根據有關規定，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包括：

1. 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的專業培訓；
2. 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的專業培訓；
3. 私人公證員的專業培訓；
4. 司法人員的專業培訓；
5. 登記暨公證文員的專業培訓；
6. 少年感化院教育人員的專業培訓；
7. 舉辦再培訓課程及進修課程；
8. 為公共行政當局的其他工作人員籌辦法律領域的培訓課程。

此外，應澳門律師公會的請求，培訓中心可為律師及實習律師舉辦培訓活動，亦可透過合作議定書，為外地的公務員、司法官及法律從業員籌辦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培訓活動，可直接或間接在司法及法律領域內開展有利於履行其本身職責的研究、科研活動，以及籌辦研討會及會議。法院和檢察院司法官的培訓工作是培訓中心的主要任務。

根據《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及實習制度》（第 13/2001 號法律）以及《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及實習章程》（第 17/2001 號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要成為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必須先完成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開辦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再由行政長官根據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而任命。

培訓課程及實習的錄取試由培訓中心教學委員會以公開考試的形式進行，而開考以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錄取名額則由行政長官經考慮法官委員會及檢察長分別就各法院及檢察院的工作需要所作的報告後，以批示訂定。

投考人除須符合擔任公職的規定外，還須具備法律認可的法學學士學位、公認的公民品德，且在澳門居住至少 7 年並熟悉中、葡文。被錄取的投考人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為實習員，以定期委任制度修讀培訓課程及實習。培訓課程及實習為期兩年，分兩個階段進行：（一）課

程——在培訓中心進行，為期一年，旨在使實習員具備執行司法職務的能力；（二）實習——在法院及檢察院進行，為期一年，旨在使實習員適應有關職務。

在該中心的各項職責中，對公職人員的一般法律培訓工作亦是重要的內容。中心根據報讀人數，舉辦與公職法律制度或行政程序有關的課程，以及法律草擬，或其他諸如網絡犯罪及知識產權方面的專業培訓。

律師和澳門律師公會

在澳門的法律和司法體系中，律師的角色也舉足輕重，尤其是在保證求諸法律和訴諸司法方面。就後者而言，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經濟條件差而被拒法院大門之外，律師有義務協助市民實現其訴訟權利，並接受法院分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1991年5月6日頒佈的《律師通則》（第31/91/M號法令），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代表該自由職業的公法人。澳門律師公會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澳門律師公會專業守則所約束，包括《律師通則》、《澳門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內部規章》、《職業道德守則》（第121/GM/92號批示）、《律師紀律守則》（第53/GM/95號批示）、《律師入職規章》、《律師收費意見規章》。

澳門律師公會的機關有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其中，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並負責審查其紀律及職業操守和道德品行的遵守。律師業高等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3名執業10年或以上的註冊律師；
- 3名執業少於10年的註冊律師；
- 1名法官；
- 1名檢察院法官；
- 1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

具有澳門的大學法學士學位或在本地區獲承認的其他法學士學位者，要在澳門執業，須在律師公會註冊並經過一段時間的實習。實習期間，法學士被稱為實習律師。實習是為熟習專業的技術及道德準則，為晉身律師行業作準備。

實習期最少18個月，且應以無間斷的方式進行。實習律師在實習完結後，須於60日內申請註冊為律師。

欲在本地區從事執業律師而非在澳門的大學畢業的法學士，應根據《律師入職規章》的有關規定，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以適應本地區法律制度，修讀期不得少於12個月而不得超過15個月。適應課程完結後，仍須經過實習才可執業。

截至2002年年底，澳門有執業律師92人，實習律師35人。

法務局

法務局是由原先的兩個法律事務部門合併而成的，它主要負責總體法務政策方面的研究及技術輔助工作，執行法律草擬、法律翻譯、法律推廣方面的特定政策，也負責未成年人司法管

轄範圍內的教育制度及社會重返方面的工作。另外，還負責在登記與公證機關，以及私人公證員範圍內制定規章，並作出技術指導及監管。因此法務局下設法律草擬廳、法律翻譯廳、法律推廣廳、查核暨申訴廳、社會重返廳、行政暨財政管理廳以及少年感化院。

法律草擬廳

法律草擬廳是法務局新設的部門，主要職責是：

1. 編製屬行政長官及政府權限的法律提案、規範性文件或其他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文件的草案；
2. 負責使上項所指的草案符合澳門特區法制；
3. 在法務局職責範圍內發表意見、進行有關研究及調查工作，以及編製報告書；
4. 因應要求，向其他公共部門及實體提供技術輔助，以編製（1）項所指的文件草案；
5. 負責在立法程序上與其他公共部門及機構聯繫。

法律翻譯廳

法律翻譯廳的主要職能包括：

1. 統籌並執行現行法規和屬行政長官及政府權限的法律提案、規範性文件或其他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文件的草案翻譯工作；
2. 就如何提高法律翻譯工作的技術質素和語文水平，進行研究及建議措施；
3. 研究在使用法律技術詞彙時所出現的語文問題，並闡釋與統一該等詞彙；
4. 負責編製並修訂法律翻譯方面的參考刊物。

法律推廣廳

法律推廣廳的主要職能包括：

1. 就法務局自行或與其他有關實體合作進行的澳門特區法律資訊的提供及推廣工作，作出研究，提出建議，並實行之；
2. 與法律草擬廳及行政當局的其他實體合作，研究並開發澳門法律資料庫；
3. 統籌並促進行政當局非自治實體出版法律刊物的工作；
4. 研究並開發澳門特區法例彙編系統。

另外，在法務局範圍之內，還設有登記與公證機關，包括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出生登記局、公證署（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海島公證署）。

物業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所有物業登記工作，通過對不動產的取得、抵押、轉讓等事實的登記，公開不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不動產交易的安全。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的商業、汽車和飛行器的登記工作，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汽車及飛行器

的法律狀況，保障受法律保護交易的安全。

民事登記局

負責在澳門特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公證署

現有的三個公證機關：第一公證署、第二公證署、海島公證署有權從事各種公證行為，特別是簽名的認定、文書的認證、發出證明及證明書、授權書、公證遺囑及公證書。

私人公證員

私人公證員制度於1991年設立，目的是分擔上述三間公共公證機關的工作。私人公證員主要受《私人公證員通則》（第66/99/M號法令），《公證法典》（經第4/2000號法律修改的第62/99/M號法令）規管。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的律師，可獲行政長官委任為私人公證員：非為實習律師；已在代表律師的機構內作出合乎規範及確定的註冊；在本地區設有事務所並執業；未因作出嚴重損害名譽的故意犯罪而被起訴、被指定審判日期或被判罪。

法務局負責私人公證員的統籌、監管工作。至2002年年底，全澳共有執業的私人公證員45人。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

前身為立法事務辦公室。澳門特區成立後，立法事務辦公室的工作性質有所改變，其部份職能改由法務局負責，又由於有關國際法的工作明顯增加，因此，透過第108/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立法事務辦公室於2001年6月12日易名為「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專注國際法延伸到澳門的相關工作，並與外交部駐澳特派員公署緊密合作，處理一系列手續。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的工作為：

1. 在國際法文書的磋商、簽訂及於澳門特區適用等階段提供必要的法律技術輔助；
2. 就澳門特區參與、促進或確保其出席在法務領域內有關多邊國際組織或區域性組織的重要事務及會議作準備工作，並提供輔助資料；
3. 促進、編製或統籌編製報告書，回答國際組織的問卷或回覆其要求提供有關法務範疇的其他資料；
4. 就澳門特區與其他地區所訂立的法律協助協定的執行作協調，尤其是澳門特區與歐洲聯盟的法律協助協定。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的工作還包括與特區其他部門配合，在法律草擬方面提供輔助，以及執行上級指定的其他工作。



行政長官出席2002-2003司法年度開幕禮



行政長官出席由澳門律師公會舉辦的「仲裁、調解及WTO」法律研討會開幕儀式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與葡萄牙最高司法法院院長會晤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會上通過《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一般原則》法案。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持「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新址啟用儀式及「司法官培訓課程」開學典禮



行政法務司司長出席澳門律師日開幕儀式



檢察院院長何超明
出席2002 - 2003
司法年度開幕禮

立法會全體
會議，細則
性討論及表
決《澳門特別
行政區居民
身份證制度》
法案。



中央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亦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第三章

對外關係



對外關係

中央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亦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基本法》第七章對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作為一個區域性的非主權實體，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着廣泛和密切的關係。澳門與國際社會，尤其與歐盟和拉丁語系國家，長期保持着廣泛、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遠近交融」，是澳門拓展對外關係的基本策略。在國際交往方面，澳門將繼續發展雙邊和多邊的合作關係。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互免簽證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至2002年年底，40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免簽證待遇，4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區旅行證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9《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

澳門特別行政區也對53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予以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10《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30天至90天，有的最長可逗留3個月（如馬耳他）或6個月（如英國）。

駐澳領事機構

《基本法》第142條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截至2002年年底，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含：領區包括澳門特區、駐港總領事館兼管澳門特區領事事務、在澳門特區委任名譽領事）的國家共有63個（也參閱附錄8《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其中，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2個：葡萄牙、菲律賓。由其駐港總領事館兼管澳門特區領事事務的國家有34個：比利時、德國、瑞典、丹麥、新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奧地利、挪威、瑞士、芬蘭、尼日利亞、以色列、西班牙、荷蘭、日本、美國、意大利、韓國、

印度、法國、智利、波蘭、馬來西亞、俄羅斯、新加坡、泰國、捷克、孟加拉、土耳其、希臘、英國、阿根廷、巴基斯坦。駐港總領事館領區擴大至澳門特區的国家共15個：南非、委內瑞拉、秘魯、巴西、哥倫比亞、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巴哈馬、老撾、匈牙利、安提瓜和巴布達、埃及、緬甸、尼泊爾、柬埔寨。駐港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或擴大至澳門特區的国家共4個：坦桑尼亞、盧旺達、納米比亞、埃塞俄比亞。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国家共11個：馬里、法國、英國、幾內亞、莫桑比克、秘魯、不丹、蘇里南、愛沙尼亞、佛得角、尼日爾。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於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保持不變，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國際組織

《基本法》第136條和第137條關於澳門特區以適當方式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活動的原則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處理澳門特區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法律依據。澳門特區成立以來，中央政府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區參與有關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關注和維護澳門特區在相關國際組織中的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前，處理澳門過渡期問題的中葡聯合聯絡小組曾就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參加國際組織的活動問題進行磋商，並達成協議。特區成立後，澳門以「中國澳門」名義繼續保持單獨地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有11個：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國際海事組織、世界氣象組織、世界旅遊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海關合作理事會、亞太電信組織、亞太發展中心、亞太經濟社會委員會、國際紡織及成衣局。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如特別聯大、聯合國專門機構、聯合國系統內其他組織和機構的有關會議，並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在政府間國際組織中的地位還有以下兩種形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根據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在1998年7月達成的共識，雙方不再在聯絡小組內討論澳門繼續參加非政府組織的問題。這是因為中葡雙方認識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疇事務，澳門特區可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以此日期為限，澳門參加的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共29個，其中包括歐洲電信標準局、家庭組織國際聯盟、亞洲會議及旅客協會、世界儲蓄銀行協會、葡語國家都市聯盟、國際勞工監察協會、國際消費者聯盟、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委員會等。但實際上，澳門特區參與的非政府間國

際組織並不限於以上 29 個。

由特區成立至 2002 年年底，在中央政府的協助下，特區政府官員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的國際會議共 45 個，其中較為重要的包括：聯合國婦女問題特別聯大、老齡問題世界大會、可持續發展世界首腦會議、世界衛生大會、國際勞工大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外交大會、國際電信聯盟全權代表大會、國際海道測量組織會議、國際民航組織會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會議、聯合國麻醉品委員會會議、國際刑警組織會議、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締約國大會等。

特區以「中國澳門」名義參加的國際會議計有 33 個，包括國際海事組織大會、國際申訴專員協會會議、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域委員會會議、世界氣象組織/亞太經社委員會颱風委員會會議、亞太地區資訊組織高峰會、亞太經合組織工商領導人峰會、亞太地區禁毒執法負責官員會議、亞洲預防犯罪基金關於預防犯罪及刑事司法世界會議、勞工組織亞洲區域會議、博鰲亞洲論壇年會、葡語都市聯盟大會等。

中央政府還協助澳門特區參與國際組織各類活動 60 多項。此外，中央政府通過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通知澳門特區政府在澳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決議共 32 項。

2002 年，中央政府共協助特區政府官員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出席的國際會議為 14 個；以「中國澳門」名義參加的國際會議 9 個；中央政府通過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通知澳門特區在澳門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決議 10 項；公署協助特區向聯合國統計局、聯合國國際麻醉品管制署、國際海事組織以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等國際組織提供各類統計數據、報表、調查問卷等各類資料共計 22 份。

國際公約

《基本法》第 138 條對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的規定，是調整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也是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主要法律依據。

澳門特區成立前，中葡雙方曾在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就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適用於澳門的問題進行磋商，並達成協議。此後，雙方還在國際層面採取了有關行動。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澳門繼續適用的國際公約共計 161 項，涉及外交與國防、民用航空、海關、禁毒、經濟金融、衛生、勞工、知識產權、郵政和電訊、資源環保、人權、海事等方面（詳見附錄 11《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另外，澳門特區成立後至 2002 年年底，中央政府徵詢特區意見和特區主動提出適用的國際公約共有 33 項，其中 7 項已在澳門特區適用；中央政府共協助特區政府提交 21 項國際公約執行報告。

其中 2002 年，中央政府根據有關國際公約的規定，共協助特區提交 11 項國際公約執行報告，包括《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執行報告和 10 項國際勞工公約（第 26、29、68、87、92、98、100、120、122、138 號勞工公約）的年度執行報告。

2002 年，已辦理完畢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法律手續並在澳門特區適用的國際公約共有 3 項，

即《制止恐怖主義爆炸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和《1957年6月15日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第八版分類表。

《基本法》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而《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維也納保護臭氧層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消除工作場所一切形式歧視的國際勞工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澳門與歐洲聯盟簽署的合作和貿易協議等多邊條約及雙邊協議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與歐盟

澳門位於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帶，被喻為中國大陸的南大門，其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加上與歐洲的歷史淵源，使澳門成為內地與歐洲聯盟的經貿橋樑。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立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行政長官並委任辦事處的代表，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特區政府期望及歡迎歐盟來澳設立一些服務性及其他功能的機構，使澳門在亞太地區的橋樑作用更能發揮及更為具體化。

歐盟近期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及活動能力均有所增加，而澳門是歐盟在亞太地區的經濟發展及文化交流的策略性伙伴，雙方均能從加強合作關係中獲益。特別在內地加入世貿組織的機遇下，澳門與歐盟的商務關係及合作將更密切。因此，如何在澳門與歐盟的獨特歷史關係下，充分利用澳門的優勢去迎接未來的機遇，將是特區政府一個相當重要的研究課題。

澳門 — 歐盟貿易和合作協議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1992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該協議從1993年起正式生效。其後，在澳門過渡期內，中葡兩國透過中葡聯合聯絡小組，確認協議在1999年澳門特區成立後繼續有效。

根據協議，雙方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領域內進行合作。在這個合作框架下，已展開大量的工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九次會議。

經貿往來

歐盟是澳門第二大貿易伙伴，澳門每年約25%的出口貨物輸往歐盟國家。而澳門每年進

口的貨物，約有10%來自歐盟成員國。

2002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44億澳門元。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約24億澳門元。

合作項目

自簽訂經貿合作協議後，澳門與歐盟已開展多項計劃：

澳門歐洲資訊中心

1992年開設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與歐洲250個信息中心直接聯網，專門提供協助中小型企業找尋關於歐洲資料的服務，尤其是規例和法律方面的資訊。同時，亦協助中小型企業在歐盟、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和其他國家找尋合作伙伴。企業的查詢由設於布魯塞爾的電腦網絡集中處理。中心設立多年以來，成功為本地、香港、珠江三角洲以至鄰近地區中小型企業家提供有效的歐洲資訊。

亞洲投資計劃

亞洲投資計劃（Asia-Invest Programme）由歐洲共同體倡議，1998年年底，歐盟正式批准澳門成為亞洲投資計劃在亞洲的受惠地區之一。自此，澳門的商業中介團體可與歐盟的對口單位聯合申辦有關亞洲投資計劃項目。亞洲投資計劃旨在促進和支持有利歐洲聯盟與亞洲雙方的經貿合作，以及便於歐亞經濟團體之間的聯繫，同時促進貿易及跨境投資。

澳門－歐洲旅遊研究中心

與澳門旅遊學院合作設立「澳門－歐洲旅遊研究中心」，中心於1999年起投入運作，歐盟定期派出專家來澳門授課，向本地及外來學員提供多方面的高等旅遊課程。

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與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合作開辦歐洲研究碩士課程。歐洲研究學會是本澳一個學術機構，成立於1995年，提供有關歐洲的訊息，並舉辦會議、研討及研究活動。

「尤里卡」計劃（會合）亞洲

「尤里卡」計劃是一個在歐洲範圍內的工業研究開發網絡。由歐盟和另外26個歐洲國家組成。

澳門是亞洲區首個引進這項計劃的地區。「尤里卡」計劃（會合）亞洲每兩年舉辦一次。首屆活動於1998年舉辦，會上共達成37項不同範疇合作計劃，總值138萬美元的項目，成果豐碩。

第二屆的「尤里卡」計劃（會合）亞洲活動於2000年5月在澳門舉行，來自歐、亞兩洲21

個國家和地區的500多家廠商、800多名中外企業和科研機構的代表參加了該活動，共設140多個參展攤位，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中國內地與歐盟的中介角色，以及國際會議中心的地位。

澳門與歐盟的其他合作項目包括公共行政和法律的培訓計劃，以配合澳門在有關方面的發展。

友好往來

2000年11月初，歐洲議會中國關係代表團一行17人由團長加爾頓（Per Gahrton）率領，到澳門進行訪問，瞭解澳門回歸後在經濟、社會、法治及博彩業等各方面的實況，並先後會見行政長官何厚鏞和立法會主席曹其真。

行政長官在2001年6月18日至22日展開對歐洲聯盟及比利時的訪問，進一步加強澳門與歐盟的合作關係。隨同出訪的還有立法會主席曹其真及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訪問期間，何厚鏞分別與歐盟委員會主席普羅迪（Romano Prodi）、歐盟對外事務專員彭定康、歐盟司法及對內事務專員韋德霖會面；並禮節性拜會比利時王儲、眾議院議長及外交部助理國務秘書。

免簽證待遇

2000年1月，歐盟委員會向歐盟部長理事會提交一份關於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的建議。歐盟委員會在同年12月作出政治決定，通過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進入歐盟13個成員國的原則。2001年年初，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正式通過歐盟委員會的建議。

從2001年4月10日起，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在13個同屬於《申根公約》成員的歐盟成員國逗留90天，這13個國家包括法國、德國、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丹麥、芬蘭、盧森堡、荷蘭、比利時、瑞典及希臘。另外，兩個非歐盟成員的申根公約國——挪威及冰島同樣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90天免簽證逗留待遇。這一決定，有利於澳門與歐盟之間加強交往。

特區政府亦修改法例，同日開始延長所有歐盟國家、以及挪威和冰島的國民在澳門免簽證逗留的時間，由原來的30天增至90天。

另外，英國政府也從2002年4月17日起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最長可逗留6個月。而愛爾蘭政府從2002年4月27日起給予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待遇，最長可逗留90天。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代表處代表由行政長官委任。

2000年5月17日至19日，行政長官展開對葡萄牙的訪問。隨後，還訪問法國，與法國總統希拉克會面。這是何厚鏞就任以來首次外訪。隨行的包括立法會主席曹其真、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在訪葡期間，行政長官分別會晤葡萄牙總統沈拜奧、總理古德禮、外交部長伽馬、科技部長賈比利和司法部長高斯迪，以及當地的企業家。雙方均表達進一步強化在經濟、行政、法律、科技等方面交流和合作的意願。行政長官並與葡萄牙外長伽馬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藉此加強雙方的經貿合作及聯繫，為兩地投資者創造有利條件。

近三年來，澳門與葡萄牙在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審計等領域相繼簽署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

其中最主要的是行政長官何厚鏞與葡萄牙外長伽馬於2001年5月23日在澳門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司法等領域的合作。同時，為落實該綱要協定，雙方可簽訂涉及上述領域的特別協定。

按照上述協定，特區政府與葡萄牙政府於2001年7月10日在澳門進一步簽署科學技術合作協定，促進兩地日後在科技領域的合作和發展。範圍包括：科技資訊及科研人員的交流，共同擬訂及進行研發計劃，共同推動和舉辦會議、研討會和其他活動，特別是定期舉辦「尤里卡」計劃（會合）亞洲活動和「歐亞科學技術文化國際論壇」等。

除加強與歐盟的關係外，特區政府亦致力加強與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藉此推動澳門的經濟發展。其中，日本、新加坡、韓國是澳門發展區域合作的主要伙伴。

澳門與新加坡

應新加坡外長賈古馬的邀請，行政長官於2000年8月29日至9月1日，對新加坡展開四天訪問。期間，行政長官會晤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內閣資政李光耀等。雙方都希望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新加坡政府願意在公務員培訓、資訊科技等方面向澳門提供協助。

同年10月5日，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暨公職局與新加坡民事服務學院就培訓澳門公務員計劃簽署諒解備忘錄。由新加坡民事服務學院為培訓本澳中、高級公務員而開辦的「中、高級公務員管理發展課程」於2001年4月22日開課，這是行政長官訪問新加坡的一項成果。這一課程的展開，標誌着澳門與新加坡的友好合作跨上一個新的台階。

澳門與日本

特區政府致力加強澳門與日本兩地的友好關係和經貿上的聯繫。

應日本政府邀請，行政長官何厚鏞於2000年9月18日至22日對日本展開為期五天的官式

訪問，推動澳門與日本之間旅遊業的發展，以及介紹澳門的投資環境。陪同行政長官出訪的有立法會主席曹其真、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等政府官員。

訪日期間，行政長官會晤首相森喜朗、首相府總務廳長官續訓弘、外相河野洋平、日本外務省亞洲事務局、運輸省及通商產業省官員。此外，還參觀日本中央競馬會、東京證券交易所、《朝日新聞》社，並會見日本全國性經濟組織——「經連團」負責人、日本航空、全日空和佳速三家航空公司的負責人，及會見日本澳門友好議員連盟。

行政長官的訪問，為澳門和日本在經濟、旅遊的合作打下堅實的基礎。日本方面表示支持澳門發展資訊科技。

從2001年10月3日起，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獲發最長三年有效多次往返日本的旅遊簽證。日本護照持有人可以免簽證在澳門逗留最長30天。

澳門與韓國

在中韓兩國建交10周年之際，行政長官於2002年10月15日，應大韓民國政府外交通商部長邀請，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前往漢城，開展為期三天的訪問活動。

在漢城期間，行政長官先後會晤韓國總統金大中、外交通商部長官崔成泓、韓國產業資源部長官辛國煥及大韓體育會會長李衍澤等官員，就兩地情況、旅遊、互免簽證問題及共同關心的事項交換意見，並出席特區政府旅遊局與韓國旅遊部門舉辦的「澳門周」系列宣傳活動，配合特區政府進一步開拓日本和韓國市場的策略，以及澳門朝旅遊會議中心發展的整體方向。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的相互往來有所加強。澳、美之間在打擊非法轉運和盜版活動、執法培訓等方面加強合作。美國希望與特區政府建立良好關係、拓展雙邊合作、促進美國在澳門的貿易和投資。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鼓勵美國官員來澳訪問，進一步加強雙方的關係。

經貿往來

美國是澳門最大的出口市場，約佔每年澳門出口總值的一半。2002年澳門的出口總值為189.25億澳門元，而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91.5億澳門元，當中約四成為紡織品和成衣。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約8.4億澳門元。

為加強與澳門的商貿聯繫，美國駐港澳總領事館於2000年3月31日首次在澳門特區舉辦「澳門美國日」。活動包括美國商務部、農業部舉辦的展覽，展出來自90多間美國公司的產品、公司簡介、連鎖店資料、留學美國的諮詢攤位等。

2000年9月25日香港美國商會的8人代表團首次訪問澳門特區，與本澳政府高層官員及

商界會面，藉此加強雙方在經濟和商務的聯繫。

澳門開放賭權後，三家獲得澳門博彩經營批給合約的公司中，其中兩家公司的主要股東來自美國。

相互合作

澳門與美國在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進行合作。美國領事館執法專家曾出席由澳門銀行公會主辦的有關會議，80多名與會者中，包括銀行界、政府及執法部門代表。

澳、美雙方也達成合作打擊紡織品非法轉運的備忘錄，加強雙方海關部門的合作，辨認非法轉運者、區分合法與非法商貿，有利於澳門紡織工業的發展，確保澳門在世界貿易組織中被公認為具有建設性、守法的參與者。美國政府、音樂、電影及軟件界亦表揚澳門在打擊盜版方面的合作。

相互交往

美國國會第一批代表團於2000年1月參觀訪問澳門立法會。這個代表團由眾議院國際關係東亞小組委員會副主席率領。國務院法律顧問也曾到澳門訪問，與特區政府官員和司法官員見面。

2002年年底在澳門特區居住和工作的美國公民有572人。2001/2002學年有371名澳門學生在美國留學。

澳門與葡語國家

澳門與葡語國家淵源深厚。

八個葡語國家（葡萄牙、巴西、佛得角、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幾內亞比紹、安哥拉、莫桑比克、東帝汶）組成了葡語國家共同體。葡語國家共同體於1996年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成立，有2.2億人口，致力推動南北關係，成員國之間的文化和經濟發展，並推動葡語在全世界的使用。

澳門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發展和葡語國家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澳門特區成立後，特區政府繼續維持和鞏固與這些葡語國家的固有聯繫，繼續發揮澳門的橋樑角色。特區政府的其中一項施政重點，是尋求將澳門發展為內地與葡語國家之間的經濟、文化合作平台。透過澳門的葡語人才和既有聯繫，內地與葡語國家的商人可利用澳門展開經貿洽談活動。葡語國家是澳門的重要貿易伙伴。

中央政府十分支持澳門發展為內地與葡語國家之間的合作平台，具體支持行動是將於2003年10月在澳門舉行「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

此外，行政長官於2002年9月22日至25日應邀訪問莫桑比克，開展上任以來首次對非洲葡語國家的訪問。

在馬普托期間，行政長官拜會總統希薩諾（Joaquim Alberto Chissano），又分別與外交及合作部、高等教育及科技部、工商貿易部、規劃及財政部等部長級官員進行工作會晤。



行政長官
何厚鏞與
到訪的盧
森堡大公
國首相容
克會晤



社會文化
司司長崔
世安出席
在馬來西
亞古晉舉
行的亞洲
太平洋旅
遊協會主
席委員會
會議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出席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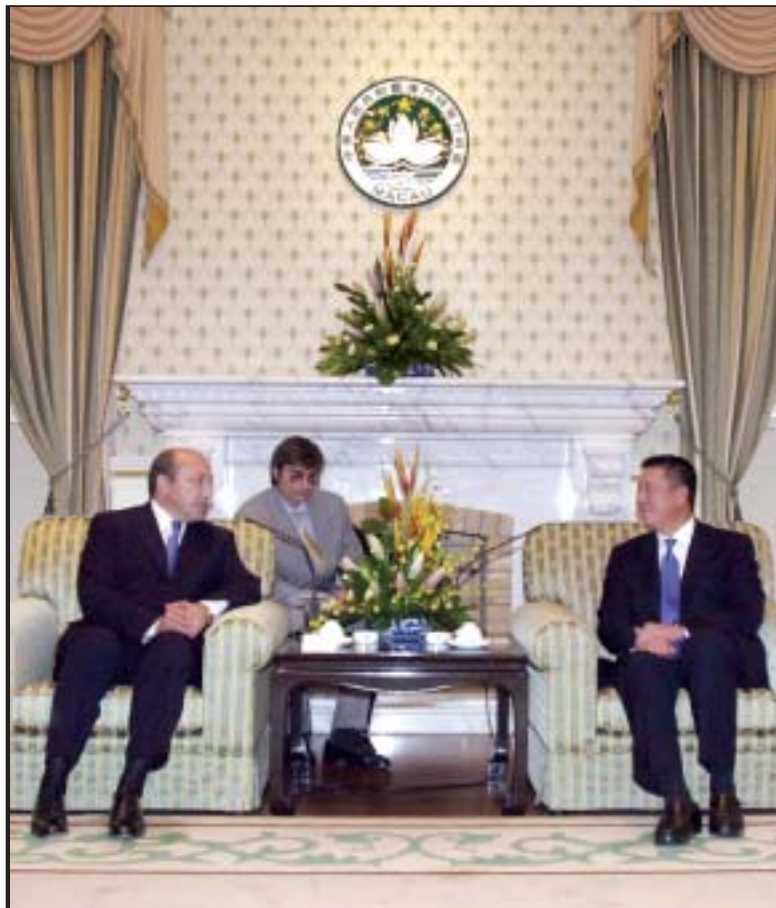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率團啟程前往布魯塞爾，出席「第九屆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與澳門代表團出席2002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年會（旅遊局圖片）



行政長官何厚鏞會見在本澳作短暫訪問的以色列通訊部長 Reuven Rivlin





行政長官會
見到訪的俄
羅斯外長伊
萬諾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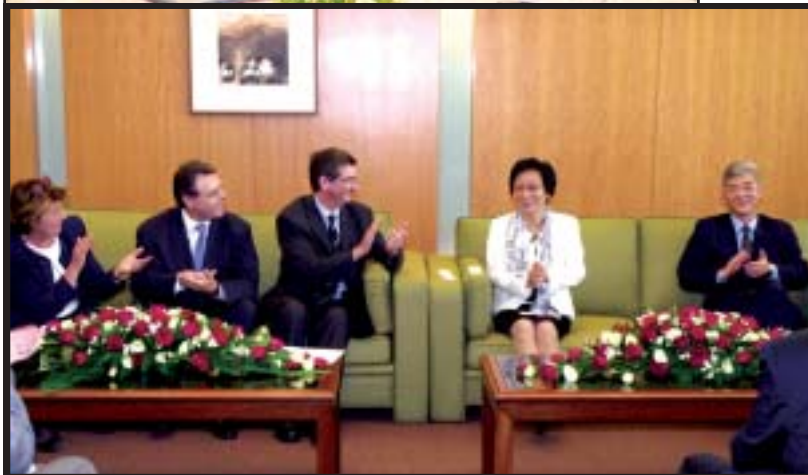
旅遊局在新加坡舉行促銷旅遊宣傳活動（旅遊局圖片）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與荷蘭王國駐港澳總領事夏旭衡，代表兩地政府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王國關於相互鼓勵及保護投資協定」。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出席澳門特區與歐盟就接收未獲授權居留人士協定的草簽儀式(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圖片)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宴請法國參議員代表團



保安司司長張國華會晤葡萄牙國民警衛軍司令，雙方簽署合作協議書。(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圖片)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與葡萄牙工務國務秘書 Jose Luis Vieira de Castro 簽署兩份協議書，加強工務及民航領域的合作和交流。(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圖片)



泰國申訴專員公署訪問澳門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圖片)

澳門是微型海島經濟，經濟發展無可避免地受市場、資源和結構等方面的制約。雖然澳門的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第四章

經濟



經濟

澳門是微型海島經濟，經濟發展無可避免地受市場、資源和結構等方面的制約。雖然澳門的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澳門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與國際經濟聯繫較為便利，更與歐盟及拉丁語系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經貿聯繫。

特區政府成立後，把維護和完善自由市場經濟制度作為經濟施政的主線，營造受國際社會認同、自由開放、公平競爭和法治嚴明的市場環境，確保經濟制度不受干擾和影響。

2001年3月，世界貿易組織對澳門進行每6年一次的貿易政策審議，在報告中對澳門遵守世貿組織的規則予以肯定，指出特區成立以來經濟運作正常，澳門仍然是世界上貿易和投資政策最自由開放的地區之一。

加強對外經濟合作、發展雙邊和多邊經濟關係及強化區域經濟合作，是特區政府既定的發展策略。

區域經濟合作方面，特區政府重點加強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合作。面對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及新一輪改革開放高潮，澳門將利用自身獨特的優勢，加強與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經濟合作，逐步發展成主要面向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服務中心，為海內外企業前往珠江三角洲投資和發展提供合作平台。澳門將透過「粵澳合作聯絡小組」的機制，協商消除兩地之間人流、物流、資金流的障礙，並加強協調兩地經濟發展規劃，促進兩地之間的經貿合作和交流。

特區政府又鼓勵本地工商界順應經濟全球化的潮流，抓住發展機遇，走出澳門，開拓新的發展空間，特別是前往內地尋找商機。

政府也繼續加強與新加坡、日本、韓國、香港、台灣等地經貿交流與合作。同時，有效發揮與歐盟、拉丁語系國家，尤其是與葡語國家傳統聯繫的優勢，成為內地與這些國家和地區經濟合作的橋樑。此外，特區政府繼續加強與世界貿易組織、國際貨幣基金、亞太經合組織和歐盟等國際經濟組織的聯繫和合作。

在有效發揮「澳門與內地商貿聯委會」、「粵澳合作聯絡小組」以及閩澳、滬澳經濟合作促進會等不同層次的合作機制作用的同時，特區政府鼓勵和支持民間團體和企業開展對外經貿交流與合作。

2002年，澳門經濟的開放，促進了特區整體社會的復元，雖然外圍經濟環境較惡劣，不明朗因素也造成相當困擾，但本地生產總值仍穩步上升，龍頭產業及相關行業發展順利，其他行業開始呈現活力，外來投資也明顯增加。

特區政府經濟總的施政方向是：把握機遇，營造優質的發展環境，增強本澳的競爭優勢，推進區域經濟合作，加大扶助中小企業的力度，促進經濟結構調整和經濟轉型，提升龍頭產業，穩定傳統行業，扶持新興行業，加快經濟復甦步伐，保持和鞏固本澳經濟發展的勢頭，為本澳經濟長期穩定健康發展奠定堅實的根基。

經濟局

經濟局的職責是協助訂定澳門的經濟政策，向工業場所發出准照、登記及進行監督，發出對外貿易活動准照，管制和監督本地區產品製造的程序和發出澳門產地來源證明文件，監督銷售渠道，保護知識產權，負責結算及徵收消費稅，以及管理有關的擔保制度，監察對其他經濟法例的遵守，並協助澳門參與世貿組織及其他國際經濟組織。

工業准照

根據3月22日第11/99/M號法令，凡屬於12月9日第55/97/M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D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需向經濟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11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如在工業樓宇內從事非特別活動，每一准照收費500澳門元。如屬特別制度（地點非在工業樓宇內）或屬特別活動，會根據佔地面積而訂定收費，由700至4,500澳門元不等。

2002年內，經濟局共發出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35份，特別制度/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13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61份，特別制度/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1份；取消的工業准照363份，取消的工業單位准照142份。此外，因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重發工業准照總計35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本澳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然而，對於適合工序外移的貨物，雖有部份生產工序於外地進行，不影響該產品原產地為澳門的資格。

經濟局在簽發產地來源證明時，是根據本身訂定的標準，或可適用的國際慣例及入口國的規則而產生的標準，以確定其原產地為澳門。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三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其原產地非澳門。

2002年，經濟局共發出「一般」產地來源證明168,828份，出口目的地主要是美國和歐盟，前者佔總發出量53.5%，後者佔37%。又共發出「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明1,036份，出口目的地主要是歐盟，佔總發出量93.7%。

經濟行業貸款的利息補貼

根據6月1日第23/98/M號法令，凡投資有助於推動經濟活動多元化及現代化、革新企業技術及轉型、改善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又或是改善安全或衛生條件的企業設施，不論是用於建造設施、購置或融資租賃設施等，均有條件向經濟局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補貼的基本利率為四

厘，補貼期由1年至4年不等。

2002年度符合補貼的投資合共203,978,990澳門元，以投資購置/融資租賃新設備為主。

稅務鼓勵

根據2月8日第1/86/M號法律及7月12日第35/93/M號法令，凡對加工業範圍（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D大類業務）的設立、擴充、重組或轉變，並透過增加投資而推廣本地區工業增長及發展，均有條件向經濟局申請稅務鼓勵。減免的稅項包括：營業稅豁免、所得補充稅削減50%、印花稅減半或全免等。

2002年度，稅務鼓勵申請共22份，惠及的稅務類別包括所得補充稅削減50%及印花稅削減50%。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第59/98/M號法令修改的第66/95/M號《對外貿易法》法令規範。從事對外貿易活動的進出口商，必須符合《對外貿易法》第三及第四條所指的條件，事先向經濟局商業廳登錄為外貿經營人，方可從事對外貿易活動（包括轉運活動）。按照規定，申請人、公司或企業須為澳門居民或在澳門設立，否則必須授權一名澳門居民為指定代理人。

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法例規定，受預先許可制度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局商業廳對外貿易處為准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受預先許可約束的貨物，按對外貿易活動的類型分為進口及出口兩類。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 紡織品及成衣；2.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3. 耗蝕臭氧層物質；4. 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5. 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 含酒精類飲品、煙草及燃油；2. 機動車輛；3.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4. 耗蝕臭氧層物質；5. 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 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 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 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 易引爆物質；10. 部份電訊發射接收器。

上述預先許可制度的法律框架主要包括：1. 第257/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2. 第45/86/M號《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法令；3. 第4/99/M號《消費稅規章》法律；4. 第62/95/M號《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法令及其相關法規；5. 經修改的第66/95/M號法令及第51/99/M號法令所規定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

2000年9月開始，向經濟局申請紡織品及成衣的出口准照已經實施電子化。當貨物出口前，出口商只需在電腦輸入申報出口產品資料、電子簽署及製造商的電子簽署後，便可透過網絡以電子數據交換方式傳送到經濟局。經濟局批核後，會透過電子方式通知出口商及海關，由出口商自行列印出口准照前往海關落貨，最後再由海關將有關資料通知經濟局。

經濟局 2002 年度發出准照的份數，出口准照有 153,157 份，進口准照有 22,803 份。

配額的給予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部份由澳門出口往若干特定海外市場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均受配額限制。實務上，上述國家會在每配額年度開始前，按協議條款分配限額予澳門，再由經濟局商業廳對外貿易處執行有關的配額管制工作。配額的派發，以 1994 年 9 月 13 日第 59/GM/94 號批示所附載的《配額使用章程》為準則。

與澳門有紡織品雙邊協議的國家有四個，分別為美國、歐盟、加拿大及挪威。但挪威已提早將所有紡織品及成衣全數自由化，澳門輸往該國的紡織品及成衣再沒有任何限制。

一旦登錄成為外貿經營人，且符合章程規定及條件的進出口商，均有資格申請獲得與澳門有紡織品雙邊協議國家（即美國、歐盟及加拿大）的紡織品及成衣出口配額。

配額的種類有固有性基本額、取得性基本額和附加額。

「固有性基本額」是指按照章程的規定，生產及分配給具有本配額使用的法定條件的外貿經營人的配額。本配額一般是根據該等經營人上年度出口的數額，即根據以往業績而確定。

「取得性基本額」是指根據章程的規定，生產及分配給具有本配額使用的法定條件的外貿經營人的配額。本配額是根據該等經營人在有關工業單位現代化、生產能力的提高及/或拓展對出口不給予限額制度的市場等方面有重大投資而確定。

「附加額」是指限額與已分配的基本額之差，加上從各種收回機制所取得的餘額而產生的配額。當經營人配額所需不足，或得不到所需配額時，可透過轉移性配額機制取得所需配額。經營人得轉移部份或全部固有性基本額。這種轉移性配額包括永久性及暫時性兩種。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完善知識產權法例，接受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的登記等。知識產權廳下設工業產權組，執行有關工業產權的現行法律規定，包括製作專利權卷宗、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品外觀設計與工業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與標記、原產地名稱與地理標記及嘉獎的註冊或登記。同時，負責更新和記錄上述註冊資料的更改、續期及終止權利行為。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假造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 1972 年 1 月 8 日公佈在《政府公報》的 1966 年 4 月 27 日第 46980

號法令規範。隨着科學技術的發展以及知識產權內容的日新月異，原有的《著作權制度》顯得不合時宜。澳門雖然於1985年11月25日公佈第4/85/M號法律並由5月4日第17/98/M號法令作出補充，但一直至1999年8月16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43/99/M號法令、並於同年10月1日正式生效後，才對著作權有較清晰的條文保護。新的法規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簡稱TRIPS）的要求。

澳門的著作權屬自動產生的權利，自產生即自動擁有。因此，為取得法律保護而進行著作權的登記是不必要的。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可持續至作者死亡後的50年，但會因個別工作性質而略有不同。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舊有的《工業產權法典》公佈在1959年3月24日的《政府公報》上，其實是葡萄牙《工業產權法典》在澳門的延伸與應用。1987年4月20日公佈的第40/87號法令，對原有的《工業產權法典》作出大量修改，新的法令也是從葡萄牙延伸至澳門應用。除商標註冊申請可在澳門遞交外，其審查程序及授予專屬權的權限全屬葡萄牙國家工業產權署，其他如專利的保護均需從葡萄牙延伸至澳門。1995年1月24日葡萄牙推出全新的第16/95號法令，全面代替原有的《工業產權法典》，該法令頒佈於1995年9月4日第36期第一組《政府公報》內。1995年11月6日第45期《政府公報》頒佈第56/95/M號法令「澳門商標保護的獨立制度」，於1995年12月6日生效。澳門商標註冊的所有申請及審查均由經濟局處理，完全獨立於葡萄牙國家工業產權署。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1999年12月13日公佈，2000年6月7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直到這時，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新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樸圖、工業設計及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及標誌、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嘉獎等八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具地域性，澳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特區自身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另行申請。

2002年經濟局知識產權廳共接獲1,705件商標註冊申請，較2001年的1,696件增加0.53%，提出商標註冊的國家或地區主要包括美國、澳門、瑞士、日本、香港、中國內地等等。截至2002年12月31日，經濟局合共收到26,262份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從2000年6月7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及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局遞交，並要求送交指定實體作實質審查，提交審查報告書。

經濟委員會

根據第11/2001號行政法規設立的經濟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組織，在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策略及經濟政策方面，行使提供諮詢的職能。

經濟委員會負責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的主要方針、有關社會經濟重整及發展的策略、經濟政策的訂定及執行，以及規範經濟活動的立法性法規、經濟委員會的年度計劃及工作報告書發表意見。並關注及定期評估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狀況的發展等。

經濟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的代表、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經濟、企業、學術及勞工領域的資深人士組成。如所討論事宜屬其他司長的權限範圍，應主席的邀請，有關司長可列席經濟委員會會議。根據所討論事宜的性質，主席也可邀請其他人士或實體列席經濟委員會會議。

旅遊博彩業

澳門的支柱產業

澳門的旅遊博彩業主要由旅遊業、博彩業、酒店業、飲食業、娛樂業等組成，是澳門的支柱產業之一，在本地經濟結構中佔有重要的地位。

旅遊業對推動澳門經濟的發展相當重要，迅速發展的旅遊業及服務業成為澳門最重要的創匯來源，自1992年起旅遊業的收入已經超過出口產值。以博彩業為主導的第三產業，在澳門產業結構中的比重上升，博彩業的比重更由2000年的29.9%顯著上升至2001年的32.2%。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02年的博彩稅收入逾77.65億澳門元。而根據旅遊局的資料，2002年的旅遊稅收益超過3,353萬澳門元。

90年代以來，澳門旅遊業進入蓬勃發展的階段，特區政府成立後發展步伐更為迅速。2002年訪澳旅客總數再創下歷史新高，超過1,153萬人次，較2001年上升12%。

歷史悠久

澳門博彩業有悠久歷史，跨越兩個世紀，是澳門最古老的行業之一。博彩業不但成為澳門的經濟命脈，更令澳門有「東方蒙地卡羅」的稱號。

澳門歷史上有過三次賭牌競投。自1962年起，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取得博彩專營權，根據合約規定，每年均須向政府繳付博彩稅，稅率經多年修訂，至2001年為專營公司總收入的31.8%。到90年代，政府約一半的年度收入來自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差不多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三分之一。娛樂公司過去幾年的毛利都在130億到180億澳門元之間，而政府的博彩稅收入則在42億到59億澳門元之間。

2002年澳門共有11間博彩娛樂場。彩票及其他博彩活動的就業人員有13,674名。

除博彩娛樂場之外，澳門的博彩活動還包括賽馬、賽狗、超過 70 年歷史的「白鴿票」，以及「即發彩票」和近年興起的「足球博彩」。

開放博彩業，結束專營

特區政府成立後，決定待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經營博彩的專營權於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後開放博彩業，希望藉此發展具競爭力的博彩業，採納現代化的營運和管理模式，為澳門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且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區域內博彩中心的地位。

博彩業的改革，主要體現在經營制度方面，從過去的專營模式改為引入競爭機制。由於博彩業在澳門經濟中扮演着重重要的角色，特區政府在整個開放過程中一直以審慎、嚴謹的態度展開各項工作。從成立研究博彩業發展的專責委員會、聘請顧問公司深入研究探討，抑或制定相關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招標程序，都本着這個準則行事。

特區政府在 2000 年 7 月成立研究博彩業發展的專責委員會，聽取各方意見，以便對博彩業的營運和管理作出研究，制定相關政策。委員會在同年 8 月舉行首次會議，決定聘請安達信（Arthur Andersen）國際顧問公司研究澳門博彩業的發展，並提出三個階段的顧問報告，供特區政府參考。

制定系列規範博彩業法規

立法會在 2001 年 8 月底正式通過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法律除明確界定娛樂場及幸運博彩的意義外，並就批給制度、條件及競投工作等定出多項規定。

在通過《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後，政府即着手制訂一系列相關的行政法規，作為對法律的補充，並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統籌有關工作。

2001 年 10 月 29 日頒佈的《規範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和財力要件》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規定設立由不少於三名委員組成的競投委員會，以及訂定溢價金的性質和繳納方式。

在正式招標程序開始前，特區政府在本地和部份國際報章刊登廣告，並透過互聯網徵求有興趣競投博彩牌照的人士提交意向書。

200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長官透過批示正式設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首次公開競投委員會」，以統籌有關招標競投程序的工作，並向行政長官就發出博彩經營牌照作出建議。委員會共有 8 名成員，由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擔任主席。

競投招標工作於 11 月 2 日正式展開，設於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的競投委員會開始接受投資者索取資料及遞交標書。博彩牌照競投招標工作於 12 月 7 日結束，競投委員會共收到 21 份標書。提交標書的公司所代表的資金分別來自本地、香港、美國及馬來西亞等。

三家公司獲批博彩經營權

行政長官在考慮「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首次公開競投委員會」所提交具說明理由的報告書，尤其是結論及建議部份的內容後，於2002年2月8日簽署批示，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臨時判給予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和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在2002年3月和6月，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和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

中央政府支持博彩業開放

開放博彩業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的一項重點施政，開放的過程備受全球關注。中央政府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對特區政府開放博彩業的工作表示關懷和支持。

國家領導人曾多次明確指出，開放博彩業是特區政府的內部事務，中央政府決不干預，而對於開放過程中特區政府採取的措施，中央政府定會全力支持。同時，嚴禁所有中資機構直接或間接參與博彩業的競投。

澳門博彩事業的開放有秩序、按步驟地進行，可以預見，澳門的博彩業將呈現新景象，逐漸形成「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的新產業結構。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是協助行政長官行使在博彩領域內職能的部門，負責協調執行上級所訂定的博彩政策，監督及監察本地區的博彩活動，並且系統分析和比較分析博彩活動，研究被特許活動和有關被特許企業的指數系統的實施和發展。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下設博彩監察廳和研究暨審計廳等部門。

對涉及毛收入評定活動的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經營批給合同》規定，承批公司必須繳納相當於其毛收入百分比的博彩特別稅，故監察工作主要以對涉及毛收入評定的活動的監察工作為基礎。由於該等活動在賭廳及帳房內進行，所以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設有常駐賭場督察執行職務。

監督賭廳內法律規範的遵守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負責賭廳內的情況和賭桌上博彩過程的監察工作，也排解公眾之間或幸運博彩承批公司與公眾之間的糾紛。

分析博彩營運上的變動

所有賭場營運上的變動，須經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批准後才可進行，博彩監察廳負責進行有關變動建議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賽事和賽後監察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對賽馬、賽狗、即發彩票、中式彩票、體育彩票——足球博彩和籃球博彩等活動，均進行賽事及賽後的監察。經營上述活動的承批公司在賽後必須向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提交賽事的文件和資料。

撲滅不法賭博行動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透過多種途徑，獲取不法賭博的情報資料。可根據有關舉報資料，特派稽查人員作實地調查，並經博彩監察廳決定是否具備足夠證據禁止和依法作出懲罰。

博彩活動資料數據庫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的研究暨審計廳負責研究和分析博彩活動的技術支援，開發承批公司活動的指數系統，編製和保存管理方面的資料，構成承批公司較重要活動的資料數據庫，還要核實行政當局與各承批公司之間的合約履行，特別是規定支付方面的履行。

工作展望

澳門博彩業是澳門整體經濟發展的龍頭行業。過去5年，澳門平均每年的博彩稅收約58億澳門元，佔特區總收入約60%。2002年的數字明顯較2001年收入為高，升幅達26%。隨着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專營批給合同正式屆滿，賭權全面開放，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在博彩領域的監控工作範圍將相應擴闊，特別是根據2001年9月24日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的規定，承批公司設置的會計系統及內部查核程序，須遵從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財政局發出的指示。因此，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將投放資源，研究建立並跟進各承批公司的會計系統及內部查核程序。

製造業

澳門製造業是以紡織製衣業為主，且以勞動密集和外向型為模式發展，大部份產品銷往美國及歐洲。

製造業的發展始於60年代，當時歐美等國家開始對棉織品及成衣設立配額限制入口，逐漸擴展至化纖及毛織等其他種類的成衣。澳門藉着充足且廉價的勞動力和本地的出口配額、配合政府制定的一系列措施，吸引部份香港廠商到來設廠生產。80年代是製造業的黃金時期，除紡織製衣業之外，還湧現玩具、電子和人造絲花等工業。經過整個80年代的蓬勃發展，踏入90年代，澳門受到歐美兩大出口市場經濟疲弱、本地工資上漲的影響，加上新興工業國家在產品價格上的競爭，製造業發展的步伐明顯放緩。

服務業的迅速崛起也令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逐年下降，由1990年的16.8%下調至1999年的9.4%；並由紡織製衣業、鞋業、玩具業和電子業一併發展，逐漸轉變為以紡織製衣業為核心的行業。

澳門經歷亞洲金融風暴以後，出口表現已回復正增長，尤其在2000年總出口增加至203.8億澳門元，大幅增加15.9%。可是到2001年，外圍經濟持續不景，加上美國「九·一一」事件給全球貿易活動帶來負面影響，總出口減少至184.7億澳門元，下跌9.4%。在2002年，儘管出口情況改善為微升2.4%，出口貨值為189.3億澳門元，但仍未能回復2000年水平。本地產品出口為147.7億澳門元，下降2.3%，但再出口總貨值則大幅上升24.1%，為41.5億澳門元。受配額限制的紡織品及成衣的出口貨值於2002年微升0.7%，其中輸往美國市場的貨值大幅上升9.6%，但對歐盟的出口則大幅下跌14.3%；而無限額的本地紡織品及成衣出口貨值方面則下跌7.4%，其中輸往美國的減幅為12.6%，但輸往歐盟的則上升5.5%。

從產品出口結構分析，2002年本地產品出口佔總出口的78.1%；當中紡織品及成衣佔90.0%，鞋業及機器、設備及零件分別佔4.2%及1.2%。出口市場方面，超過90%的本地產品銷往美國及歐盟國家，分別佔61.4%及29.7%。

2001年製造業有活動的工作場所數目繼續下跌，共有1,178間，與2000年比較，減少34間，跌幅為2.8%，大部份規模屬於僱員數目少於20人的小型工廠。在工作場所總數中接近一半為紡織製衣業，有514間。至於製造業的在職員工數目方面，2001年總數為41,911人，升幅為1.3%，其中從事紡織製衣業的人數佔83%。

金融保險業

澳門的金融市場自80年代後期進入高速發展的階段，經過20多年建設和完善，已成為區域內具有本身發展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金融中心。澳門金融市場規模不大，但別具特色。金融管理局是澳門金融機構的監管人。

金融業

澳門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保險公司、財務公司、中介服務公司、兌換店、現金速遞公司以及海外金融機構代表處。截至2002年12月31日，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數目分別是：22間銀行、1間由政府擁有的儲金局、26間保險公司、1間金融公司、3間金融中介人公司、10間兌換店、2間現金速遞公司和1間代表處。銀行是本地信貸的主要提供者。22間銀行中，11家為本地註冊銀行，1間是離岸銀行，其餘均為海外銀行在澳門的分行。

銀行體系

澳門金融管理局於1989年成立，具有近似中央銀行的功能及監管澳門金融體系的權力。《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於1993年頒佈，引入多項改革且主要着重於防範性措施，特別強調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的條件，監察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監察新的營運風險，以及引

入以金融集團為基礎的合併監察。《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採納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銀行業務監察的建議，歐洲聯盟在協調銀行法例方面的啟發，以及與本地金融體系相似的國家和地區的經驗。

在《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下，特區行政長官基於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可按個別情況發出下列牌照給：在澳門註冊成立的信用機構、外地註冊成立的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行、澳門註冊成立的信用機構在外地成立子銀行、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金融中介人公司及信用機構以外的金融機構，但不包括特別法例規管的公司。

此外，按照10月18日第58/99/M號法令所規定的「離岸服務制度」，行政長官聽取金管局意見後，可批准發出銀行牌照。

澳門銀行體系四個特點

一是國際化。經營中的22間銀行只有2間是由本地資本註冊成立的銀行，其他均為來自世界各地銀行集團的分支行或者子銀行。資金來自7個不同國家和地區，包括中、美、英、葡、法、台、港和本地資金等。

二是現代化。本地銀行的軟、硬件設施都達到一定的現代化水平。已有銀行開發電子銀行，並正式投入市場，為客戶提供電子銀行服務。銀行間互相合作，191部自動櫃員機已在全澳各處連線互通，為不同銀行的客戶提供服務。而部份銀行也利用無線電話或互聯網等工具，為客戶提供無間斷的銀行服務。

三是規範化。澳門銀行市場規模有限，但經營者眾，同業間因業務開展而產生的競爭在所難免。特別是人口集中而彼此業務類同，但同業間在開展相關業務時均按現行條例和規定而為，使市場保持良好的秩序和規範化的經營活動。

四是集中化。澳門是以華人聚居為主要的城市，銀行業務因而受到華人傳統習慣影響。據統計，中資資本的銀行在存貸業務方面佔有絕對優勢。在市場佔有率方面，中資銀行長期以來約佔60%的業務量。而葡資銀行在市場業務量方面也佔有12%至14%。兩者合起來已超過70%市場業務量。

至2002年年底，澳門22間全面性商業銀行的總資產值為1,510億澳門元，在澳門地區內共有131家分支營業機構，從業人員3,535人。銀行體系的總存款超過1,187億澳門元，而貸款總額接近513億澳門元，貸存比率為43%。

其他持牌機構

澳門現有2間現金速遞公司，3間金融中介人公司及1間其他金融機構的代表辦事處。全部都是按照相關法例批准成立的。

貨幣政策

在資金自由流動、澳門元與香港元掛鉤及澳門元自由兌換的條件下，澳門貨幣政策的目標

是維護貨幣和外匯的穩定。實現這一目標的政策工具有兩個，即存款準備金與金融票據。目前，存款準備金的比率為：活期存款3%、三個月以內定期存款2%、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1%。金融票據是澳門金融管理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息率通常處在與香港銀行同業市場拆息有競爭力的水平。此外，金融管理局還通過與銀行之間的掉幣合約來調節貨幣市場流動資金水平。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近一個世紀的歷史。早在1905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1月27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並獲賦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以後，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年7月1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仍是澳門的發鈔銀行。1995年10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銀行。澳門的發鈔銀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特區政府成立後情況依然。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有百分百的外匯儲備支持。發鈔銀行必須按以1香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澳門金融管理局交付等值的港元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儲備支持下，澳門金融管理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香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鉤，匯率約為1美元兌8澳門元。

澳門的經濟活動允許使用其他若干貨幣，政府採取措施支持澳門元的流通。第16/95/M號法令《澳門幣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幣》規定，凡在本地區商業活動中出售財貨與勞務者，均應以明確方式標明澳門元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法令規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拒絕以本地貨幣作為在澳門地區的清算債務或結算交易的方式，而不論該債務及交易的性質或標的為何。

2002年9月起，中國銀行在廣州、中山、珠海三個城市約350家的分支機構，開辦澳門元的存款、匯入匯款和兌換業務，此舉有助擴闊澳門元的使用範圍，以及提高澳門元的流通地位。

保險業

澳門共有26間保險公司，當中11間為人壽保險公司，其餘15間為非人壽保險公司。按其原屬地區來分，9間是本地公司，17間是外資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分別來自8個國家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至2002年年底，保險中介從業員達2,007人，其中個人保險代理人有1,562人，本地保險代理人公司有32人，外地保險代理人公司有8人，398名推銷員及7家外資保險經紀人公司。

人壽保險的毛保費在2002年的收入為10.5億澳門元，比2001年增長13%。財產險的毛保費收入為3.7億澳門元，比2001年增長5%。

澳門保險市場的特點，其中一項是強制性保險業務。現行的強制性保險業務包括有勞工保險和汽車民事責任保險。政府推行這些強制性保險的目的，是為更好地保障相關人士的權益，並作為維持社會穩定的措施。

監管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屬行政長官的權限，通過澳門金融管理局轄下的保險監察處執行。

監管法規

《保險活動管制法例》是用來監管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則監管保險業中介人。欲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人必須獲得准照。而獲授權在本地區從事經營保險業務的機構，得自由接受其所獲准經營險種的再保保險合約，並得將保險合約分給予為相同目的而獲准的機構。在本地區成立的保險公司或外資保險公司的分公司，得可在澳門從事保險業務。外資保險公司所設的代理辦事處則禁止從事保險業務。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規範退休基金及退休基金計劃的設立、運作及取消。退休基金或由許可在澳門經營人壽保險的保險公司管理，或由專門為管理退休基金而設立的公司管理。私人退休基金計劃的登記並非強制性。

強制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5類強制性保險，分別以統一保單條文及費率來規範。保險佣金支付率也由金融管理局規限。這些強制性險種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有關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和遊艇民事責任保險。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本地保險市場急速發展，近年從事保險行業的中介人顯著增加，因此，澳門金融管理局決定引進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確保從業人員的質素，藉此提高保險業的整體專業水平，保障公眾的保險權益。素質保證計劃於2002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法例，除非獲得豁免，所有保險中介人必須通過專業資格考試。

金融管理局

1980年設立的「澳門發行機構」既負責發行本地貨幣，即澳門元，又管理官方的外匯儲備，實際上扮演著準中央銀行及貨幣發行局的角色。至2002年年底，澳門特區的外匯儲備總值為305.3億澳門元，較上一年度增加8.35%，金額方面增加約23.6億澳門元。

至1989年7月，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正式成立，被賦予明確的職能以及行政、財政與財

產的自治權。特區政府成立後，於2000年2月21日將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易名為澳門金融管理局，原有的職能和權責維持不變。2000年4月1日起，金融管理局受特區政府委託，管理政府儲備基金。至2002年年底，政府儲備基金的資產總額為107.3億澳門元。

除根據現行法例對本地貨幣和金融市場進行監管外，金融管理局還就如何促進金融業持續增長、實現金融業長期穩定發展向特區政府提出政策建議。為使澳門發展成為金融服務中心，金融管理局已着手完善現行的法律制度，引入國際性的營運方法。此外，澳門金融管理局還負責監控澳門元的對外清償能力，並確保澳門元完全自由兌換。

建築地產業

自80年代後期開始高速發展多年後，澳門建築地產業由1993年起出現嚴重供求失衡及部份資金撤離的情況，整個行業步入調整期。

回歸後，特區政府推行一系列措施改善建築地產業的情況，包括完善投資居留計劃、延續購置房屋四厘利息補貼措施、修改房地產買賣手續等有關法例，以及將物業轉移稅改為印花稅，刺激房地產交易及投資環境。

隨着各項大型公私營建築及投資項目相繼展開，例如關閘出入境大樓、第三條澳氹大橋、東亞運動會場館、道路及環境美化工程、以及博彩業開放帶來各項投資項目，澳門經濟將會進一步發展，建築地產業的發展也可逐步恢復。

2002年，私人建築工程發展仍然緩慢，2002年的建成及擴建樓宇共26幢，比2001年減少35幢。建成樓宇建築面積共102,549平方米，比2001年減少74.6%。反映建築業發展指標的水泥消耗量較對上一年增加7.79%。新動工樓宇共38幢，較2001年增加16幢，以住宅用途樓宇最多，有20幢，佔52.6%。新動工樓宇建築面積為157,494平方米，下跌0.5%。

在建成及擴建的26幢樓宇中，按樓宇的主要用途分類，38.5%為其他用途樓宇，餘下依次為住宅樓宇，佔30.8%；商業及寫字樓大廈，佔23.1%；而工業用途的樓宇則佔7.7%。2002年建成及擴建的26幢樓宇共提供381個單位，較2001年減少2,241個，跌幅為85.5%。

2002年共有20,798個樓宇單位進行轉名買賣，與2001年的27,016個樓宇單位買賣數目比較，減少23.0%。其中3,603個單位屬新樓宇的單位，佔17.3%；17,195個單位屬舊樓宇的單位，佔82.7%。2002年樓宇單位買賣中涉及的金額共約88.66億澳門元，較2001年減少39.26%。成交金額中的18.7%為新樓買賣，共16.57億澳門元。

信貸方面，在2002年，本地信貸予建築及公共工程、自置私人居屋共150.92億澳門元，比2001年減少10.3%；其中信貸予建築及公共工程的金額減少27.7%，而信貸予自置私人居屋的金額則增加0.4%。

而建築工人名義薪金總指數從2001年全年平均101.1上升至2002年的103.6，升幅為2.5%；而實質薪金指數則上升5.2%。

財政與稅收

財政預算的管理

為確保公共財務資源得到最適當的配置，澳門特區在財政預算的管理上有自身一套法定方法。澳門的公共財政制度是按照法律制度及公眾利益而設計的，不但規範政府的收益和開支，還確保政府部門的所有開支均為合法，並符合所需的步驟。

澳門財政預算的管理大致可分為預算編製、預算執行和預算監管三方面。

預算編製

財政局每年均為特區政府的收入及開支編製預算，經立法會通過及行政長官批准後，便正式成為法律文件。政府預算的編製主要受1983年11月第41/83/M號法令所規範，法令對政府一般機構的預算格式及制定的程序均有詳細而嚴格的規定。而自治機構和民政總署的預算則分別受53/93/M號法令和17/2001號法律規範。

根據41/83/M號法令的規定，特區總預算的格式屬單一性，列明一切收入及開支，而各項收入及開支的總額須在不作任何扣除的情況下登錄特區總預算內，且不得指明用某些收入來應付特定支出。每項收入在預算內均擁有編號及名稱，編號以四組二位數組成，是為「章」、「節」、「條」、「款」。而預算開支以經濟、組織及職能等三種形式作分類，分類的名稱及編號受49/84/M號法令所規範。

預算編製的時間表在法律上雖無硬性規定，但每個一般機構通常於每年7月份向財政局提交下年度預算草案，經財政局研究及整理後，於9月呈交行政長官，並於10月提交行政會及立法會討論，獲通過的預算經刊登《特區公報》後正式成為規範下年度政府財政的法律文件。

預算執行

財政預算的執行大致分為三部份：收入、支出和預算的修正及修改。收入方面，在預算上未有登記的，任何收入即使屬合法收入，均不得結算或徵收；徵收的款項可超過預算上所訂的金額。開支方面，任何未在開支預算內登記的項目，均不能支出；所有開支均不能超出預算內的金額；除法律特許外，每月開支均不能超過預算總額十二分之一；得許可以法律指定的收入負擔的開支，其金額最高與所徵收的金額相同。預算的修正及修改中，如實際開支超出預算所定的金額，支付前必須修正或修改預算；如特區預算上的總開支增加，是為修正預算；須透過行政長官以批示為之；如超出開支能以開支項目內剩餘的撥款抵銷，只須修改預算；多出的開支可以用超出預測的收入、歷年滾存和其他合法且可動用的收入支付。

預算監管

特區政府對預算執行的監管可分為三個階段，分別為執行前的監管、執行期間的監管及執行後的監管。政府每年預算除經由行政長官及行政會審訂外，根據《基本法》第71條第2款規定，政府預算還須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始能生效。預算執行期間的監管由相關政府部門及財政

局負責。監管工作主要是核實有關支出是否合法及得到有權人員批准、開支分類是否正確以及項目撥款內有否餘額可供應用。預算執行後的監管工作主要由審計署執行。審計署獨立工作並直接對行政長官負責。

公共會計

公共會計的目的是在有效利用資源及遵循良好會計原則的前提下，保證特區財政管理的正常運作。根據第11/1999號法律第10條第1款的規定，財政局須在每一年完結後的五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區的總帳目以供審核。審計署有權對政府的收支、損益、資產及負債等進行審計監督並撰寫審計報告，而此報告會連同有關帳目的文本一併送呈行政長官。

為完成法律上的責任，財政局每年均為政府一般機構的開支進行記帳。而41/83/M號法令已對記帳的程序及格式作出一定規範。製作公共帳目的原則包括：

- 經濟年度由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年的一切收入及開支活動均應記入該年的帳目內；
- 有關經濟年度的開支最遲應在當年12月31日作出，而結算期限在翌年1月15日結束，但結算的日期則記為上一經濟年度12月31日；
- 所有開支的支付許可在其所屬經濟年度的翌年1月31日失效，但可依法進行重新許可的程序；
- 財政局接受有關某經濟年度開支申請的期限為翌年1月10日，所有政府部門均須在此限期前繳交申請文件，倘是緊急情況才可延至翌年1月20日；
- 所有公共部門必須為本身預算撥款開設一往來帳戶；各部門庫房的結餘應在決算日退還本地區庫房；
- 帳目與預算均由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而兩者結構相同，以經濟分類為主。

公物管理

根據第30/99/M號法令的規定，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帳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均按3：239號訓令的規定，將政府部門的報廢或充公物品公開拍賣，也會將價值較高的傢俬設備或電器直接拍賣，每次拍賣日期均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除公開拍賣外，財政局還會按63/85/M號法令的規定，就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材料進行公開招標，招標章程會在本地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符合資格的註冊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應是在價格、交貨期限及物品質量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而前一年提供物品的質量、出現的個別申駁、投標者的商業聲譽以及其商業場所的所在地，也是評判的標

準。招標後，將由行政長官或獲授權的實體就判給事宜作出批示。但當局可以公眾利益為由保留不作出判給的權利。

此外，財政局也會按照122/84/M號法令的規定，履行政府物業保養及維修的職能，就有關維修工程進行招標。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務年度由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澳門現時共開徵約14個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機動車輛稅、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都須繳納博彩稅。此稅項是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約佔總收入的60%。現行的稅率為毛利的35%。

營業稅

根據法例，凡個人或集體經營任何工商業性質的活動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經營業務而定，金額一般為每年300澳門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80,000澳門元。

所得補充稅

對經營工商行業所得收益徵收所得補充稅。所得補充稅屬累進稅，收益在30萬澳門元以上者，稅率為15%；收益在30萬澳門元以下者，稅率由2%至15%。

職業稅

對工作收益徵收職業稅。日薪散工、僱員或自由職業者，倘每年收入超過85,000澳門元，得納職業稅，稅率由10%至15%。專業人員的收入以實際利潤或估計利潤為計算基礎，視乎納稅人是否有完整的會計資料而定。

旅遊稅

對酒店及同類型場所、渡假村、健身院、蒸氣浴室、按摩中心及卡拉OK的服務費徵收5%的旅遊稅。

房屋稅（業鈔）

對市區樓宇的收益每年徵收房屋稅。按租金的不同而釐定，稅率分別為10%或16%。

印花稅

自2001年8月1日起，物業轉移稅和繼承稅（遺產稅）均被印花稅取代。澳門半島與離島的樓宇買賣印花稅率統一為3%。動產的贈予須繳納印花稅，稅率為5%。

消費稅

對水泥、燃料及潤滑油、煙草、酒精飲品、含香料及礦物質的有氣飲品徵收消費稅。某些酒精飲品按其澳門到岸價繳納從價稅，其他產品則繳納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進口商或買賣車輛的代理得按新機動車輛（包括輕、重型電單車）的估價繳納機動車輛稅。機動車輛稅屬累進稅。車價在10萬澳門元以下，該課稅率為30%，10萬元至20萬元，課稅率35%，20萬元至30萬元，課稅率45%，30萬元以上部份，課稅率為55%；而輕型電單車及重型電單車，車價在15,000澳門元以下，課稅率為10%，車價在15,000澳門元至25,000澳門元以下的，課稅率為20%，25,000澳門元以上部份，課稅率為30%。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組織「公共會計系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指導其運作和執行，確保特區財政的正常管理；建議適當、有效的短期和中期資源分配措施；協助制定澳門特區公營部門投資政策；監管公款的調動和出納；管理特區的稅務；執行稅務政策，評估其在財政、經濟及社會範疇內的效益；與金融管理局或貨幣、金融及外匯領域的其他實體相互配合，制定及執行貨幣、金融及外匯政策等。

註冊核數師和會計師

至2002年年底，澳門有10間註冊核數公司，註冊核數師有116人。註冊的會計師則有162人。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澳門和內地長期以來保持着互惠互利、相互促進的經貿關係。內地實行對外開放後，這一傳統經貿關係更為密切。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澳門與廣東省、福建省的交流和合作不斷加深，與重慶、天津等市的合作也逐步展開。通過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澳門的經濟地位因以廣大的內地市場作為腹地而得到提升。

與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的關係

由於勞動力短缺和生產成本上漲，澳門不少廠商把產業遷往內地發展，這些投資項目和產

業大多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港澳資金帶動這地區的經濟發展。由1979至2001年間，澳門商人累計在廣東省簽訂投資項目10,530多個，合同利用金額57億美元，廣東實際利用澳門資金累計超過30億美元。2001年，澳門與廣東省的進出口總額達7.18億美元，其中出口額1.04億美元，同年澳門在廣東省的投資項目達873個，協議投資額2.89億美元。

與珠海市的聯繫

澳、珠兩地關係向來密切。2000年澳門與珠海簽訂協議（合同）數達287宗，協議投資額達10億美元，實際利用資金1.1億美元。兩地的經濟合作重點項目包括橫琴經濟開發區和澳珠跨境工業區。橫琴的開發區項目是希望充分發揮橫琴島76平方公里的資源優勢，把它塑造成為國際性的旅遊休閒度假勝地。島上將興建一個由澳方注資的高水平高爾夫球場，初步預計耗資10億元人民幣，7年內建成。

澳、珠雙方已初步同意選址澳門西北區的青洲，並於對開海面填海造地，興建跨境工業區，總規劃面積逾20萬平方米，其中澳門方面的佔地面積（包括填海）約為10萬平方米。最快可望在2003年年中動工興建。若工程進展順利，部份廠商可望在2004年年底前進駐工業區運作。

與重慶市的聯繫

目前，已有33家澳門企業在重慶市投資，包括基礎建設、交通運輸、農業、服務和房地產業、種植及文化教育等，合同金額為4,100萬美元。渝澳經濟合作促進會於2000年6月正式成立，主要功能是研究制定渝澳經濟技術合作與文化交流的發展思路和規劃；調查研究並制定渝澳經濟技術合作的配套政策；組織、篩選、協調推進渝澳經濟技術合作項目，研究解決重要項目合作過程中的問題等。渝澳經濟合作促進會2002年10月23日在澳門成立秘書處，渝澳合作進入新的發展階段。

與福建省的聯繫

澳門是福建省的重要合作地區之一，閩澳經貿已經形成一定的規模和基礎。從1991年至2000年，福建與澳門的貿易額為2.498億美元，雙方進出基本平衡。福建出口至澳門的主要商品有針織服裝、茶葉和化妝品，從澳門進口的商品有毛紗線、動物纖維、化纖和有色金屬礦產品。

至2000年年底，福建省簽訂利用澳資合同522項，金額9.674億美元，實際到位資金約3.18億美元，已建立的澳資企業達407家。福建還通過澳門的國際金融機構籌集到一定資金。而福建省對於澳門的經濟發展，尤其是工程、地產、金融、旅遊和貿易等領域也作出一定貢獻。

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於1999年1月26日成立，主要任務是研究制定閩澳經濟合作的總體規劃策略，協調推進兩地重大經濟項目，制定兩地經濟合作的政策措施，組織開展兩地經濟合作與交流，落實有關閩澳經濟合作的工作部署等。

與此同時，內地資本已成為澳門經濟發展的支柱。中資企業主要分佈在本地工業、貿易、金融、旅遊、建築、交通運輸和保險等行業。2001年，內地實際利用澳門資金達3.2億美元，而澳門與內地的貿易也不斷發展，2001年兩地貿易總額達11.9億美元。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由於澳門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已連成一體，在澳門投資，實際上就是在更廣闊的經濟地區內投資。澳門是國際自由港和單獨關稅地區，實行低稅率和自由貿易政策，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優惠。澳門沒有外匯管制，貨幣自由流通、自由兌換、企業盈利及資產均可自由流動，加上年輕和精力充沛的勞動力、先進的通訊設施、完善的海陸空客貨運和道路網，都是在澳門投資的吸引之處。

稅務鼓勵措施

為促進澳門經濟的長遠發展，特區政府對於有利澳門發展的計劃提供稅務優惠。為獲得稅務優惠，有關人士須提出申請，而申請人在申請書所列出的計劃必須符合下述至少一項：即推動經濟多元化、對增加輸往新市場的產品作出貢獻、在生產過程中能增加附加產值和/或對科技現代化有幫助。

一旦申請獲接納，申請人或其公司可獲多方面的稅務優惠，例如：

1. 房屋物業稅方面，如購入的不動產是作工業廠房的用途，可全部豁免。而所租用的不動產是作工業用途時，可部份豁免。若廠房設在澳門，豁免期為5年。若廠房設在離島，豁免期為10年；
2. 營業稅方面，預先批給個案可全部豁免。而離島的營業場所享有50%的免稅額（離岸銀行除外）；
3. 所得補充稅方面，可享50%的免稅額；
4. 消費稅方面，工業用燃油免納消費稅；
5. 凡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50%至100%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包括貿易、行政、離岸公司、長期租約及非牟利組織，而少於5萬澳門元的捐贈也可享有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除此之外，政府還有以下優惠：

1. 公寓、飯店及飲品營業所免納旅遊稅；
2. 供澳門政府機關使用的機動車輛、旅遊車、集體運輸車輛及貨運車輛等免納機動車輛稅。

財務鼓勵

根據第23/98/M號法令，投資人士向銀行要求澳門元貸款用於建設、購置或融資租賃工業設施和購買或融資租賃新設備時可享受利息補貼。政府批給補貼的期限最多為4年，由開始償還貸款時起計。

利息補貼定為：建設、購置或融資租賃工業設施，政府補貼利息為4%至5%；用於改善工作環境及安全的投資，政府補貼利息為6%；購置或融資租賃新卡車，政府補貼利息為4%；購買新設備或更新設備，政府補貼利息為5%至6%。

又根據第49/85/M號法令，尤其是第11條規定，以償還和無償的形式補貼與下列有關的投資項目：製造新產品，並可能因此而冒極大的經濟風險以及新項目確具價值；新項目的引進和開發計劃，有利澳門工業的發展；安裝防止污染設備項目，而這些設備的安裝對本地區帶來好處。

促進出口多元化的鼓勵

凡在經濟局登記的公司均可申請該項津貼。所提供的資助範疇主要是：

可獲全額資助項目有：展覽場地的租金；攤位建造、安裝及拆卸；攤位的裝修；在展覽期間，協助攤位的操作；商會的參加費用，其中包括商會代表的交通費（代表名額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確定）。

可獲支付60%的費用包括：印刷品（傳單、目錄、小冊子等）製作費，最高可達4萬澳門元；視聽材料的製作費，最高可達7萬澳門元；個別參與澳門以外的展覽會的費用（包括攤位租金及裝修費），最高可達6萬澳門元。

可獲支付50%的費用包括：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組織參加的國際性展覽會或貿易代表團有關產品；樣板運輸費，最高限額為空運20公斤或海運3立方米；每間企業經濟客位來回機票2張（機票是經本澳旅遊社購買）。

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屬非營利機構，宗旨是促進貿易及引進外資，職責包括：向投資者推介澳門的投資環境及機會，並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務；提供經貿信息諮詢、市場分析和統計資料，協助開拓及擴展市場；主辦、協辦本地各種展覽與推廣活動，積極參與外地各類經貿活動，資助本地企業參加世界各地的展覽會，締造商機；組織代表團出外訪問和考察，接待外地代表團到訪，為投資者創造交流及合作機會；負責離岸業務（非金融）的發牌、技術協助和監督，並通過推廣活動促進非金融離岸業務在澳門發展；負責審批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出的居留申請；以及編輯發行經貿刊物雜誌，宣傳澳門工貿環境。

商務促進中心

「澳門商務促進中心」於2002年8月1日正式啟動，旨在減低潛在投資者在澳門作投資評估的成本，及為本地企業創造商貿配對。該中心向進駐企業免費提供小型辦公室、多功能會議室、洽談室、休憩區、互聯網電腦及打印設備等硬件設備及軟件服務，包括建立登記用戶資料庫、設置網頁招聘欄及協助招聘工作、搜集本澳民生及社會資料、為企業提供業務配對、秘書服務、組織或協助舉辦商務交流活動等。

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自1996年起主辦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該展覽會是目前澳門最大型的國際性展覽活動，每年均吸引世界各地客商來澳參觀和參展。

展覽會宗旨是推動本地企業產品、推廣本澳投資環境及強化澳門的橋樑角色，既為客商創造良好的交易環境，也為海外中小企業資本及技術引進澳門與內地開關窗口，凸顯澳門作為區域服務中心的地位。

展覽會成效一年比一年顯著，2002年舉辦的第七屆展覽會共有約200多個商貿機構、團體參展，吸引海內外賓客逾7萬人次，其中簽訂的合約及協議項目33項，涉及金額逾5.8億澳門元。

「一站式」服務

特區政府通過貿易投資促進局繼續加強「一站式」(一條龍)服務，對投資者在各方面提供支持和協助，由簡單的諮詢開始，提供關於在澳投資程序和手續指引，直至跟進投資項目的落實，更設立投資者服務廳，派遣專人處理及跟進投資計劃。

為提供這項服務，貿易投資促進局內設專責公證員，辦理成立公司及有關登記手續，又組成由政府多個部門參與的投資委員會，與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協助接待和指導投資者，並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所需的行政程序。

離岸服務

澳門的離岸法例於1999年11月1日正式生效。離岸金融業是由金融管理局審批及監管，而離岸服務業則由貿易投資促進局審批及監管。在澳門經營離岸服務業必須遵守只採用非澳門元為交易及結算的貨幣；只針對非澳門特區居民為銷售對象和只針對非澳門特區市場的規定。

經營離岸服務業的稅務優惠包括：毋需繳付利得稅、營業稅和印花稅等稅項。此外，獲准在澳門定居的離岸機構領導及專業技術人員(非澳門居民)，可豁免繳交在離岸機構工作首三年度的薪俸稅。

離岸機構可分為兩種，一是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國際上一般稱為國際商業公司——IBC)，另一是離岸輔助服務機構。離岸商業服務機構可以對任何單位提供服務，不局限於其控股公司。而作為離岸輔助服務機構，只可以向其控股公司提供服務。

離岸機構可以從事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的離岸服務，計有商業代辦及中介服務，取得及提供商業資訊，船隻及航空器經營及管理服務，提供文件服務，接待客戶、為其提供資訊、預定、登記及接洽訂單服務，調查及保安業務，資訊設備顧問，資訊顧問及程式編寫，數據處理，數據庫業務，調查及發展業務，法律業務，會計，審計及稅務顧問業務，貿易及管理顧問業務，建築、工程及相關技術業務，技術試驗及分析業務，包裝業務，行政及檔案支援業務和職業培訓業務。

澳門非金融離岸業務發展快速，2002年批准個案103宗，比2001年增長151.2%。為提

高行政效率，貿易投資促進局根據第58/99/M號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情況，簡化申請程序及手續。並加強與各專業團體及投資者聯繫，確保投資者明確在澳門設立離岸公司必須經營實際業務。

申請投資居留權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根據有關的法令，為對澳門經濟有利的投資或投資計劃權利人，具有特別資格的管理人員、學術和專業技術人員，辦理申請在澳門臨時居留的手續。

2002年貿易投資促進局共收到2,520宗投資居留申請卷宗，其中新申請2,036宗，惠及家庭成員與續期共484宗，同年共批准1,367宗卷宗。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成立於1996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

中心下設多個服務部門，提供職業及技術培訓、製衣技術支援、優質管理、中小企業支援、科技中介等服務。此外，還經常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展覽會等各類不同活動。

資訊科技培訓

因應社會的需要，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屬下的「數碼匯點」，繼續加強資訊科技(IT)人才培訓工作，繼與思科系統(Cisco)、紅旗(RedFlag) Linux、甲骨文(Oracle)及Prometric等知名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後，2002年又與寶蘭(Borland)及紅帽(RedHat) Linux達成合作協議，全年開設78個中長期的IT課程，招收1,033名學員。「數碼匯點」同時是國際考試中心，完成課程的學員可以就地參加有關的IT國際認證考試，獲得國際認可的專業資格。2002年共有206人參加考試。

製衣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紡織及成衣業是澳門經濟的重要組成部份。為此，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設立「成衣技術匯點」，透過技術培訓和技術推廣協助這一行業提高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2002年，該匯點共開辦53個有關紡織及成衣的課程，內容涉及電腦、技術、設計、理論等方面，報讀學生689人。

中心一直重視培養本地時裝設計師，故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兼讀制的時裝設計及服裝製造全科課程。為讓學員展示學習成果，中心為每屆學員舉辦畢業表演。

為促進本地時裝設計師之間的交流，中心於1998年創立時裝設計師學會，該會現有74名會員。從1999年起，中心多次協助會員參加各類設計比賽及表演。2002年，協助會員參加3次在內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性及全國性設計比賽，並獲得優良成績。多名學員更已成功建立個人品牌，打進亞洲市場。

中心通過舉辦討論會、展覽會等向業者推廣最新的製衣技術和設備。2002年共舉行16個相關研討會，吸引913位有興趣人士參加。同時還舉辦多個新型衣車機械展覽及紡織成衣業應用軟件展覽。

「成衣技術匯點」還提供多項技術支援服務，包括快速回應、技術諮詢、設備租借、資訊提供等。中心設有先進的視像會議系統、電腦輔助製衣生產系統、模版製作機，供本地廠家使用。2002年6月，該匯點新增「數碼印布服務」，至2002年年底，已為本澳廠家及設計師等提供30多次服務。此外，擴充時裝資訊站，該資訊站現擁有時裝書籍雜誌數千本，還連接各地的成衣及時裝資訊網站，供廠商查閱。

優質管理服務

在全球各國加建保護壁壘的情況下，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着力向本澳機構推廣各項國際管理系統標準，以協助業界提升競爭力，同時也積極加強推廣優質管理概念及管理實務培訓。

2002年3月起，國際管理系統標準認證/認可資助計劃的範圍已從ISO9000質量管理、ISO14000環境管理擴展至OHSAS18000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及SA8000社會責任標準。

1996年10月中心推出上述資助計劃以來，至2002年底，申請個案已累積至99個，其中78個已成功考獲各類體系標準證書。2002年接獲的ISO14000申請及諮詢是歷年之最，說明環境保護認證日漸受到澳門業界的重視。

除資助外，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通訊級會員，中心也加強技術支援服務，其中包括：

1. 提供諮詢服務，並為有需要的機構籌辦相關的內部培訓課程；
2. 舉辦專題研討會和工作坊；
3. 向有關團體發放最新的標準訊息、建立ISO標準資料庫及提供售賣標準服務。

中心於2002年中開始試點推介優質會會員，為本澳機構提供內部管理系統審核服務。在管理實務培訓方面，繼續積極推廣優質管理工具，其中包括流程改善、平衡計分卡及方針管理。此外，為配合本澳經濟發展，也拓展多個培訓系列，包括：中小企業營運、物流運作、管理人技巧、優質服務及舉辦專業認可考試備試課程。

職業培訓服務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開展的職業培訓主要集中在IT、紡織成衣、管理和語言四個方面。2002年共開辦320項培訓課程、研討會及工作坊，學員達6,121人。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一向重視加強與外地的科技交流和合作，鼓勵和組織澳門企業、機構參與在外地舉行的各類科技交流活動。中心分別是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尤里卡(會合)

亞洲」活動的承辦單位。1999年起，每年均組織本地企業及機構參加在深圳舉行的中國國際高新科技成果交易會，並專門設立「澳門館」。

近年還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服務，包括協助企業利用新意念改善經營，引進新技術及投資項目等。2002年，中心共接獲43個中小企業求助個案，其中32個已經完成，其餘仍在跟進中。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在1986年成立。由政府與本地20位商界知名人士組建，並登記為該國際性組織的常規會員。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本地對外的貿易機會，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的宗旨是協助個人及本地商業機構尋求國際機會。隨着全球貿易大門開放，澳門世界貿易中心通過眾多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一系列世界級的商業設施，協助本地區積極參與國際經貿活動，並為屬下會員提供具策略性的貿易良機。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透過與世界各地世貿中心的緊密合作，根據公司或客人的不同要求，詳細提供各地製造商、出入口商資料，協助開拓海外市場。世貿附設的圖書館提供不同產品的類別指引和資料查詢服務，又為客戶提供各項貿易及經濟分析，以及製作市場調查報告。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330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2002年12月16日，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中國國際商會聯合調解中心簽署合作協議，共同合辦「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歐洲資訊中心

1992年，澳門與歐洲聯盟簽訂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歐洲資訊中心是由歐盟委員會倡議設立的資訊服務辦公室，目的是滿足中小企業對歐盟與歐洲市場資訊的需要。

成立於1992年9月26日的澳門歐洲資訊中心是葡萄牙儲金總局屬下的分支網絡，同時也是歐盟在亞洲地區設立的第一所歐洲資訊中心。中心現時由澳門歐洲研究學會、澳門大西洋銀行、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和葡萄牙儲金總局聯合管理。

澳門歐洲資訊中心為澳門、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中小企業服務，宗旨是作為中小企業與歐盟機構間的橋樑，協助企業更易在歐洲提供的商機中獲益，向企業提供對歐盟事務上的專業知識，透過中心與其他歐洲資訊中心及歐盟委員會間的緊密聯繫，向企業提供協助，推動歐盟、澳門、內地和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企業之間的資訊交流、經貿和合作。

澳門歐洲資訊中心提供的資訊包括：歐洲聯盟立法和規章（經貿、法律、社會、技術和財政等方面），培訓、研討和展覽資料，針對發展中國家的合作與援助，歐洲聯盟的援助和貸款計劃，市場研究的統計資料。同時就參加由歐盟主辦的計劃、活動的資料和途徑，企業間的跨國性合作，參與公開投標以及獲取特別條件的資助等範疇給予指導。

澳門歐洲資訊中心的「企業合作廣場」，可協助中小企業尋找在貿易、投資與合營項目方面具潛質的合作伙伴。「企業合作廣場」的設立，主要是促進歐盟與中國的商業合作，並協助中小企業將業務國際化。

聯生工業邨

為了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澳門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33.7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土地面積為16萬平方米，工業邨由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管理。

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於1993年10月成立，以私人公司形式運作。澳門特區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分別佔有60%和40%的股份。公司遵循特區政府制定的方針和策略，負責工業邨的推廣、發展和管理。

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於1996年加入國際科學園協會。為加強和促進與其他科學技術園區的合作，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分別與葡萄牙里斯本Taguspark科學園、馬德拉科技園和Mutela科技園簽訂合作協議。還與中國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協會建立密切的聯繫。

聯生工業邨重點發展中小型、無污染以及無法在澳門現有的多層工業大廈內實現的工業項目。優先發展符合下列條件的項目：採用新技術、改良技術或先進生產工藝；新產品或高品質產品；用於與生產過程直接有關的機械和設備且投資額較大；對澳門出口有實際貢獻；高附加值；專業或技術工人佔較大比例；實施專業培訓計劃；對生產製造有幫助的科學或技術服務含量較高及採用節能措施。

進駐聯生工業邨的企業除可享受一般投資優惠外，也可享受極低廉地價、豁免印花稅以及可用土地作抵押等優惠。

至2002年年底，聯生工業邨內共有5間廠房落成。其中，日東紡澳門玻纖紡織有限公司，新通達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康澤工商和勝生企業有限公司已投入生產。上述4家企業用地面積已佔工業邨總面積的41%。

就業

增加就業，舒緩失業困難，是特區政府經濟施政的重點。為進一步降低本澳的失業率，政府積極採取措施，包括以加速經濟復甦和發展來增加就業職位；進一步完善就業服務，加強就業選配和轉介求職者服務的工作；加強和改進職業培訓，職業培訓更注重實用性和針對性；又加強與勞工和僱主團體及相關社團的合作，讓失業人士重新就業，包括加強和完善就業選配和轉介工作；完善向申請領取失業救助金人士提供「一站式」服務；根據就業市場需要和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調整職業培訓的重點和方向，提高職業培訓的成效；協調勞資糾紛，維持和諧的勞資關係；以及加強對輸入外勞的審批和監管等。

勞動人口及勞動力參與率

澳門2002年的勞動人口約為21.40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2.3%，而男性勞動力參與率

為70.6%，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55.1%。以年齡劃分，30－34歲的男性勞動力參與率最高，達96.6%；女性則以25－29歲為最高，達83.9%。

就業情況

澳門的就業人口為20.06萬人，男性佔51.9%。從行業分佈來看，下列行業僱用近60%的就業人口：「製造業」20.4%，「批發零售業」15.4%，「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11.5%，「酒店及飲食業」11.5%。從職業分佈來看，佔最大比重是「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其次是「文員」和「非技術工人」，三者合共佔就業人口的56.1%。

就業人口中，50.3%具中學教育學歷，36.1%具不高於小學教育學歷，而完成高等教育則佔13.5%。就業人口的歲組以「35－44歲」，「25－34歲」和「45－54歲」為主，分別佔就業人口的32.8%，25.5%和23.1%。

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

2002年，澳門的失業人口約1.34萬人，失業率為6.3%，就業不足率為3.4%。在失業人口中，91.9%是曾經工作而正尋找新工作的人士，8.1%是從未工作而正尋找第一份工作的人士。失業人口學歷的分佈，未完成小學教育的佔總失業人口14.2%；完成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分別佔34.8%、31.2%及14.9%，而完成高等教育則佔4.9%。失業人數較多的歲組為「35－44歲」，「45－54歲」和「14－24歲」，分別佔失業人口的33.4%，23.1%和20.1%。

按過往從事行業統計，尋找新工作的人士以來自「建築」佔最多，佔21.8%；其次是「製造業」，「酒店及飲食業」和「批發零售業」，分別佔21.1%、19.2%和16.3%。按失業前所擔任的職業分析，尋找新工作的人士以「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的數量最多，佔尋找新工作人士的24.1%。其次為「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和「非技術工人」，分別佔23.5%和20.1%。失業原因主要是「被解僱」及「公司結業」，分別佔28.1%及21.6%。

每月工作收入

澳門就業人口每月工作收入總體中位數為4,672元（澳門元，下同）。以下為一些主要行業的月入中位數，「製造業」2,766元，「建築」4,142元，「批發及零售業」4,430元，「酒店及飲食業」4,050元，「運輸、貯藏及通訊」5,850元，「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5,974元。

非本地勞工

2002年12月底非本地勞工人數為23,460人，較上一年底減少9.5%。在非本地勞工人數中，「製造業」人數最多，佔56.3%，其次為「家庭傭工」，佔9.7%，而「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及「酒店及飲食業」，則各佔9.1%及9.0%。

諮詢組織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是行政長官對社會勞動政策的諮詢機關。根據第59/97/M號法令第3條第二款的規定，現時由經濟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澳門特區社會勞動政策，特別是有關工資、勞動制度、促進就業、社會保障以及政策對社會影響等方面發表意見或主動作出建議和提議，並對涉及社會勞動問題的立法性法規草案提出意見書。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實體組成，包括監督經濟、勞動、旅遊及保安領域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代表澳門僱主組織的代表3名、代表澳門勞工組織的代表3名。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在常設委員會全體會議上，主席及監督經濟、勞動、旅遊及保安領域的司長，代表澳門僱主組織和代表澳門勞工組織才可作有效決議。常設委員會的決議以簡單多數作出。常設委員會設有執行委員會。

2002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共召開兩次全體大會，1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分別就「聘用外地僱員規範修訂稿」、「修訂第228/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及「勞資關係一般制度」等進行討論及引介。

勞工法例

澳門《勞資關係法律制度》(第24/89/M號法令)主要就下列的福利和保障作出規範：工作時間、周假、年假、強制性假日、工資、關於婦女工作、童工，以及工作合約的終止。

勞工暨就業局

勞工暨就業局是執行勞動、就業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負責對勞動、就業及職業培訓的社會環境作分析和研究；協調為執行勞動政策所進行的活動，並鼓勵就業及職業培訓；致力發展勞動關係；執行並跟進與勞動關係及條件有關的行政或立法性措施；開展提高工作衛生與安全意識的活動；推動在本地區採納及執行由國際勞工組織制定的規範等。

就業服務

勞工暨就業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就業、招聘，及擇業輔導的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員工。就業廳也負責分析聘用非本地勞工的申請個案。另外，就業廳為簡化居民申請《社會保障基金對有特別困難之本地失業者給予援助及鼓勵之規章》內的「失業救助金」及「對家庭特別困難之失業人士的援助」，實行「一站式」服務，除為申請者作求職登記外，並代收所有證明文件及轉送至社會工作局各堂區辦事處作資料核實。

2002年就業廳為41,526名人士作求職登記，職位空缺登記則有13,826個，安排求職者見

工達32,895人次，成功為1,085名求職者轉介就業。

成功轉介就業的1,085宗個案，涉及93種不同的職業，而38.6%的成功轉介就業個案集中於「建築及工程雜工及同類工作人員」，「寫字樓文員」、「侍應生」、「店舖售貨員及商品示範員」及「辦公室、酒店清潔工人及同類工人」等5種職業。

2002年就業廳發出13,979份失業津貼證明書，10,593份失業救助金聲明書，1,570份領取失業者參加培訓津貼聲明書，4,715份對家庭經濟特別困難失業者之援助聲明書，18份為申請使失業者就業津貼提供意見書，5份為申請聘用初次求職青年津貼提供意見書。

聘用外地勞工

外地勞工的聘用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缺乏或不足時的措施，就業廳深入分析每宗外地勞工申請個案，將分析結果呈交上級。2002年共收到3,568宗外地勞工申請個案，包括外勞的輸入、續期、替換、轉換，其中403份屬非技術外勞申請（第12/GM/88號批示），3,165份屬技術外勞申請（第49/GM/88號批示）。按上述批示申請的外地勞工人數合共20,794名，其中14,318人獲批准。

職業培訓

職業培訓中心是勞工暨就業局內等同廳級的機構，在不同範疇內免費為居民提供職業培訓課程，提升社會人力資源的素質。培訓課程的涵蓋面廣泛，注重實用性和針對性，務求為報讀學員提供多方面的選擇，為澳門各行業培訓具職業技能的人才。

2002年度職業培訓中心就讀學員人數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學生總人數
職前培訓	學徒培訓	111
	職業資格培訓	200
延續培訓	進修培訓	522
	再培訓	392
	在崗再培訓活動	95
	文化進修課程 (為領取失業救助金人士而設)	4,436
	總計	5,756

課程項目

學徒培訓是兩年制日間課程，對象為16—24歲及中學三年級學歷人士，開辦有電氣裝置、電子及通訊、及汽車機電三個課程，合格學員獲發專業能力證明書，該證明書等同高中教育二年級學歷。

專業資格培訓是一年制日間課程，為16歲以上及小學畢業人士而設，包括汽車機械、機械加工、粗細木工、汽車沙板及噴油、屋宇酒店及酒店設備維修、及電工/電氣打磨裝配課程，合格學員獲發職業資格證明書。

進修培訓的對象為相關行業從業人員，於2002年共開辦23個課程，包括汽車機械、摩托車維修、冷氣安裝、家居配電、木具傢俬維修保養、電器維修、髮型師、美容師、珠寶金飾、公定會計與稅務實務證書、網頁設計、中式烹飪，以及花藝等培訓課程。

再培訓是專為失業人士而設的，2002年共開辦18個課程，涉及工業維修業、個人服務業、工商業、酒店及飲食業，以及其他多個行業的職業培訓課程。

在崗職業培訓活動是直接提供培訓活動的機構內進行的培訓，2002年開辦有製造業及飲食業兩個在崗職業培訓活動。

文化進修課程專為領取失業救助金人士而設，每期課程300學時，有關人士入讀「文化進修課程」需達到一定標準的出席率才可獲發放失業救助金。

企業內部培訓內容是企業按照自身的需要而制定的，職業培訓中心純粹為企業提供培訓場地。在2002年開辦的培訓課程包括電腦傳訊員、銷售技巧、客戶服務技巧、應對技巧、加油員培訓及咖啡調製課程等，就讀學員人數共1,105人。

勞資關係

勞工暨就業局屬下勞工事務稽查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工糾紛方面的投訴，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以及聯同治安警察局等進行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

在2002年，勞工事務稽查廳共提供1,703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93.7%，僱主佔6.3%。從行業分析，諮詢人士以從事「酒店業及同類場所」為多，其次是「紡織、製衣及針織業」。諮詢事項以解僱，強制性假日及工資為主，分別佔諮詢總數的33.1%，14.4%和11.8%。

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個案為1,420宗，作出投訴的僱員有8,956名，人數比2001年上升293.3%。投訴事項以周假、強制性假日及年假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28.9%，28.8%和28.7%。從行業分析，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博彩業」，佔66.1%，其次是「酒店業及同類場所」及「紡織、製衣及針織業」，分別佔8.5%和8.2%。

2002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和工作意外申報個案共有2,668宗，涉及3,614名僱員及1,236個工作場所。在完成個案所作的調查中，查出3,356宗違法行為，其中以涉及工資、解

僱、年假等事項為多。在違法行為中，有87.1%個案是透過僱主以自願補償方式處理，其餘個案則需轉交法院作出違例起訴。

因違法行為、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賠償總額約為3,891萬澳門元，賠償金額大多涉及工資、工作意外及解僱等事項，分別佔總額的27.3%，24.2%和21.4%，而獲得賠償受惠的僱員人數有3,426名。

在打擊非法勞工方面，勞工局稽查廳聯同治安警察局巡查了182間企業，共發現125名非法勞工，13名外地勞工於非核准的場所工作。

工作衛生與安全

勞工暨就業局屬下工作衛生暨安全廳以預防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危害為宗旨，透過在工作場所開展教育性與指導性的預防及培訓工作，在教育與監督相配合下，改善工作場所的衛生和安全條件。

進行職業安全與衛生的專題性行業調查，目的是通過調查及分析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條件和狀況以及提出相關改善建議，以預防和減低行業的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發生，藉此提高業內的工作安全水平。在2002年，已完成的相關調查包括對19間酒店、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以及2間大型超級市場進行職安健的評估及測量，共提出293項次改善建議。

工作衛生暨安全廳參與由政府不同部門統籌的多個安全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工業場所准照檢查委員會、從事藥物業活動准照檢查委員會、酒店場所及同類場所活動准照檢查委員會，以及汽車駕駛學校准照檢查委員會，聯合進行巡查有關工作場所368次，及提供692項次改善工作環境衛生和安全的建議。

工作衛生暨安全廳設有職業健康醫療室。2002年為289位在職人士提供職業健康檢查2,815項次，並向有關企業提出保障勞工健康的改善建議，以及為310位報讀該局主辦的職業培訓課程的學員作錄取前的身體檢查1,335項次。此外又為印刷、水坭製造及酒店3個行業共264名員工進行職業健康檢查及問卷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提出683項次保障勞工健康的建議。

2002年，為建造業從業員開辦「建造業職安咭訓練課程」，共85班，2,314人參加，其中2,186名學員合格並獲發「建造業職安咭」。

為向社會大眾、僱員和僱主宣傳有關工作衛生與安全方面的訊息，在年內舉辦各種不同形式的宣傳活動，包括研討會、職業安全活動周、講座、課程、電台特備節目、報章特稿及廣告，以及攤位遊戲等，其中舉辦講座共68個，有38間機構參加。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於1988年成立，受經濟財政司司長監督，負責對政府將訂定的保護消費者的政策發表意見，與同類實體聯繫和推動保護消費者的工作，研究及推行對較不受照顧的消費者，

特別是老年人、傷殘人士及經濟薄弱者的特別輔助計劃，對消費者作出指導和提供資料，研究消費者提出的聲明異議和投訴，並將其轉達有關的公共部門及對一般消費取得的財產和服務中出現的輕微糾紛，提供調解、中介及仲裁的服務。

消委會於1997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在國際消聯的大會上，就全球保護消費者政策擁有投票權。同時，消委會也於1997年11月25日及1999年12月22日先後與葡萄牙保護消費者中心及珠海市消費者委員會簽定合作協議書，相互交換彼此關於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的資訊，及進行各類的合作計劃。

接待服務

為加強對消費者的服務，方便本澳居民進行消費事務的投訴與諮詢，消委會2001年在北區設立分區辦事處，以配合北區人口不斷增長的需要。2001年年底，消委會總辦事處遷往面積較寬敞的新址，進一步改善接待消費者的條件。

流動服務

2002年9月，消委會增設流動服務，巡迴在澳門各區進行消費權益的宣傳與教育工作，也歡迎居民透過流動服務進行投訴或諮詢。流動服務的服務範圍包括市區及離島，其中部份地區屬遊客觀光熱點，為遊客提供適時的服務。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

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成立的目的，是透過中介、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地區發生的、涉及金額不高於5萬澳門元的消費爭議。

消費者若購買有瑕疵的產品，得不到滿意的服務，或被迫以高價購買財貨或勞務而感覺權益受損時，可攜有關文件（如收據及發票等）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求助。消費者委員會負責仲裁中心的工作，由一名負責人和專門的技術員向當事人提供適當的法律援助。仲裁裁決由一位以兼職制度擔任仲裁法官職務的法院司法官作出。

假如商人珍惜其商號形象，並希望解決與消費者之間可能發生的爭議，可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索取資料，申請成為中心的「加盟商號」。

至2002年，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有227家，比上一年度增加了近100家商號，主要包括中西藥物、百貨、超級市場、食品批發、飲食業、汽車買賣、金銀珠寶飾物、保險業、洗染業、美容服務及健美、貨運業和顧問公司等各行各業。

消費者的權利

根據第12/88/M號法律的有關規定，凡接受由具有職業性質、從事經濟活動的個人或團體，供給的物品或提供為其私人使用的服務的人士視為消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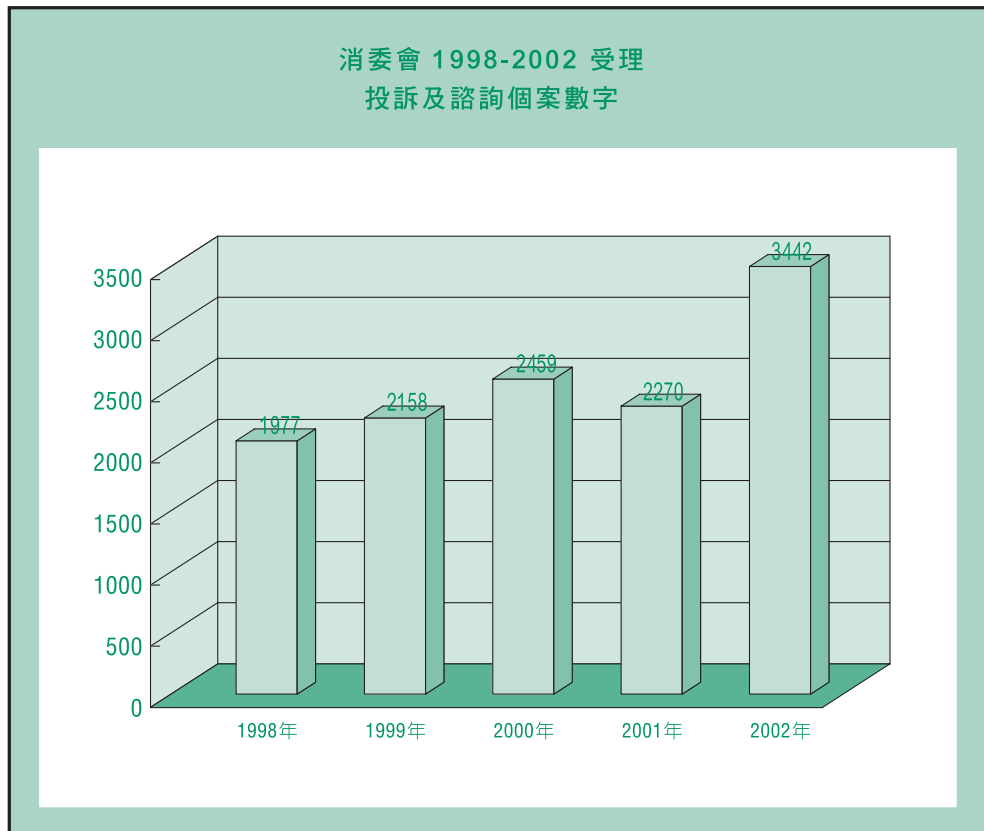
消費者有權獲得健康的保護及安全，防止物品或服務的宣傳或供應的不忠實或不規則行為；獲得指導及取得資料；要求對抗損害其利益的危險；要求預防個人或團體的損失及獲得賠償；接受可獲得的公平以及參與在法律或行政上訂定其權益。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費者委員會在1993年7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2002年12月，已出版至第114期，每期發行量達到4,000份。《澳門消費》內容涵蓋消費者日常生活的安全消費訊息、消委會的工作以及國際組織在消費者保護政策上的發展。

接獲投訴

2002年，消費者委員會全年接獲消費者3,442宗投訴和諮詢個案。處理的個案比2001年增加34%。在2,075宗投訴個案中，被投訴最多的是公用事業，有340宗，佔整體投訴個案數字的16%；其次是通訊及電腦產品，有190宗；食品類的投訴就有169宗；其他超過100宗被投訴的個案項目分別是食宿、文化娛樂、房屋裝修、物業管理和金融保險。

隨着消費環境與交易模式的不斷變化，消費者委員會近年處理消費者的各類個案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見下圖）：



「誠信店」標誌和「標準足金成色認可證」優質標誌

「誠信店」是由消費者委員會發出、並向廣大消費者推薦的優質標誌，於2001年3月15日推出。凡加入「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加盟商號」，一年內沒有不良記錄，均可獲得這枚標誌，藉此鼓勵其致力保持良好的商譽與維護消費者權益。截至2002年年底，消委會共向161間「加盟商號」發出「誠信店」標誌。

「標準足金成色認可證」優質標誌，是消費者委員會與澳門金業同業公會聯合舉辦的一項活動。由1998年開始，消委會與澳門金業同業公會合作抽檢市面出售的黃金首飾成色含量，所有抽檢的樣本送交香港政府化驗所檢驗，符合檢測參考標準樣本的金飾店，獲發一枚「標準足金成色認可證」的標誌。2002年，約有60間金飾店獲此標誌。

「優質服務的士司機選舉」

自2000年起，消委會每年與澳門多個的士業團體合辦「優質服務的士司機」選舉。2002年有50名的士從業員得到這項榮譽。這項選舉，對提升本地的士從業員服務質素，提高乘客的權益意識，及促進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起一定的作用。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是指導、協調、綜合、執行及監察本地區統計活動的行政機關，享有技術自主，職責為編製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綜合分析和研究統計資料；根據統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全面執行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一切活動的指導及協調工作；依法對違反統計活動規則者作出處罰。

為履行其職責，統計暨普查局設有統計協調暨綜合廳，工業、建築暨對外貿易統計廳，服務業暨價格統計廳，人口、社會暨就業統計廳，資料暨資訊系統廳，推廣暨資料發表處以及行政暨財政處等附屬單位。

官方統計資料的編製

統計暨普查局作為統計資料的編製機關，根據下列基本資料展開其編製工作：統計概念檔案、統計單位總檔案（包括經濟單位檔案——企業、場所及機構的資料；樓宇檔案——樓宇、居住單位及住戶的資料）；澳門職業分類、澳門行業分類、物品及服務分類和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協調制度。

統計暨普查局透過普查、調查及行政資料，編製一系列的統計資料，這些資料對政府制定和執行政策是不可或缺的；而對經濟參與者或其他資料使用者在作出分析和決策時亦起着極其重要的作用。

統計暨普查局在定期性的調查中，最值得一提是每10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5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以及每年一次的建築調查、工業調查、飲食業調查、酒店業調查、服務業調查、運輸、倉儲及通訊業調查以及批發零售業調查等。除此之外，統計暨普查局還按月和季收集與本地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範圍非常廣泛，包括對外貿易、旅遊、商業、價格、就業及建築。

統計暨普查局還編製一系列的統計指標，包括人口指標、居住人口估計及就業統計指標等。至於本地生產總值的估計是在綜合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方面的資料並進行整體分析後作出。

公佈統計資料的形式

統計工作結束後，統計暨普查局一般透過本地傳媒公佈大眾最關心的統計資料摘錄，而較詳細的結果則透過刊物及快訊形式向使用者公佈。由統計暨普查局編製及公佈的各項統計資料都可在該局網頁下載。按法例所規範的統計保密及機密性原則，統計暨普查局不會公佈有關自然人或法人的個人或個別資料。

公佈「200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

2001年12月公佈人口普查初步結果後，統計暨普查局於2002年4月及6月，分別公佈2001人口普查的人口及社會特徵資料及總體結果。而為更進一步加強人口普查所得資料的應用，於2002年10月發行「2001 人口普查地理資訊系統」光碟，讓使用者更容易分析澳門各地區的人口數目及其特徵。

第五次全澳「住戶收支調查」

統計暨普查局展開每五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目的是收集全澳住戶收入和支出的最新資料，用作修訂消費物價指數中的商品及服務種類與權數，以及作為估算本地生產總值中私人消費的組成部份。有關調查於2002年9月29日順利展開，為期一年，2003年9月27日結束，共分26個雙周進行。

澳門首次「企業調查」

統計暨普查局於2002年4月正式開展澳門首次的「企業調查」，以收集《國際收支平衡表》及「直接投資統計」所需資料。在調查開展前，統計暨普查局拜訪本澳工商團體，介紹是項調查的目的及問卷內容。同時，還對被選定為調查對象的企業安排問卷填寫說明會及專題講解會，使各企業對是項調查有更充分認識。有關調查的資料收集及處理工作已完成，並編製《2001年直接投資統計》。

另外，為配合澳門金融管理局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統計暨普查局在2002年2月完成「2001年證券投資調查」非金融企業方面的資料收集工作，並將資料交予澳門金融管理局彙總處理。有關結果於12月以刊物形式公佈。



國務院總理朱鎔基接見出席博鰲亞洲論壇年會的港澳區代表



第七屆中國重慶投資貿易洽談會暨三峽國際旅遊節



行政長官何厚鏞出席鄂澳經濟合作洽談會開幕禮



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訪東帝汶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圖片)



行政長官何厚鏞出席
第七屆澳門國際貿易
投資展覽會開幕式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出席「華人與亞太經濟合作論壇」開幕儀式

行政長官何厚
鏞出席大西洋
銀行澳門分行
一百周年晚宴



內地與澳門特區商貿聯委會第二次會議在澳門舉行



旅遊塔商業中心



澳門商務促進中心

澳門市中心
銀行區高廈
林立



青洲跨境工業區選址



九澳港貨櫃碼頭

旅遊業是澳門重要的經濟支柱，特區政府成立後，澳門社會穩定、治安良好，為旅遊業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政府旅遊部門把握機會，展開一系列市場推廣和宣傳工作，開闢各種渠道，促進旅遊業發展。

第五章

旅遊



旅遊

旅遊業是澳門重要的經濟支柱，特區政府成立後，澳門社會穩定、治安良好，為旅遊業的發展創造有利條件。政府旅遊部門把握機會，展開一系列市場推廣和宣傳工作，開闢各種渠道，促進旅遊業發展。

旅遊業概況

主要市場表現

2002年訪澳的旅客入境人數為11,530,841人次，與2001年相比，增長率達12.18%，成為歷來訪澳旅客人數最多的一年。

以客源地統計，2002年訪澳旅客最多的三個市場分別是香港（佔總入境人數的44.24%）、內地（佔總入境人數的36.77%）和台灣（佔總入境人數的13.29%），與前一年相比，除香港有1.82%的輕微跌幅外，內地和台灣分別錄得41.08%和5.59%的增幅。

香港遊客一直是澳門第一大客源，2002年來自香港的旅客全年達5,101,437人次。近年訪澳的香港旅客人數保持平穩，1998年至2000年每年均有400餘萬人次，到2001年起，更超過500萬人次的大關。但由於近年來澳旅客總人數不斷增加，特別是內地旅客所佔的比例不斷上升，致香港旅客在來澳遊客中所佔比例相應下降，由1998年的67.9%下降到2002年的44.24%。

在市場增長率上，以內地的表現最突出，1998年全年訪澳的內地旅客人數為81萬人次，至1999年增長至164萬人次，增幅達101.4%，十分可喜，2000年再增長至227萬人次，比對上一年增加38.3%。2001年中國國民經濟持續增長，居民外遊意願和能力進一步增強，來澳旅客更突破300萬大關，達3,005,722人次，增幅為32.14%。到2002年，來澳的內地旅客進一步超越420萬大關，達4,240,446人次，增幅為41.08%。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旅遊市場開放步伐勢將進一步加快，預料未來訪澳內地旅客繼續增多。

台灣方面的市場表現也不俗，近年訪澳的台灣旅客人數一直平穩上升。1998年訪澳的台灣旅客接近82萬人次，1999年增加至98萬人次，增幅為20.6%，2000年續增至131萬人次，增幅33.1%，2001年的訪澳人數為1,451,826人次，增幅為10.74%。2002年，訪澳人數為1,532,929人次，增幅為5.59%。

位列於入境旅客數目第四及第五位的客源地分別是日本及美國，2002年分別有142,588人次的日本旅客及76,904人次的美國旅客訪澳。與2001年比較，分別有1.17%和4.48%的升幅。

酒店業

至2002年年底，澳門的酒店及公寓共有68家，供應客房數目為8,954間。當中星級酒店35家（包括五星級酒店8家、四星級酒店9家、三星級酒店8家及二星級酒店10家）和公寓33家。

在8,954間客房中，共有8,360間酒店客房（其中五星級酒店客房3,104間、四星級酒店2,681間、三星級酒店1,807間及二星級酒店768間）和594間公寓客房。

截至2002年年底，澳門酒店業的在職員工數目為6,142人，其中在星級酒店服務的有6,033人，在公寓服務的有109人。

2002年酒店的住客總數為3,154,801人次，與2001年的2,766,853人次比較，上升14.02%。而酒店客房的平均入住率由2001年的60.66%上升至2002年的67.13%，住客的平均留宿時間由2001年的1.35天減少至2002年的1.28天。

旅行社

至2002年年底，澳門有104間旅行社，較2001年增加4間。全澳共有715人持有旅遊局發出的導遊工作證，比2001年多121名，增幅為20.37%。

2002年隨旅行團訪澳的旅客總數為2,102,586人次，較2001年同期上升31.1%。隨團旅客以來自內地的最多，達1,425,205人次，比2001年大幅上升45.07%。其次是來自台灣及日本的隨團旅客，各有457,157人次和68,720人次，與2001年比較，分別增加14.42%和3.66%。

2002年澳門居民隨旅行團外遊的總人數為199,898人次，其中以前往內地的人數最多，共153,951人次，佔總數的77.01%，與2001年比較，輕微下降0.18%。外遊目的地的第二和第三位是泰國和台灣，各有16,891人次和6,874人次，佔總數的8.45%和3.44%，與2001年比較，分別增加3.97%和44.96%。

旅遊業政策

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

2000年6月，行政長官批示成立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針對旅遊發展事宜提供建議，研究澳門旅遊活動的總體情況，並對有關申請事項提出意見。

委員會正式運作以來，至2002年年底共召開6次全體大會，政府多個部門及旅遊業界藉此交換意見，對旅遊業整體發展策略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討論，並提供建議。除總體發展策略外，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還成立3個小組委員會，分別就旅遊產品發展、服務品質及市場推廣事宜，專責工作。

為配合未來旅遊業的發展趨勢，有需要擴大委員會的功能，以及增加業界的代表成員，因此，根據2002年9月23日第208/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重組旅遊發展輔助委員會。

2002年旅遊業政策

特區政府2002年的旅遊業政策主要在突出關鍵旅遊產品、建立針對性的推廣策略、建立伙伴合作關係、共享優質旅遊服務和掌握旅遊發展情況方面着手，務求達致「廣悅遠來，賓至如歸」的目標。

在突出關鍵旅遊產品方面，倡導「文化旅遊」、「特殊興趣旅遊」、「家庭旅遊」及「宗教旅遊」。加強推廣在澳門舉辦的大型盛事，如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國際音樂節以及澳門藝術節等，建立「藝術與運動盛事之都」的形象。又致力推廣澳門可舉辦大型會議和可促進旅遊活動的設施，以及研究利用本地水上觀光資源，發展海港城市。此外，由於聯合國將2002年定為「國際生態旅遊年」，澳門希望善用這方面的發展潛力，推廣離島郊野山林徑、組織主題路徑、完善相關的旅遊配套措施。

建立針對性的推廣策略方面，在積極擴大主要客源市場的同時，繼續開發有潛質的市場，包括印尼、印度等。同時，向與澳門有航空聯繫的城市作重點宣傳推廣，推廣本澳作為直達目的地的形象。透過與機場管理部門合作，尋求開拓新航線的機會。參加國際或區域舉辦的重要旅遊展銷會，建立和強化澳門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形象。透過在目標市場舉辦旅遊業洽談會，組織本地旅遊業界積極與外地旅遊商進行業務洽談。透過駐外旅遊代表處，邀請各地旅遊業界，傳媒及知名人士到澳門考察。在現有產品整合促銷的基礎上，加強宣傳新的旅遊產品、設施和盛事，以及錄製全新的澳門宣傳影片。此外，承接2001年「賓至如歸，澳門歡迎您」宣傳活動，在2002年繼續推動本地業界及市民共同參與旅遊業的發展。

在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方面，致力尋求與市民、政府其他部門、業界、鄰近區域以至旅遊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以不同形式的伙伴關係，共同創建美麗的新旅遊城市。

在共享優質旅遊服務方面，旅遊局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提升本地旅遊業整體的服務質素及競爭力。透過相關法規的配合，加強維護隨團外遊及隨團訪澳旅客的權益，確保旅客能透過旅行社獲得優良的服務；進一步強化旅客投訴機制及嚴格監督旅遊業界的不規則行為，並在「澳門旅遊認知」宣傳運動的配合下，提升整體社會對提供優質旅遊服務的認知；在發出執照及接待公眾方面，藉着行政程序手續的簡化，推行公開、迅速及有效的「服務承諾」計劃。

在掌握旅遊發展情況的具體工作方面主要分為三部份：一、把已經統計及量化的旅遊資料，結合到其他經濟資料上，並進一步作定量和定性分析，對旅客人數、消費等數據的波動提出經濟上的解釋；二、發展特定項目的專題研究，例如研究旅遊範疇內的不同產業（酒店業、旅行社、交通等），對特別活動（如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國際煙花比賽匯演等）進行意見調查及評估成效；三、與統計暨普查局合作，逐步調整旅遊統計的體系，為將來實施旅遊業附屬帳（TSA）作好準備。

旅遊局

旅遊局的職能包括協助制定並執行特區旅遊政策；協助保護本地旅遊資源，提高其價值，並促進對旅遊資源的適當利用；協助及鼓勵充實本地旅遊產品，使之多元化；鼓勵及促進舉辦有利於旅遊業的活動；在合適的市場推廣澳門旅遊，並與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合作，全面推廣澳門；在本地區或本地區以外以官方身份代表澳門旅遊，並確保與國際旅遊機構的聯繫；對有關旅遊設備、服務及產品的立法措施作出建議；監督業者遵守旅遊業的法律規定；對依法受監管的場所及活動發出執照，並進行監察。

旅遊局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設立代表處，這些駐外代表處分別位於：香港、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英國、德國、澳大利亞/新西蘭、美國/

加拿大、葡萄牙和比利時。旅遊局在特區駐京辦也設立旅遊組，推廣澳門市場。

旅客輔助辦公室

旅客輔助辦公室主要工作是處理旅客購物後因品質或價格引起的投訴。旅客於澳門逗留期間，對酒店住宿、餐廳飲食、旅行社、交通設施、商業店舖及娛樂場所如有不滿，可直接到旅遊局或其屬下各公眾接待資訊中心提交投訴。身處外地的旅客可透過旅遊局海外代表處，以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填寫表格，提交投訴個案。

旅遊局2002年共接獲161宗投訴個案，與2001年的148宗個案比較，增加8.78%。投訴涉及的金額總數為226,190澳門元，與2001年的804,789澳門元比較，大幅減少71.89%；而成功協助退款金額為95,570澳門元。

2002年有關處理投訴的報告

分類	數目	比率
有關中藥商品	31	19.25%
飲食場所 / 旅行社 / 酒店	50	31.05%
交通	35	21.74%
公共事業機構	16	9.94%
其他	29	18.02%
總計	161	100%
涉及金額	226,190 澳門元	
成功協助退款金額	95,570 澳門元	

旅遊諮詢處

旅遊局推廣廳公關處轄下共有8個旅遊諮詢處，分別設在澳門各主要口岸、名勝地點及香港主要口岸，向旅客提供最新旅遊資訊及派發各種宣傳單張，宣傳各項大型推廣活動及向旅客提供協助。

旅遊諮詢處還會向旅客介紹澳門各旅遊景點的文化背景及歷史由來、澳門特有的風土文化、特色飲食、交通及住宿資料，更為在澳門遇到突發事故的旅客提供援助。旅客還可在個別旅遊詢問處購買具有澳門特色的紀念品及書籍。

統計報告（由2002年1月至12月）

澳門

諮詢處名稱	接待人次
港澳碼頭	486,497
大三巴牌坊	50,890
旅遊局總部	32,286
松山燈塔	16,070
澳門國際機場	6,884
總計	592,627

香港

諮詢處名稱	接待人次
信德中心（港澳碼頭）	40,923
香港國際機場	7,280
總計	48,203

位於澳門及香港的旅遊諮詢處全年共接待旅客人數 640,830 人次。

旅遊培訓

在澳門從事旅遊業的人士約佔勞動人口的30%。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旅遊從業員的培訓，旅遊學院為旅遊行業提供各類專門人才的培訓。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成立於1995年，是全球第一所獲得世界旅遊組織Themis TedQual認證的優質教育機構，也是特區政府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專門提供旅遊及酒店管理課程和相關的專業培訓。學院的使命是成為提供具有歐洲特色旅遊及酒店課程的首選高等教育機構，不僅為澳門，更為整個亞太區域，培養具有專業知識和技能的學生，使他們有能力在業界擔任領導角色。

為實踐這使命，學院擁有下列三個特性：

- 獨特性 — 獨立運作，專門提供旅遊及酒店管理方面的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
- 融合性 — 將學術課程及職業培訓合而為一；
- 國際性 — 與外地相關機構發展互利合作關係，積極推廣學術及學生交流活動。

1997年，旅遊學院被聯合國亞太經濟及社會事務委員會（ESCAP）全力支持組成的亞太

旅遊教育及培訓院校網絡（APETIT）選為亞太地區的「導師培訓」及顧問服務中心。同年，學院更獲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頒授「教育及培訓」金獎，學院的課程內容及質量得到確認。2002年，學院與歐盟合作為本澳旅遊及酒店業界制定的「澳門職業技能認可基準」，再次獲頒發同一獎項。

1999年，學院與歐盟合作，於學院成立「澳門－歐洲旅遊高等研究中心」（ME-CATS），把歐洲旅遊及酒店管理的新概念融匯到亞太地區的旅遊發展。該中心旨在成為亞太區域的教育及培訓基地，推動歐洲學府與本地區院校的知識及經驗交流。

2000年，旅遊學院成為首間獲世界旅遊組織「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教育機構，確認學院的教育及培訓質量已達國際水平，在2002年，學院更獲世界旅遊組織延續這認證至2004年。

2002年，旅遊學院共有289名學生修讀旅遊企業管理及酒店管理學位課程；7,304人次學員修讀不同類型的專業及延續教育課程。在2001/2002學年，有42人獲旅遊企業管理學士學位，21人獲旅遊高等專科學位，21人獲酒店管理高等專科學位。學院目前已和內地、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印度、伊朗、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荷蘭、新西蘭、葡萄牙、南非、西班牙、瑞士、瑞典、新加坡、英國、美國、泰國、緬甸、莫桑比克、佛得角、越南、香港和台灣等國家和地區政府、大學、旅遊及酒店學院、旅遊組織、協會等建立聯繫，推動學術、文化交流，並進行實習、交換生計劃和導師培訓課程等方面的工作。

旅遊資源

澳門400多年悠久燦爛的中西文化交流歷史，對旅客具有獨特的吸引力。澳門既有傳統風格的老宅、明清時期的古廟，也有南歐情調的建築、歐陸巴羅克式建築形式為主的教堂，又有氣派不凡的現代化建築，這些別具特色的旅遊景觀，點綴着澳門的風光。

教堂

大三巴牌坊

大三巴牌坊是聖保祿教堂的前壁遺跡，是澳門著名的名勝。教堂原本由意大利籍的耶穌會神父設計，於1602年奠基，1637年建成。這間教堂與火結下不解之緣，從其雛型起始，至現時僅存的前壁牌坊，先後經歷三次大火，屢焚屢建，是一活生生的歷史見證。1835年1月26日黃昏，聖保祿教堂失火，一發不可收拾，焚燒兩個多小時，整幢教堂幾乎付諸一炬，幸而教堂最珍貴的前壁仍能保存屹立，成為今天的大三巴牌坊，期間曾數度修葺，最近一次大規模的維修保養工程於1991年進行。

聖保祿教堂的建築，揉合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與東方建築的風格，中西合璧、雕刻精細。1990年至1995年間，澳葡政府在昔日聖堂的地點進行維修工程，並建成一所天主教藝術博物館，館內收藏澳門各教堂和修院具代表性的畫作、雕塑和禮儀飾物等展品。

聖母雪地殿教堂

聖母雪地殿教堂是東望洋山上最古老的建築，始建於1626年，供奉的是葡萄牙人奉為「護

衛航海之神」。教堂內部建築保留17世紀葡萄牙修院的特色，天花板呈拱形。1996年，在教堂內發現壁畫，這是目前中國華南地區唯一在教堂內被發現的壁畫。

聖安多尼堂

聖安多尼堂是全澳最古老的教堂之一，位於白鴿巢公園對面，始建於1558年，由耶穌會興建，因安多尼聖人是天主教徒所奉的「婚姻主保」，故俗稱此教堂為「花王堂」。

聖安多尼堂在1930年重建後成為今貌。這座教堂的歷史被簡單地記載在教堂門前的飾板上：「於1608年建成，於1809年被焚，於1874年再度被焚，於1875年修建。」

聖奧斯定堂

聖奧斯定堂由意大利天主教奧斯定教會於1586年來澳傳教時興建，是澳門最古老的教堂之一，也是本地首間以英語傳道的教堂。

聖奧斯定教堂於1825年重修，外形莊嚴雄偉，內部裝潢寬敞闊大，以大理石建成的祭壇上有一座耶穌背負十字架的雕像。

玫瑰聖母堂

玫瑰聖母堂屬於舊聖道明會院。聖道明會院於1587年由菲律賓到達澳門的西班牙修士興建，不久之後由葡萄牙信徒管理。教堂為供奉玫瑰聖母而建，最初用樟木興建，後換上現今抹上灰漿的實心磚，屬於葡萄牙17、18世紀在東方流行並採用的建築風格。

玫瑰聖母堂有三殿，主殿深而寬，一道用實心磚建造的拱門將主殿和堂身分隔開。聖堂內的天花板佈滿圖案裝飾，其中有一皇冠圖案，恰好就在主壇上，大門雕工精細。聖堂內部色彩繽紛，形狀不一的彩色玻璃組合而成的圖案，予人明快感覺。祭壇上置有聖母手抱聖嬰的塑像，聖堂內則擺放花地瑪聖母像，每年5月13日的聖母出遊，即以此教堂為起點，信徒緩步至主教山，紀念瑪利亞在葡萄牙花地瑪顯現。

澳葡政府1997年對教堂進行全面維修工程，並在樓高三層的鐘樓內設立一所「聖物寶庫」，收藏不少具藝術價值的彌撒用品和木雕聖像。

聖老楞佐堂

聖老楞佐堂又稱風訊堂（俗稱風順堂），是澳門著名的大教堂。風訊堂的建立早於1569年，期間曾數度重修，當中以1618年的一次較具規模。1979年進行的粉飾裝修，也使這座古老教堂倍添光采。教堂設計雄偉壯觀，左右鐘樓並矗，一座是時鐘，作報時用，另一座是銅鐘，供教堂彌撒時搖動轟鳴用。教堂的屋頂是中國式的金字瓦面，室內裝飾充滿東方色彩，古雅逸趣。

祭壇內供奉聖老楞佐的塑像，穿着絢麗的衣袍，一手持聖經，一手拿聖老楞佐殉道時的刑具（受火烤刑鐵架），莊嚴肅穆，在經常航海的葡萄牙人心目中，聖老楞佐是庇祐平安，賜予風訊之神。

望德聖母堂

望德聖母堂又稱聖拉匝祿堂。1923年澳門成立第一間華人教堂，就以此堂作為堂區聖堂。在大堂前地的主教座堂建立以前，望德聖母堂曾充當澳門主教的座堂，也是澳門教區成立後第一座主教座堂。每逢新任主教抵澳就職，必先到望德堂領取法杖，以行使其權責。因此，望德堂在澳門天主教人士中享有崇高地位。

由於昔日在教堂後側曾設有痲瘋院，所以當時的人將教堂稱作「瘋堂廟」。1576年1月，羅馬教皇額我略十三世宣佈將澳門升為天主教教區，望德堂成為首座主教座堂，後來發覺主教座堂不宜設於痲瘋院附近，遂另建大堂作主教座堂。

今天的望德堂是1885年改建時奠定的規模，聖堂門前的石米牆身是1957年重新修葺時鋪上的。聖堂前地豎立「堂區標誌麻石十字架」一座，碑文石刻有「1637年建立」的字樣。

主教座堂

主教座堂又稱「大堂」或「大廟」，歷史悠久。始建於1576年，本為一幢簡樸木造的建築，1623年改建為大教堂。該堂於1835年毀於颶風，到1849年，天主教會集眾捐款重新改建，今日的外型規模，奠定於此。1850年2月14日，由澳門主教馬達主持初祀典禮。

1937年，高若瑟主教把大堂內部重新裝飾，主祭壇壁上裝嵌15幅七彩琉璃窗，當時耗資109,000元，成為今日壯麗堂皇的外觀。舉凡澳門天主教會的大慶典，都會在此舉行。每年復活節封齋期開始時進行的「大耶穌遊行」和耶穌受難日進行的「聖屍遊行」，也以主教座堂為軸心。

大堂也稱為聖母聖誕堂，主祭壇兩旁奉祀的有耶穌聖心和花地瑪聖母聖像。大堂存有不少天主教遺物，現放在主教府庫房內，供人欣賞。

炮台

大炮台

又名聖保祿炮台、中央炮台或三巴炮台，座落於大三巴牌坊側，是澳門主要的名勝古蹟之一。大炮台建於公元1616年明神宗年間，本屬教會所有，為保護聖保祿教士而興建，用以防範海盜，後轉為軍事設施區。昔日炮台高踞澳門市中心，負起防衛之責，為一軍事重點。炮台四周均置有巨型鋼炮，現今古炮雖已失去軍事作用，卻成為澳門的古舊文物和歷史見證。

炮台上有不少古蹟文物和歷史性建築物，如炮台上的古塔，便是當年耶穌會的會址之一。這裏曾是澳門氣象台的辦事處，現已改建為澳門博物館。其右側有一座古鐘，由著名的鑄炮專家所造，曾被遷往葡萄牙安放，其後由修女會轉贈回澳門，而炮台入口處的石雕，記錄着這座炮台抗禦外敵的戰績。

望廈山炮台

望廈炮台的建築始於1849年，由當時的澳門總督亞馬喇監督興建，以防禦外敵入侵。亞馬喇被刺後，炮台的建築於1864年重新開始，1866年完工，面積為6,300平方呎。

炮台後來改為駐守澳門的非洲籍葡兵營地，故此山俗稱「黑鬼山」。自70年代葡萄牙政府取消在澳駐軍後，軍營便荒廢空置。至80年代，望廈山炮台改建成政府旅業學校（今為旅遊學院）。

加思欄炮台

1622年，加思欄炮台建成今天的規模，炮台上的石牆高6.6米、寬66米，放有大炮10口。石牆以巨大的麻石砌成，堅固挺拔，數百年來多次維修，保存至今。

炮台後的樓房是兵營。1584年，西班牙傳教士在加思欄炮台後址建立聖方濟各修道院，後來修院改為兵營。20世紀70年代葡萄牙士兵撤出澳門後，該處改為保安部，統轄當時的水警、治安警及消防隊。

松山炮台

松山炮台所處位置是澳門的最高點，建於1637—1638年，面積約800平方米。由於在炮台上可俯瞰全澳，因此炮台的主要作用是防禦外敵及作為觀察站。

炮台上的聖母雪地殿教堂，建於1626年。屹立於教堂側的東望洋燈塔則建於1864年，1865年正式落成，燈塔高13米，百多年來不斷為航海人士導航，向澳門四周25海里範圍循環照射，是遠東歷史悠久的一座燈塔。每逢颱風來臨的日子，在燈塔的旁邊會懸掛起颱風訊號，附近地方的居民都能看見。

媽閣炮台

媽閣炮台又名「聖地牙哥炮台」。炮台建於一座歷史悠久的古堡上，澳葡政府於1622年前修築炮台，用作澳門水路入口的防禦。堡壘中的石池，可作貯水之用，地下並有貯藏庫。

古堡內設有小天主教堂，名為聖雅各伯小堂，昔日供堡內士兵參拜之用。1981年古堡改建成為酒店，仍保持原有的特色。

三大古刹

媽閣廟、觀音堂、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的三大廟宇，由於建築年代、建築意義及供奉的對象各有不同，吸引為數眾多的遊人參觀。

媽閣廟

媽閣廟是澳門最著名的名勝古跡之一，存在至今已逾500年，是澳門三大廟宇中最古老的。

媽閣廟原稱「媽祖閣」，俗稱「天后廟」，建於明代。整座廟宇包括石殿、大殿、弘仁殿和觀音閣四座主要建築，石獅鎮門、飛簷凌空，是一座極具中國文化特色的古建築。

自弘仁殿至觀音閣，沿着山崖有不少石刻，或為名流政要詠題，或為騷人墨客遣興，楷草篆隸，諸體俱備。

一般相信「媽閣」的名字與澳門的葡文名稱「Macau」有關。傳說葡萄牙人初抵澳門時，在廟前海濱登岸，詢問居民當地名稱及歷史，居民誤指廟宇，故此答稱「媽閣」，葡人以其音譯而成「Macau」，成為澳門葡文名稱的由來。

每年春節和農曆三月廿三娘媽誕期，媽閣廟香火至為鼎盛。除夕午夜開始，不少善男信女紛紛到來拜神祈福，廟宇內外，一片熱鬧。

普濟禪院

普濟禪院又稱「觀音堂」，建於明朝末年，廟貌巍峨，深入三進，橫連幾座。禪院為中國古輩飛式的佛教建築，具中國名山古剎的特色。禪院正殿首座是大雄寶殿，次殿是長壽佛殿，後座正殿是觀音殿。禪院還有西廳、東偏和後花園等部份，是一座頗具規模、港澳罕有的佛寺建築群。

禪院內收藏着很多名家的書畫、書法、文物，包括馳譽中外畫壇的嶺南派大師高劍父及其徒弟關山月、有嶺南三大詩家之稱的陳恭尹、著名學者章太炎等的作品，以及米芾、董其昌、劉墉等歷代名人的手跡。

後花園內，有一花崗石桌和四條長石凳，是簽訂中美不平等條約《望廈條約》的地方。著名的連理樹也在園內。

蓮峰廟

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禪院之一，建於明朝。蓮峰廟古名「天妃廟」，規模較小，供奉天后娘娘。從清朝時代起多番擴建，修葺而成今天的規模。

現時主廟供奉觀音天后。廟內還有觀音殿、武帝殿、仁壽殿、神農及醫靈殿、倉頡及沮涌殿、金花及痘母殿。

廟內有一石荷池，每當夏日荷開，蓮葉滿塘，香遠益清；還有一幅栩栩如生，砌有神龍、巨鯉的壁畫，造型奇特。

19世紀中葉，清廷官吏林則徐前來澳門巡閱，曾在蓮峰廟台案接見澳葡官員。

除三大古剎外，澳門還有許多古色古香的廟宇，例如哪吒廟、康公廟、譚公廟、藥山禪院、竹林寺、三婆廟、菩提禪院、蓮溪廟、北帝古廟、天后古廟等。

音樂噴泉

澳門共有兩個音樂噴泉，分別是南灣湖噴泉和宋玉生公園噴泉（觀音像前地）。

位於南灣人工湖的音樂噴泉於1999年3月由水塘移往南灣人工湖。南灣湖噴泉可進行柱式噴泉、花式噴泉及激光音樂表演。民政總署從2002年12月開始，平日在不同時段安排4場的花式音樂噴泉表演。星期六、日則安排6場花式音樂噴泉表演，其中在星期六和星期日的晚上則各增加2場鐳射激光表演。而在特別節日如元旦、春節、中秋、聖誕節會增加表演場數。宋玉生公園音樂噴泉由音樂噴泉和水池燈組成，開放時間由上午9時至晚上10時30分，晚間噴泉表演配以音樂伴奏。

澳門旅遊塔

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的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於2001年12月19日開幕。澳門旅遊塔高度達338米，名列亞洲區第8及全球第10高，是澳門的新標誌。

旅遊塔觀景層離地面223米，共有4層，兩層為室內主觀景台、酒廊、旋轉餐廳及戶外觀景台，旅客可在主觀景台盡覽周邊55公里景色。澳門全景、珠江三角洲和香港部份離島的景色盡收眼底。

多功能會議娛樂中心樓高四層，與旅遊塔融為一體，包括展覽和會議設施。其中位於中心二樓的多用途展覽廳可容納約100個展覽攤位。而多功能的會議中心總面積達1,960平方米，可分隔成八間會議室，適合舉行不同類型的商務會議或私人活動。

媽祖像

位於路環島疊石塘山頂的媽祖像，是迄今全球最高的漢白玉媽祖像。媽祖像由120塊漢白玉雕刻而成，身高19.99米，其中面部由一塊獨立漢白玉雕刻而成，總重量超過500噸，於1998年10月28日落成。

國際旅遊體育盛事

澳門全年都舉辦不同形式的國際體育文化盛事，對宣傳澳門、提高澳門知名度和吸引遊客，起着重要作用。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始於1954年，當時只是為本地賽車愛好者而設的業餘賽事。時至今日，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已成為世界頂級車手爭相參與的車壇盛事。

每年11月下旬，澳門都會吸引超過300名的國際級賽車手和成千上萬的遊客，參與這個世界上唯一同時舉行房車賽及電單車賽的街道賽道賽事。

澳門格蘭披治三級方程式大賽是其中一項重點賽事，30位來自世界各地全國錦標賽的車手會雲集澳門，爭奪賽事桂冠。

澳門於1983年首次舉辦三級方程式大賽，洗拿（Aryton Senna）勝出當屆賽事之後，澳門便在國際賽車年曆上確定其地位。世界一級方程式錦標賽總冠軍舒密加（Michael Schumacher）於1990年贏得澳門賽事冠軍後，一躍成為一級方程式炙手可熱的車手。古達（David Coulthard）在隨後一年登上冠軍寶座之後，立即吸引到一級方程式人士的注意。1999年賽事亞軍得主畢頓（Jenson Button），更直接從澳門賽事的頒獎台跳上一級方程式的大舞台。

澳門格蘭披治電單車大賽每年都能吸引到像舒華斯（Kevin Schwantz）、科加堤（Carl Fogarty）、華迪古斯（Didier de Radigues）及夏士林（Ron Haslem）等的格蘭披治及街道賽事專家兼超級巨星參與角逐。

澳門國際馬拉松賽

發展本地體育運動，增進澳門與各地的友誼，從而向外推廣澳門體育及旅遊事業，是澳門國際馬拉松賽的宗旨。

每年12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馬拉松賽是澳門舉行的最大型田徑比賽項目。比賽路線環繞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全程42.195公里。參賽運動員來自世界各地，有本地和香港選手，以及世界著名的田徑賽選手。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每年都有來自世界多間高水平的煙火公司參與，吸引大批旅客及本地居民觀賞，對促進澳門旅遊業和提高知名度起着積極作用。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始於1989年，當時只有5支參賽隊伍，主要來自葡萄牙、日本、內地和台灣。直至1995年，煙花匯演向前跨進一步，由原來5支參賽隊伍增加到10支，每晚由兩支不同隊伍表演。過去13年，共有60多支國際隊伍曾參與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參賽隊伍獨特的煙花製造技術和煙火圖案，每每為觀眾帶來驚喜讚嘆。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於每年9月至10月間在南灣或西灣湖畔舉行。

澳門世界女排大獎賽

每逢8月舉行的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澳門站賽事，多年來都在場地寬敞、設備先進的綜藝館舉行。世界一級女排隊伍雲集澳門，角逐殊榮。女排選手的精湛球技，令澳門排球愛好者大飽眼福。

其他體育文化盛事還包括兩年一度的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每年6月舉行的國際龍舟邀請賽、每年3月舉行的澳門藝術節、每年10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音樂節和於2001年10月舉行的首屆澳門媽祖文化旅遊節。

佳餚美食

澳門華洋共處，薈萃中西南北美食，各式食肆星羅棋佈，遊客可以在澳門品嚐到北京、上海、四川、廣東、台灣等省市美味的地方菜，以及正宗葡萄牙菜、意大利菜、法國菜、日本菜、印度菜、越南菜、韓國菜、巴西菜和泰國菜等不同美食。

經過改良、更適合東方人口味的澳門式葡國菜被視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菜式，它實際上是葡萄牙、非洲、印度、馬來西亞及廣東（中國）烹飪技術的結晶。非洲雞、辣大蝦、牛尾、葡國雞、血鴨飯、紅豆豬手、西洋臘腸、燒沙甸魚等，都是著名的澳門菜式。

在中區新馬路至清平直街一帶的餅家，專門售賣杏仁餅、蛋卷、薄脆、花生糖、雞仔餅、涼果和各式肉乾小食，很多遊客都喜歡購買以餽贈親友或自奉。

新口岸新填海區觀音像附近是澳門新興的酒吧區。入夜後，熱鬧的情形就如香港的蘭桂坊，吸引不少本地人和遊客前往消遣。



旅遊局局長安棟樑在北京為澳門旅遊圖片展揭幕（旅遊局圖片）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出席勝安航空 (Silk Air) 澳門 - 新加坡首航儀式



澳門成功申辦 2005 年第五十四屆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年會記者會



社會文化司崔世安司長在太平洋亞洲旅遊協會年會金獎午宴致詞(旅遊局圖片)



旅遊局在新加坡舉行促銷旅遊宣傳活動(旅遊局圖片)

旅遊局局長安棟樑在「世界旅遊日」活動上向幸運旅客致送紀念品



旅遊局參加3月29日至31日在廣州舉行的、「2002年廣州國際旅遊展銷會」



澳門旅遊圖片展吸引北京市民圍觀（旅遊局圖片）

旅遊局舉辦托盤比賽慶祝世界旅遊日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出席廣東省旅遊高層會議





2002
國際煙
花比賽
滙演



五名旅遊大使與小學生合照(旅遊局圖片)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要令澳門真正成為靖安詳和的社會，需要一支訓練有素、具紀律和高效率的執法隊伍，保證社會的公共秩序。

第六章

公共秩序



公共秩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要令澳門真正成為靖安祥和的社會，需要一支訓練有素、具紀律和高效率的執法隊伍，保證社會的公共秩序。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負責指揮及領導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執行行動的機關，於特區政府成立後組建，屬於特區的內部保安系統組成部份，在 2001 年 10 月投入運作。

警察總局的職責，主要是統一指揮、直接領導屬下的兩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而為了更好地發揮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的作用，達到有效提高行動能力，合理利用警力撲滅罪行的目標，警察總局日常工作中，尚包括協調兩警行動，命令執行任務，統籌刑事調查，監督行動進行，評估行動能力和成效等。在必要的時候，警察總局還須直接介入行動中，統籌採取聯合行動，以確保迅速有效地打擊罪案，維持良好的公共秩序，保障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警察總局屬於行動策劃和參謀的機關，主要由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和資源管理廳三個部門組成。

情報分析中心主要負責加強對情報的搜集和分析，並對之作出研究和制定建議。情報分析中心的工作尚包括主動、積極地與鄰近地區和國際區域保持緊密聯繫，加強情報交換及警務合作，務求不斷更新資料，掌握內外最新的情況。行動策劃中心主要負責協助總局局長策劃行動，與情報分析中心配合，草擬並更新保安和應變計劃，研究和策劃屬下警務機構的聯合行動，指導屬下警務機構組織訓練和聯合演習，並評估其結果、能力，由此進行研究，提出提高行動能力的建議等。

資源管理廳屬於後勤支援部門，主要負責提供技術和行政輔助，包括人力、財政及後勤資源的調配，以及向公眾發佈有關警務行動的資料等。

警察總局成立的時間很短，目前，它正按照法律的要求負起領導和指揮兩警執行行動的任務。事實證明，在總局的指揮和領導下，治安警和司警的通力合作，的確可以發揮更大功效，使警隊在打擊罪案、維護地區治安方面的能力大大提高。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體制的正常運作；保障公民基本權利及自由的行使；確保尊重法治，並維持公共秩序、安全及安寧；預防犯罪，尤其預防有組織及嚴重暴力的犯罪；向處身於公共災難的居民提供幫助及救助；巡邏街道及公眾地方，以及保障在集會、示威、莊嚴儀式、慶典及表演時的公共秩序及安寧；確保遵守道路及交通法例的規定；擔負有關出入境的一切任務以及在獲悉任何犯罪的預備或實行時，採取必要的迫切措施、查明並拘留犯罪行為人，直至有權限的刑事警察機關介入為止等。

治安警察局轄下的機關和組織附屬單位包括指揮部及指揮機關、資源管理廳、情報廳、行

動廳、出入境事務廳、交通廳、澳門警務廳、海島市警務廳、特警隊、指揮部輔助暨服務處、警察學校及樂隊。

治安警察局的軍事化人員編制包括1名警務總監、2名副警務總監、警務總長9人、副警務總長20人、警司40人、副警司50人、警長134人、副警長245人、高級警員541人和警員2,832人。

行動控制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行動廳設有行動控制中心，所有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立刻轉駁至相關部門處理。例如：火警、拯救處於危險情況的人士、傷病者等案件會轉接至消防局，即發性案件轉接至所屬警司處，海上事故轉駁至海關等。

「999」緊急求助熱線的設立，是為方便居民在遇上緊急事故時可立刻得到援助。為防止被濫用，每個來電皆會顯示來源及記錄來電內容，以便在有需要時作出追查。2002年，行動控制中心接聽「999」緊急求助電話共289,889宗。

該中心也是道路監察系統的監察中心，工作人員透過安裝在各主要街道上的攝影機所傳回的影像，按情況對路面交通情況作出調度，並對觸犯交通法例的人士作出檢控。

特警隊

特警隊在1978年開始籌建，1979年正式成立，當時的成員只有20多人，經不斷演變及擴充發展，至今已成為一支擁有500多名成員的警察後備部隊。

特警隊是行動附屬單位，能在澳門地區任何地點以迅速援助的方式執行特別行動，其權限為：負責重要設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保護重要人物的安全等。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澳門保安司屬下專責預防、調查犯罪，協助司法機關及政府其他部門進行刑事偵查的警察部門。

司法警察局成立於1960年。40年來經歷過三個重要階段：設立司法處、升格為司法警察廳、最後透過制度化而成為回歸前的司法警察司。經過多次改組，這個機構在建制、職責、資源等方面得到不斷發展。司法警察司隨特區政府成立易名為司法警察局，由保安司司長管轄。

司法警察局轄下的部門包括刑事調查廳、司法鑑定化驗所、管理暨計劃廳、司法警察學校、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情報處和博彩罪案調查處。全局人員編制572人，現有在職人員453人，其中刑事調查人員共281人（69人為實習刑事偵查員）。

2002年，司法警察局接收各類刑事案件6,294宗，其中專案調查3,369宗，精簡調查1,372宗，要求調查1,553宗。全年累計處理案件6,313宗，包括專案調查3,591宗，精簡調查1,364宗，要求調查1,358宗。在已完成的專案調查案件中，屬殺人案3宗、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7

宗、綁架案1宗、勒索案56宗、縱火案63宗、暴利案62宗、犯罪集團20宗、吸毒或販毒125宗、盜竊案1,255宗、搶劫案409宗。

刑事調查廳

刑事調查廳是專責進行刑事調查工作的部門，有權預防和調查販賣或吸食毒品、搶劫、侵犯他人身體、侵犯財產、有組織犯罪等類型的罪行，以及其他可處以超過三年徒刑、且行為人不明的罪行。

刑事調查廳轄下有毒品罪案調查處、有組織罪案調查處、侵犯人身罪案調查科、侵犯財物罪案調查科、欺詐罪案調查科、搶劫罪案調查科和資訊罪案調查科。

司法鑑定化驗所

司法鑑定化驗所主要職能是為澳門司法及執法部門提供科學鑑證及技術支援服務，並對檢驗的結果作出分析及結論。這些專業意見，對於司法及執法部門決定是否提出檢控，以及在刑事審判或民事訴訟中對控辯雙方的公正裁決起着重要的作用。現時司法鑑定化驗所已擁有基本的先進儀器和化驗技術，對於由司法及執法部門送檢的證物，絕大部份檢驗皆可在化驗所內完成。根據工作性質的分類，化驗所轄下共分為生物化學組、毒品及毒物組、槍彈組、文件組和物理化學組。

為趕上世界先進技術水平及為司法及執法部門提供更有效的科學鑑證服務，1998年初，化驗所引進「DNA紋印」檢驗技術，並於同年將此項先進技術應用於與案件有關的生物性物證的檢驗工作。為更進一步擴大DNA技術的應用範圍，化驗所於2000年完成澳門特區人口「DNA紋印數據庫」，並於5月間開始向全澳居民提供親子鑑定服務。2002年又購置一台DNA全自動分析儀，將分析基因的9個位點提高至15個位點，提高分析的準確性和效率。直至今日為止，化驗所已完成81宗親子鑑定個案檢驗工作，並移交檢察院及相關機構辦理，對澳門長期不能解決的親子關係訴訟案件的審理提供實質幫助。此外，化驗所於2002年9月全面提供毒品定量分析服務，更準確地檢定毒品中各種成份的含量，配合司法機關提高審案的效率和準確性。

司法鑑定化驗所2002年接收檢驗個案605宗，較2001年上升9%。其中升幅較大的是生化檢驗個案，達32%，親子鑑定為34宗，上升13.3%。

另外，為有效監管全澳警務人員對配槍的運用，司法警察局於2002年12月與治安警察局達成共識，2003年1月起為全澳警務人員建立槍彈檔案。

司法警察學校

司法警察學校的職能包括：甄選及培訓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人員、監督實習進行、出版刊物，以及籌辦對外宣傳活動。

培訓範圍包括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及晉升培訓，對象為督察及副督察、刑事偵查員、助理刑事偵查員、刑事技術鑑定員及刑事技術輔導員等。2002年該校共舉辦86項培訓課程，總課

時為2,567小時，學員總數為2,040人次。司法警察學校又定期出版《刑事偵查及司法雜誌》、《刑偵與法制》及《圖書目錄》三份刊物。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

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的權限為：依法執行或促進實行外地國際刑警辦事處要求其採取的措施，向法國國際刑警組織總部發出本地區對逃犯的通緝令，對外發放有關的犯罪情報，向成員國傳達有關在引渡逃犯程序上應予執行的暫時拘留請求，拘留或協助拘留國際刑警組織總部正在通緝的可引渡逃犯，協助接收被遣返本地區的逃犯及嫌犯，作出有關預防及遏止犯罪的建議，交換有關國際罪犯的資料及發佈與警務有關的文件，與外地的保安部門建立合作關係，接收、分類、處理、發佈及歸檔有關國際罪犯的文件。

情報處

情報處直接由司法警察局局長領導，下設第1隊、第2隊、第3隊、身份資料鑑證辦公室、攝影室及資料記錄檔案室，負責情報的搜集、更新和分析，為各調查部門提供刑事調查資料。

博彩罪案調查處

博彩罪案調查處原稱「賭場組」。自澳葡政府發出博彩牌照以來，便有司法警察駐守賭場，至1996年2月成立賭場組。2001年6月，賭場組獲批准升格為處級部門。

博彩罪案調查處的職責是：預防及調查在博彩場所內作出的犯罪，或在該等場所周圍作出與博彩有關的犯罪。部門在2002年增加人員數量，10月份開始獲授權直接調查與博彩相關的刑事案件。

接待及投訴中心

接待及投訴中心成立於1999年12月29日，目的是為方便居民向該局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對違規人員作出投訴，發揮監督作用。當居民認為不方便在其他地方舉報犯罪資料時，可透過該中心作出舉報。接待及投訴中心的工作直接向局長負責，以保證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2002年，接待及投訴中心共接獲個案409宗。其中屬於舉報的有91宗，投訴有61宗，提出意見或建議的有9宗，諮詢有134宗，提供刑事資料1宗，屬其他的有113宗。

關注少年組

「關注少年組」成立於2000年2月，由督察和偵查員兼職組成，工作任務是：根據社會的實際情況，研究青少年犯罪的特徵和趨勢，提出相關建議，積極地防止青少年犯罪；加強與學校及社團聯繫，互相交換情況和意見，及時掌握青少年犯罪的動向，以期達到及時發現、及早遏止蔓延的目的；透過講座、對話及各式各樣的宣傳活動，加強對青少年的教育和引導，幫助青少年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

2002年該組共舉辦講座25次，對46名學生進行個別輔導，到遊戲機中心等青少年集中點

巡邏10次，拜訪學校14次。根據學校反饋回來的消息，曾接受個別輔導的學生都有不同程度上的進步。

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成立於1975年12月19日，初成立時包括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和消防隊，原來的獨立地區司令部更改成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各部隊編制內的人員均在1976年成立的綜合訓練中心進行訓練。1988年，為培養各部隊本地化人才，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成立。自1995年，在澳門保安部隊服務的葡萄牙軍人陸續撤離，空缺由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培養的高級警官/消防官填補。

特區政府成立後，澳門保安系統的成員，除澳門保安部隊（治安警察和消防）外，也包括警察總局、海關、司法警察局和澳門監獄。

2001年11月1日，澳門特區海關正式投入運作，水警稽查局139年的歷史任務結束。現時，澳門海關執行一般的海上巡邏及保安的同時，擔負預防和遏止不法販運活動，以及其他有關海關範圍內的職責等任務。至2002年年底，保安部隊共有人員3,985名。

保安部隊事務局

保安部隊事務局是透過第6/91/M號法令的公佈於1991年1月28日成立，取代原來的澳門保安部隊司令部，作為澳門保安部隊的一個行政部門。2002年4月29日，特區政府透過第9/2002號行政法規，進行澳門保安事務局的內部改組，以新組織架構運作。

保安部隊事務局的行政管理廳下設：行政暨預算管理處、財政管理處、人力資源處及物資管理處。主要職責是負責監管保安部隊每年預算的執行及編製翌年需求計劃，輔助、協調澳門保安部隊的經濟及財政的管理工作，負責澳門保安部隊人力資源中的軍事化人員和文職人員的招聘、內部人員的晉升，以及負責保安部隊物料資源的內部分配及管理。

而技術支援廳下設：基礎設施處、資訊處、通訊處及輔助服務處。主要職責是負責在澳門保安部隊的基礎設施、資訊及通訊的管理及保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

此外又有公共關係暨歷史檔案辦公室，負責促進公共關係及禮儀活動，以推廣澳門保安部隊的任務及活動，確保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歷史資料的編檔保存，以及負責公眾服務諮詢的工作。

招募

澳門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為提高保安部隊學員的質素，自1998年起，保安當局把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提高至具備中文初中三年級或以上程度。報考者需經過體檢、常識測試、心理測驗和體能測試。2002年投考保安部隊學員的有958人，經測驗淘汰和中途放棄後，共有86名保安學員接受訓練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加

入保安部隊，成為警員或消防員。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也統一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招聘，經考核後，獲取錄的人員會被分派到保安部隊各部門內工作。

諮詢及投訴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成立時就設有公眾諮詢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接受居民對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機構範疇內的查詢，建議或投訴。如查詢招考保安學員資料，提供罪案資料，反映交通治安秩序情況，及投訴保安部隊/機構人員的工作態度等。居民可透過電話、電郵、信函或親自到位於兵營斜巷的保安部隊事務局作出諮詢或投訴。當接到居民的查詢、建議或投訴後，該局即進行分析，根據個案內容所屬部隊/機構專責的範疇，轉介調查，並定期跟進，待有結果立刻轉述回覆當事人。2002年，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563宗查詢、建議及投訴個案，包括親臨的有265宗、電話熱線48宗、信函40宗和電郵211宗。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軍事化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是非常嚴格的，2002年，保安部隊/機構共有520宗違反紀律卷宗，對565人作出調查，包括海關76宗、治安警察局343宗、消防局51宗、保安部隊事務局12宗、保安部隊高等學校6宗、司法警察局12宗、澳門監獄20宗，大部分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犯紀律而立案。

消防局

澳門早在19世紀中期已有消防服務，當時是由葡萄牙駐澳門的軍隊負責消防工作的。經過百多年的改革和發展，消防隊伍漸具規模。1976年澳門保安部隊成立，消防隊成為其中一支組成隊伍。1995年，透過1月30日第4/95/M號法令，對《澳門消防隊規章》作出修改，消防隊改為直屬保安政務司的軍事化部隊，被授予新的任務和職能。1999年3月，消防隊正式完成領導層本地化。特區政府成立後，透過12月20日第6/1999號行政法規，消防隊改名為消防局，以及更改消防局的標誌、襟章和帽徽。為配合澳門社會經濟的發展，於2001年，透過10月22日第24/2001號行政法規，重新規範消防局的組織及運作。消防局現時的組織結構包括：指揮部、紀律委員會、法律顧問處、指揮部輔助室、資源管理廳及人事暨後勤處、技術廳、澳門行動廳及澳門行動暨救護處、海島行動廳及海島行動暨救護處、消防學校、服務處、機場處等附屬單位。

消防局的宗旨是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免受災難威脅，防火滅火。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協助。消防局也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的工作。

截至2002年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874人，編制內在職的人員總數為759人，現有各職位填補空缺為115人。消防局現設置7間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氹仔和路環：分別為中央行動站、媽閣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氹仔島行動站、路環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2個行動站，並已落實在澳門旅遊塔附近興建新的消防局行動站。在2002年全年，消防局處理的事故總數為14,580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面對不斷發展的社會環境，消防局需要更新裝備以配合時代發展的步伐。現時消防局的消防車輛和裝備包括有水泵車17部、照明車1部、搶救車5部、工具車1部、運輸氣墊車2部、救護車18部、鋼梯車5部、泡沫車2部、煙帽車1部、平台車3部、藥物支援車2部、救護裝備供應車1部、救護工具運輸車1部、救護電單車5部、高空拯救車1部、指揮車1部及其他車輛。

滅火

2002年全年，消防局在滅火方面共處理795宗火警召喚，其中有1宗是大火，33宗是中火，676宗小火。按起火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不小心遺下火種引致的火警有551宗，其次是電線短路有84宗，再次是善意虛報有81宗，懷疑縱火有28宗，漏石油氣有2宗及其他火警49宗。在年內火警中有2人死亡，26人受傷。

其他緊急服務

在發生緊急開門、電梯困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樓房倒塌、山泥傾瀉、水浸、電器設備過熱引起爆炸和企圖自殺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服務。2002年內，消防局共處理這類緊急特別服務召喚1,327宗，較重大的事故包括10月23日的海上交通（噴射船）意外事件，事故中有31人受傷。

救護車服務

在緊急救護車服務方面，消防局於1998年12月接收全澳的緊急救護服務，並成立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122名及急救員205名，全部接受過專業護理培訓課程，獲得認可證書。消防局救護車為居民提供緊急的救護服務，2002年共處理12,458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的出勤架次為13,425次。緊急救護車服務主要對象包括：因火警引致的意外（如燒傷或燙傷等）、工業意外、交通意外、家居意外、自殺、毆鬥引致的出血或骨折、不省人事、突發病（如心臟病、癲癇症、精神病等）及其他需要緊急救護服務的人士。

防火

預防火災方面，自1995年《防火安全規章》頒佈後，全澳新落成建築物的設計及消防設備均受該法規規範，而舊有的建築物則按個別情況建議改善消防設施。消防局對澳門的商場、工廠、飲食場所及各類型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確保遵守防火法例的要求及消防設備操作正常。2002年共審查建築圖則868宗，查驗672宗，消防設備測試549宗，防火安全巡查1,375宗，處理投訴防火安全282宗，防火及滅火器材認可56宗。

針對火警發生原因多數與居民的消防知識不足和疏忽有關，該局為此制定防火安全指引，並以單張形式派發給居民，藉此大力推廣防火宣傳及教育工作。2002年內共為居民、團體、酒店、工廠和學校等舉辦防火安全講座112次，參與講座的達7,193人次。並透過轄下的諮詢接待機制，解答居民對防火方面的諮詢共319宗。

消防局除參與修改《防火安全規章》外，2002年內還制訂各類型場所的防火安全指引，包括：「機動車輛維修工場防火安全指引」、「零售冰鮮家禽店舖防火安全指引」、「網吧防火安全指引」、「大廈管理公司防火工作指引」及「學校實驗室防火安全指引」。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簡稱保安高校，是保安司轄下的局級單位，也是本地區一所大專高等教育學府。

保安高校成立前，保安部隊的培訓工作由綜合訓練中心承擔。為貫徹落實《中葡聯合聲明》關於公務員本地化的政策，保安部隊必須培養一批具有高等專業學歷的警官及消防官，保安部隊遂於1988年7月4日設立保安高校。

保安高校成立的宗旨是為澳門保安部隊培訓警官或消防官，以納入各部隊編制，同時也負責保安部隊各個職程的培訓工作。保安高校成立至今僅十餘年，已為本地區培訓一批擁有專業知識、技術和魄力的本地化高級警官及消防官。這批本地化官員已全部取替原任職於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及機關的葡萄牙軍官，領導着整個保安部隊，擔負維持澳門特區治安的工作。

在「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中，1995至1998年間共培訓168名警官及消防官，畢業學員已分別在各部隊中擔任領導職位。尚在培訓中的還有第五、第六和第七屆的學員共40人，其中7人是來自內地的交流生。

1989年10月至1994年6月期間，共有21名警司或警司以上的警官完成「警司進修課程」。1998年8月至同年12月期間，保安高校舉辦第一屆「指揮及領導課程」，共19名學員完成課程。

由保安高校綜合訓練中心負責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從1991年至2002年共培訓約2,960名學員。

2002年度，保安高校共開辦11項課程，計有「警官及消防官培訓課程」、「2002年第一期地區治安服務課程」、「2002年第一期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實務課程」、「禁毒與緝毒課程」、「晉升高級警員/消防長課程」、「晉升副警長/副區長課程」、「晉升警長/區長課程」、「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實務課程」、「第二期初級英語課程」及「第二期中級英語課程」，就讀學員合共為3,700人次。

警務交流和合作

按照「一國兩制」方針，公安部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和澳門特區政府保安司為進一步加強相互間的合作，維護兩地居民的合法權益，內地公安機關與特區政府保安司於2001年6月6日簽署《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司關於建立相互通報機制的安排》，並由同年9月1日開始實施。

就對兩地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相互通報的內容包括：被執行強制措施人的身份資料，涉嫌罪名，強制措施種類，執行強制措施時間、地點及機關，被執行強制措施人的家屬

情況等。通報非正常死亡的情況，相互通報的內容包括：死者身份資料、死亡時間及地點、死因、屍體處理情況及死者家屬情況等。由內地及澳門通報單位主動向對方通報上述情況。一方在認為有遺漏個案或事項未通報或有疑問時，可隨時提出查詢要求。雙方可協商定期檢討有關運作。

2002年，澳門保安部隊及機構在加強跨境合作及參與國際/區際合作事宜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繼拓展粵、港、澳三地警方對口部門/單位直接聯絡的溝通渠道，建立內地與澳門警方相互通報機制後，又與廣東省公安部門設立刑事熱線電話的渠道，以及成立粵、港、澳三地警方對口業務工作小組。無論是澳門保安部隊和機構之間的協調配合，還是與鄰近地區的聯合行動，都比過往更顯成熟，效率和績效大為提高。

在2002年，澳門與內地警務工作會晤包括「第四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第五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四次工作會晤」、「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五次工作會晤」、「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五次工作會晤」、「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六次工作會晤」和「第一次粵澳警務聯絡工作會議」等。

除治安主管部門的定期會晤外，澳門的保安部隊及機構也不斷和內地公安機關舉行業務範圍的工作會議、座談會、交流會。有效地推動雙方警務工作的協商、溝通和相互促進。

開展人才和技術的培訓與交流，是警務合作的一個重要內容。其中包括派員赴內地參加多項培訓課程，以及接受來自廣東、貴州及上海等省市的交流生到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就讀警官培訓課程。

澳門的保安部隊及機構還經常組織代表團、訪問團，到各地的公安機關參觀、訪問和交流經驗。與此同時，也不斷接待內地公安機關訪澳代表團。澳門與內地的警察、保安系統在體育、文娛活動方面的交流往來也較以往更為密切。

防止罪案

保安當局在2002年圍繞既定的施政方針，致力落實一系列的保安政策和措施，以實際行動維持社會治安，保障公眾安全，實施有效的出入境和海關管理、協助犯人改過自新重返社會、打擊販毒，以及提供有效率高素質的緊急救援服務等等。

在2002年，新成立的警察總局順利運作，對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的統一行動指揮和情報收集分析等功能正逐步發揮和強化，特別是在預防和打擊有組織犯罪和跨境犯罪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澳門海關在監控和遏止各種走私販賣活動方面，特別在保護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的工作上成效顯著，為保障特區整體利益、維護和鞏固澳門的國際形象及信譽作出貢獻。

因應博彩業經營模式的轉變及其發展的需要，保安當局作出積極的配合和相應的部署：修訂司法警察局組織行政法規，提升相關部門的職責和權限，而且適當調配人力資源，加強人員培訓和監督。又成功偵破一系列涉及賭場的違法犯罪活動，將犯罪份子繩之以法，對穩定和控制賭場範圍的治安、對博彩業的健康發展起到相當有力的作用。

預防和打擊毒品的工作取得可喜的成效，通過採取迅速有力的措施及行動，控制各類型毒品的流散，有效地打擊毒品的販賣和蔓延。

在打擊偷渡、非法逗留、非法勞工等方面的工作也取得理想的成果。為保障本地工人就業，保安當局執行 2,000 多次行動打擊非法勞工，保障本地工人的合法權益。

在青少年犯罪方面，保安當局採取有效的預防及遏制措施，情況雖有所改善，但仍然值得關注。針對青少年犯罪問題，不斷加強與學校、民間社團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聯繫，共同研究對策，採取預防措施。保安當局除定期往學校拜訪，瞭解校內情況及對學生作個別輔導外，還與學校及團體舉辦數十次預防青少年犯罪和守法宣傳教育講座，並接待眾多學校及團體參觀警務機構。

為配合澳門旅遊業和工商貿易的發展，保安當局大力改善出入境部門的工作，為旅客提供快捷優質的服務，同時嚴密把關，防止和堵截一切企圖利用出入境通道進行違法犯罪的行為。

提高警隊素質

在加強執法、預防和撲滅罪行的同時，保安當局加大對執法人員的品德、操守及紀律的規範，加強內部監管，實行自上而下、層層負責的紀律監督，同時也得到有關部門的支持，開辦多項課程及講座，向執法人員灌輸廉潔意識、道德規範及法律知識，使整體人員的素質得以提高。為貫徹賞罰分明的承諾，2002年共審結處理415宗紀律程序，對違紀者分別處以不同程度的紀律處分。另一方面，對工作勤奮、表現突出的員工及工作集體予以鼓勵和嘉獎。

加強人員培訓，提高隊伍素質，是保安範疇施政方針的重要環節之一。2002年保安當局舉辦近300項專業培訓課程或講座，近萬人次接受培訓；同時派員赴外地參加培訓課程，出席講座、研討會及有關會議；參與本澳其他部門或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講座及研討會等。

改善設備和基建工程

保安部隊及機構根據推行「電子政府」的需要，逐步實行電腦化處理文件，推廣使用中文軟件，改善保安部隊的資訊系統，增設公眾電子表格網頁方便居民下載。此外，有關媽閣消防行動分站和路環消防行動分站的籌建工作進展順利，並新增一批用於消防、救護及緊急救援的車輛，使有關工作的快速應變能力大大加強。而海關的 B 級大型巡邏船也正在建造中。

警民關係

與居民建立伙伴關係，發展社區警務工作，是保安範疇的工作重點。其中透過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加強與工聯、街坊會、婦聯、學校、物業管理公司以及各工商社團的接觸，2002年共舉辦70多次會議及講座，與有關團體/組織保持每月至少一次的定期接觸，並逐漸將社區警務網絡拓展至不同業界範疇，例如與酒店業、運輸業等加強聯繫，藉此建立警民互動的合作關係。並處理和跟進居民的訴求及意見，努力改善服務態度及素質，簡化工作程序，提高透明度。

2002年由政府多個部門、學校、機構團體參與的民防「海燕」演習，凸顯民防架構的實效性。消防局也積極鼓勵社會各界和機構參與聯合消防演習和防火宣傳活動，增強大眾防火意識。

交通意外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02年，澳門共發生10,520宗交通意外，受傷人數為3,327人，22人死亡。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於2001年11月1日正式運作，11月6日舉行成立紀念日及海關大樓揭幕禮。

海關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它是澳門特區一個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工作。

海關的職責是：預防、打擊和遏止關務欺詐行為；致力預防和遏止不法販運活動；配合對外貿易活動的監管工作，並為發展對外貿易活動作出貢獻，以維護澳門特區在國際上的信譽；根據法例確保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致力履行澳門特區在海關範疇內承擔的國際義務；致力保護人身和財產安全，妥善執行特區的內部安全政策；參與特區的民防工作，並在緊急情況中參與行動。

海關的組織架構包括海關關長、副海關關長、助理海關關長、行動管理廳、口岸監察廳、知識產權廳、海上監察廳、資訊通訊廳和行政財政廳等。

船隊

海關日常使用的巡邏船包括B級巡邏船3艘（大型）、D級巡邏船2艘（中型）、M級巡邏船3艘（中型）、以及快艇18艘。海關船隊編制為221人。

海上監察

海關船隊和人員負責本澳習慣水域和沿岸的巡邏工作，近年來，透過與廣東省公安廳邊防總隊和內地海關部門的合作和聯繫，使有組織的偷渡和走私活動明顯下降。海關會繼續和內地相關部門加強溝通，令犯罪份子不能非法進出本澳和進行海上走私活動。為確保沿岸各項大型基建工程的展開和順利運作，海關船隊和人員已作好充分準備，保持航道的暢通和能夠進行即時救援的工作。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是世界海關組織的會員，在2002年澳門海關委派多名官員參與該組織及東南亞各地海關部門所舉辦的會議和研究會。積極參與國際海關的活動，有助提高澳門海關的關務知識、瞭解國際海關的發展趨勢及加強與各地海關的聯繫。

民防計劃

民防的概念

民防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與居民共同推行的活動，目的是防範由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引起的集體性危險，減輕該等危險造成的損害，以及拯救身陷險境的人士。

民防活動的工作包括：列出、預測、評估及預防由自然現象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集體性危險；對人為或自然現象引致的危險及所造成的損害作長期性分析；向居民提供資訊及教導，提高居民的自我保護能力及配合當局施行的措施；在自然或人為災害發生之前、之後及發生期間，制定緊急應變計劃，進行搜索、搶救、現場急救以及疏散居民，並向災民提供暫住居所及補給；列出可動用及便於使用的資源和設備；研究對一般建築物、文化財產、主要服務設施、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適當保護方法。

任務

當發生嚴重意外、災害或災難時，聯合行動中心將動用手上的人力和物力，建議、協調及監督一連串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的特別措施，目的是為預防及減少危險以及減輕其影響；並在由熱帶風暴或其他事故造成的異常及反常情況下，確保採取一切必須預防措施，維持基本的服務及保障居民正常的生活條件。

執行民防行動

執行民防行動時，將因應緊急預防狀態、拯救狀態以及災害或災難狀態而採取分階段行動。遇有需要時，還可以把澳門分為澳門半島及離島區兩個區域，各設立一個行動中心，以便在聯合指揮部指揮官的指揮下，訂定或協調所要採取的措施或行動。

參與民防行動的保安部隊及機關包括：民防行動中心、離島區行動中心、消防局、治安警察局、保安部隊事務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保安協調辦公室、司法警察局和海關。政府部門有民航局、港務局、仁伯爵綜合醫院、教育暨青年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旅遊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新聞局、社會工作局、房屋局、民政總署、政府船塢和衛生局。私營機關有澳門電力有限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和澳門廣播電視有限公司。

澳門監獄

澳門牢獄的設置已有幾百年歷史。早期的監獄設在「議事亭」內。「議事亭」建於明朝，原是中國官員定期與澳葡人員「議事」之處，約於200年前經改建為南歐式風格的建築物，後來為澳門的市政機構所用，即前市政廳大樓的所在地，現為民政總署辦公地點。因應澳門社會的發展，20世紀初期，澳葡政府作出興建新監獄的計劃，並於1904年動土，1909年中落成，同年9月5日開始啟用。這座監獄原稱「中央監獄」，俗稱「市牢」。

「市牢」經過幾十年的使用，除設施變得陳舊外，也出現人滿之患的情況。澳葡政府有見及此，於1988年，在原路環青年監獄旁的廣興泰炮竹廠舊址興建一所新監獄，路環監獄於1990

年竣工並投入運作至今。與新監獄毗鄰的原路環青年監獄於1993年經改建後用作囚禁女囚犯。

基於特別保安措施的需要，一座附屬於路環監獄、位於路環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側的特別囚禁區牢房於1998年動工，翌年投入運作，用來囚禁被列為防範類及須作特別隔離的囚犯。至1999年12月澳門特區成立當天，「路環監獄」正式易名為「澳門監獄」。

監獄職責

澳門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職責為採取措施正確執行上述刑罰及處分，並使被囚禁者守紀律；促進被判刑者重返社會；安排及管理生產工場，以便被囚禁者重返社會的目標能與合理運用人力及物力資源的目標相配合。

澳門監獄設男囚區及女囚區；每一囚區下設兩個分區，一個為被羈押者而設，另一個為被判刑者而設。

澳門監獄也可在上述所指區域以外的其他地點設置特別囚禁區，用以囚禁受絕對或有限制不准與外界接觸制度約束的被囚禁者，以及被實施隔離的特別保安措施的被囚禁者。

經有權限的政府成員許可，澳門監獄可例外地執行收容保安處分。

監獄設施

澳門監獄由9座建築物組成，6座用作收容囚犯，其中一座用以囚禁被列為防範類及須作特別隔離囚犯的特別囚禁區牢房，設於澳門保安高等學校側，另外3座用作保安控制室及辦公室、工場、課室、多功能室和醫務護理室等。與囚區分隔而建的一座行政辦公大樓，作為監獄職員辦公及接待公眾之用。而出入口保安大樓，作為監獄保安的前線區域。

為更有效地執行留院在囚人士的監管及醫療工作，由衛生局及澳門監獄共同籌建的仁伯爵綜合醫院羈留病區於2002年9月開始投入服務。羈留病區為綜合性科室，提供部份門診及住院服務，並設有醫院內標準醫療設備。

在囚人口

澳門監獄最大的收容量可達1,000名囚犯。截至2002年12月31日，監獄收容的囚犯總數為928人（其中男囚犯813人，女囚犯115人）；當中羈押犯有134人（男羈押犯111人，女羈押犯23人）。

犯人重返社會的教育和職業培訓

為使囚犯在獲釋後能重返社會及落實對囚犯重返社會的計劃，澳門監獄為囚犯特設有學校教育及職業培訓，囚犯可根據個人的條件、意向及需要，向獄方提出申請。

學校教育方面

監獄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為囚犯在獄中開辦回歸小學課程和回歸中學課程。囚犯可就

個人的學歷及興趣提出報讀申請，經學歷測試後按程度安排入讀，完成每一科目可獲發成績表。

此外，囚犯也可透過郵遞方式，報讀函授課程，課程內容需經獄方審查。

職業培訓方面

監獄為囚犯設有多個不同的職業培訓工場，由專業導師指導囚犯學習。囚犯可就個人的興趣及未來的生涯計劃提出申請，由獄方就囚犯的行為紀律、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作出評估，安排工作。

監獄內所設工場的營運經費和收益全部屬「社會重返基金」。為讓囚犯有較多學習工作技能的機會和維持各工場的運作，工場更可接受外界交來的訂單。監獄現設有15間工場為犯人提供職業培訓，包括製衣（3間）、造鞋、木工、印刷、五金、工藝（3間）、工程維修、水電維修、汽車維修、洗衣及廚房。

囚犯福利

監獄每天為囚犯提供三餐膳食和醫療保健服務。經濟狀況欠佳的，每月可獲派發日常用品。獄中設有圖書室供囚犯借閱。同時，監獄每年不定期為囚犯舉行多項文娛康體活動及聯會。

此外，囚犯若有16歲以下的子女，可申請參加兒童援助計劃，在星期天與子女會面，並有社工從旁輔導，透過遊戲方式拉近與子女的關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經獄方許可，囚犯可透過電話與家人聯絡。囚犯可接受不多於6名的探訪者，在指定時間內，每星期可一小時接受家人或朋友探訪，在有特殊情況時也可申請面對面探訪。此外，囚犯也可與家人或朋友通信。囚犯有信奉宗教信仰的自由，還可擁有監獄許可的信仰物。

監獄設有投訴機制及渠道，囚犯可因應個人需要而提出。

公共關係

為增加居民對監獄功能的認識，並鼓勵他們向獄方多提意見及建議，自2000年開始，獄方安排專責人員負責有關工作。2002年，共有19個團體619人次到訪澳門監獄，當中包括本澳的團體、學校以及來自不同地區的懲教部門。獄方還為到訪的學生，安排與囚犯對話的環節，通過囚犯的親身說法，勸勉青少年切勿以身試法。

為進一步改善目前獄方的服務質素，聽取居民的意見是十分重要的。居民可透過親臨、書函、傳真及熱線等方式向獄方提出意見、建議及投訴。有關投訴機制，除由專人負責外，一切與投訴有關的資料皆直接由獄長或副獄長參與跟進。

社會重返

法務局轄下的社會重返廳，主要負責刑釋人士的更生服務、違法青少年的矯治服務、以及協助法院執行一些非監禁的刑罰，旨在協助服務對象重新融入社會，建立健康、守法的生活。

更生服務：製作嫌犯的判前社會報告，以協助法院判決；協助法院執行一些非監禁的刑罰或措施，例如：緩刑、假釋、強制戒毒等。更生服務主要以輔導及支援為主，包括向案主及其家人提供心理輔導、經濟支援、就業援助等。社會重返廳也和其他機構合作，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配合工作，在2002年間分別舉辦了「重返驕陽講座」、「就業講座」和「釋囚義工計劃」等活動。

違法青少年矯治服務：為違法的未成年人製作判前報告，以協助法院判決；協助法院執行未成年人的教育措施。該部份的工作重點是給予行為偏差的青少年適當的輔導和教育，為其安排就學、職業培訓等，也提供家庭輔導。在2002年間，社會重返廳舉辦多項的青少年活動，包括親子講座系列、生活營以及義工計劃等等。

研究工作：在2002年3月至9月間，社會重返廳和少年感化院共同撰寫了「違法青少年矯治工作之服務檢討」研究報告，對兩部門的違法青少年矯治服務的制度和成效，進行一次全面及深入的評估，並提出多項建議。

至2002年12月底，社會重返廳跟進的個案人數總額為553人，其中成年人155人，未成年人398人。

社會重返廳 2002 年個案工作統計表

成年個案				未成年個案			
個案類別	本年入案	本年結案	累積個案 (跟進中)	案類	本年入案	本年結案	累積個案 (跟進中)
判前報告	45	51	--	判前報告	158	173	--
假釋	56	69	60	教育跟進	144	97	379
緩刑	44	47	70	監督	0	0	0
勞動代替 罰金	7	6	4	措施之 暫緩執行	6	7	7
戒毒個案	0	2	2	其它	33	48	12
其他	37	31	19	--	--	--	--
總數	189	206	155	總數	341	325	398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是法務局轄下的部門，主要職能是向觸犯法律的青少年提供收容援助服務，所

處理個案均經由法院轉介。收容服務的旨在於矯正院童在認知、情緒、行為等方面的問題、提高其獨立思考和自理能力、鍛鍊生活技能，將來能更順利融入社會。

少年感化院內分為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各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此外還有社會工作者、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各司其職，發揮互相支援和配合作用，使服務更富持續性、計劃性及針對性。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12歲而未滿16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童年滿21歲為止。至2002年年底，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童56人，女院童11人。

學術與職業培訓

少年感化院內設有正式的中、小學課程，另有電子、電工班，並可轉介院童到其他職業培訓中心學習。還舉辦面試技巧、EQ闡釋、藝術治療等短期學習班，讓院童能學習多方面的知識。

社工或心理輔導員會先瞭解院童的學歷或工作履歷以評核其程度，並分析其志願以決定輔導方向，再作出協助院童入學或尋找工作的決定。在輔導上，會着意引起院童的動機，強化其適應性，並在院童入學或就業後繼續跟進，協助解決困難。

個人輔導

大多數院童的問題焦點均在於其自我觀念、理性思考、是非觀、道德觀等方面，社工在作個人輔導時，會針對每一個案的具體問題給予輔導。

社會服務計劃

為讓院童認識社會、關心社群，提高社會責任感，少年感化院至2002年已成立數支義工隊，提供各類義務服務，如為獨居老人、精神病康復者進行家居清潔、維修，協助社團舉辦團體活動等。該院繼續積極拓展各類社區服務計劃，組織更多的院童參與。為此，院方正不斷尋求各社區團體的合作，希望能讓更多院童在社會服務工作中學習和成長，增加他們日後重新投入社會的信心。

家庭輔導

為協助院童重返家園，少年感化院把輔導工作延伸至院童的家庭，當中包括協助院童重建與家庭的關係、強化親子溝通、發展家庭的支援網路、提升家長管教功能等。同時，也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尋求其他社會援助，如家庭經濟、住屋、醫療或家庭成員的就業及就學等協助，透過此等服務，為院童重返社會創造更多有利的條件。



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參觀海關總部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十四周年校慶典禮



司警日慶祝活動 -- 「有組織犯罪理論對策」研討會

颱風「黑格比」吹襲本澳，保安司司長張國華巡視民防中心。



「保安同樂日」活動在議事亭前地舉行



海關人員在海上執行任務

海關人員在
關閘執行任
務



海關人員檢查進、出口貨物。



交通警員
執行日常
職務

「2001 年第二期地區治安服務課程學員宣誓典禮」

澳門監獄
傑出員工
嘉獎儀式





消防局紀念日 -- 演習表演



海關成立一周年慶典

澳門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根本，奠基於教育。人才是澳門最寶貴的資產。2002年，特區政府在增加教育資源的同時，致力提高教育質量。

第七章

教育



教育

澳門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根本，奠基於教育。人才是澳門最寶貴的資產。2002年，特區政府在增加教育資源的同時，致力提高教育質量。

在基礎教育方面，政府繼續投放資源，增加資訊教育的撥款，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學費津貼和文教用品津貼。同時，通過興建與擴建校舍，增加近3,000個學位。小班教學延伸至小學三年級，創思教學的推廣初見成效，家校合作規模擴大，終身教育日趨多元化。

高等教育方面，為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各高等院校修訂部份課程，開設多個新課程，又增加科研項目經費。除各種基礎研究外，還包含大量服務本地社會的研究項目。各院校師資力量進一步增強，學術活動、國際交流更趨活躍。

非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施行10年免費教育。非高等教育學校可分為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免費教育的範圍由小學預備班至初中三年級。1995年政府實施免費教育後，私立學校又可分為公共學校網學校和非公共學校網學校。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有關非高等教育方面的統計資料，2002/2003學年，按發出學校執照計算，澳門共有89間學前、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的學校。全澳的公立學校共有15間，私立學校74間。私立學校中，以中文/英文為教學語言的有72間，以葡文為教學語言的有2間。

2002/2003學年就讀於非高等教育的學生總數為99,183人，當中就讀於幼兒教育及小學教育預備班、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的比例分別是12.7%（12,639人）、41.9%（41,523人）、44.8%（44,471人）及0.6%（550人）。

2002/2003學年教師總數為4,077人。教育暨青年局繼續對私立教育機構的教師發放津貼，2002學年的受惠教師為3,734人，共撥出款項超過7,150萬澳門元。

教育暨青年局

教育暨青年局（簡稱教青局）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是一個構思、指導、協調、管理和評核非高等教育各項教育事宜和輔助青年及青年社團的單位。主要負責執行教育政策，發展各類教育，為教育機構的良好運作提供所需條件，以確保持續教育的原則及所有居民享受教育權利。

教青局還執行青年政策，鼓勵並發展有助文化推廣及青年和諧融入社會的培訓工作；訂定教育及青年活動的年度和跨年度計劃。

教青局也負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社群提供條件；定期評核教育制度，以保證教學法的革新及長期配合特區社會經濟實況；推行訂立私立教育的規章；協調及監察公立及私立學校的教育活動等。

教育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由政府官員、教育團體和個人組成，負責對教育制度改革政策提出意見、建議和解決辦法。教青局為委員會提供行政技術輔助。

《澳門教育制度》法律自1991年頒佈至今已超過10年，為使該法律更能配合澳門的現狀及發展，教育委員會設立「教育制度檢討工作委員會」。該工作委員會於2002年共開會16次，研究及討論相關的內容。教青局一直緊密配合和支援教育委員會的工作，並為2003年開展有關法例檢討的公開諮詢、意見徵集及文本草擬等工作做好各項準備。

教育委員會於2002年舉行3次全體會議，審議中小學教育程度學生評核建議案文本，對修訂第38/98/M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規則》的部份條文進行討論及提出意見。修訂條文第34/2002號行政法規《修改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發牌及監察制度》已於2002年年底公佈。

促進義務教育發展

教青局採取多方面措施配合義務教育，包括制訂義務教育通報及跟進機制，以便盡早獲悉學生離校的資料，提供快捷有效的輔助與支援。同時，也提供學位求助服務。通過資助社團開展「校園新動力——校園適應學習」計劃及「提升學習成就，回歸主流」計劃，協助學生重返校園。

2002/2003學年免費教育津貼金額有所調升。同時，為給小班教育創造條件，政府透過條例，在2002年將以班為單位的津貼計算方式由小學教育預備班擴展至小學三年級，並確定每學年向上延伸一教育年級的計劃，確保政府在小班教學推行方面的財政支援。對已加入公共學校網的私立教育機構，用於免費教育的開支逾4億澳門元，當中包括2001/2002學年第二期及2002/2003學年第一期的資助款項。2002/2003學年，受惠學生為57,492人。

經行政長官批示後，政府調升2002/2003學年給予非入網學校學生的資助金額。2002年教青局向就讀於非納入公共學校網學校的小學預備班至初中三年級學生發放學費津貼超過4,000萬澳門元。2001/2002學年下半年的受惠學生為12,912人，而2002/2003學年上半年的受惠學生則為12,253人。（圖表見267頁）

課程發展

教青局於2002年繼續開展「數學課程試驗計劃」及「幼兒教育校本課程發展計劃」。前者由北京師範大學指導本澳4所協作學校進行數學課程改革試驗，後者的改革試驗在3所協作學校進行，並由澳門大學作學術指導。通過高等院校與學校的合作，提升教與學的效能。

職業及技術教育

2002/2003學年，全澳開設有職業及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共3所。學生人數為2,595人，共78班。職業及技術教育課程內容有初中職業技術、電腦技術、旅遊技術、行政暨商業技術、工業維修電機技術、電子電工、社會服務、會計、電腦、裁剪、商務和翻譯等。

2002/2003 學年免費教育津貼（澳門元）

按班計算的津貼金額（小學預備班、小學一至三年級）				
每班學生人數	津貼金額（每班）			
35 至 45 人	274,500			
34 人或以下	$(274,500 \div 35) \times$ 班級人數			
非按班計算的津貼金額				
	班級學生數			
	至 45 人	46 至 55 人	56 至 65 人	66 人或以上
非按班計算的小學教育年級的津貼金額（每名學生）	6,100	3,660	2,440	---
初中教育的津貼金額（每名學生）	9,200	5,520	3,680	---

2002/2003 學年就讀於未加入免費教育學校學生學費津貼的調升（澳門元）

學生就讀的教育程度	調升前的津貼金額	2002/2003 學年的津貼金額
小學預備班、小學（每名學生）	2,610	2,900
初中（每名學生）	3,960	4,300

特殊教育

2002/2003 學年，全澳共有 550 名特殊教育的學生，而特殊教育的教師則有 89 人。在發展特殊教育服務方面，為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就學權利，教青局為學生提供評估和諮詢服務，並為他們作出適當的學位安排，協助他們發展潛能和融入社會。教青局的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以團隊工作模式在學校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舉辦家庭生活教育、性教育和生活技能等教育活動。

成人教育與回歸教育

為向有學習需要的人士提供學習機會，教青局的成人教育中心 2002 年共開辦 76 項課程，

報讀人數為1,920人次。成人教育資訊網也於2002年初開通，統整網上學習資源、成人教育及公民教育的資訊。教育局並於同年完成建立回歸教育小學、初中、高中體系的工作，把課程擴展至高中程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再次學習的機會。

教師專業成長

教育局每年均舉辦多項促進教學人員專業成長的培訓活動，包括課程、講座、教學演示、工作坊、外地進修等。培訓活動安排在課餘時間或假日舉行，且多集中在暑期進行。應學校的邀請，教育局還為學校的教師組織培訓活動。

教育局連續6年舉辦「教學設計獎勵計劃」，2002年共收到131份作品，其中有88份作品獲獎。此外，澳門的教師在教育局為主辦單位之一的「第四屆全國計算機與網絡物理教學成果大獎賽暨新世紀物理教育改革論壇」中獲得獎項。教育局也組織5名數學教師，應邀前往昆明參加「第三屆全國初中青年數學教師優秀課觀摩與評比活動」，5人均獲得獎項。

教育局的教育資源中心設有教具製作室、視聽教材製作室、電腦室、教學媒體室，公開予全澳的教學人員使用。教育局2002年共出版三期《教師雜誌》，為教師提供交流教學經驗，探討教育問題的空間。

學校督導

學校督導職責是監察及評估公立學校中、小、幼各級教育程度的教學質量，且負責行政及財政方面的督導工作。

2002年學校督導對公立學校進行視導工作，也向初中回歸教育、語言推廣中心普通話課程進行視學。學校督導繼續關注和聯繫私立教育機構，年內共往訪19所幼稚園、18所小學以及10所中學，瞭解學校的成功經驗及向學校提供建議。學校督導又對個別學校未能履行法例的情況作出跟進，協助其改善和糾正。

在對非牟利私立教育機構會計帳目審核方面，共有91間非牟利私立教育機構（其中正規教育機構79間，特殊教育機構5間，成人教育進修中心7間）向教育局提交2000/2001財政年度會計帳目。為核實帳目及確保津貼的有效運用，教育局對私立學校運用多媒體資訊科技教學設備津貼進行實地核查。透過對會計帳目的分析評估，一方面為政府提供教育行政決策所需的訊息，另一方面向學校提出技術性總結及建議。

資訊科技教育

為協助學校完善資訊科技教育設施，教育局在2002年繼續撥出專款逾1,632萬澳門元資助學校添置設備，透過網頁列出軟件產品的訊息及格價，推薦不同的教學網站，提供更多教學訊息，達致資源共享。教育局還舉辦相關的教師培訓活動，與其他公共部門及社團合辦「2002資訊科技週」，向公眾推廣資訊科技教育。

教育局2002年完成和公佈《學校資訊科技教育概況問卷調查－2002年報告》，並委託澳門大學評估學校應用資訊科技的實際情況，為未來的發展提供參考意見及數據。

家校合作

推動家校合作是2002年教育的施政重點之一。教育局以問卷調查全澳學校成立家長會的情況，與學校的行政及教學人員座談，協助及促成家長會的成立。除出版《家長會手冊》，提供相關資訊外，教育局還通過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向廣大家長宣傳家校合作的重要性。截至2002年12月為止，全澳有22所學校成立家長會。

創思教學

推動創思教學也是2002年教育的施政重點之一。教育局以多種形式向學校、校長、教師、家長推廣創思教學的理念。在公立幼稚園開展相關的教學試驗，舉辦分享經驗和成果的活動；出版《「創思教學」教師參考資料》，供全澳教育工作者參閱；還邀請華人地區的學者專家們撰寫稿件，出版《創思教學的理論與實踐論文專集》。

擴展學校網及改善教育設施

2002年，澳門學校網擴展計劃繼續進行，建成澳門浸信中學（中學部）新校舍和聖公會小學，共提供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等教育程度學位2,915個。濠江中學及菜農子弟學校也完成校舍擴建工作。

教育局每年均向有需要的學校提供校舍維護及修葺資助，協助學校完善學習環境，2002年共撥出超過2,123萬澳門元資助學校進行校舍維護、修葺工程及建立新校舍。也向非牟利私立教育機構發放購置教具設備津貼，金額超過3,379萬澳門元（當中包括資助資訊科技教育的設施）。

學歷認可

2002年，教育局共處理3,819宗中、小學程度學歷認可申請個案，其中批准3,218宗、不批准595宗、歸檔6宗。不獲批准的申請中，16宗送往司法警察局或檢察院進行調查。累計已有74宗個案因偽造或使用偽造文件，當事人經法院判處監禁至一年或罰款至10,000澳門元不等，並留有刑事記錄。

青年事務領域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機構，目的是協助行政長官擬訂青年政策，透過青年組織的積極參與，確保行政當局所推廣及施行的計劃、措施和工作的銜接。教育局為青年委員會提供行政技術輔助。2002年青年事務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

青年活動及資助

教育局為協助青年社團開展工作，培訓領袖人才，提升青年服務的質量，每年均舉辦相關

領域的培訓活動。2002年的培訓內容包括青年社團領袖、自修室輔導員及青年活動場所管理員培訓等。

教青局也透過主辦及與其他機構合作，開展各類有利青年人成長的活動，如「澳門青年」電台廣播節目、青年參與社會服務獎勵計劃、「健康無毒自然high大派對」、暑期義工計劃等。其中，該局與體育發展局聯合主辦的2002年暑期活動，共吸引19,704人次參加。還繼續舉辦「青年善用餘暇計劃」的活動，讓青年接觸社會。

教青局每年均向在該局登記的青年社團提供年度活動資助。2002年共資助逾274萬澳門元予84個青年社團開展905項各類型的青少年活動。批出24項年度活動計劃以外的青年活動資助申請，合共超過36萬澳門元。也資助青年社團在7、8月份期間開展不同形式的暑期活動76項，合共超過12萬澳門元。

學界體育及文娛活動

教青局每年皆舉辦多項體育活動和比賽，促進學生全面和均衡的發展。在2002年共有超過8,553人次參加該局組織的學界體育活動。為加強澳門與其他地區的體育交流，教青局派出學界代表隊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的比賽，取得一定成績。學界代表隊更在第8屆全國中學生運動會游泳項目中獲得一面金牌。

此外又通過舉辦各類文娛比賽及匯演，讓學生發揮潛能。2002年共有62所學校5,110人次參與教青局青年廳組織的活動。

2002年教青局共發出津貼超過241萬澳門元，資助學校及團體等開辦、參與體育及文娛活動、購買體育和文娛活動設備。

青年設施及服務

教青局轄下的青年竹灣旅舍及青年黑沙旅舍於2002年分別有1,537及5,408使用人次。而22間自修室的使用人次達38,355。至於黑沙環青年中心、塔石青年中心、綜藝館青年中心和駿菁活動中心，都提供場地借用服務予本地青年團體舉辦培訓班、會議或活動。另外，綜藝館青年中心更設有辦事處供青年團體使用。各個青年中心全年舉辦各類型活動，提供青年輔導服務以及義工培訓。

此外，教青局繼續提供打電話問功課，簽發「國際學生證」、「國際青年證」及「國際教師證」以及開放「資訊休閒站」免費上網等服務。

青年輔導

青年輔導工作由8名青年輔導員負責，輔導員分駐於塔石青年中心、黑沙環青年中心、綜藝館青年中心和駿菁活動中心，以個案輔導、小組活動及電話諮詢等形式進行輔導。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是社會文化司司長負責的範疇之一，社會文化司司長轄下的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負責協調、跟進及發展澳門的高等教育。

至2001/2002學年，澳門共有10所高等院校和2所研究機構。在10所高校中，公立的有4所，私立的有6所。各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文憑、學位後文憑、高等專科學位、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課程共173個。此外，還有部份外地高等教育機構獲准在澳門開辦的20多個高等教育課程。

2001/2002學年度，澳門高等教育教職員人數共2,000人，其中教學人員共1,152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共22,571人。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於1992年成立，職責是構思發展與本地、鄰近地區及國際情況相適應的高等教育策略；協助評核高等教育機構的表現，系統地跟進為執行高等教育政策所需的人力資源管理；對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特別輔助方式作出建議，並跟進其運作；在高等教育領域內協調本地、鄰近地區及國際性合作；確保高等教育的學歷認可工作；協調培養及培訓高等教育機構內的非教學人員；訂定高等教育機構的管理準則；促進教學及學術著作的出版等。

高等學歷認可

根據7月26日第39/93/M號法令規定，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有權限對申請認可高等學歷者的高等學歷作出認可。凡在外地取得高等學歷，而擬進入公職或從事受公共實體監管的專業活動的澳門居民，均須申請學歷認可。

2002年共有1,803宗高等學歷認可申請個案，獲批准的共有1,436宗（包括2001年的部份申請個案），不獲認可的共有108宗，仍在處理中的有429宗。

升學諮詢及輔導服務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設有升學輔導中心，提供個別及小組輔導、電話諮詢及網上輔導信箱等服務。另外設有資料室，提供世界各地高等教育機構概況和課程資料予居民查閱。該中心2002年共處理470宗個案，當中30宗為個別輔導，125宗為電話查詢，親臨升學輔導中心查閱資料的共104宗，網上升學輔導信箱則共處理211封電子郵件。

升學展覽及講座

2002年度，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分別舉辦「中國內地高等院校聯展2002」和「澳門高等教育聯展2002」，並於展覽期間分別舉行6場「中國內地高等院校升學輔導講座」及10場「澳門高等院校簡介會」。兩場展覽參觀者超過2,000人次，出席講座及簡介會者約2,300人次。另外還舉辦2場「升學與就業」講座，出席者達1,000人次。

為更全面向本澳應屆畢業生提供升學輔導，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2月期間，安排輔導員到全澳多所中學舉行「踏上人生路」高等教育升學輔導專題講座，至2002年12月底，參與講座人數達2,527人。

出版刊物

2002年，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出版《澳門高等教育升學答問2002》、《澳門高等教育獎助學金資料2002》、《澳門高等教育資料：2001/2002年度教職員及學生人數》和《2003/2004澳門高等教育升學指南》。

高等教育機構

澳門公立高等院校共4所，分別是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私立高等院校有6所，包括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管理學院和中西創新學院。研究機構2所，分別是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和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是一所公立綜合性大學，前身為私立東亞大學，於1981年創立，1988年由政府收購後改為公立大學，並於1991年更名為澳門大學。澳大設有5所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社會及人文科學學院、科技學院，及2個中心：預科課程中心、校外課程及特別計劃中心。另外，每個學院下均設一個或以上的研究中心。

2001/2002學年，澳門大學開辦的博士、碩士、學士、高等專科學位、學位後證書課程及其他課程共70個。2001/2002學年註冊學生4,274人，教師320人。為提高教學質量，澳大新入職的教師大部份具有博士學位或豐富專業經驗，全校教師中，130人已具博士學位。

澳門理工學院

澳門理工學院成立於1991年9月，是一所公立綜合性高等教育機構。現有6個教學單位：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管理科學高等學校、公共行政高等學校、藝術高等學校、體育暨運動高等學校和高等衛生學校。4個培訓測試中心：語言培訓及測試中心、理工—貝爾英語中心、成人教育及特別計劃中心、職業技能培訓中心。

澳門理工學院在2001/2002學年開設26個學位及文憑課程。攻讀全日制學位課程的在校學生有2,600人，每年有上萬人次各類人員就讀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

澳門理工學院還有3個科研機構：中西文化研究所、社會經濟研究所、人力資源統籌研究中心。並與內地和海外幾十所大學建立校際交流關係，簽訂數十項學術合作協議書。

旅遊學院

旅遊學院於1995年8月成立，是一所公立旅遊培訓高等教育機構。設有2所學校：旅遊高等學校、專業及延續教育學校。

2001/2002學年開辦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補充課程共3個，另開辦專業證書課程及其他培訓課程，全院教師人數57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239人。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1988年7月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高等教育機構，專門培訓警官和消防官。

2001/2002學年，保安高校設有2個學士學位課程，全校教學人員57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23人。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

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於1992年9月成立，是一所主要以遙距教育方式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私立公開大學，設有本科學院、研究院、專業進修學院和葡文學院。

2001/2002學年，該校開辦的文憑、學位後文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課程共19個，全校教學人員154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7,281人。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

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成立於1997年，是一所私立高等學院，下設教育學校、資訊科技學校和商業學校。

2000/2001學年，該學院開辦的文憑課程、學位後課程及碩士課程共6個，還開辦其他證書課程，全學院教學人員47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139人。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於1999年11月成為私立高等院校，專門培訓護理人員。2002年8月特區政府頒佈修訂《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章程》的行政法規，賦予學院頒授學士學位的權限。

學院於2001/2002學年開辦高等專科學位課程2個，還開辦其他證書課程，教學人員93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180人。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於2000年3月成立，是一所私立大學。該校設有資訊科技學院、行政與管理學院、法學院和中醫藥學院，另設持續教育學院、可持續發展研究所及研究生院。

2001/2002學年，開辦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課程共25個，共有教學人員71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8,575人。

澳門管理學院

澳門管理學院於2000年7月正式成為高等教育機構，前身為1988年創辦的澳門管理專業協會附屬機構。

2001/2002學年，該學院開辦高等專科學位課程共2個，有教學人員25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173人。

中西創新學院

中西創新學院是2001年8月正式成立的私立高等院校。學院的主要學術單位包括有商學系、文學系及理學系。該學院開辦學士學位課程及其他文憑課程，2001/2002學年度未有招生。

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澳門歐洲研究學會成立於1995年10月，為一私立學術機構。提供項目研究及培訓課程，還與澳門大學合辦碩士課程，以及與旅遊學院合辦學位後證書課程。

2001/2002學年，該學會的學位後證書課程及碩士課程共2個（合辦），共有教師23人，學生65人。

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

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於1991年創立，為聯合國大學屬下的一個研究及培訓中心。該研究所於2001/2002學年有培訓導師5人，受訓人員共36人。

註：除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外，上述有關2001/2002學年澳門高等教育教職員、學生及課程等統計資料，由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提供，收集日期截至2001年11月30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及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出席「塔石體育館暨何東中葡小學」奠基典禮



澳門大學與澳門歐洲研究學會簽署合作協議



「吸煙或健康」教師培訓課程

課餘活動有助學生建立
團隊精神



旅業學校烹飪課程



小學回歸教育課程新學年開學典禮（教青局圖片）

親子麵包製作班
可促進親子間的
溝通（教青局圖
片）



2002 全澳共有學生十萬人，約佔總人口的三分之一。

教育委員會
全體會議

韋思理局長頒獎予
第五屆學界手球比
賽男子 A 組第一名
培華中學隊(教青局
圖片)





公務員中文
進修課程



「學校預防
藥物濫用」
工作坊(社
會工作局圖
片)



學生在議事亭前地音樂演奏

理工學院
2001/2002
畢業典禮



澳門大學畢業禮

學習電腦是
中小學生的
必修課



為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開展之
「初中回歸教育課程」畢業典禮



澳門400多年來，華洋共處，多元文化，多種語言，不同價值觀念，各類宗教信仰、風俗和生活習慣在這片土地上相互影響、融合共存，逐漸發展成為區域內澳門本身的獨特文化。

第八章

文化體育



文化體育

澳門400多年來，華洋共處，多元文化，多種語言，不同價值觀念，各類宗教信仰、風俗和生活習慣在這片土地上相互影響、融合共存，逐漸發展成為區域內澳門本身的獨特文化。

所謂澳門文化，其實是傳統中華文化和以拉丁文化為特質的西方文化共存的並行文化，是以中華文化內涵為主、相容拉丁文化的具有多元色彩的共融文化。

在貫徹弘揚中華文化和保留澳門多元文化特色的方針政策下，特區政府舉辦不同表現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邀請本地以及來自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藝術團體來澳演出，讓觀眾有機會瞭解不同地方的歷史、社會和文化藝術，促進文化交流，也提高本地居民的文化素質。

另一方面，政府透過資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文化工作者舉辦各種形式的文化活動和藝術創作，豐富本地文化生活。

文化局

文化局前身為澳門文化學會，設立於1982年9月。文化局的宗旨包括：維護、保存及復原本地區文化、歷史及建築文物，制定指令以保證其繼續存在、供人享用及得以傳播；促進有利於認識澳門文化財產的研究；促進及鼓勵著書，確保及支持出版事業及出版物的傳播；組織及維持圖書館和檔案館，以推廣閱讀活動及支持研究；促進、鼓勵及支持文化藝術活動、藝術節、研討會及其他具有文化性質的會議；促進音樂、舞蹈及戲劇教學和確保澳門博物館的運作及其主題內容的宣傳。

文化局負責舉辦文藝節目、音樂會、展覽會、電影周、研討會、音樂課程及比賽、舞蹈課程、戲劇課程、青年音樂比賽、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澳門美術雙年展等活動，還提供津貼和研究獎學金、出版刊物、支持研究和藝術進修。

國際音樂節

澳門國際音樂節自1987年起，於每年10月舉行。首三屆由當時的旅遊司主辦。政府舉辦國際音樂節旨在宣傳澳門，希望透過音樂節使更多人認識澳門，達到推廣澳門旅遊之效。活動從第四屆開始轉由文化司署主辦。

至2002年，澳門國際音樂節已舉辦16屆。音樂節演出節目的內容逐漸呈現多元化：民族的、國際的、古典的、現代的、西方的、東方的。音樂史上不同時期、不同流派的名家名作，均在澳門各放異彩。

每年國際音樂節舉行期間，文化局邀請有成就的藝術家舉行大師班和工作坊，既促進文化交流，也為本地藝術愛好者創造學習和進修機會。

澳門藝術節

至2002年，由文化局主辦、民政總署協辦的澳門藝術節已舉辦至第十三屆。藝術節作為本地的文化盛事，不僅豐富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動本地藝術的成長，同時以文化促進旅遊、提升澳門城市形象。藝術節參演的節目和劇目，有古典、有現代，有經典、有通俗，包括舞劇、話劇、戲曲、偶劇、啞劇、室內樂、民樂、鋼琴音樂會、舞蹈等不同種類，以及相關的藝術講座、工作坊和大師班。

澳門演藝學院

澳門演藝學院是文化局從屬機構，由音樂、舞蹈及戲劇三門專業組成，課程分初級、中級和高級，培育藝術專才。

音樂學校宗旨是向學生提供系統性、規範性及基礎性的音樂教育，現有學生近500名、教師30多名，課程分中樂及西樂2項，並設有副修科目。學生分別以正規培訓班及普及班兩種形式上課。正規培訓分初級、中級及高級課程，每學年舉行2次定期考試。普及班課程為5年制，每學年舉行一次期末考試。學生完成每級課程後可獲頒證書。音樂學校教師來自各地，具豐富的演奏及教學經驗。

舞蹈學校旨在培養學生優雅的體態和氣質，促進身體和心智全面發展，進而培養學生的藝術修養和審美能力，掌握舞蹈技巧，發掘舞蹈專才。舞蹈學校現有學生400多名，設有啟蒙班、芭蕾舞班和中國舞班，為本地兒童、青少年及成人提供不同程度的課程。學制分啟蒙、初級、中級及高級課程。每年舉行2次評核試。學生完成初、中及高級課程後，學院頒予證書。為培養舞蹈編導人才，促進本地的舞蹈創作，舞蹈學校還設有「舞蹈編導課程」，以舞蹈基本原理、人體動力學、動作元素、編舞技法、中外經典舞蹈作品分析、小品練習和作品實習為主要內容。

戲劇學校設有「劇場創意啟動」、「創作性戲劇」、「劇場表演」及「戲劇教育」等學年制課程，目的是向市民提供各樣具系統性的基礎戲劇培訓，發展及提高學生的藝術認知、審美、創作及文化思辨能力，現有學生100多名。「創作性戲劇」、「劇場表演」課程均分為3級，每年舉行2次評核試，按照各項課程的編制，學生完成課程後，由學校頒授證書。現有學生72人。

戲劇學校還經常開辦不同類型的短期課程及工作坊，也派出導師為有需要的學校及業餘戲劇社團提供培訓及輔導，每年還以巡迴演出方式，把戲劇帶到學生及市民的生活當中。

澳門樂團

澳門樂團前身是澳門室內樂團，成立於1983年，由澳門聖庇護十世音樂學院的歐師達神父與一群音樂愛好者創辦。1984年，樂團轉至前澳門文化學會屬下，先後由史超域·邦拿、林樂培和查偉革任樂團音樂總監及指揮。1995年重組後，成為澳門唯一的職業樂團，由袁方擔任音樂總監及指揮。近20年來，樂團在澳門音樂文化生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

1989年起，樂團與香港、內地的音樂家合作演奏交響樂及大型交響合唱作品，並與眾多國際知名獨奏家合作。曾應邀參加中國藝術節、北京國際音樂節、上海國際藝術節及遠赴葡萄牙、西班牙多個城市演出，贏得美譽。

1998年3月起，除每月音樂會外，樂團又於每月最後的一個周末晚上舉辦「玫瑰堂音樂會」。為提高澳門學生對音樂的興趣及欣賞能力，推動音樂文化的發展，樂團還定期在各間學校舉行校園音樂會。2002年2月、11月，樂團先後聯同上海音樂學院青年交響樂團、高雄市交響樂團舉行「走進音樂世界」中學生藝術教育音樂會，讓澳門20,000多名中學生在澳門文化中心欣賞各類形象鮮明、多采多姿的管弦樂作品。

2001年7月文化局決定將樂團擴建為雙管編制的管弦樂團，2002年7月定名為「澳門樂團」。2002年11月國際知名指揮家邵恩正式簽約，擔任澳門樂團音樂總監兼首席指揮，並向全球招聘樂師，掀開樂團發展的新一頁。

澳門中樂團

澳門中樂團成立於1987年，現有34位基本樂師，除在本地定期開展活動和舉辦音樂會外，還把中華民族傳統的音樂文化帶到外地。自1988年12月在葡萄牙第一次巡迴演出後，中樂團每年均到外地演出，足跡遍及葡萄牙、比利時、印度等地。

中樂團演出的節目繁多，包括正統古典及現代音樂作品。其中由澳門中樂團首演的有：作曲家何占豪作曲及指揮的《別亦難》、劉文金的《太行印象》、徐景新的《一江春水》，以及關迺忠與葡萄牙結他合奏的《澳門狂想曲》。

建築、景觀及文化財產保護

1984年頒佈的第56/84/M號和1992年的第83/92/M號法令，規定對具有歷史或藝術價值的古建築加以統籌維修，保留本地區歷史文物，使其煥發獨特的光彩。

特區政府重視澳門歷史文物的價值，對保護、修葺、修復和編列澳門文物建築清冊工作的方針十分明確，積極維護本地區及其以多元文化匯聚共存為特徵的文化遺產。

申報世界文化遺產

中國於2003年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多個項目的世界文化遺產申報，澳門歷史建築也被列為申請項目之一。特區政府於2001年7月23日舉行「澳門申報世界遺產啟動日」，向全澳居民帶出這個重要訊息，營造全城參與的氣氛。

澳門的歷史建築群若能成功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將有助提升澳門的國際文化都市形象，帶動澳門以至珠江三角洲旅遊經濟的發展，為澳門帶來巨大的社會、文化和經濟效益。

國家文物局2001年4月派出3名專家來澳，協助制訂世界遺產名錄申請書的初步文本，並就有關申請程序和相關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顧問Bernd von Droste及國家文物局局長張文彬分別於同年7月和8月到訪，與行政長官及相關部門就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交換意見。

第二十六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於2002年6月24日至29日在匈牙利布達佩斯舉行，大會通過並新增8項世界遺產，而「澳門歷史建築群」被列入為中國2003年申報預備清單的首位。

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成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澳門歷史建築群，包括媽閣廟、港務局大樓、鄭家大屋（鄭觀應故居）、聖若瑟修院大樓及聖堂、崗頂劇院（伯多祿五世劇院）、民政總署大樓（原澳門市政廳）、仁慈堂大樓、大三巴牌坊（聖保祿教堂遺址）、哪吒廟、舊城牆遺址、大炮台、東望洋炮台（包括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澳門這一組歷史建築群，是中國境內現存最古老、規模最大、保存最完整，也最集中以西式建築遺產為主、最具中西特色建築共存的歷史建築群，是天主教和基督教在中國傳教歷史最重要的見證，更是400多年來中西文化互相交流、多元共存的傑出例子。

按照《世界遺產公約》的規定，列入世界遺產的其中一項主要標準，是當地政府和廣大居民保護該遺產的積極性。因此，文化局在啟動申報工作時，同步推出「2001-2002全澳文物推廣計劃」。

文物大使

文化局2001年7月啟動「澳門歷史建築群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後，推出「全澳文化遺產推廣計劃」這項完整而有系統的大型文化工程。由文化局與旅遊學院合辦的「文物大使」培訓課程，分3期共招收60名學員進行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澳門歷史、文物簡介、文物保護概況、導遊技巧訓練以及實地參觀澳門建築文物。整個培訓為期一年。

2002年7月，58名「文物大使」順利誕生，其中10名獲頒「澳門文物大使」稱號，行政長官何厚鏞親自接見並予勉勵。「文物大使」學以致用，負責接待澳門中學師生參觀「文物之旅」，成為普及文物知識和宣傳建築藝術的先鋒，對推廣澳門文物知識和文物保護意識起着重要作用。10名「澳門文物大使」還於2002年8月前往日本奈良、京都、姬路等城市，參觀當地的世界文化遺產，並向當地人宣傳澳門的歷史文化。

文物之旅

文化局為進一步發掘和利用澳門400多年中西交匯的歷史文化資源，於2000年10月推出3條「文物之旅」旅遊路線，較系統而集中地向來澳旅客推介澳門的旅遊文化，讓遊客真正認識澳門獨特而紛繁的中西文化，感受與別不同的遊覽度假之旅。3條文物旅遊路線分別以教堂、歐式建築和中式廟宇為主題，每條路線均有10多個景點供遊覽，頗具吸引力。

路線1：議事亭前地 — 板樟堂前地 — 聖母玫瑰堂 — 大堂巷 — 大堂前地 — 伯多祿局長街 — 葡萄牙駐澳門總領事館 — 大炮台斜巷 — 醫院後街 — 瘋堂新街 — 望德堂 — 若翰亞美打街 — 荷蘭園大馬路 — 盧廉若公園。

路線2：蓮峰廟 — 提督馬路 — 美副將大馬路 — 觀音古廟 — 望廈山 — 望廈炮台 — 美副將大馬路 — 普濟禪院 — 高地烏街 — 羅利老馬路 — 盧廉若公園 — 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 得勝花園 — 高美士中葡學校 — 華士古花園 — 東望洋斜巷 — 地厘古工程師馬路 — 金融管理局大樓 — 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 — 嶺南中學大樓 — 東望洋山 — 東望洋炮台/燈塔。

路線3：媽閣廟前地 — 媽閣斜巷 — 港務局 — 媽閣街 — 亞婆井前地 — 高樓街 — 聖老楞佐教堂 — 風順堂上街 — 聖若瑟修院 — 三巴仔橫街 — 紅窗門街 — 崗頂斜路 — 崗

頂前地 — 東方斜巷 — 民政總署大樓 — 議事亭前地 — 聖母玫瑰堂 — 板樟堂街 — 賣草地街 — 大三巴街 — 大三巴牌坊 — 澳門歷史博物館 — 大炮台。

研究獎學金

文化局每年透過頒發研究獎學金，鼓勵澳門文化領域的研究，促進學術繁榮，增強社會對澳門歷史文化的認識。獎學金優先頒予有關澳門和中葡關係的學術研究領域，包括歷史、文學、文化遺產、人類學和社會學。至2002年，已舉辦10屆學術研究獎學金公開甄選工作，並向64名獲獎者頒發獎學金。

澳門中央圖書館

澳門中央圖書館隸屬文化局，創建於1895年，是澳門最大的公共圖書館網絡，由總館及7個分館組成：澳門中央圖書館（總館）、民政總署大樓分館、何東分館、青洲分館、望廈分館、氹仔分館、路環分館和流動圖書館，總藏書量約33萬冊。

中央圖書館服務範圍多元化，基本服務包括辦理讀者證、影印服務、查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圖書及報刊閱讀/借閱、查閱微縮資料、澳門資料參考諮詢服務、逾期報刊閱覽、寬頻上網服務、電子化新聞資訊、網上電子學習課程、代售文化局出版品。出版者也可透過館內的國際標準書號中心申請國際標準書號和期刊號等。

除提供靜態服務外，中央圖書館也舉辦多項閱讀推廣計劃、展覽、演講、說明會等，對象遍及兒童、青少年及一般成年人、老人；每年還舉行多項大型活動如圖書館周、研討會、講座等，主動宣傳圖書閱讀，務求將閱讀的樂趣推廣至澳門每一個角落。2002年，中央圖書館藉「圖書館周」、「世界書香日」等活動，與讀者面對面、近距離推廣閱讀風氣。

2002年，澳門中央圖書館和轄下各分館外借閱覽讀者人數共235,616人次，外借閱覽圖書合共457,820冊次，多媒體視聽室使用人數共67,565人次，進館人數1,070,009人次。

中央圖書館（總館）

中央圖書館（總館）前身為澳門圖書館，1983年遷往現址。座落於荷蘭園大馬路的館址，屬20世紀初期新古典主義的住宅建築，外形美觀、線條明快。面積1,445平方米，藏書量達19萬冊，提供225個閱覽座位。最大的典藏特色是擁有大量的澳門資料、政府出版品及葡萄牙在遠東的歷史文獻。

總館內設有澳門資料室，專門收藏澳門出版品、澳門特區政府刊物以及澳門相關資料；其資料類型除紙本書籍外，還有微縮資料，把古籍書刊拍攝成微縮膠片，供讀者使用。澳門資料室也設有參考諮詢櫃檯，專門協助讀者查找澳門資料或詢問參考，能快捷地為讀者提供有效的資料。

何東分館

何東分館樓高三層，是一座集歷史、文化、建築藝術於一體的樓宇，也是中西藝術結合的典範。大樓早於1894年之前建成，1918年由香港富紳何東爵士購入，作為夏天來澳渡假的別

墅。日軍佔領香港時期，何東於1941至1945年期間曾在此暫住。何東逝世後，其後人根據爵士遺囑，將故居贈與澳葡政府，並捐出25,000元供購買圖書。

何東分館於1958年8月1日開放，是港澳地區唯一的園林別墅式圖書館，前園及後花園均是戶外閱覽處，樹木花卉無數。「何東藏書樓」約有5,000冊中文古籍，其中有明朝嘉靖年間的中國文史經典，近代著名藏書家劉承幹的「嘉業堂藏書16種」內，有《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等極為珍貴的古籍。

何東分館還有藏量豐富的多媒體視聽資料，種類多元，從教育到娛樂性質皆備，CD、VCD、DVD、錄影帶、錄音帶應有盡有，藏量多達5,000種。圖書藏量達46,000冊。館內提供100多個舒適座位，同時收藏大量逾期的報紙雜誌，供讀者查閱。

民政總署大樓分館

民政總署大樓建於1784年，是澳門最具傳統葡萄牙風格的官署式建築。圖書館模仿葡萄牙瑪弗拉修道院的圖書館而建，內部裝潢豪華，天花板飾有古典風格的金粉浮雕，書架兩端均有雕刻精細的飾柱。

民政總署大樓圖書館主要收藏1950年以前的西文古籍，這裏存放着葡萄牙在遠東的歷史文獻，前葡屬各海外領地的法令及政府公報，19世紀末和20世紀初期的葡文報紙，包括中國境內第一份西文報紙，也是澳門有史以來第一份報紙，即1822年創刊的《蜜蜂華報》。根據2002年8月份的盤點數字，該館藏書18,484冊，報紙99種。

青洲分館

青洲分館座落在人口稠密的住宅區內，佔地416平方米，有86個座位，特色館藏為視聽資料及兒童書籍，以配合鄰近社區的需要，圖書館藏約25,000冊。

望廈分館

望廈分館位於望廈新村，主要讀者為附近學校的學生，館藏主要以適合中小學生的書籍為主，還有豐富多元的兒童書刊供兒童讀者及家長借閱。

氹仔分館

氹仔分館大樓建於1911年，位於嘉模斜巷的小高坡上，屬於澳門八景之一——龍環葡韻的一部份，正對面是1885年建立的嘉模聖母教堂。嘉模前地的廣場鋪滿拼成幾何圖案的葡式花崗石，前面有十字公園，後面為市政公園，四周環境幽靜，充滿詩情畫意。

氹仔分館佔地較小，為一精緻的小型圖書館，有座位33個，雜誌100種、報紙20種、書籍館藏量約7,200冊，以兒童書籍和環保資料為主。

路環分館

路環分館位於路環十月初五街，是一座古樸優雅的葡式建築物，門前走廊有六根粗大圓

柱，柱身雕有花紋。分館總面積僅 113.82 平方米，有 22 個閱覽座位，約 7,700 冊藏書，以兒童圖書及大眾小說為主。

流動圖書館

流動圖書館服務始於 1986 年，流動圖書車每天輪流停泊於人口稠密的街道為讀者服務，定時定點，很受讀者歡迎。開架式的書庫能放置 2,500 – 3,000 冊書籍供選擇。兩架流動車每月約有 1,800 人次借書，流通量為 3,500 冊次。

流動圖書館的主要館藏為大眾讀物、園藝、家政、醫藥書籍及翻譯小說，多達 20,000 冊。還會辦理讀者證和提供圖書借閱服務。

推廣服務

澳門中央圖書館為推動閱讀及終身學習，2002 年舉辦多種不同類形的活動，以兒童為主的有「兒童閱讀推廣活動」，每次定出不同主題，使少年、兒童利用課餘時間參加課外活動，啟發孩童創意，引起閱讀興趣。

此外澳門中央圖書館還舉辦「創意故事工作坊」，從香港請來專業導師主持，以提升輔導員及家長的講故事技巧，應用在兒童推廣活動上，繼而推動社會閱讀的風氣。還藉暑期活動「反轉千尋大寶庫」進一步推廣閱讀，結業學員有機會成為圖書館的小館員，並獲頒證書證明在活動中的良好表現。

圖書館肩負起終身教育的義務。澳門中央圖書館為落實終身學習，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特別是今天網際網路發達的資訊時代。2002 年中央圖書館為方便居民利用館內資源，特地開設「網上學習課程」，提供大眾自學的機會。並舉辦各類展覽、講座、會議、課程。

民政總署圖書館

民政總署轄下的圖書館有：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和何賢公園圖書館。

民政總署圖書館根據各區讀者的需要，選購圖書、資訊性雜誌及報章，舉辦不同類型定期活動如講故事，醫學、家庭講座，電影放映，手工班和書友會等，使圖書館由過往靜態的閱覽中心變成充滿生氣的社區活動圖書館。

2002 年民政總署圖書館共舉辦各項定期活動 308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34,884 人次；3 間圖書館進館總人數由 2001 年的 222,229 人次激增至 352,745 人次，其中 2002 年度重點發展的白鴿巢黃營均圖書館人數更由 2001 年的 60,710 人次倍增至 124,064 人次。

民政總署圖書館也舉辦大型活動如「小義工大招募」、「圖書館周」、「書籤設計比賽」、「閱讀飛翔號」和「閱讀樂問答比賽」等，鼓勵青少年關心社會、服務社會及推動社會閱讀風氣。民政總署圖書館透過對各區讀者層的研究和舉辦國際性研討會，制定「社區圖書館」發展方針，為未來發展定下重要的方向。

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由秘魯華僑黃營均捐資興建，於 1996 年 4 月 26 日開幕。圖

書館建築面積 212 平方米，藏書約 6,000 冊，每年為 15 萬人次讀者提供服務。

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於 1999 年 11 月落成，也是由黃營均基金會捐資興建的。圖書館建築面積 675 平方米，藏書約 8,000 冊，有期刊 163 種，報章 21 種。2002 年服務讀者逾 12 萬人次。

何賢公園圖書館於 1993 年 10 月向公眾開放。面積較小，只有 112 平方米，藏書約 2,000 冊，但期刊種類較多。藏書包括商業市場工具書、金融、財經、辦公室行政、現代文學、散文小說、旅遊、消閒和兒童故事書等，迎合該區上班人士和學生的需求。2002 年服務讀者近 80,000 人次。

此外，澳門還有包括八角亭圖書館在內的多間小型圖書館，以及各政府部門、大專院校的圖書館，藏書總量不斷增多。

澳門歷史檔案館

澳門總檔案館於 1952 年設立，1979 年撥歸當時的教育暨文化司管轄，重新命名為澳門歷史檔案館，正式投入運作。1986 年起併入澳門文化學會，自 1989 年，館址設於荷蘭園大馬路一幢別具建築風格的樓房內。

檔案館的任務是收集、整理、保存及提供澳門公共機關的檔案，並徵集從外地檔案館和圖書館複製而成的有關澳門歷史的縮微膠卷，充實館藏。

檔案館內附設專門圖書館，藏有約 5,000 冊具有重要價值的圖書及圖像資料（地圖、插圖、相片及幻燈片）。檔案館又設有檔案部、文獻修復部、縮微複製部和閱覽室。

檔案館珍藏大量關於葡萄牙海外探險，澳門與歐洲、中國、日本以及東南亞國家之間有關政府、城市、宗教和民間方面的信函、書籍和手稿，其中從 1587 年至 1786 年間最具歷史價值的史料均以縮微膠卷存放。

博物館

作為東西方文化交匯地的澳門，有着眾多風格獨特的博物館，包括澳門博物館、天主教藝術博物館、海事博物館、大賽車博物館、葡萄酒博物館和消防博物館等。

澳門博物館

澳門博物館的籌建工作於 1995 年 4 月展開，而博物館工程亦於 1996 年 9 月動工，1998 年 4 月 18 日建成啟用。建館工程包括兩部份：位於大炮台的博物館展覽大樓及位於北面山丘的博物館行政大樓。

澳門博物館共分三層，其中首兩層位於炮台地面之下，第三層在炮台上。總面積為 2,800 平方米，實際展覽面積約為 2,100 平方米。

博物館的展覽專題內容大致分三部份，分別展示在館內三層展區中：澳門地區文明的原始（第一層）：介紹本地區的起源，及新石器時期至 17 世紀中葉澳門這個重要國際（亞洲和歐洲）

貿易商港的情況，這時期也是澳門的黃金期。澳門民間藝術與傳統（第二層）：反映澳門獨特的一面及其豐富的社會文化，包括有澳門的傳統節慶、日常生活、傳統手工藝及典型行業。澳門當代特色（第三層）：主要介紹當代澳門的情況，如本世紀初至澳門特區成立前的各種社會狀況。

2002年，澳門博物館共接待參觀者192,023人次。8月和12月份舉辦兩個專題展覽：分別是「澳門博物館館藏書畫特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國歌展」。5月18日和19日與其他博物館合辦「國際博物館日」活動，共接待參觀者10,347人次，「六一國際兒童節」共接待公眾2,632人次。暑假期間還舉辦「認識考古與文物保護」課程，教授文物保護和修復的知識，共有57名中學生參加並獲發證書。

海事博物館

海事博物館於1987年11月7日由當時的港務處長倡議成立，1990年6月24日遷至媽閣廟對面。博物館的主題不但反映澳門歷史與大海之間的密切聯繫，還有系統地闡述中國和葡萄牙在海事方面的歷史，說明大海對人類及文化的重要性。

博物館樓高三層，設計精巧，採用不同的主題反映澳門、中國和葡萄牙在海事方面的歷史。

地下展廳介紹中國南部漁民群體的情況及澳門漁民的傳統，展品包括各種中式帆船、內港魚欄，還說明各種捕魚的方法。閣樓陳列10來艘葡萄牙傳統船隻模型，還有2所宏偉的海上航海學校——薩格雷斯塔號和克雷奧拉號的模型。二樓陳列葡萄牙航海冒險家的發現及路線分析圖。頂樓陳列的是與航海技術及交通工具有關的展品。博物館內還設有4個水族館，讓遊客觀賞各種魚類。

此外，遊客還可參加「海上暢遊」項目，乘坐中式漁船暢遊澳門的內港或外港。

葡萄酒博物館

葡萄酒博物館於1995年開幕，介紹由公元前10,000年高加索時代到今天，特別是葡萄牙的葡萄酒釀製文化和發展。展館收藏各式古老釀酒器皿和用具，包括有200年歷史的壓榨機、運載酒桶的騾車、羊皮酒容器、銅蒸餾器和大大小小的酒桶，以便從中瞭解古老的釀酒方法。

葡萄酒博物館的面積不大，卻藏有1,115種不同品牌的葡萄酒，其中756種是銷售的牌子，另外359種作收藏用途，最古老的一瓶是1815年的波爾圖酒。

博物館內提供多種葡萄牙葡萄酒佳釀，遊客可憑入場券品嚐其中一款美酒。博物館的小賣部也出售葡萄酒。

大賽車博物館

為紀念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舉辦40周年，大賽車博物館於1993年11月18日揭幕。館內各項展品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提供，主要有澳門歷屆格蘭披治大賽車的圖片及獎盃，各款參賽戰車及電單車、賽道模型等，其中包括已故著名車手洗拿及車壇名將舒麥加當年參賽的戰車。館內還設有模擬駕駛器和電影館。

澳門藝術博物館

是澳門唯一以藝術及文物為主題的博物館，藝術博物館作為澳門文化中心的一個組成部份，於1999年3月19日開幕。博物館樓高五層，館內有各類展覽館共7個，總面積10,000多平方米，展覽面積約4,000平方米，是澳門最大的視覺藝術展出空間。館內收藏中國書畫、印章、陶瓷、銅器、西洋繪畫、現代藝術及攝影作品等珍貴藝術品及文物，包括英國著名畫家錢納利與其中國弟子——關喬昌（林呱）的作品。

典當業展示館

位於澳門新馬路396號的「德成按」是典當業展示館的前身。這是1917年開設的一間當舖，原為澳門富商高可寧所經營。典當業展示館的格局無論外形建築設計，內部陳設的安排及典當記錄的工具和程序等，均按民初時期中國當舖的基本模式而設置。

如今，古舊當舖已成為歷史陳跡。特區政府文化局為保存澳門的歷史文化，特將「德成按」維修整理，恢復昔日當舖的面貌。

聖物寶庫

位於板樟堂街聖母玫瑰堂內的聖物寶庫珍藏近300件宗教藝術品，部份展品來自其他教堂或社會人士捐獻。藏品種類繁多，包括彌撒常用的金質、銀質和銅質器具，木材、石膏、象牙製的聖像，細膩的油畫和有關聖經故事的板畫，彩印的圖案和神父用的絲織祭衣。其中名為《聖奧斯丁》的油畫已有300多年歷史。參觀者可透過這批珍貴的文物瞭解天主教在亞洲的發展史。

在聖物寶庫頂樓的盡頭有兩座銅製大鐘，是澳門最古老的鐘。

天主教藝術博物館與墓室

1990年至1995年間，澳葡政府在昔日聖保祿大教堂的地點進行維修，並在相信是聖保祿學院創辦人范禮安神父的墓地上建成天主教藝術博物館。

參觀者可在墓室內看到一些聖物匣，內裏存放着日本和越南一些殉教者的遺骨。博物館收藏的展品中有宗教畫、雕刻以及禮儀裝飾品等，都是從澳門的教堂和修院的藏品中精挑細選出來。

最令人注目的是這裏收藏的宗教畫作，如《聖味基聖像》、《日本長崎的殉道聖人》和四幅詮釋聖方濟各一生的作品。當中《聖味基聖像》是日本畫人的作品。

國父紀念館

紀念館原是孫中山先生於1918年之後為家人興建的寓所，是幢富有回教色彩的建築物。自1958年起闢為「國父紀念館」。

館內陳設的是孫中山先生在澳門行醫及在廣州出任大元帥時所用的傢具和物品，並珍藏着一些孫中山先生留下的真跡以及革命烈士們的合照。館側的花園裏，矗立着孫中山先生的銅像，供人瞻仰。

林則徐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於1997年11月在蓮峰廟內落成，藉以稱頌林則徐不畏強權、勇敢禁煙的高尚品格。1839年9月3日，在廣東主持嚴禁鴉片的欽差大臣林則徐，與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蓮峰廟接見澳葡理事官，宣佈恩威，申明禁令，嚴禁鴉片，行使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

館內藏有虎門銷煙、澳門昔日風貌等圖片，以及林則徐和朝廷之間的通訊資料，清代的中國軍艦、葡萄牙航船和存放鴉片船隻的模型。在紀念館中央，擺放着真人般大小的模型，再現當時林則徐接見外國官員的情形。此外，參觀者還可看到吸食鴉片的器具，提醒人們不要忘記毒品的禍害。

消防局博物館

消防局博物館設於消防總局指揮大樓內。指揮大樓建於1920年，具有南歐建築風格。

博物館有兩個風格不同的展廳，面積約350平方米，展品700餘件。主展廳擺放着中國和英國製造的古老手搖水泵、英製消防車、假人握桿從樓上滑下的情景，也有歷史資料、圖片、隊旗、隊徽、勳章及襟章，還展出消防員穿着的灰色節日禮服。內展廳展示消防總局模型、顯示新舊消防局（站）地方的電子板、消防帽及水靴、中國古式喉筆、報火警鐘、水井木牌、鉤梯、消防栓和消防員用的呼吸輔助器，還有模擬澳門木屋區大火的場景。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

土地暨自然博物館的展館分為澳門自然地理、昔日離島農耕工具、農民勞動情況、動植物和藥用植物五個部份。

在這裏，參觀者可加深對昔日農民所用農耕工具和飼養家禽的認識。展品包括大批昔日農具如水車、風櫃、穀磨等。博物館還展出很多昆蟲和植物的標本，其中一顆來自塞舌爾群島的海底椰種子，是目前地球上體積最大的種子標本之一，極為珍貴。

龍環葡韻住宅式博物館

「龍環葡韻」是澳門八景之一。這幾幢建築於1921年落成，曾是高級官員的官邸及土生葡人家庭住宅。80年代，澳葡政府將它收購，重新粉飾。1992年，這5幢建築獲評為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政府將整個建築群進行徹底修復，其中3幢被改建為博物館，由東到西分別為「土生葡人之家」、「海島之家」和「葡萄牙地區之家」，另外兩間分別是「展覽館」和「迎賓館」。1999年11月博物館正式對外開放。2002年正式定名為「龍環葡韻住宅式博物館」。

「土生葡人之家」是最具特色的博物館之一。透過參觀博物館，遊人可瞭解過去澳門高官富商的生活，也可於博物館中重溫20世紀初澳門土生葡人的生活方式。大部份的展品來自澳門定居已久的家庭。特別是傢俱、擺設及裝飾物均別具風格，中西混合擺設，還有佈滿全屋的老照片，都能見證土生葡人在澳門的居住狀況，反映出中葡文化的融合，也是澳門的寫照。

「海島之家」是澳門唯一一座反映路氹歷史風貌的小型博物館，遊客和本地居民可透過展示的文物、圖片、說明文字等，有系統地瞭解離島的過去與現在。

從石器時代的考古到今天的各項大型基建，「海島之家」透過10個專題：路氹地區地形及名稱演變、離島考古、歷史沿革、近代民生、離島交通史、廟宇文化、葡式建築、特色食品、大型建築的發展、休憩及娛樂場所，反映路氹的歷史和現狀。

「葡萄牙地區之家」是龍環葡韻的第三幢建築，共分為兩層，主要展出葡萄牙不同地區少數民族的圖片、服飾和手工藝品，遊人可從中瞭解該處居民的生活模式、社會風俗和生活習慣。

展覽館不定期地舉辦不同類型和性質的展覽。2002年住宅式博物館舉辦各類型展覽及講座共13個，總參與人數達96,711人次。住宅式博物館全年總參觀人數為325,612人次。全年接待外賓、本地社團等122次，導賞參觀人數達3,996人次。並協助民政總署及其他部門舉辦大型慶祝活動。

觀音蓮花苑

觀音蓮花苑是個座落於新口岸填海區人工小島上的綜合體，整個設施高32米，由一條長60米的引橋與陸地相連。

觀音像聳立於16枚花瓣的蓮座上。觀音像聳立的方位，顯示觀音正走向松山到達觀音堂。蓮花座高7米，直徑19米。觀音像重50噸，高20米，由南京一家創於1865年的老牌鑄造廠鑄製。觀音座底部為佛教文化中心。

澳門文化中心

位於新口岸新填海區氹星海大馬路的澳門文化中心，面積達45,000平方米，於1999年3月落成啟用。文化中心設有兩個多用途綜合大樓：藝術博物館大樓和劇院大樓，並有景觀公園貫穿其中，供遊人休憩。文化中心的建成，為不同類型的演出、展覽和文化活動提供適合的場地。

劇院大樓有兩座表演廳，一個是設有1,200座位的多功能綜合劇院（備有樂池），適合不同類型的演出，如音樂會、歌劇及音樂劇等表演；另一個是有400座位的小劇院，適合電影放映和小型劇場演出。

樓高5層的藝術博物館大樓共設有7個展覽館，展覽面積近4,000平方米，是澳門最大的視覺藝術展出空間。館內也設有演講廳和多媒體圖書館。

文化中心於2002年共舉辦433場節目和活動，包括舞蹈、音樂、戲劇、視聽藝術、演藝課程、工作坊、會議、展覽和其他製作，全年觀眾入座人數達123,807人次。

澳門藝術博物館2002年舉辦24項展覽，還舉辦考古班、兒童畫班和藝術教育等活動，豐富居民的生活。全年參觀人數超過120,000人次。

民政總署文化康體活動

為推廣文化康體活動，民政總署2002年內舉辦的文化康體活動包括展覽、講座、展覽導

賞、推動文學及繪畫、市政圖書館活動等。又舉辦全澳少年兒童文學徵文比賽、小義工募集等活動，並協助澳門的文化團體舉辦展覽。

民政總署文化活動處2002年舉辦的展覽活動形式多樣。全年舉辦的展覽共39項，其中，主辦展覽29項，協辦展覽10項。大部份展覽都有導賞服務，協助參觀者瞭解展覽的內容。一些較大型的展覽附設有專題講座。對專業的展覽，還配合開辦長期課程，如中國古玉鑑析課程。

康體活動

特區政府致力推廣大眾體育，鼓勵居民共同參與各類康體活動，鍛鍊身體。同時，政府十分重視提高本地體育競技水平，全力協助及鼓勵澳門的體育社團舉辦和參與本地和國際賽事。

體育發展局

體育發展局的前身是1987年成立的體育總署，是負責發展澳門體育事業的公共實體，旨在加強政府與澳門體育總會和屬會之間的溝通、使澳門體育邁向國際化，以及加強體育人員的培訓和提起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1994年和1997年，體育總署進行重組，精簡架構，把體育發展廳改為處級部門，保留原有的體育設備處、行政暨財政處及體育醫學中心等處級部門，並分別設立體育發展基金及澳門運動場處。

體育發展局負責執行特區政府在體育領域所制定的政策，具有計劃、協調及執行與發展澳門體育事業的相關職能。

大眾體育

按照特區政府對體育發展的施政方針和配合澳門特區成立後的各項活動，體育發展局在2002年繼續致力推動大眾體育，向市民宣傳和灌輸體育鍛鍊對健康及體能的益處。

2002年舉辦的活動數量及參加人數均高於2001年，共7,709人次參與11項活動。為鼓勵市民多進行體育鍛鍊，加強自身健康，體育發展局舉辦多項大眾體育活動，較突出的活動有：「大眾康體日」、「青少年沙灘三球賽」、「田徑日——國際業餘田徑聯會90周年紀念」、「世界禁煙日步行活動」、「國際挑戰日」等。

2002年，共30,257人次參加每年一度的暑期活動，參與體育活動的則有17,373人次，項目包括有58個分591班開展，參與的導師有396名。

體育醫學

體育發展局體育醫學中心於2002年9月舉辦名為「體能與體育發展」的國際研討會。12月9日和18日，體育發展局在教育暨青年局、衛生局及社會工作局協助下舉行「兒童體能測試」，對象為年齡介乎3至9歲的兒童，800名兒童分為16組，每組50人接受測試。2002年

9月23日，市民體能測試中心開幕，為澳門市民進行體能測試，以客觀及科學方法分析不同年齡階層體能發展的基礎數據，有助制定大眾體育領域的體育鍛鍊計劃和安排。

體育 / 康體場地

澳門舉行體育文化活動的大部份場地均由體育發展局和民政總署管理。

2002年公佈的9月2日第19/2002號行政法規，制定體育發展局管轄的設施的使用規則和標準，以及優先使用程序的準則。

隨着社會的發展，體育發展局不斷地完善管轄的體育設施，朝多元化發展，以迎合不同體育項目的需要。設施的分佈更以全方位照顧、方便全澳市民為原則，每個區域盡量設有一體育綜合體。

體育設施包括有：可同時開展室內及室外多種體育活動、戶外場地可容納15,000名觀眾的首個大型綜合運動場——澳門運動場；同時可開展戶外戶內運動、佔地面積排第二位、兼備草地足球場及泳池和多功能室的澳門體育綜合體；使用率極高、首設人造草場的戶外體育場地——塔石體育綜合體；有人造草場、泳池及體操室的鮑思高體育綜合體；首設壁球室兼有體操室的得勝體育中心；設於北區、有泳池、多用途運動場的巴波沙體育中心；特區成立後所興建的大型、達奧林匹克標準的泳池、可舉行游泳、跳水、水球、花樣游泳等賽事的奧林匹克游泳館；同時有健身室、體操室且是離島首設的泳池——嘉模泳池；可容納逾千名觀眾的路環小型賽車場；最早設立的水上活動中心——竹灣水上活動中心；第二個水上活動中心——水上運動青年中心；可供開展足球、手球、排球賽的人造沙灘場地——新填海區體育天地。

民政總署提供康體設施的活動場地包括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望廈市政公園、松山市政公園、何賢公園、新花園泳池、竹灣泳池、黑沙水庫、黑沙公園、林茂塘休憩區、黑沙海灘休憩區、台山門球場、路環市政球場、湖畔公園球場和黑橋市政康樂中心等。

此外，澳門也有不少屬於社團或私人的體育活動場地，如工人球場、高爾夫球場等。

澳門運動場

位於氹仔的澳門運動場，於1997年3月1日落成啟用，總面積為55,185平方米。設施包括足球場（固定及廂座位共15,000個）、人造草地曲棍球場、田徑跑道、體育館、體操室、健身室、熱身區和投擲區等。澳門運動場旁的雨水渠封蓋上面，設有澳門奧林匹克綜合體戶外天地，包括3個網球場、一個籃球場和一個天然草地足球場，可開展多種體育活動，如田徑、足球、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體操、手球、武術、柔道、空手道和射箭等。

每年有超過60,000人次使用澳門運動場內的各項設施。

綜藝館

澳門綜藝館是大型的綜合性文娛及體育場所，位於新口岸區，於1985年5月27日啟用，是澳門最熱門的文娛體育活動場所。

綜藝館包括兩個大型廳館建築，全部裝有空調設備。第一館是亞洲最大型的金屬場館，佔地面積7,280平方米，設有3,895個單人座位。場館內的體育場地按國際標準設計，面積為45米乘25米，高度15米，可舉行多項專業性或體育活動，包括手球、滾軸曲棍球、網球、籃球、排球、室內足球、羽毛球、乒乓球、體操、劍擊、拳擊和搏擊等。

第一館還可作演唱會、舞蹈、雜技、音樂會、會議和各項聚會場地。館內設有貴賓室、醫療室、記者室及可提供作多種用途的大廳堂。

第二館佔地755平方米，設有345個單人座位，除可用作羽毛球、乒乓球和武術等體育活動的場所外，還可舉辦各種文娛活動，如話劇、電影、芭蕾舞和音樂會，也可舉行會議和各類聚會。二館設有大大堂，可作各類展覽場地之用。

2002年，在綜藝館舉辦的活動包括話劇匯演、澳門藝術節、世界男子乒乓球俱樂部錦標賽、國際武術比賽、國際羽毛球比賽、國際青年舞蹈節、澳門藝穗節、第一屆流行音樂節、《澳門明月夜》大型歌舞晚會、世界女子排球大獎賽（決賽）、鋼琴演奏會、音樂會和各種講座、集會等，入場人數共131,810人次。

澳門奧林匹克游泳館

奧林匹克游泳館是澳門特區成立後首個建成的大型基礎建設，泳館位於澳門運動場側，造價為1.6億澳門元，佔地10,172平方米，上蓋建築面積26,100平方米，設有可停泊136輛車的室內停車場和廣闊的戶外停車坪，游泳館可容納1,500名觀眾。

奧林匹克游泳館設有一個50米乘50米，深2.16米，8條賽道和2條側道，符合奧林匹克泳池標準的室內泳池，可供舉行游泳、跳水和花泳比賽。此外，還有另一個25米乘25米的泳池，可自動調較深度，供舉行高台跳水（3米、5米、7.5米及10米）和跳水彈板（0.60米、1米和3米）比賽；泳池還可進行短程泳賽（25米泳池）。

兩個泳池均設拍攝窗戶，以便教練員跟進運動員技術表演。泳池採用現代化的池水處理系統（全臭氣處理）和可作2000lux電視轉播的照明系統。還安裝了一個17.60米的彩色大屏幕和兩個顯像板，一個用作顯示賽事成績，另一個用作傳送影像、文字、圖案和動畫等。

人才培訓

體育發展局致力培訓本地體育人員，2002年透過財政及後勤支援促成共137項體育培訓活動，其中62項在澳門舉行而其餘的75項均在外地進行。參加者達2,676人次，包括運動員、教練、裁判和體育領導，來自33個體育項目。

體育發展局並致力促進高水平競技體育的發展，協助體育總會舉辦集訓隊訓練，發掘及挑選高競技水平的代表隊運動員，重要的試點項目包括田徑、武術及羽毛球等。

2005年澳門東亞運動會

澳門於1996年3月在關島舉行的第十一次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上，成功取得第四屆東亞運

動會的主辦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特區政府大力支持2005年澳門東亞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希望藉賽事提高澳門知名度。

為全面開展2005年在澳門舉辦的「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籌備工作，由文化局、旅遊局、體育發展局及奧林匹克委員會組成跨部門的「2005 澳門東亞運動會協調辦公室」於2000年9月8日設立，展開工作。該辦公室於2001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行政長官第33/2001號行政法規，由2002年1月1日起成立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專責設計、籌備、策劃、推廣及舉辦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各項事務。

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徽章由黃、綠、藍、紅、黑等奧運五色，以放射旋轉形由外向內構成，色彩鮮明，動感非常。代表五行的金、木、水、火、土五大元素，寓意互相融匯一起，團結彼此力量，在東亞捲起一股旋風，與世界共同創造新世紀的風采。東亞運動會，不僅維繫着亞洲東部人民的感情，還將帶着他們的寄託和希望，乘這股東亞之風，在澳門這片古色古香，融匯東西方文化的土地上，攜手踏入新的紀元。

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口號是「東亞風 創紀元」。2005年澳門東亞運動會吉祥物的創作靈感來自澳門松山的松鼠，名為「柏柏」。象徵着和平友誼的「柏柏」帶着微笑，帶着喜悅，神氣地宣佈：第四屆東亞運動會將於2005年在澳門舉行。「柏柏」昂首挺胸、精神抖擻的姿態和風速動感的造型，形象地描繪出澳門居民對運動的熱情和靈活樸實的特點，更體現澳門各界全力以赴，共同迎接2005東亞運的決心。

整個東亞運籌備過程除硬件配合外，還將着眼於人員培訓、環保工作、旅遊發展、推動經濟等方面。

特區政府按照澳門未來體育需求和國際賽要求，規劃興建新體育場館，藉籌辦東亞運為澳門建設一系列現代化實用場館，為本地體育發展提供優良場地。

針對2005東亞運，體育發展局與各體育總會共同制定東亞運運動員、教練及相關工作人員的培訓計劃，推動體育人員的成長。2000年，體育發展局與理工學院合辦中英翻譯培訓課程，首批學員將於東亞運舉辦前畢業。同時計劃開展對小學生至成年人的公民教育，包括奧林匹克精神、東亞運志願工作等，重點向青少年灌輸國際化視野和觀念、為社會服務及奉獻精神、特區居民的責任感和榮譽感等。

公共泳池和泳灘

游泳是澳門居民喜愛的康體活動之一。由民政總署管理的泳池包括市政泳池、紀念孫中山公園泳池、竹灣泳池和黑沙公園泳池。2002年，市政泳池和紀念孫中山公園泳池共售出門票133,258張，入場證808張。竹灣泳池和黑沙公園泳池共售出門票758,888張，入場證130張。體育發展局轄下的泳池包括澳門體育綜合體泳池、鮑思高體育綜合體泳池、巴波沙體育中心泳池和嘉模泳池等。

供澳門居民使用的泳灘有黑沙海灘和竹灣海灘，由港務局管理。

步行徑

澳門地勢北低南高，位於南部的氹仔島和路環島，至2002年年底已在林區開闢共10條林徑，除方便撫育重植林區的樹苗外，密佈的道路網也可阻隔山火的蔓延和便於進入林區撲滅山火，更為居民自由享受自然之樂創造良好條件。居民每喜聯袂登山，舒展胸懷，眺望附近的景色。

大潭山環山徑

位於大潭山郊野公園內，全長4,000米，入口在瞭望台邊，可觀賞鏡海長虹的美景。首段路面（生態漫遊徑和自然教育徑）寬闊平坦，坡度平緩，設有數個觀景點，可鳥瞰氹仔新市鎮及工業區的發展，適合一家老少漫步遊覽。中段有難度頗高的踏板健身徑（又稱登峰徑），沿石階可登上氹仔最高點（海拔158.2米），或向東南行長1,200米的賞鳥徑，可欣賞鷺鳥飛翔和環顧氹仔島美景，遠望澳門國際機場。步行需時約90分鐘。

小潭山2000環山徑

位於氹仔小潭山，全長2,300米，環繞着海拔50米的高處。主入口在大型浮雕上方平台。沿途設有5個健身站、兒童遊戲區和休憩區，路寬2.5米，為全澳路面最寬敞的步行徑，沿途可以俯瞰澳門、氹仔和珠海橫琴島的景色。

路環步行徑

沿路環高頂馬路直上可達步行徑的起點和終點。步行徑闢在平均海拔100米的山坡上，環繞路環中央高地一周，沿途可欣賞路環島各個不同地區的景物，更可看到大量本地的植物和雀鳥。小徑全長8,100米，多個出入口分別連接路環山頂公園、路環步行徑公園、竹灣燒烤公園及路環樹木園，是全澳最長的遠足徑，也是海島開闢的第一條步行徑（建於1984—1985年）。步行需時約150分鐘。

路環東北步行徑

位於石排灣以東的山上，全長4,290米，平均海拔為55米，途經直升機維修站，可遠眺氹仔島和國際機場景緻。該步行徑有兩段分徑，一段為相思林徑，可欣賞滿山翠綠的台灣相思樹，春天開花之際會變成一片金黃，別具韻味，另一段為高爾夫球徑，可觀看到整個高爾夫球場以及九澳村和九澳水庫的景色。步行需時約90分鐘。

黑沙水庫家樂徑

位於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內，全長2,650米，入口在燒烤區旁邊。家樂徑闢在較高的山腰上，環繞水庫一周，可觀看水庫景色，飽覽黑沙灘的優美海景。也可由支徑通往九澳高頂燒烤公園。步行需時約55分鐘。

黑沙水庫健康徑

位於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內，全長1,505米，入口在黑沙水庫植物迷宮附近，沿途設有9個健身站。特色是路面平緩，可一邊使用健身站做簡單的運動或緩步跑，一邊欣賞湖光山色。步行約30分鐘。

黑沙龍爪角家樂徑

位於路環西南面的黑沙龍爪角，起點和終點都在原黑沙兵房路口、近竹灣馬路交界處，全長2,150米，平均海拔為40米。全程平坦易走，適合一家大小同遊。小徑附近設有涼亭，沿途可欣賞遼闊海景，享受清涼海風，也可見嶙峋怪石，如著名的龍爪石和猿人石。步行需時約45分鐘。

九澳高頂家樂徑

全長1,490米，入口在九澳高頂燒烤公園內。起點是長280米、高50米的階梯，升至海拔100米後圍繞着中央山一圈，可由支徑通往路環步行徑及黑沙水庫郊野公園。沿途可欣賞水庫迷人景色及高爾夫球場的大片綠茵。步行需時約35分鐘。

石排灣公園徑

位於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全長1,680米，有多條支徑，水泥路面，入口在土地暨自然博物館對面。其中長935米的路段為自然教育徑，設有24個解說站。遊人既可強身健體，又可親身接觸大自然，觀賞離島郊野風光，深入瞭解大自然的生態環境。

路環石面盆古道

全長約1,500米，入口在路環黑沙村，是路環最具歷史性和最古老的道路。特點是橫跨東西兩個山谷，路徑迂迴曲折，上山下坡，但路程較短，適合全家老少同遊。步行需時約35分鐘。

公園

澳門面積不大，但公園特多，而且各具不同美態和風格，成為澳門這個旅遊城市的一大特色。公園除作為旅客遊玩的好去處，也是本地居民晨運、休憩之地。

松山市政公園

松山市政公園是澳門半島的「市肺」，百多年前，澳葡政府已在此開山種樹，當初在進行綠化工程時，以華南地區生長的松樹為種植對象，因而得名「松山」。

松山市政公園現已成為具豐富自然資源的旅遊景點，也是澳門種植最多古老大樹的公園之一。公園內植有數十顆馬尾松，數量和樹齡均為全澳之最。據2002年統計，澳門最大的高山榕

「樹王」，位於松山旅遊活動中心東側路邊，直徑達180厘米。馬尾松「樹王」和臘腸「樹王」也在松山，分別位於健康徑下靠近二龍喉公園的斜坡和在露天劇場東側的亭子旁邊。

在山崗最高處，可以看到一座建於1638年，佔地面積約800平方米的古舊炮台，炮台內有一座用作供奉聖母瑪利亞的聖母雪地殿教堂，炮台也因此得名為「東望洋聖母炮台」。炮台上，至今還屹立着中國南海岸古老的燈塔——東望洋燈塔，為鄰近海域的船隻導航引路，每逢夏季颱風來臨時，燈塔會懸掛起不同的颱風訊號，向居民傳達風暴的訊息。

松山設有健康徑及一系列健身設施，是居民鍛煉身體和消閒的主要去處。

望廈山市政公園

望廈山原來生長着茂密的天然樹林，也是澳門半島的「市肺」之一。90年代修建成為讓居民休閒活動的綠化空間，於1997年開放並命名為望廈山市政公園。全園面積佔地將近22,000平方米。

公園的入口位於美副將大馬路，經過望廈炮台斜坡便可到達，斜坡被一排古老的大葉合歡、假蘋婆、假菩提榕、土密樹等大樹蔭蔽，斜坡盡頭是公園的中心點——中央廣場，這裏建有噴泉和人工湖，廣場旁邊是旅遊學院。以廣場為中心點可通過不同的路徑進行不同活動，各路徑相互連通，十分方便。

園內依稀仍可看到一些古舊軍事設施，設有多元化的休閒設施，如健康徑、環境資訊中心、兒童遊樂場、望廈山溫室等。

白鴿巢公園

是澳門歷史較悠久的花園之一，位於濱臨內港的小山崗上，鄰近聖安多尼教堂，坐落於白鴿巢前地。花園佔地面積19,200平方米，園內設有樹苗場，面積約4,500平方米。

白鴿巢公園之名甚有淵源。18世紀中葉當公園未闢為公眾休憩場所前，此處原是葡籍富商馬葵士的寓所。由於他喜養白鴿，達數百之多，翱翔天際，景甚壯觀，棲於檐宇，遠觀若巢，遂得此名，後闢為公園，沿用其名至今。

白鴿巢公園所在的山崗，清代稱為鳳凰山，當時山上種植鳳凰木甚多，對此座秀美公園，清代丘逢甲、李遐齡及近人汪兆鏞等，均曾賦詩稱頌。

園內有一石洞，名為賈梅士洞，中立葡萄牙著名詩人銅像。這位生於400多年前的詩人，傳說因觸犯宮廷官吏，不容於國，被流放至澳門，隱居此洞，創作出著名的史詩《葡國魂》。如今所見的賈梅士銅像，是在1866年鑄造的。

白鴿巢公園旁邊有一座兩層高的宮殿式建築物，頗具南歐建築風格特色，就是賈梅士博物院的原址，博物院曾收藏不少有價值的文物。

賈梅士博物院原址及其花園，昔日是葡萄牙皇室貴族、財政顧問、澳門保險之家的富豪俾利喇的行宮，建於18世紀中葉，後為澳葡政府收購。60年代至80年代末闢為博物院，供遊人參觀。1989年3月，當時的澳門市政廳將賈梅士博物院院址售賣給總部設在葡萄牙的東方基金會作為會址，由東方基金會負責修葺。

白鴿巢公園內有一座名為「擁抱」的雕像，用以紀念中葡之間的友誼。

何賢公園

何賢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的新填海區內，佔地面積約12,000平方米，是為紀念澳門華人社團領袖何賢而建的，1993年對外開放。公園內有一個大型的露天劇場，不僅是公園的重要景點，也作為公園的廣場，可供表演用途。園內設有小型圖書館和兩個怡人的休憩區。涼亭內，鋪排石枱供遊人弈棋作樂，涼亭旁是一個大型鳥籠。

宋玉生公園

宋玉生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的新填海區內，是為紀念葡人社團領袖宋玉生而興建的，1996年對外開放。公園佔地面積約為16,500平方米，與何賢公園遙遙相對。公園內建有兒童遊樂場、涼亭和休憩區。公園外圍近海一邊建有音樂噴泉。公園前方近海濱處，豎立着一尊觀音像。

藝園

藝園於1999年12月9日開幕，是一個帶狀設計的開放式公園，由嘉樂庇大橋口葡京酒店對開處，一直延伸至澳門世貿中心後方，與友誼大馬路平行走向，範圍廣闊，全園佔地約31,630平方米。其帶狀的設計剛好與何賢公園和宋玉生公園交織成十字形的縱橫軸線，是澳門較具整體性規劃的綠化地區。

園內的鋪地設計是以葡萄牙黑白兩色的石子為主，格調與何賢公園和宋玉生公園大致相同，互相呼應。藝園較具特色的設計是其水體設施，在園內不同的路段設有三組不同效果的噴泉。園內又設置7座大型的現代雕塑，形態各異，引人遐思。園內還矗立數個澳門名人的銅像，分別有庇山耶與小狗阿米、鄭觀應、高美士、若瑟·山度士·飛利拉，是全澳擁有最多雕塑的公園。園內也安裝兒童遊樂設施和堆砌假山水池。藝園可算是澳門近年來新建的具多功能的，且主題新穎的大型公園。

二龍喉公園

二龍喉公園位於松山山麓，19世紀末澳葡政府將之作為總督官邸。其後，花園為香港富豪及慈善家何東爵士購入，之後何氏將之贈予澳葡政府。花園的中文名牌稱為「何東花園」，又稱「二龍喉花園」，後者名稱乃因花園鄰近一口山泉而得名。

二龍喉公園植有花木，並蓄養禽鳥，是澳門唯一的動植物公園。園內的小型動物園飼養約30種雀鳥、15類哺乳動物和多類爬行動物。園中央築有人工瀑布、小溪和水族池。

1997年，登山纜車落成啟用，始發站設在公園入口處，終站在松山水庫頂部，方便遊人往來花園及松山之間。

螺絲山公園

螺絲山公園位於鮑斯高粵華小學對面植滿茂密樹木的山丘上，是一所建築與設計均甚為獨特的公園。公園依山建築，林蔭處處。最高處建有一座螺絲形的石山，隨着石山的迴遊路可直登石山之頂，在此向下遠望，澳門黑沙環區及漁翁街一帶景色盡入眼底。螺絲山公園亦以此座石山命名。

公園年前曾修葺改建，除保持特有環境外，更增添康樂設施。公園內設有兒童遊樂場及溜冰場。螺絲山公園每個角落皆置有多張椅子供遊人憩息，其椅子之多，堪稱澳門公園之最。

盧廉若公園

盧廉若公園是港澳唯一具有蘇州園林風韻的名園。園內亭台樓閣，池塘石山，小橋飛瀑，曲徑迴廊，分佈其中，有如江南景色，令人陶醉。

盧廉若公園以「春草堂」水榭廳堂為園中建築主體，通過堂前的一口池塘，迂迴的曲橋、挺拔的石山、幽靜的竹林、淙淙的瀑布、交錯的迴廊，仿如一幅有聲有色的立體畫。

園中假山堆成奇峰怪石，崢嶸百態，頗具蘇州獅子林規模。靠近九曲橋的假山，小徑迴遊，棧橋橫懸，瀑布溪水，緩緩瀉下，引人入勝。池塘寬廣，夏日荷花盛開，搖曳生姿。塘畔柳絲低垂，隨風飛舞，景色怡人。

盧廉若公園的亭軒，掛上匾額對聯。經過整修一新的「碧香亭」、「挹翠亭」、「人壽亭」，遊人每每駐足欣賞書法聯語，自有一番情趣。

今天的盧廉若公園是當年「娛園」（又稱「盧家花園」）的一部份。該地本為龍田村的農田菜地，後被富商盧華紹（盧九）購得，由其長子廉若大興土木，修築園林。本世紀初「娛園」蓋搭戲棚，上演粵劇，因而名噪一時，後盧家凋敗亦分段易手，70年代初期為澳葡政府購得，經過修葺，盧廉若公園於1974年9月開放，成為大眾休憩的好去處。

南灣花園

南灣花園位於葡京酒店附近的加思欄兵營前，又稱加思欄花園。花園分為高低兩部份。低部位於南灣街與家辣堂街之間，高部再分兩級，有石階相連，位於家辣堂街與兵營斜巷、加思欄新馬路及東望洋新街之間。

園中植有綠樹花卉，並有石椅紛陳其中，常有遊人在其中閑坐歇息。公園旁邊的八角亭圖書館，昔日為花園的酒水部，現在是中華總商會附設的閱書報室，是澳門較有規模的公眾書報室。

南灣花園高部在東望洋山麓，建有一座頗為別緻的圓柱形建築物，高兩層，為歐戰紀念

館，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陣亡的葡萄牙軍人。館外四面有圓拱形的門窗，牆壁刻有圖案花紋，頂端築有皇冠形狀的裝飾，惹人注目。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位於澳門北部青洲區，鄰近關閘。公園所在地段原為堆填區，佔地約達 57,000 平方米。

公園的景觀分成兩部份，東北部是中式設計，有人工湖、曲橋、涼亭、小樓，西南部是西式設計，有體育設施及溫室。

東北部涼亭建在人工小山上，可眺望拱北。小樓紅牆綠瓦，幽雅恬靜，曲橋迂迴，趣緻迷人。

環繞公園中部尚有一條500米長的迴廊，是澳門所有公園中最長的迴廊，把園中大部份景觀連接一起。公園中部及西南部還有露天劇場、回力球場及溫室等設施。劇場可容納數百觀眾一同觀看表演。

公園內建有一座市政圖書館，於1996年落成，還有一座名為「永遠的握手」的雕塑，是紀念中葡友誼的建築物之一。

此外，澳門的公園還包括位於澳門半島上的得勝花園、華士古達嘉馬花園、黑沙環海濱公園，氹仔的湖畔花園、花城公園、紀念碑花園、十字花園、碼頭花園以及路環的黑沙公園、樹木園、路環高頂公園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參加第十四屆亞運會，行政長官將區旗授予蕭威利。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出席「城市文化遺產的保護：澳門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禮



澳門特別行政區組觀摩團前往四川綿陽參加「全國第二屆體育大會」，啟程前向社會文化司司長辭行。



第十三屆澳門藝術節



音樂節—管弦樂團表演



觀音像前的流行音樂會



音樂節表演



《澳穗情懷》民族音樂會。

藝穗－音樂表演

藝穗－雜技表演





粵劇化妝

社交舞表演





「2002 澳門
高爾夫球公
開賽」總決
賽

2002 澳門世界女子排球大
獎賽 —— 巴西對泰國



中葡足球友誼賽





第四十九屆
格蘭披治大
賽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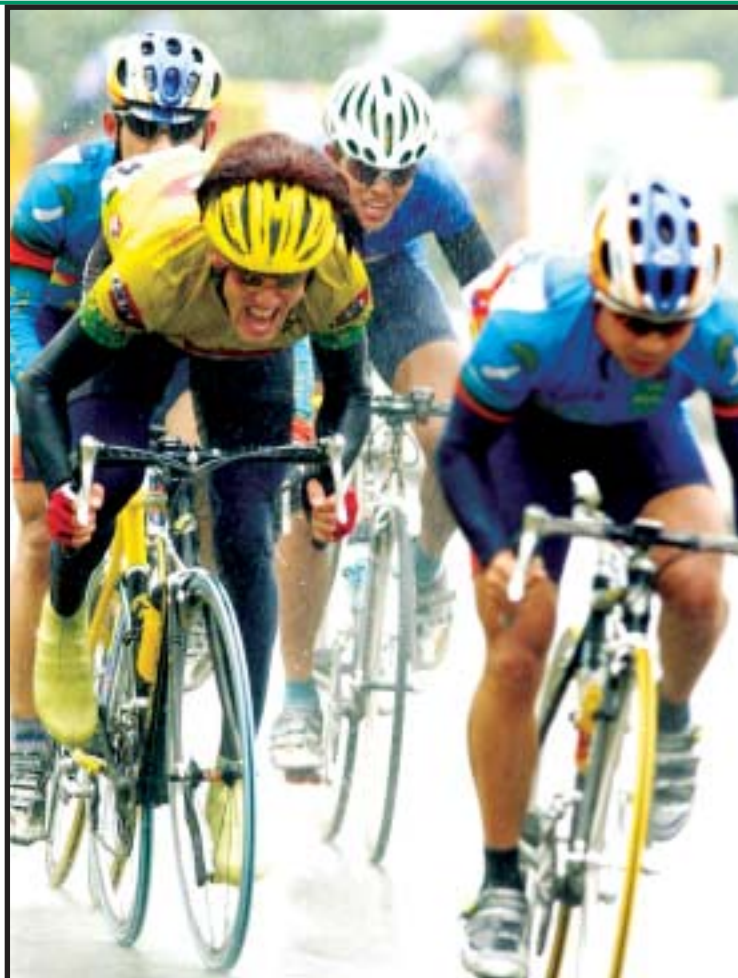


「澳門國際馬拉松」及「半程馬拉松」

奧林匹克游泳館



第十屆世界女子曲棍球冠軍盃錦標賽



環南中國海
自行車大賽
(澳門站)



參加第十四屆亞運會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團向行政長官辭行

提升和優化醫療保健素質，保障全民健康水平，是澳門特區政府對居民的承諾，也是政府部門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

第九章

衛生和社會福利



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保健素質，保障全民健康水平，是澳門特區政府對居民的承諾，也是政府部門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

公眾健康

澳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2002年的統計，全澳每名醫生（包括西醫生、中醫生、中醫師、牙科醫生及牙科醫師）及護士分別服務358名及451名居民，每382名居民擁有1張病床（包括住院及非住院單位的病床）。2002年的死亡率為千分之3.2，一歲以下嬰兒的死亡率為千分之3.5，遠較鄰近地區的平均數為低。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為78.6歲（1997年－2000年）。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9版的組別分類，腫瘤疾病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循環系統疾病居第二位，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按2002年的統計資料，這三種疾病佔全年死亡人數的比率分別是：31.1%、30.4%和15.2%。

衛生局

衛生局隸屬社會文化司司長，任務是透過協調公共和私人衛生機構的工作和提供澳門居民的初級和專科衛生護理服務，預防疾病和推廣衛生工作。

衛生局主要負責：推廣、保障衛生和預防疾病；提供初級和專科衛生護理服務，並與其他有權限的機構緊密合作，令病人康復和重返社會；進行衛生科學方面的研究，培訓和協助培訓衛生專業人員；監督和援助從事衛生活動的實體；向澳門的衛生單位提供技術援助和提供法醫服務等。

醫療衛生資源

2002年，特區政府的醫療衛生支出為12億澳門元。

澳門提供的醫療衛生服務，可分為政府和非政府兩大類。政府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以提供初級保健為主的衛生中心和提供專科服務的仁伯爵綜合醫院（俗稱山頂醫院）。非政府提供的醫療服務範圍，可分為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如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醫療所等，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私人化驗所。其中政府衛生中心和同善堂醫療所提供的服務基本上是免費的。居民可根據個人具體情況選用所需的醫療服務。除急診外，仁伯爵綜合醫院大部份專科只接受由衛生中心轉介並且已預約的病人。

仁伯爵綜合醫院

仁伯爵綜合醫院佔地30,300平方米，建築面積達67,535平方米，由4幢建築物相連而成，並擁有直升機停機坪，於1989年11月29日經擴建後啟用。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有住院、門診、急診部、手術部、深切治療部、冠心病深切治療部、燒傷科、物理治療及康復科、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影像科、化驗室和血液腫瘤科等部門。門診方面，包括有麻醉科、心臟科、外科、整形外科、皮膚科、口腔科、婦產科、血液腫瘤科、普通內科、腎科、神經外科、神經內科、眼科、骨科、耳鼻喉科、兒科、胸肺科、精神病科、泌尿科等專科，合共 47 個分科。

根據衛生局2002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住院部有床位448張，分配於14個科室，或34個分科內。近年病床佔用率增長達正常水平（78.06%），平均住院日數為9.15天。急診方面有普通急診、兒科急診及婦產科急診三個範疇，當中前往普通急診就診的病人比例最高（55.23%）。

至2002年底，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203人，護士501人，病床總數547張（包括住院單位的448張和非住院單位的99張），門診總數達187,718人次，急診總數147,523人次，入院病人為13,507人次。

仁伯爵綜合醫院向孕婦及產婦、13歲以下兒童、中學及小學學生、教師、傳染病患者、吸毒者、惡性腫瘤和精神病患者、囚犯、公職人員、65歲以上人士及持有社會工作局發出經濟狀況證明（俗稱貧民紙）者，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衛生中心

為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為全澳居民提供完善的初級衛生保健服務。至1993年黑沙環衛生中心啟用後，整個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系統建成。全澳居民都可以在自己居所附近享受衛生中心提供的基本的衛生保健服務。

澳門目前共有7間衛生中心及2所衛生站，分佈各區。其中，筷子基衛生中心內還設有獨立運作的中醫診所。截至2002年12月31日，在初級衛生保健領域方面，共有91名醫生和137名護士，門診就診人數達428,111人次。

各個衛生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

產前保健：透過妊娠期的定期健康檢查，保障妊娠的安全和母嬰健康。在2002年，共有11,274人次接受這項服務。

家庭計劃：使婦女能按照意願進行生育計劃，減低孕婦、產婦和嬰兒的發病率及死亡率，改善婦女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生活水平。在2002年，共有43,047人次接受這項服務。

兒童保健：服務對象為0到13歲年齡組別的兒童。包括定期健康檢查及諮詢、量度身高體重、全身檢查、教導餵養和照顧嬰幼兒的技能和知識、提供疫苗注射和氟化物補充等。在2002年，共有74,226人次接受這項服務。

成人保健：為有需要人士作健康檢查、診斷、治療和控制各種常見疾病，特別是各種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提供必要的基本藥物和必要的化驗以及其他輔助檢查。在2002年，共有250,339人次接受這項服務。

口腔保健：包括牙齒健康檢查、牙溝封閉、牙齒修補、根管治療、洗牙、脫牙、治療牙周病等。在 2002 年，共有 5,023 人次接受這項服務。

學童保健：對象為區內學校的小學一年級和小學六年級學生。為他們提供全身健康檢查、疫苗接種和健康教育服務。在 2002 年，共有 5,714 人次接受這項服務。

健康教育：增進居民的衛生知識，培養「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以及鼓勵居民實踐健康生活方式。

中醫服務：由 1999 年開始，筷子基衛生中心提供中醫服務。在 2002 年，共有 18,506 人次接受中醫服務。

衛生中心向居民提供的免費衛生保健服務還包括：家庭訪視、急症服務、轉介服務、疫苗接種和其他護理服務。

醫療服務費用

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需繳費（為申請或換領駕駛執照而作的身體檢查除外）。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需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

至於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需繳付費用。本地居民的收費較低，非本地居民收費較高。

公共衛生化驗所

公共衛生化驗所是衛生局全科衛生護理範圍下的廳級單位，成立於 1985 年，當時只有 6 名工作人員。1998 年 7 月，化驗所遷往位於白頭馬路、面積約為 1,300 平方米的公共衛生化驗所大樓，現時有工作人員 63 名。

公共衛生化驗所的工作包括兩大類：對衛生局轄下各單位及澳門其他部門提供化驗方面的協助；由化驗所本身或透過與外地和鄰近地區合作，進行公共衛生方面的研究工作，包括澳門的環境衛生及傳染病的監察。

化驗所提供的化驗服務包括：對食物和水質進行檢驗、結核病檢查、愛滋病毒/愛滋病、人類 T 細胞白血病毒 I 型/II 型、甲型肝炎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丁型肝炎病毒、戊型肝炎病毒、梅毒、EB 病毒、胃腸性病毒、呼吸道病毒、原蟲和蠕蟲檢查。

愛滋病及性傳播性疾病小組

愛滋病及性傳播性疾病小組的職責，是在預防及控制性傳播性疾方面提供輔導，主要工作是對愛滋病帶菌者或有疑問的人士進行輔導及教育工作；安排娛樂場所的外地員工定期前往化驗所進行血液檢驗，並進行輔導及教育，增加他們對愛滋病感染危險性的認識；以及對學生進行相關的教育工作。

捐血中心

捐血中心成立於1988年，是衛生局屬下的廳級部門，也是澳門唯一提供血液及血液製品的機構，共有員工35名。捐血中心主要負責向全澳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而優質的血液；招募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檢驗和發放血液及血液產品給兩間醫院；提供專業諮詢及相關的醫療診斷；協助兩間醫院發展正確的臨床輸血應用以及協助培訓醫療及技術的專業人才。

由於醫學診療技術迅速發展，加上人口增加、人口老化、大型手術和精細手術技術的提高，令澳門的血液需求量持續上升。捐血中心每日需要收集不少於30個捐血者的血液，以維持兩間醫院現時的需要。

澳門居民十分熱心捐血助人。2002年，捐血中心共收集8,212單位的血液，這些血液來自6,212名自願捐血者。捐血統計數字顯示，53.8%的捐血者年齡在30歲以下，比2001年增加15.7%，而女性捐血者佔總捐血人數的42.06%，比2001年增加3.72%。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2001年10月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的批示成立，直屬衛生局局長、執行衛生局促進及保障健康、預防疾病的職能、專責統籌群體水平的疾病防制工作的技術單位。中心主要負責監測和研究本地區重點健康問題，特別是傳染病、慢性非傳染病、職業病和重點影響健康因素的情況；與有權限的國際機構，其他國家或地區相關部門建立資訊網絡，交換疾病控制訊息；及時向衛生行政機關、衛生服務機構、衛生專業人員、大眾傳播媒介及公眾發佈健康資訊；為預防和控制重點健康問題，制定疾病防制計劃、方案和指引，推動並參與落實該等計劃和方案，並評估其成效；協調及推行環境、食物、職業、學校衛生等的監察工作；制訂策略、支援及推行結核病防治工作；推行動物病媒控制工作；促進對公共衛生方面的重大或緊急情況的調查和處理工作，尤其是傳染病爆發、環境或食物污染事件等。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共有員工79人，下設傳染病防制暨疾病監測部、慢性病防制暨健康促進部、環境及食物衛生部、職業健康部、衛生計劃部；另有一個專科防治單位（即結核病防治中心），一個專項工作組（即病媒控制工作組）；以及派駐於各區衛生中心的7個社區衛生工作組。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2002年遵循已訂定和執行的策略，以完善信息系統和決策系統、實現行動系統的整體協調，作為發展和加強疾病防制工作的方向。主要的工作進展包括：

1. 確保核心職能：公共衛生委員會作成為匯集和分析信息、決策、統籌行動的核心，運作良好且漸趨成熟；
2. 拓展網絡：本地網絡方面，通過主動和具體的聯繫和合作，加強與兩間醫院、政府部門、民間團體的關係；外地網絡方面，通過與政府部門和學術層面的緊密接觸，加強同內地和香港特區相關部門的聯繫和合作；
3. 加強信息利用：強化信息發佈工作，及時向衛生機構、專業人員、傳媒、公眾發放信息。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創建於清代同治十年（公元1871年），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興辦慈善事業，提供醫療服務，開展教育事業，造福居民。「鏡湖醫院」原是「鏡湖醫院慈善會」創業初期沿用的名稱。隨着慈善事業的發展，下設機構增多，於1942年向政府註冊時定名為「鏡湖醫院慈善會」，而鏡湖醫院則成為「鏡湖醫院慈善會」下設機構之一。

目前鏡湖醫院已逐步成為現代化的綜合醫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全院員工948人，其中醫生181人，護士267人，技術人員154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心血管疾病防治中心、透析中心、眼科中心、口腔中心、高壓氧療中心、影像中心、健康檢查中心、兒童保健中心和康寧中心。設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皮膚科、耳鼻喉科、中醫科、康復科、麻醉科、檢驗科、藥劑科、病理科、資訊科技科及中央滅菌物品中心，臨床各科還提供各種專科醫療服務。腫瘤內科、腫瘤外科、放射治療中心將於2003年年中投入服務。

鏡湖醫院急診部24小時開放，平均每日就診病人約300人次，日就診人數最高達1,590人次。有3個門診部，近兩年來每年診治患者約55萬人次，平均每日診病約1,500人次。第二門診部為鏡湖醫院慈善會及政府資助門診，每日平均診病250餘人次，全年免費診病83,400餘人次。此外並設有政府委託辦理的預防疫苗注射站，免費為初生嬰兒及兒童進行預防接種計劃。

由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衛生局和鏡湖醫院機構合辦的「康寧中心」於2000年8月21日投入服務，為晚期癌症病人提供舒緩治療和善終服務。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保護環境是民政總署的主要工作之一。民政總署在環境衛生方面的具體工作是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管理衛生堆填區、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維持和管理公共廁所等。處理投訴的類型包括污水流出公共街道、空置地盤/樓宇垃圾、動物排泄物、垃圾桶/站問題、油煙及廢氣、噪音、滅鼠等。2002年民政總署共處理上述投訴2,563宗，大部份是空置地盤/樓宇垃圾問題。

墳場

澳門共有6個市政墳場和11個私人墳場。市政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墳場、澳門望廈聖母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馬理遜教堂及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澳門伊斯蘭清真寺及墳場、氹仔街坊墳場、炮竹墳場、儒釋道教澳門聯合會（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路環信義墓園。

市政墳場由民政總署直接管理，共有11,002個墳墓，租用墳墓總數為5,642個，骨殖箱總數為16,051個。而監督私人墳場的工作也是民政總署的職權。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教育

環境資訊 / 教育中心

澳門現有3個環境保護教育中心，分別是位於澳門半島的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及氹仔大潭山環境教育中心。設立這3個中心的目的，是向居民介紹環境保護知識，讓居民關注和推動環保工作。

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

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是澳門首個環境教育室，1999年3月14日啟用。中心內設有寬頻上網、閱覽室和放映室，藏有環保教育的中外文書籍1,000冊和資訊影片約50套。還有一個溫室和小型農場，讓學生嘗試親手種植的樂趣。中心定期舉辦多項活動，如廢紙循環再造示範、廢棄物手工藝、麵粉花製作、影片播放，以及公園導賞、溫室工作坊、專題講座和實驗農場等。2002年全年的參觀人數超過23,000人次。

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

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於2001年1月6日啟用，設有寬頻上網、閱覽室、放映室、展覽廳、小型實驗室及多用途活動室，藏有環保的中葡文書籍超過1,200冊及約50套教育影片。中心每周定期舉辦推動環境保護的趣味性活動。2002年全年的參觀人數接近56,000人次。

大潭山環境教育中心

氹仔大潭山環境教育中心於2001年6月5日啟用，主要是用作研究節約能源、循環再用以及在市政層面上減少浪費，也為師生和團體提供互相交流學習的空間。

中心佔地約280平方米，從設計到用料皆以環保和實用為出發點，電源由太陽能—風能混合發電供應，水源由雨水收集及處理後再用裝置提供。整個中心共分三部份：資訊站提供寬頻上網設備、中外文圖書和雜誌、教育模型等，方便教學；示範區有太陽能收集、風力發電、石油引擎模型、垃圾分類回收、雨水收集、污水處理、水生花園降解、有機肥料生產等設備；環保工作坊可製作葉脈標本、乾花、再造紙、生態箱等環保物品。2002年大潭山環境教育中心參觀人數超過3,000人次。

綠化周

為響應3月21日「世界植樹日」，澳門綠化周活動自1982年開始舉辦，至2002年已踏入21個年頭。舉辦綠化周是希望提醒居民，特別是青年學生，愛護和善用本地綠化區。並透過各類活動讓居民積極參與，加深對綠化重要性的認識。

2002年澳門綠化周於3月16—24日舉行。由民政總署、環境委員會和教育暨青年局合辦，口號是「濠鏡樹影照全城」，意思是指樹木的影子照耀着澳門這個城市，把澳門造就為一個理想的綠色家園。

青年環保大使

2001/2002年度澳門青年環保大使是由民政總署主辦、為期一年的活動，透過參與城市清潔活動、環保活動，以及參觀澳門、內地和香港的各類環境設施，讓青少年認識澳門的環境狀況，學習相關的環保知識，瞭解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將「澳門是我家」、「保護環境」的訊息傳給居民，讓大家攜手共建自己的家園。

食物衛生

嚴格監控食品衛生，做好檢疫、檢驗是民政總署的職責。根據澳門進出口貿易法，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及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

當進口食品抵達澳門時，民政總署會派檢疫人員到關閘檢疫站、漁獲檢疫站、批發市場、屠宰場、內港碼頭、機場和路氹城檢疫站等檢疫地點，監管進口澳門的牲畜、肉類、蔬菜、水產及其他源自動植物易變壞產品的衛生檢驗，確保供應居民食用的食品品質衛生安全。

隨着全球氣候、經濟和環境的改變，為防止爆發人畜共同傳染病，或供應澳門居民食用的牲畜、鮮凍肉類、三鳥、蔬果和海產等易變壞食品經不正常過程生產或處理，民政總署加強對食品品質的監控，增加對進口牲畜及食品的抽樣檢驗，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澳門。並對所有進口的食品（蔬菜、三鳥、魚類、鮮凍肉、蛋類、生果和罐頭等）進行檢驗檢疫、對蔬菜進行殘餘農藥測試、三鳥進行禽流感監測。民政總署也負起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店舖發牌的衛生監控工作，通過對店舖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

民政總署還透過與署內各部門、海關、衛生局、經濟局以及內地和香港特區等相關部門的緊密聯繫和互訪交流，完善和貫徹衛生檢驗檢疫的工作。

動物衛生

民政總署屬下設有兩個市政狗房，分別位於澳門和路環，為居民提供動物醫療護理及動物托管服務。

動物檢疫監管處的主要工作，包括為飼養犬隻發牌和在公共街道上捕捉流浪動物，監察作娛樂及商業用途的家畜、家禽及野生動物的健康情況等。2002年共發出5,143個犬隻牌照，共捕捉901隻流浪犬隻。

根據澳門的進出口貿易法，所有活動動物在進口時均須接受強制檢疫，檢疫及格後方可進入澳門。

街市

澳門共有9座街市，7座在澳門半島，兩個離島各有1座，合共提供1,184個售賣攤位。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業務由民政總署承擔。

小販

民政總署負責處理，監察及整頓小販的發牌工作。至2002年底，全澳小販熟食檔有308個。共發出小販牌照1,570個，比2001年減少1.51%。另持有特別准照的固定小販（灣仔花販）80人。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民政總署負責監管屠場衛生。為確保鮮肉的衛生安全，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食用方可在市面售賣。民政總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

2002年內，屠房年屠宰黃牛、乳豬、豬和羊合共130,705頭。

社會福利

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社會服務，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2002年，社會工作局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的費用接近1.9億澳門元。

2002年，由於高失業情況依然存在，特區政府在社會工作方面仍以處於各種困難的市民及弱勢社群為主要援助對象。

為助民解困，政府增撥1,000萬澳門元用作舒緩民困的短期措施，特別援助單親、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三類弱勢家庭，有關款項由社會工作局發放。2002年領取是項特別援助的弱勢家庭有1,824個，受惠人數2,682人，而受助家庭涉及的總人數為6,043人。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的前身為1938年創辦的公共慈善救濟總會，為貧困居民提供「救濟性」（金錢或實物）的援助服務，主要是向開展救濟服務的社會團體提供資助，同時也為貧民發放救濟金，監管收容孤兒、棄嬰和貧民。

根據1999年6月21日頒佈的新組織法，澳門社會工作司重組，調整原有架構，強調家庭服務以及社會互助功能，還把試行多年的部門正規化於編制之內，又吸納防治藥物依賴範疇的工作，使整體運作更能發揮效能，更快更恰當地為居民解決個人、家庭和社區的問題，達到「助民解困、共建新生」的總目標。特區政府成立後，社工司改稱為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提供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服務、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復康服務、長者服務、預防藥物依賴服務和戒毒復康服務，轄下的社會服務設施包括托兒所、老人院舍、老人中心、飯堂和災民中心等。

家庭服務

社會工作局在全澳不同地區共設立5個社會工作中心，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般性質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小時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膳食服務、機構轉介服務等。

同時，社會工作局又為有問題的家庭提供危機協調輔導服務，協助陷於特殊困境的個人和家庭，例如為面對家庭暴力（虐妻、虐兒、虐老）、嚴重情緒問題（具自殺傾向人士）者提供跨學科的专业治療服務，包括個案治療、24小時危機處理、小組工作和法律諮詢等。

全澳有3間公營飯堂、1間公營災民中心、7間非營利家庭服務中心（其中6間獲社工局資助）、3間非營利臨時收容中心（2間獲資助）、2間非營利輔導服務機構（均獲資助），以改善澳門家庭生活素質和預防家庭問題的產生。2002年，3間飯堂為1,257人提供膳食服務；15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避寒中心曾為14名居民提供服務；共107,067人次使用家庭服務中心；2間非營利且受資助的臨時收容中心為84人提供收容服務；2間受資助的輔導服務機構共為15,451人次提供輔導服務。

社區服務

澳門共有10間非營利的社區中心為居民提供服務，其中8間獲社工局資助。社區中心設有自修室、球類運動室及兒童閱覽室等，定期舉辦講座、展覽、大型遊藝晚會、舞會和各類興趣班。

2002年社會工作局在家庭暨社區服務方面共為12,767名居民提供經濟援助、個人或家庭輔導、膳食、申請日間中心/托兒/院舍、轉介家務助理等不同類型的服務，提供的服務次數有24,676次。同時，5個社會工作中心為配合不同的個案援助工作，共進行23,952次面談及11,994次家庭訪談。

兒青服務

澳門現有2間公營托兒所、31間非營利托兒所（26間獲社工局資助）、15間營利托兒所，致力幼兒的學前教育，為幼兒提供較佳學習場所，使幼兒適應群體生活，家長安心工作。2002年，入托48間托兒所的幼兒共有3,129人。

澳門共有8間受政府資助的非營利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使他們得到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02年入住8間兒青院舍的青年共有374人。

澳門有1間非營利青少年外展服務中心，成立於1999年11月。場所由政府撥出，經費由社工局資助，服務對象為北區青少年。外展隊在筷子基區的新工作據點預計於2003年投入服務。中心擁有澳門首支由專業社工推行外展青少年工作的隊伍，以外展工作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和快餐店等地方活動，主動接觸、認識和聚集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協助他們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加強青少年、家庭、學校及社區的聯

繫，並推動社會大眾關注青少年的問題和需要。2002年，參與該中心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4,575人次。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唯一處理收養個案的機構。此外，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未成年人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法院提供協助。2002年共處理227宗與收養相關的個案。

長者服務

「敬老護老」、「老有所養」需要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為改善本地長者的生活狀況，特區政府加強各項社區支援計劃和院護服務，又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機構設立各種服務設施，為長者提供備受關懷和尊敬的環境，令他們能舒適和具尊嚴地安享晚年。

澳門現有18間老人院舍，當中1間公營、9間非營利（8間獲社工局資助）、8間屬私人營利性質，為各種原因不能在原有家庭生活的長者提供服務。2002年入住各間安老院舍的老人共有920名。

另外，全澳有1間公營、6間非營利的老人日間中心、2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全部獲社工局資助，為健康欠佳長者提供日間的起居照顧、護理及復康訓練。還有1間公營和23間非營利的耆康中心，在社工局資助下運作，為長者提供社交康樂、教育活動等服務。2002年，9間老人中心共為2,571人提供服務，24間耆康中心共為4,540人提供服務。

此外，有4間非營利機構也在社工局的資助下，為缺乏自理能力和乏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家務助理服務。包括送膳，起居照顧、家居清潔、衣物洗熨、購物、往返護送和個人輔導等，使長者能在熟悉的家居環境中獲得適當照顧，繼續安全地在社區中獨立生活，緩減入院要求。2002年，4隊家務助理隊共為392人提供服務。

澳門還有一項由民間團體開辦的「獨居老人服務計劃」，1994年起得到社工局的財政資助。2002年改名為「長者關懷服務網絡」，繼續透過義工為有需要的獨居長者提供定期探訪服務。2002年該網絡共探訪547名獨居長者。

頤老咭

2002年年底，澳門65歲或以上的長者有32,222人，社會工作局累計發出20,232張頤老咭，六成以上的長者已持有頤老咭。219間優惠商號為持咭人提供購物或服務折扣優惠。

復康服務

澳門現時有5間非營利的復康住宿服務設施，全部獲社工局資助，當中4間院舍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歲以下智障或肢體傷殘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一間是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另外，有7間非營利的政府資助日間中心，為失聰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失明人士提供自我訓練、集體學習、物理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02年，上述5間復康院舍共為348人提供住宿服務，7間日間復康中心共為678人提供復康服務。

澳門目前只有1間受資助的殘疾人士庇護工場和4間非營利的職訓中心/輔助就業中心，協助傷殘人士認識自我潛能和工作能力，發揮「自信、自立、自強」精神。2002年，庇護工場共為22人提供服務。職訓中心/輔助就業中心共為56人提供服務。

澳門還有3間非營利的教育中心/學前教育中心，全部獲社工局的資助，分別為6歲以下智力發展或行為出現障礙的兒童、1-12歲失聰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02年，3間教育中心/學前教育中心共為162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始於1999年11月，由1間非營利機構透過政府資助購置的復康巴士及財政資助提供服務，接載一些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洗腎服務的人士來往醫院及衛生中心之間。2002年，復康巴士共為4,356人次提供接送服務。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藥物濫用的防治工作也是社工局的主要工作範疇，由防治藥物依賴廳策劃及執行預防濫用藥物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並直接提供戒毒治療和復康服務。也搜集和分析藥物依賴領域內的數據及資料，研究防治藥物依賴的相關策略，並參與區域及國際合作。

在預防藥物濫用工作方面，主要通過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並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宣傳海報/單張、傳媒廣告、展覽、攤位遊戲、網頁、諮詢熱線和接待服務等，向居民全面推廣禁毒信息，也積極推動社團參與禁毒行動。

2002年，社工局分別為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提供培訓課程和舉辦講座，參與人數達8,451人次。國際認可的健康及藥物教育課程——「健康生活教育」，教學對象為5-12歲的學童，由2000年開展至2002年，有35間小學共22,104人次參與。

為加強預防青少年吸煙工作，社工局於2002年11月推出名為「吸煙多面睇」的預防教育，採用互動教學方式，集中與初中一年級學生探討吸煙問題，希望能有效預防及減低學生吸煙的情況，2002年參與該課程的學生共有1,463名。社工局也向由民間團體管理的非營利青年社區中心提供財政及技術援助，2002年共有21,913人次使用中心的各項設施。

在戒毒復康工作上，社工局於2002年將門診戒毒中心擴充為一所戒毒綜合服務中心，除為藥物依賴自願求助者提供戒毒治療及復康服務外，增加24小時住院脫毒服務及供康復者活動的益健場所，推動戒毒治療及復康工作優質化的發展。2002年度，接受戒毒門診部服務的人數為295人，當中99名是新求助者、174名為重覆求助個案、22名為長期跟進個案。

社工局也向民間戒毒機構提供財政及技術援助。全澳共有7間非營利戒毒機構/社團，提供宗教和非宗教住院式戒毒服務，包括5間戒毒復康院舍、1間戒毒外展服務機構、1間中途宿舍，幫助自願戒毒及康復者。2002年，民間戒毒機構為110人提供戒毒復康服務、為508人提供戒毒外展服務，而戒毒自助社團則為80人提供輔助重返社會服務。

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的社會保障供款制度在1989年建立，其目標是加強對僱員的保障。1990年3月23日

社會保障基金成立，執行供款工作。社會保障基金屬財政及行政自治實體，隸屬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來源主要是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特區政府每年財政總預算收益1%的撥款及社保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供款類別包括：一般本地僱員供款、非本地僱員供款、散工供款、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自願供款及自僱勞工供款。除自願供款及自僱勞工供款外，所有僱主均須為僱員向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及供款，而僱員可依法享有福利，如養老金、殘疾恤金、疾病津貼及失業津貼等。2001年和2002年社保基金還分別獲得特區政府的特別撥款，援助有特殊困難的本地失業勞工，舒緩他們的經濟困難。

2002年內，社會保障基金有供款的受益人數計有：強制供款者126,115人（散工及公共行政人員供款人數計算在強制供款數目內），自願供款者7,767人，自僱勞工供款者4,632人。

供款金額方面，2002年本地僱員供款總額約為5,921萬澳門元，非本地僱員供款總額約為1,309萬澳門元，散工供款總額約為113.8萬澳門元，自願供款總額約為324.8萬澳門元，自僱勞工供款總額約為220.5萬澳門元。

根據統計數字，自1990至1993年，本地僱員和非本地僱員供款總額為1.377億澳門元；自1994至2002年，本地僱員供款總額約為4.041億澳門元，非本地僱員供款總額約為9,389萬澳門元，散工供款總額約為546.9萬澳門元，自願供款總額為1,144萬澳門元，自僱勞工供款總額約為220.5萬澳門元。

社會保障基金福利發放的類別包括養老金、殘疾恤金、社會救濟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因工作關係所引起的債權及肺塵埃沉著病賠償等。2002年，上述各類福利支付金額總數為2.09億澳門元。由1990至2002年，各類福利支付金額總數為10.75億澳門元。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衛生局局長瞿國英及副局長李展潤與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區主任尾身茂(左二)在世衛會議上合照。(衛生局圖片)



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出席衛生局與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署合作協議儀式



遠程醫學中心透過視像會議直播在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舉行的「衛生局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協議簽署典禮」



預防登革熱
宣傳及動員
活動於三盞
燈圓形地舉
行



民政總署、
港務局及清
潔專營公司
進行海上聯
合清潔行
動，在內港
一帶海面清
理水浮蓮及
垃圾。



紅十字會為市民測量血壓



澳門醫療改革
諮詢委員會第
一次會議

仁伯爵醫
院深切治
療部



衛生中心為居民提供牙醫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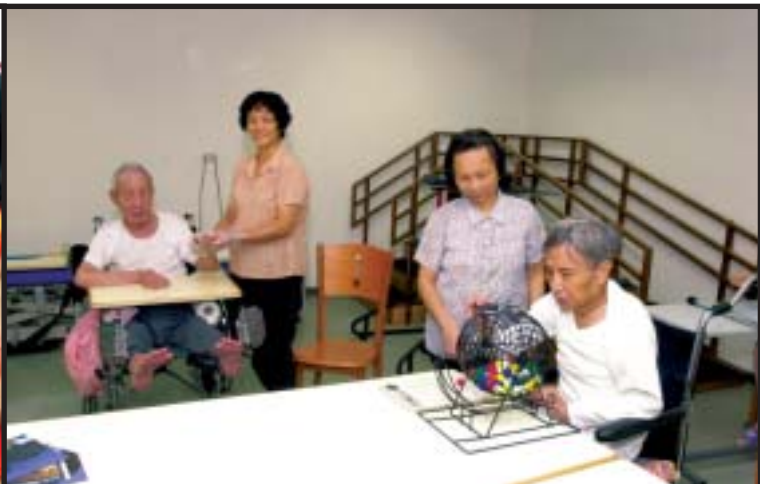


長者示範懷舊遊戲，吸引小童在旁觀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出席
路氹展新姿 -- 敬老齋宴

參與「全澳漁民預防登革熱
宣傳及探訪活動」，衛生局局
長瞿國英上漁船探訪漁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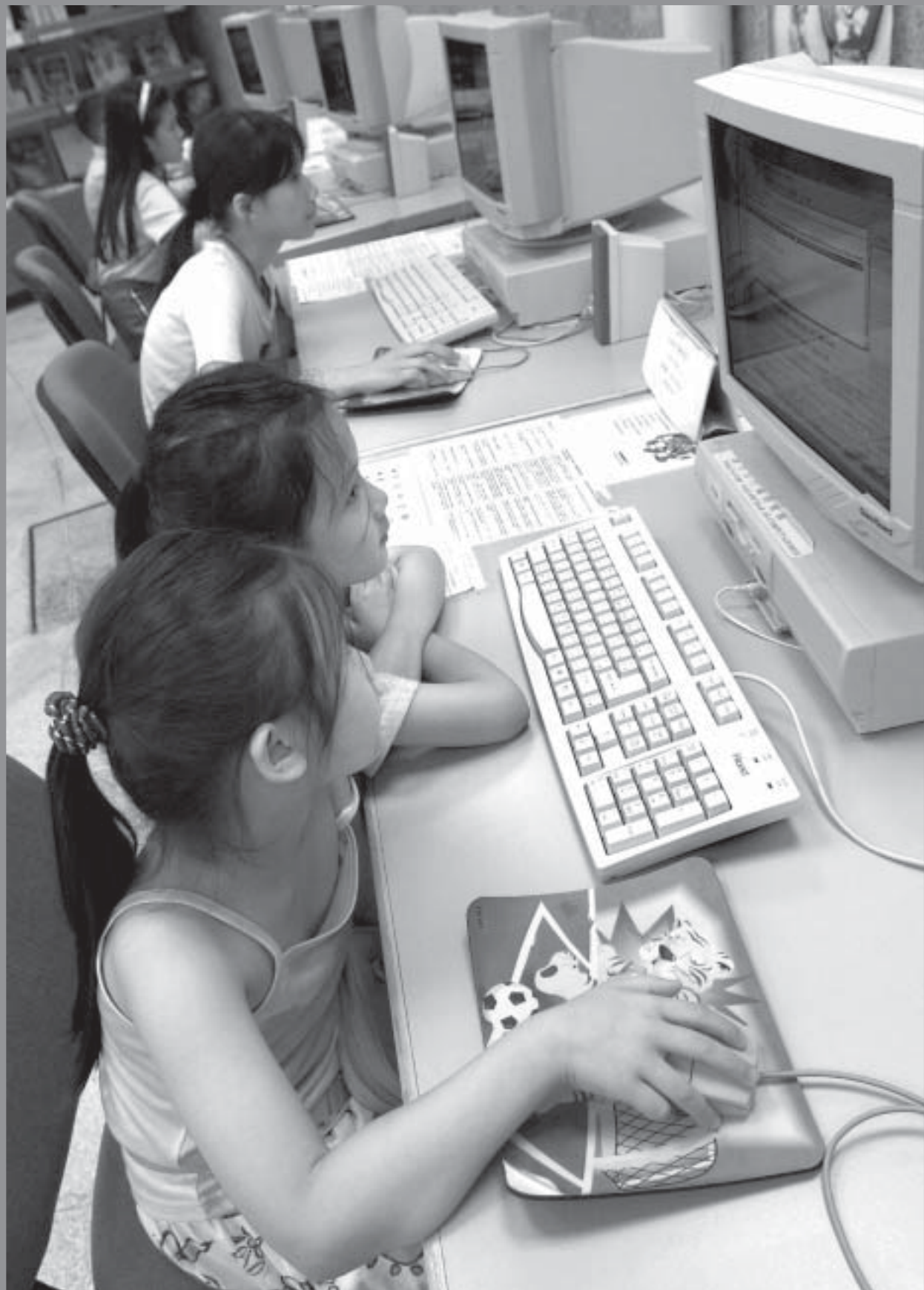


仁慈堂護老院提供老人服務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第十章

傳媒、通訊和 資訊科技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與對話，使政府的訊息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資訊流通的多元化。政府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政府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導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大眾傳播媒介

電子傳媒

澳門的電子傳媒機構包括兩家廣播電台、一間電視台，一間有線電視台和兩家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訊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

澳門兩家電台分別是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澳門電台和綠邨電台。澳門電台的中文台和葡文台每日24小時廣播，每周播送總時數168小時，新聞節目所佔比例分別是15%和5%。綠邨電台於1952年正式啟播，2000年3月復播，每日24小時廣播。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於1984年5月試播，有中文和葡文頻道，每周播送總時數各為約100小時和168小時，新聞節目所佔比重為11%和15%。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正式啟播，共有49個頻道，每日24小時廣播，每周播送總時數為8,232小時。

第7/98/M號訓令，訂定發出衛星電視廣播系統及服務准照應遵守的基本原則。根據該訓令，澳門首家提供衛星電視服務的公司——宇宙衛星電視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試播，訊號覆蓋範圍北可至獨聯體，南可到澳大利亞，東到日本、韓國，西及中東國家的泛亞太地區。宇宙衛星電視有限公司有旅遊、五星、東亞、澳亞、卡通和國際商務共6個頻道，每周播送總時數為878.5小時。

另一家獲准提供衛星電視廣播電信服務的公司為中華衛星電視公司。

報業

澳門的報業已有100多年歷史。1839—1840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年7月18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了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1897年2月22日，康有為、梁啟超創辦《知新報》。辛亥革命後，澳門中文報業蓬勃發展，《澳門時報》、《濠鏡晚

報》、《澳門通報》、《濠鏡日報》等多家報紙創刊。

現時澳門擁有8家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10萬份，它們是《澳門日報》、《華僑報》、《大眾報》、《市民日報》、《星報》、《正報》、《現代澳門日報》和《新華澳報》。澳門的報章每天大量報道本地、香港、內地以及世界各地的政治、經濟、文化、體育、教育、衛生、環保、科技等新聞。

中文周報有《訊報》、《澳門脈搏》、《澳門文娛報》、《時事新聞報》和《體育周報》。

葡文報紙在澳門的歷史比中文報紙更為久遠。1822年就有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此外，《澳門鈔報》、《直報》、《澳門郵報》等葡文報刊創刊也較早。現在澳門的葡文日報有《句號報》、《澳門論壇日報》、《澳門今日》3家。葡文周報有《號角報》，主要供本地的葡人社群閱讀。

英文周報有《澳門新時代》（編者註：該報於2002年9月起停刊）。

每天有數十種香港報章和雜誌運銷澳門。內地出版的部份報紙、雜誌也有在本地的一些報攤出售。本地居民也可以收看或收聽到香港、內地尤其是鄰近地區的電視和電台的節目。

駐澳傳媒

澳門沒有自己的通訊社。新華通訊社、葡萄牙新聞社兩家外地通訊社在澳門設有分社；中國新聞社、中央電視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國國際廣播電台、人民日報、上海文匯報、美聯社、路透社、南華早報、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亞洲電視、香港有線電視等傳媒機構都在澳門駐有記者。

新聞從業員團體

澳門的新聞從業員團體包括：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記者聯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澳門傳媒俱樂部和澳門體育記者聯誼會。

《出版法》

1990年8月頒行的《出版法》（第7/90/M號法律），規範着出版自由和資訊權的行使，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的活動。

《出版法》共有六章61條。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的資訊權包括採訪、報導和接收資訊的權利。新聞工作者享有接近資訊來源的權利，該等資訊包括來自管理機關、公共行政當局、公共資本企業、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機關佔多數出資額的公私合資企業、經營公有產業的企業、經營公共工程或公共服務的承批企業者，但不包括被視為涉及司法保密、國家機密、法律規定為機密、個人私隱的事實和文件。

新聞工作者有權對有關的資訊來源保密，行使此項權利時，不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處分；刊物的社長和出版人，以及報刊、編印和新聞通訊等企業不須透露其資訊來源，但當明顯涉及

犯罪集團或匪徒集團的刑事事實時，經法院命令，職業保密的保障方得中止。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法律容許對政治、社會和宗教學說、法律以及澳門特區本身管理機關和公共行政當局的行為、其人員的行為進行自由討論和批評。

法律規定，出版定期刊物，如報紙、雜誌，或從事定期刊物出版的實體，澳門特區以外的傳媒機構派駐本地的通訊員須向新聞局進行登記。進行定期刊物登記時，應提交刊物負責人的認別資料、刊物名稱；擁有報刊、編印或新聞通訊等企業所有權的實體的登記，應填寫有關商業名稱或公司名稱、常設場所、公司機關的組成和公司資本的分配；而澳門特區以外的傳媒機構派駐本地的通訊員或代表的登記，應列明其本人和所任職機構的認別資料。

《出版法》還規定，透過出版品作出的刑事違法行為，受刑事一般法例和《出版法》的規定所規範。透過出版媒介作出不法行為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請求權，受《出版法》的規定規範，並以民法一般規定作補充，但不影響相關的刑事責任。

新聞局

新聞局屬局級機關，直接隸屬行政長官。新聞局在發佈官方資訊、記者採訪安排等方面向政府部門和傳媒提供協助。

新聞局轄下有新聞廳、研究暨刊物處、行政暨財政組。新聞廳下設輔助社會傳播處和檔案暨文件處。

發放官方新聞

新聞廳負責協調特區政府各部門新聞稿件和官方活動資訊的發佈工作，並與本地傳媒及外地派駐本地的記者保持密切的聯繫。新聞廳的主要權限和職能是：

- 協助政府部門撰寫新聞稿件和拍攝新聞圖片；
- 搜集和整理來自傳播媒介的資訊，以供政府部門使用；
- 確保新聞局與傳播媒介的聯繫；
- 協助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為新聞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
- 處理本地及外地傳播媒介或非傳播媒介對有關澳門事宜的查詢；
- 就報刊、編印企業和定期刊物等的登記以及就發出證明文件予傳播媒介及其從業員的事宜發表意見；
- 負責定期更新特區政府網頁的內容。

新聞局透過為本地及駐澳傳媒特別設立的「資訊廣播系統」，在互聯網上發佈所有官方消息和新聞圖片，傳媒可以不受時間和地域限制隨時獲取官方資訊。此項服務將計劃擴展至政府其他部門和澳門以外的傳媒機構。

2002年，由新聞廳撰寫發佈及協助其他政府部門發放的中、葡、英新聞稿件共5,010條，圖片1,815張。

出版物登記

新聞局的行政暨財政組負責對報刊企業、編印企業及定期刊物進行登記。

根據《出版登記規章》的規定，刊物登記後，如日刊在180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如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的情況下，登記將被吊銷。刊物登記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2002年，在新聞局新登記的出版物，包括週報、月刊、雙月刊、季刊、半年刊、年刊共27份，出版社9間。

由新聞局出版的定期刊物包括中、葡、英文版的《澳門》雜誌、《澳門簡介》和《澳門年鑑》等。

政府網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網頁」(<http://www.macao.gov.mo>)是政府的入門網頁。透過此網頁，公眾可以直接連接至其他公共行政部門、立法會、法院、檢察院以及各高等教育機構。

特區政府網頁以中、葡、英三種語文向互聯網用戶提供澳門特區的資訊，方便他們瞭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情況。網頁的內容主要包括：新聞消息、政府架構、主要官員簡歷、憲制文件、法律法規、施政報告、統計數字、政府服務、旅客服務、澳門便覽、電子地圖、飛機航班、文娛康樂、培訓活動和意見信箱等。公眾透過該網頁，還可搜尋政府各部門的聯絡通訊。

特區政府網頁的設立有利於政府及時發佈各項政策，加強與民間的溝通，增加施政的透明度和聽取公眾的意見。

印務局

印務局是執行本地區行政當局出版政策的部門，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其副刊、本地區法例的彙編及官方單行本、本地區總預算及該預算所提及的機關與部門的預算、本地區帳目、施政方針、法定格式的官方印件、使用特區政府徽號的官方性質的印刷品以及須在特別保安及監管條件下進行的印刷品的排版、校對和印刷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簡稱《特區公報》)分為第一組及第二組，分別於每星期一及星期三上午9時出版。如遇上公眾假期，則在隨後首個工作天出版。如因性質緊急或特殊而不能在正常日期公佈時，有關公佈在相應組別的《特區公報》副刊內刊登，或者在專設特刊內刊載。

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國際協議、立法會的選舉結果、立法會委任議員的委任、行政會委員的任免、各級法院院長、法官、檢察官的任免及依法應公佈的其他任免事項、依法須公佈的其他文件，須於《特區公報》第一組公佈，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

必須在《特區公報》第一組上公佈的還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修改，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的對該法的修改議案及有權限實體對該法的解釋；
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解釋；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各项文件；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及運作的規範性文件；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發出的命令、指令及批准文件；
6. 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文件；
7.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須在《特區公報》第二組上公佈的法規包括：

1. 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
2. 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
3. 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
4. 立法會的公告及聲明；
5. 政府的公告及聲明；
6. 依法須在此組公佈的其他文件。

從2000年開始，印務局將《特區公報》第一組及第二組的內容全文上網，方便公眾查閱，獲取政府的最新公佈。在該局網站還可查找昔日的公報。截至2002年12月31日，印務局網站已建成一個超過5,000條全文法規的網上資料庫，所收集的資料包括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所公佈的各類法規，及1976年至1999年12月19日期間公佈的法律、法令及其他繼續生效的法規。2002年瀏覽該局網頁的人數共933,767人次，比2001年的全年使用人次增長97.35%，相當於1997年至2001年使用人次的總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

澳門特區成立前印務局出版《澳門法例》。特區成立後，該局開始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

法例》，半年出版一次，將在《特區公報》上刊登過的主要法規，如法律、行政法規、立法會決議、行政命令等等輯錄成書，方便讀者查閱。此外，該局又發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雙語光碟，輯錄1999年12月20日至2001年12月31日期間頒佈的所有法例，並計劃以後每年都會發行同類型的光碟。

對外服務

印務局的對外服務包括：《特區公報》的訂閱，申請者只要填妥申請訂閱表格及繳付費用後，便可獲定期派送《特區公報》；售賣官方刊物及印刷品，除《特區公報》外，印務局也售賣該局出版及印製的書籍、政府其他部門出版的書籍、官方印件和法例光碟等；為私人機構在《特區公報》刊登公告及通告，及為私人機構或個人提供印刷服務。

資訊科技

科技委員會

根據第16/2001號行政法規而設立的科技委員會是一諮詢組織，就制定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政策方面向政府提供顧問性質的輔助。委員會的權限包括：就科技發展及現代化政策方面的事宜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設立與其宗旨有關的專責委員會。

科技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運輸工務司司長、經濟財政司司長、社會文化司司長、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學院院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所長、澳門電腦與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以及由行政長官批示指派最多15名在科學、技術及創新領域內被認為傑出的人士，任期兩年。

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平常會議，也可應主席的召集舉行特別會議。

創新科技中心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於2001年9月11日成立。由政府 and 民間集資1,000萬澳門元設立，標誌着澳門在推動創意產業及科技產業發展方面邁進一步。

根據第183/2001號行政長官批示，特區政府出資150萬澳門元，相等於15%的公司股本，作為「澳門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並指派一名代表，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特區政府視協助創新科技中心為推動科技發展的重要政策，並在硬體設施上予以協助，提供適合場地，使中心能扶植新興產業成長，吸引具創意的企業在澳門成立。在2002年和2003年，政府將每年注入營運資本750萬澳門元。

澳門創新科技中心的股東除特區政府外，還包括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澳洲 Crossland Technology Group Ltd.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Broadway Ltd. 及本地多間企業。該機構作為孵化中心，將為具創新意念的公司提供資金及工作環境，並傳授相關的知識和經驗。

電訊服務

特區政府電信政策的目標包括：逐步開放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及公用電信服務的提供，使公眾更能受惠，並創造投資機會，從而提高競爭力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的持續發展；保證全民及經濟與社會活動能以合理的收費及價格，不受歧視地獲得符合所需要的優質及有效率的電信服務，以及確保各公共電信網絡之間的互通性和用戶號碼的可攜性等。

《電信綱要法》

《電信綱要法》（第14/2001 號法律）在2001年8月20日頒佈。

該法律共有三章20條，訂定澳門特區的電信政策綱要與建設、管理和經營電信網絡和提供電信服務需要服從的總體框架。

該法律規定，建設、管理及經營電信網絡以及提供電信服務，均屬公共利益，只可由公共實體從事，或由按照適用規章規定持有從事該等業務的足夠憑證的私人實體從事。政府有權限監管並監察電信及電信業務經營者的活動；除法律賦予的其他職權外，政府的職權還包括制定電信業的策略性方針、總體政策及整體規劃；在電信領域的國際組織中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就電信網絡的建設及經營，以及電信服務的提供，作出特許及發出牌照；以行政當局介入的方式排解電信業務經營者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訂定電信業方面的行政上的違法行為及相應罰則等。

在競爭的保障方面，該法律規定，公共電信服務經營者應保證所有電信業務經營者可在公平競爭的條件下使用其網絡，並容許與其他經營者所使用的電信網絡互連，以保證由不同經營者所提供服務的使用者均能進入網絡並互相通訊。禁止電信業務經營者作出有違公平競爭的行為或任何構成濫用主導地位的行為。

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

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於2000年6月30日設立，隸屬運輸工務司司長，目的是促進及協調所有與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有關的活動，主要職責為：

- 透過研究電信及資訊科技領域的發展、未來的制度、規範架構和採取相關措施，協助政府行使監督職能，並協助制定和執行有關政策；
- 促進創設和營運切合市場需要的電信及資訊服務；
- 促進電信及資訊的基礎設施的發展；
- 向電信及資訊營運商發給牌照；
- 監管由營運商提供的公用電信及資訊服務的質素和價格，以及監管電信及資訊營運商對適用的法律規定和規章規定的履行。

固定電訊網絡和對外電訊服務

澳門的電訊服務，自90年代以來有很大的發展。目前澳門的固定電訊網絡和對外電訊服務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專營。至2002年底，澳門的固網電話線共176,106條。

此外，在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街上和公共場所裝置的公共電話，至2002年12月底共有1,727部。這些公共電話都可以作直撥國際長途電話之用。

公用流動電話服務

特區政府於2000年6月宣佈公用流動電信服務臨時牌照申請規定，正式開放本地的流動電信市場，令澳門電信及資訊行業邁向新的發展階段。

2000年7月1日，特區政府正式接受公用流動電訊服務臨時牌照的申請，共有8家以獨資或合資形式組成的公司參與競爭。經細緻考慮多方面條件後，特區政府於10月19日宣佈，「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及「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獲得公用流動電信服務臨時牌照。

兩家公司先後於2001年7月和8月開始提供服務。上述兩家公司連同「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獲特區政府發給確定牌照，為期8年。繼2001年8月流動電信營運商間達成網絡互連協議，並於同年12月開通號碼可攜服務後，政府於2002年分別在2月、4月及5月，促成各網絡商間開通預付咭攜號、轉線及跨網短訊（SMS）等服務，保證流動電信市場在開放初期能盡快營造公平競爭的環境。競爭機制的引入也促使各營運商在2002年相繼調低服務收費，不斷改善服務質素及推出多元化的增值服務，讓廣大消費者普遍受惠。

數據顯示，至2002年底，三家流動電信服務公司的客戶人數合共為276,138戶，流動電話普及率約為63%。

為進一步完善流動電信市場的發展，特區政府於2002年10月發出虛擬流動網絡經營者許可予本地傳呼服務公司——「廣星傳訊有限公司」。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公用無線電傳呼用戶數	9,390	6,689	4,627
公用流動電話用戶數	117,961	155,822	172,699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3,091	38,653	103,439

互聯網服務和寬頻服務

澳門的互聯網用戶有急劇增加趨勢，2002年年底，客戶人數合共47,016戶，約佔總人口的10.7%。

開放互聯網服務臨時牌照的申請，是特區政府開放電信服務的第二步。透過互聯網服務，可推動教育、經濟、商業和電信等不同領域的發展。

特區政府由2000年10月1日起，接受互聯網服務臨時牌照的申請。至2002年12月底，共有12家公司獲發互聯網服務臨時牌照，提供公共互聯網接駁、萬維網寄存、應用程序寄存及資料庫寄存、電子郵箱、電子佈告欄系統、電子信息、電子商貿和資料庫駁入及讀取等服務。隨着2002年11月份第24/2002號行政法規的頒佈，已獲發臨時牌照的公司可獲轉為有效期5年的確定牌照。

「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互聯網寬頻服務於2000年7月啟用，至2002年年底，使用寬頻的登記客戶數為16,954，比2001年的寬頻登記客數9,786，增加7,168戶，增長率為73%。網絡覆蓋率澳門半島達100%、氹仔和路環島分別覆蓋達99.9%和99%。

完善法規

為確保市場的公平競爭和健康發展，特區政府在2002年相繼完善一系列法規，在4月中頒佈《經營地面流動公共電信網絡及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的行政法規，訂定營運商的權利和義務，防止有營運商濫用主導地位的情況。根據這法規的準則，政府於同年10月中批給本地傳呼公司「廣星傳訊有限公司」虛擬流動網絡經營的許可，該公司得在不具備本身的公共電信網絡及頻率的情況下，提供公用地面流動電信服務，許可的有效期為8年。

特區政府9月頒佈《電信號碼資源的管理及分配》行政法規，明確電話號碼為澳門特區公產及訂定其分配使用的準則，以便政府可因應市場的實際情況，公平地將電話號碼分配予營運商。

為打破對外電信基礎設施的壟斷，政府也在2002年8月中頒佈《設置及經營對外電信基礎設施》行政法規，營造具競爭力的經營環境，吸引更多營運商投資參與市場發展，為互聯網服務收費下調創造有利條件，並在11月中推出有關《提供互聯網服務》的行政法規，規範互聯網服務的提供及確保市場的健康發展。

政府也積極完善「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的帳目分立工作，以便對各項服務在逐步取消交叉補貼後的收費，訂出合理的標準。

與鄰近地區頻段規劃和業務協調

澳門與廣東省在地理上缺乏天然屏障，為使無線電頻譜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及使用，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與鄰近地區的電信監管部門，進行無線電頻率協調的工作，2002年10月17日，與國家信息產業部無線電管理局簽署《內地與澳門地面移動、固定及廣播（聲音及電視）業務頻率協調協議書》。

在該協議書的基礎上，考慮到無線電業務的高速發展，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將就各專項業務，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以保證澳門在無線電業務方面的發展空間。

鄰近地區，包括香港和廣東省，在地面數碼廣播業務方面，已作出一定的規劃和相互之間的協調工作，在此現實情況下，為免澳門有關業務的發展受到局限，政府也將在2003年，開展地面數碼廣播業務在市場、頻譜規劃及協調等方面的技術分析與研究。

國際活動

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是「亞太電訊組織」(APT)和「歐洲電訊標準協會」(ETSI)的準會員。每年均會參與相關國際及地區性會議及研討會，以便適時地制定相關的政策及技術標準，來配合市場的發展。

特區政府以嘉賓身份，於2002年3月11日至15日、8月19日至23日，分別參加在越南河內及俄羅斯莫斯科舉行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信暨資訊工作組」第二十五次及第二十六次會議，與各國的電信及資訊科技人員在專業領域作出交流。

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人員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於2002年9月23日至10月18日，出席「國際電信聯盟」(ITU)在摩洛哥舉辦的「全權代表大會」。10月，也參加在印度舉行的「亞太電訊組織」(APT)第九屆全體大會及第二十六屆管理委員會會議，並成功申辦下一屆管理委員會會議，時間定於2003年10月，參與人數估計為120至150人。屆時，亞太地區電信部門、國際組織及企業的高層代表將來澳門參與該會議。藉着是次活動，希望能向「亞太電訊組織」各會員及準會員介紹澳門現時在通訊方面的發展，並提升澳門在旅遊及會議方面的形象。

郵政服務

郵務發展簡史

澳門的海郵服務始於1800年。澳門在1878年成為萬國郵政聯盟會員，並在1884年按照國際公約實施一系列規範郵務的措施。1891年澳門郵政局開始提供郵政匯票服務。

澳門的郵政信箱服務始於1905年，首批郵筒於1910年設立，1929年郵政局大樓落成，1958年4月包裹的平郵及空郵送遞投入服務。1981年10月1日起，電話和電報服務脫離郵政局並實行私營化，改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經營，這是郵政局發展的轉捩點。隨後，郵政局專注發展郵票、儲金、無線電通訊的管理及監管服務，具有提供郵政服務、規範電訊以及貸款機構等三大職能。

過去的10年，郵政局作為電訊方面的監察機構，負責設立法律框架、統籌頻率的使用、更新電腦程式、推動電訊系統的自動化及與國際機構的合作。澳門特區成立後，電訊服務的權限轉由2000年6月30日成立的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負責。澳門郵政局目前負責提供郵政和儲金服務。

郵政服務

2002年，澳門郵政局的進口平郵郵件，主要來自香港、內地、美國等地區及國家。而進口

的航空郵件則主要來自葡萄牙、英國及內地等。全年入口郵量與2001年同期相比，約有5%的增長。

澳門出口的平郵郵件，主要寄往香港及內地。出口的航空郵件，主要寄往葡萄牙、美國、英國及經香港轉往其他國家和地區。面對科技及通訊設備日新月異的挑戰，2002年全年出口郵量與2001年同期相比，平均下跌約10%。

雖然面對電子商貿和來自各種不同媒體的競爭，本地郵件仍錄得5%的增長，主要函件來自本地各服務行業的發票、宣傳和印刷品等。

澳門的速遞業市場雖然細小，但多間大型的國際速遞公司已進佔澳門的市場多年，加上本地資本的速遞公司，郵政局面對激烈的競爭。雖然如此，郵政局的「特快專遞」服務與2001年同期相比，進口的郵件數量仍然錄得8%的增長。出口郵件數量方面，與2001年同期的業績相約。內地、葡萄牙、美國、日本、香港及台灣等，都是「特快專遞」服務的主要進、出口國家及地區。

公鑰基建、電子核證機關的設立

電子核證機關計劃獲批准設立後，郵政局隨即進行「數據安全中心」的設計和策劃，與預先精選的多家密碼書寫技術供應公司，談判有關合同，以及籌備電子核證機關人員的招聘工作。

鑒於電子核證機關缺乏相關法規難以成立，且立法工作也較為複雜，由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暨公職局、法務局和郵政局各一名法律顧問共同組成的工作小組，專責擬訂數碼簽名和電子文件的法律草案。工作小組力求既保證公鑰基建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又符合必要的法律規範。

「數據安全中心」首個操作小組人員的招聘工作，已於2002年第四季度落實，以便中心在獲「電腦系統使用者接納測試」後開始運作。為準備「鑰匙產生」和「生產啟動」儀式，該項工程的承批公司在2002年年底，分別在澳門和美國為郵政局員工提供培訓。

預計有關法規在2003年頒佈後，電子核證機關便可正式投入運作。

澳門郵票

澳門郵票及集郵品除在集郵商店或各郵政分局門市零售外，集郵者還可以開設戶口訂購，或從世界各地代理澳門郵票的郵政機構或郵商中購買。

澳門郵票題材廣泛，從方寸天地中體現中西文化交匯的特色，盡覽澳門歷史、文化、建築及重要事件，為廣大集郵者愛好者欣賞及收藏。

郵政局2002年發行的郵票包括「馬年」、「文學與人物——紅樓夢二」、「節日——土地誕」、「聖保祿大教堂奠基400周年紀念」、「中國隊參加2002年世界杯足球賽紀念」、「環境保護」、「鄭觀應誕辰160周年紀念」、「廉政十載」、「美食與甜品二——街邊小食」、「孝」、「科學與科技——粒子物理學的標準模型」和「易經，八卦二」。其中「環境保護」更是全新發行的通用郵票。這是因為特區政府成立前的通用郵票票面上只印有「澳門」字樣，而

6月5日發行的以「環境保護」為題的通用票，票面上改印為「中國澳門」。

此外，為紀念中國足球隊進入2002年世界杯決賽，澳門郵政與中國郵政、香港郵政再次合作，聯合發行「中國隊參加2002年世界杯足球賽紀念」小全張郵摺，以表祝賀。

澳門郵票的設計屢次獲得國際認同。繼2001以郵品「中葡陶瓷」分別在意大利第31屆國際郵品藝術（亞洲）比賽獲得「最佳文化題材郵票獎」及在法國的Timbres雜誌舉辦的《第六屆郵票世界杯》中贏得「洲區最漂亮郵票」後，2002年更以發行郵品「傳統工具」小型張在Timbres雜誌舉辦的《第七屆郵票世界杯》中贏得「世界最漂亮小型張」冠軍。

為進一步把澳門郵票推進國際市場，郵政局於2002年分別參加在韓國及北京舉辦的郵票展覽會，讓世界各地的集郵者從小小的郵品中認識澳門。



行政長官何厚鏞出席「2002資訊科技周」開幕儀式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主持「世界電信日2002」揭幕儀式



行政長官何厚鏞宴請葡文傳媒負責人及駐澳通訊員



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舉行記者會，各地記者雲集採訪。



第四十九屆格蘭披治大賽車，吸引數百記者來澳採訪。



2002 資訊科技周



澳門博彩業進入新紀元，吸引大批記者採訪。

領導人訪澳期間，新聞局設立新聞中心，方便記者進行採訪工作。

行政長官何厚鏞宴請澳門中文傳媒的負責人。



因應澳門城市發展的步伐，特區政府對大型基建、交通運輸、內部基礎建設作出長期的規劃，逐步完善城市發展硬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

第十一章

土地、基建、 房屋和公用事業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城市規劃

因應澳門城市發展的步伐，特區政府對大型基建、交通運輸、內部基礎建設作出長期的規劃，逐步完善城市發展硬件，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

土地工務運輸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是行政當局在土地管理及使用、城市規劃、交通、基礎建設、基本服務及陸上運輸等領域內的技術輔助部門，並由運輸工務司監督。

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就澳門土地、交通及陸上運輸等方面的硬體整治政策提出建議，參與制定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指導方針；促進制定及確立土地的使用規則；根據政策，為利用澳門特區的私產土地定出優先區域；就私產土地的利用，推動進行所需的研究，並定出及協調短期、中期與長期土地利用的準則；推動及統籌在澳門私產土地上發展私人建設的跟進工作；編製所需的研究報告，以制定有利於澳門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連貫政策，尤其是有關土地管理及社會設備方面的政策；協助研究和分析涉及多個部門的公共和私人建設的建議書，以定出及採用可成為作出選擇依據的方法。

土地工務運輸局還根據適用法例的規定，對都市建築，尤其對屬於私人、民政總署或自治實體的建築，發給准照並進行監督；對用於生產輸送、分配及使用電力的設施發出准照並進行監察；研究、策劃及執行澳門特區陸上運輸的總政策；研究及執行海岸的保護、保存及修葺工程，尤其是涉及延長海岸線或填海獲地的工程；促進對基礎建設網絡及基本衛生網絡新系統的研究及施工，並監察該等系統的運作及經營；許可及監察由其他公共或私人實體發展的基礎建設網絡系統及基本衛生網絡系統的施工等。

2002年，在城市規劃方面的工作，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繼續對各類圖則作出跟進、改善和發出意見書及發出的正式街道準線圖。當中包括：

澳門方面：就位於內港12A號及20號碼頭之間，稱為「十六浦」（又稱為老澳門1888或16號碼頭）的旅遊娛樂綜合設施的發展圖則給予意見和進行跟進；就內港客運碼頭的新設施圖則給予意見和發出正式街道準線圖；就重整內港下水道網、何東學校多功能體育館、理工學院重整其體育館周邊區域及街道、荷蘭園大馬路行車隧道等的圖則發表意見；就「漁人碼頭」的發展計劃進行跟進和發表意見；為新的娛樂場挑選地點及分析其發展圖則；跟進跨境工業區的初步計劃；就位於澳門東北面海上的「澳門家庭樂園」的圖則發表意見和分析初步草圖等。

氹仔方面：就澳門體育館的擴建工程給予意見；分析氹仔孝思墳場的擴建計劃及對其發表意見；就要求土地興建「HA-防銹合金鍍液」工廠的申請進行分析及發表意見，及分析修改位於路氹城的多功能體育館（澳門蛋）的詳細圖則及對其發表意見等。

路環方面：跟進IHG太極製藥廠設立天然藥物工業園的計劃，及編製路環市區的都市化規

劃，將其納入路環的重整計劃內等。同一年內，在都市化的管理工作方面，共制定100份正式街道準線圖（43份為新圖，57份經過修改），另就初步研究和圖則發出意見書共151份。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至2002年年底，在該局登記的建築公司有241間（182間為續期經營，59間屬新登記）。建築商有147人（138人為續期，9人為新登記）。

工程師和建築師

2001年度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的建築師有83人（67人為續期，16人為新登記）。工程師138人（101人為續期，37人為新登記）。工程－技術員7人。

建設發展辦公室

建設發展辦公室於2000年設立，旨在促進及協調澳門特區一切建設體系有關保養、現代化及發展方面的活動。

建設發展辦公室負責研究和整理協調將會制定的建設發展計劃；協助推展進行中的項目及被納入路氹城計劃的公共或私營大型建設發展計劃，並進行技術監管，尤其是有關環境和景觀的構造，以及整體大型建設運輸及鐵道通道方面；對廣珠鐵路和高速公路伸延至澳門特區進行研究；促進和協調固體廢料焚化中心和污水處理站的活動；就增加廢物處理量進行研究，尤其有關危險品或特別廢料，以及處理設備的更新和現代化方面；透過控制污水淨化的數量和質量，跟進污水處理廠的運作，跟進和監督被特許人營運固體廢料焚化中心、污水處理廠、提供固體廢料遷移和清潔服務的活動。

大型建設

澳門作為發展中的現代化城市，面貌每天都在改變，多項由政府或私人投資的建設計劃已經開展。建設發展辦公室參與執行的主要項目有：路氹新城計劃、關閘新邊檢大樓、第三條澳氹大橋、澳門旅遊塔附近的南灣湖廣場和氹仔精神病院等。

路氹新城計劃

路氹新城擁有可供澳門特區作未來發展的土地，主要基礎建設正按步興建。新城區的總體規劃，因應着澳門特區目前的發展趨勢和需要有所調整，以配合吸引大型旅遊娛樂設施的投資，刺激澳門的經濟發展，同時也提供教育、康體、綠化區和環保等項目及設施所需的土地。

澳門可利用路氹新城已建成的蓮花大橋、邊檢大樓和相關道路，經西面與內地連接。

路氹新城部份土地已批給私人投資團體，其中一幅用作興建澳門科技大學第一期校舍，校舍已落成使用。另部份土地用作興建 18 洞的高爾夫球場及東亞衛視影城，工程已相繼動工。

在道路網方面，望德聖母灣大馬路、VT0 馬路的擴寬工程、VU3.3 馬路、路環發電廠迴旋處與蓮花迴旋處之間的 VR1/VT2 馬路於 2001 至 2002 年內相繼竣工，VU3.1 馬路預計在 2003 年完成。

填海造地方面，物流中心第一期、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和澳門國際射擊中心的填土工程，已在路氹新城東側進行。由路氹邊檢大樓至西邊河道的第一個人工生態保護區的強化工程也已展開。

關閘新邊檢大樓

關閘新邊檢大樓建造工程已全面開展。新邊檢大樓佔地總面積 28,042.6 平方米，建築物面積 17,880 平方米，車輛控制站建築面積 7,500 平方米。

整個工程包括興建兩層的海關大樓和出、入境車道各 11 條，旅客通道 68 條，以及行人專用的綠化廣場等。廣場下面將建有地下行車隧道和公共客運總站等交通設施。

新邊檢大樓工程造价為 1.34 億澳門元，廣場和地下設施造價為 1.03 億澳門元，所有設施爭取於 2004 年內全面投入運作。

第三條澳氹大橋

第三條澳氹大橋的興建工程已於 2002 年年底展開，總造價 5.6 億澳門元，施工期為 28 個月。

新大橋將連接澳門半島西南區和氹仔島西北區，緩解現有兩座大橋交通阻塞的情況，令澳氹之間交通流量的分佈更為平衡，也使離島前往澳門中區和西區的行車速度更加快捷。預定大橋的總長度為 2,200 米，引橋通道總長度澳門一側為 700 米，氹仔一側為 400 米。大橋寬度為 28 米，為雙層設計，上層 6 線行車，下層 4 線在惡劣天氣時開放使用，並預留條件鋪設輕軌，以配合城市未來發展的需要。

南灣湖廣場

在澳門旅遊塔附近建造的南灣湖廣場預計於 2003 年竣工，提供具質素的設施供休憩、文藝及娛樂活動之用，行人也可經由廣場前往南灣湖畔。

氹仔精神病院

氹仔精神病院總面積為 2,540 平方米，建造費用約 1,850 萬澳門元。病院可容納 91 張床位（其中 13 張床位用於老年精神科）。整座精神病院由日間醫院的住院部、門診、治療、職能治療室和工作間、接待區、休憩區及行政區組成。

澳門漁人碼頭

耗資逾9億港元的澳門漁人碼頭於2001年9月15日動工興建。這個大型的綜合旅遊項目，由本地商人出資聯手發展。

漁人碼頭位於新口岸新發展的商業中心地段，佔地達120多萬平方呎。整個項目按照設計分3個主題區域，將建有提供民間美食的宮殿式四合院，人造火山，非洲土著式堡壘，希臘式廣場，餐廳和酒吧，不同國家和不同年代的建築物，並有博物館、的士高、高科技飛碟館、湖上表演場等休閒設施。

十六浦主題公園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於內港區投資興建一個名為「十六浦」的主題公園，2002年12月8日舉行動土儀式。

集觀光、消閒、娛樂、飲食、購物、文化活動於一身的「十六浦」主題公園，面積達2.3萬平方米，是內港重整計劃的重要部份。「十六浦」將重塑20世紀初至中期的澳門風情，發揮澳門文化之都的魅力。原16號碼頭將得到保留作為公園內的核心建築，景觀設計將以水陸交融為主題，當中將有多幢新建築物，包括一座中國傳統建築特色的文娛中心、一座仿著名「利為旅酒店」建築，以及沿海步行長廊、綜藝廣場等。

媽祖文化村

由中華媽祖基金會投資約2億澳門元興建的媽祖文化村，於2001年5月2日舉行奠基禮。

媽祖文化村選址在路環疊石塘山，是以現有媽祖雕像為核心的宗教文化旅遊點。計劃中的設施除廟宇外，還有登山纜車、媽祖文化博物館、靜院、素食館、閩台澳特色食品區、民間工藝品銷售區等，其中媽祖天后廟宇的建築將會充分體現中國傳統廟宇建築工藝特色。

媽祖文化村將建設成為一個集宗教、民俗、文化、旅遊為一體的旅遊區，建成後，相信每年可吸引來自兩岸、香港以及世界各地約25萬的信眾前來祈福參神和遊覽。

東亞衛視影城

東亞衛視影城於2001年2月21日舉行創立禮，由香港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投資3億澳門元興建，將是亞洲最大的影視製作設施之一。影城除製作影視節目外，將成為富動感和魅力的合家歡旅遊熱點，並以全球華人為訪客對象。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2002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的總建築面積為139,489.90

平方米，單位總數 478 個。2002 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的總建築面積為 157,834.53 平方米，單位總數 1,326 個。

公共工程

2002 年特區政府在公共工程的投資計劃包括房屋、樓宇、街道及橋樑、各項建設、運輸物料、機械及設備等，投資計劃總額約 13 億澳門元。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自 1988 年開始，致力土木工程範圍內的研究活動，工作範圍包括對建築業進行試驗支援、技術援助和顧問服務、監測建築施工、保證建築施工質量、質量系統的認證、制定規範和標準、對大學課程及技術課程提供應用科學研究與支援、促進技術資訊交流和技術圖書館的設立及運作。

土木工程實驗室設有股東會、董事局和監事會。董事局下設技術委員會、文件暨培訓中心、資訊中心、品質及規範廳、屋宇結構廳（設有結構實驗室）、地工技術廳（設有土力實驗室和樁基測試實驗室）、建築材料廳（設有材料測試實驗室和計量實驗室）等。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局主席分別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於 1990 年 7 月 24 日成立，是運輸工務司司長監督範圍內的機關，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主要職能是研究及執行澳門的公共房屋政策，為經濟薄弱的居民提供居所；監察、控制及清拆舊建木屋；同時確保公共房屋資源有效運用等。房屋局透過臨時房屋中心、社會房屋、房屋發展合同、土地批給特別合同 4 個計劃來鼓勵和輔助房屋的建設。

為方便居民及拉近與公屋居民的距離，房屋局的辦公大樓於 2002 年年底從公共行政大樓遷移至北區臨時房屋中心，也就是公共房屋集中的北區。現時各部門的分佈情況為：局長辦公室，房屋發展暨管理廳，財政暨財產管理廳，房屋援助處，行政管理處，財政、計劃暨財產處，項目暨工程處及組織暨資訊處設於北區臨時房屋中心。房屋管理處與不動產監察暨管理處設於台山巴坡沙平民新邨。

為切合社會的變化和需要，房屋局在 2002 年開展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使部份不合時宜的條文得到更新，其中包括規範房屋發展合同制度的 4 月 12 日第 13/93/M 號法令，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的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經濟房屋管理的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經濟房屋津貼的 1 月 4 日第 3/86/M 號法令，售予租住社會房屋滿三年或以上家庭的 2 月 1 日第 4/99/M 號法令，規範社會房屋分配及管理的第 69/88/M 號法令。其中經濟房屋購買規章以及售予社屋租戶的房屋售價計算的訓令，已再重新頒佈。

經濟房屋

經濟房屋是根據1993年4月12日頒佈的第13/93/M號法令的規定，透過「房屋發展合同」制度，即政府與本地建築企業簽訂的土地批給合同方式，由建築企業利用批給的土地興建價格較低的房屋。所建成的房屋中，除部份房屋單位撥歸政府以補償批地的代價外，其餘由承批企業按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經房屋局審核後出售。

房屋局也協助經濟房屋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透過小業主直接參與樓宇管理工作，使樓宇管理做得更好。直至2002年，共成立14個管理委員會。

經濟房屋的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的目的有三：改善本地缺乏房屋的狀況，特別是緩解收入較低階層缺乏房屋的情況；輔助本地建築業，鼓勵完善其組織結構及房屋建造的技術條件；鼓勵增加供應較為符合社會實際需要，且本地居民具能力購買的房屋。

參加公開競投的條件

有意購買經濟房屋的居民，須向房屋局提出申請，並留意有關公開競投日期及細則的公佈。

參加公開競投的申請人須年滿18歲或以上，在澳門居住滿5年，如因政府為騰空土地而需遷離的情況下，申請人的居留期限可減為3年。申請人須持有由特區政府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且群體代表及成員不能在澳門擁有任何房屋或土地，也不能是澳門私有產權土地的承批人。

房屋分配

1999年開展的第二期經濟房屋公開競投共有6,835個家團獲確定排序，至2002年年底已處理共3,173個家團，其中1,135個家團已獲配售經濟房屋單位。

房屋發展合同

在2002年未有新的房屋發展合同批出，但房屋局仍需跟進2002年以前所簽立的發展合同，其中按房屋發展合同制度興建的計劃尚有5項在處理中，涉及的單位總數達1,024個，屬回報單位的有349個。另外，也有3項特別發展合同在跟進中。

房屋津貼

按照1月4日第3/86/M號法令規定，購買經濟房屋的預約買受人若收入不超過法例規定的限額（詳見表一及表二），可獲津貼，金額有兩種，分別為單位售價的10%和6.25%。2002年發放津貼總額300多萬元，受惠家團達486個。

表一、獲單位售價 10% 津貼的家團月入限額

家團成員數目	家團每月收入所得（澳門元）
1	3,400.00
2	4,400.00
3	5,700.00
4	6,600.00
5	7,400.00
6	8,000.00
7	8,600.00
8	9,200.00
9	9,800.00
10	10,400.00

表二、獲單位售價 6.25% 津貼的家團月入限額

家團成員數目	家團每月收入所得（澳門元）
1	3,900.00
2	5,000.00
3	6,300.00
4	7,200.00
5	7,900.00
6	8,600.00
7	9,300.00
8	10,000.00
9	10,700.00
10	11,400.00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政府興建，或由政府提供土地批予發展商投資興建，當完工以後回報給政府，用來出租予低收入或有特殊情況的家團的房屋。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和管理的依據是透過第3/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69/88/M號法令。

社會房屋是以租賃形式，分配給低收入或有特殊困難的家團，而所謂低收入是指家團總收入不超過有關法例所規定的上限。

社會房屋的申請條件

申請租住社會房屋的家團必須符合以下條件：申請人須年滿18歲或以上，在澳門居住滿5年，持有由澳門特區發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家團成員不得在澳門擁有土地或物業，家團的每月收入不得超過法例規定的限額。

家團每月所得上限

根據12月21日第249/98/M號訓令第一條的規定，申請租住社會房屋的家團，每月收入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金額：

家團收入表

家團成員數目	家團每月收入所得（澳門元）
1	3,800.00
2	4,900.00
3	6,000.00
4	7,000.00
5	8,000.00
6	8,700.00
7	9,400.00
8	9,900.00
9	10,500.00
10	11,100.00

2000年開展的第二期社會房屋租賃競投，共有3,628個家團獲得確定排序。至2002年底，房屋局共面見了2,275個家團，其中1,550個已獲安排入住社會房屋，725個家團因條件不符或自身的原因而不獲安置（申請社屋的收入限額可參考家團收入表）。社會房屋的分配，除了公開競投外，也可以書面申請，根據8月8日第69/88/M號法令的規範，行政當局對一些在居住上、精神上或身體上遭受到危機的家庭，可免除公開競投而直接入住社會房屋。在2002年共收到567宗申請個案，跟進後有38%的個案屬法例所規範的情況而獲分配社會房屋。

房屋管理和修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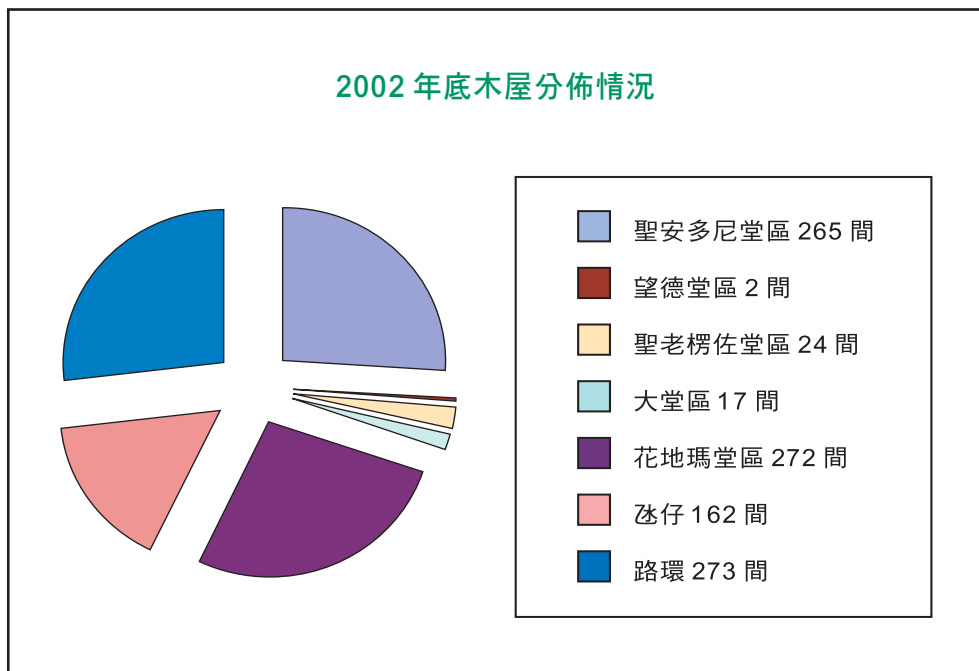
社會房屋屋邨屬於房屋局物業，由其直接監管。根據經濟房屋的法例和房屋局的職能，房屋局也須監察與管理經濟房屋的運作，諸如樓宇的保存、維修、管理的執行是否完善、費用支出是否合理等，倘有需要時更會根據相關法例對違規住戶或管理實體施以處罰。

對於以直接推廣方式興建的社會房屋，房屋局一直都維持有需要的修葺及優化工作，不單在各屋邨的內外範圍進行修葺，保養和現代化，還會進行室內設施的增值，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一直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2002年共清拆32間木屋，截至2002年底，本澳尚存木屋1,015間，其中580間位於澳門半島，435間位於離島。

2002年底木屋分佈情況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諮詢機構，受運輸工務司司長監督。土地委員會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局長、物業登記局局長、民政總署一名代表、土地工務運輸局法律廳廳長、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廳長、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管理廳廳長和一名無投票權的秘書組成，負責對土地批給卷宗發表意見，不論土地所歸屬的實體是公共實體或私人實體，也不論其所屬的法律制度為何。在利用獲批給的土地方面，土地委員會就承批人對法定及合同義務的履行發表意見，並建議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定或合同規定的處罰。同時可對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2002年批出的土地面積為864,325平方米，溢價金總額5,020萬澳門元，即每平方米的價值為58澳門元。2002年共完成25份批地合同，類別包括以租賃制度批出、租賃制度修改、長期租借制度修改、修改經濟房屋發展合同、無償批出、透過交換批出、轉讓和歸還。

已批出土地建成後的用途主要有住宅、商業、工業、寫字樓、停車場、設備和其他用途。2002年收到溢價金約4,381萬澳門元，其中逾1,016萬澳門元為逾期繳付的拖欠溢價金。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島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總）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渠網系統資料

種類 區域	公共下水道系統 (米)				雨水井 (個)	支渠管道 (條)	公共下水道 視察井 (即砂井) 系統 (個)	公共雨水管 道出水口 (個)	出水口 潮水閘 (個)	泵房抽 水站 (個)
	污水管	雨水管	清污 合流管	截流管 (雨水 及污水)						
澳門區	70,429	80,143	85,009	7,278	12,559	1,098	8,564	152	25	11
氹仔區	16,691.92	41,104.7	327.74	10,048.15	4,395	140	3,910	47	16	14
路環區	6,991.5	12,656.81	0	9,339.08	2,170	35	1,410	14	5	6

民政總署道路渠務部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島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自2002年起，民政總署的代表參與消防局「暴雨行動小組」的工作，在黑色暴雨訊號懸掛後，即派出人員前往水浸點協助疏浚積水。

2002年在暴雨時水浸街道的投訴個案為56宗，佔渠務處同年總投訴個案（1139宗）的4.9%，水浸黑點主要集中在氹仔卓家村及松樹尾一帶，還未有渠網系統的待發展地段，目前有關部門已作妥善處理；主渠淤塞的投訴為141宗，佔總投訴個案的12%。

為確保公共渠網的正常運作，渠務處定期巡查酒樓食肆和修車場的三隔油井，洗水廠及漂染廠的過濾井，防止油污、化學污染物污染環境和損壞下水管道。渠務處對渠網系統的稽查工作還包括檢驗下水道污水和海水的化學成份，以便控制污染源。還對澳門塞渠黑點和危險斜坡的排水通道作定期監察和稽查，搜集資料進行研究分析，並及時作出處理措施。2002年，根據民政條例，渠務處檢控非法排污1宗，對非法排污者發出傳單204宗。

斜坡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資料，截至2002年年底，全澳共有157個斜坡，根據可能出現傾瀉的危險指數，分為高、中及低風險，其中13個被評定為屬高風險，53個屬於中度風險及91個屬低風險。

斜坡統計

分佈區域	斜坡數量 / 風險			
	高	中	低	合計
澳門	5	18	44	67
氹仔	4	22	22	48
路環	4	13	25	42
總計	13	53	91	157

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分別負責道路、公園斜坡的維護工程。2002年度民政總署分別對澳門、路環、氹仔7處斜坡進行維護工程，總面積為3,625平方米。土地工務運輸局則共維修6個斜坡。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司長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

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籍管理

澳門地籍管理工作主要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負責，工作包括建立、維護、更新和發展地籍管理系統及地籍資料庫。地籍處自1983年開始，將實地測量的地界資料結合來自其他政府機關的地籍資料，建立地籍資料庫，並根據《地籍法》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又持續進行資料更新、整理、完善等工作，確保提供最新最準確的地籍資料，例如提供地籍分析、地籍資料報告予其他政府機關，以便進行土地管理、城市建設、發展規劃、城市環境管理、土地法律訴訟等工作。地籍圖載有土地位置、面積、物業登記標示、財政局記錄編號等比較全面的土地基本資料，供各界有需要的人士申請。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包括有地形測量、劃界測量，並提供配合《都市建築總章程》專用的地籍圖，以及專作登記、法律用途的地籍圖等。此外，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包括1：1,000；1：2,000；1：5,000；1：10,000；1：20,000等，也出售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1941、1980、1988、1993及1998年列印式航空攝影測量照片、海報及專題圖。

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

建立及維護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和幾何水準網絡的目的，是為對各類土地及工程測量提供重要參考控制點的平面座標和高程。採用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實時差分（Real Time Kinematic, RTK）技術來配合傳統測量方法，定期對網絡控制點進行加密和檢測，以保持控制網絡的精度。地圖繪製暨地籍局2002年11月，啟用位於大砲台的全球定位系統參考站，除為發展GPS的實時差分技術應用外，更方便個人數碼助理（PDA）對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空間數據的收集，並且為GPS導航提供支援。

環境地理信息系統和地理資訊系統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2000年，協助環境委員會共同開發《澳門環境地理信息系統》（<http://www2.dscc.gov.mo/website/ambiente/macau.htm>），並要求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建設發展辦公室和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等為系統，提供可在互聯網上查閱的一些環境數據和信息分析資料。

2001年8月，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採用先進地理資訊技術結合澳門特區數碼化基礎地圖，建成以街道名稱、門牌號碼、大廈名稱及建築物位置等資料為基礎，具有雙向查詢功能的《澳門地理資訊系統——街道、建築物網上查詢系統》(<http://www.gis.gov.mo>) 中文版本，並於2002年5月推出該系統的英、葡文版本。

2002年9月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中文版本的《網上植被地圖》(<http://www.gis.gov.mo/green.htm>)，內容載有本澳行山徑和行山亭的資料。

上述系統均可經由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網站 (<http://www.dscg.gov.mo>) 進入。

測量暨地籍學校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澳門測量暨地籍學校」於1975年創立，至1998年共開辦10屆「測量學一般課程」，畢業學生總數206人，還開辦3屆「測量學進修課程」，有畢業生45人。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

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於1935年成立，為私營機構，1982年重組後，由法國里昂水務集團與香港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合資而成的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1985年獲得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85%股權，入主其業務。同年自來水有限公司與政府簽訂一項25年的供水專營合約。

現時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法國蘇伊士集團（法國里昂水務集團與蘇伊士集團於1997年合併後成立的新公司）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屬下機構）組成。

供水

澳門絕大部份原水來自珠海的西江磨刀門水道。磨刀門的原水由洪灣泵站加壓後，通過渠道、架空渡槽及隧道直達珠海的竹仙洞水庫。原水包括雨水，也同時貯存於南屏水庫、蛇地坑水庫及銀坑水庫，作為應急及枯水季節調鹹之用。

由於地勢較高，竹仙洞水庫的原水可以自流方式通過兩條直徑1米（可日供水18萬立方米）的水管輸送到澳門青洲食水處理廠及大水塘水廠，也可貯存於外港的大水塘。

目前，珠海方面向澳門日供原水約15萬立方米。2002年全年供水量為5,459萬立方米。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II級標準（GB3838－2002）。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由1985年每天85,000立方米增加至2002年每天255,000立方米。輸

配水方面，1985年處理水庫容為17,000立方米，至2002年水庫容增加至63,000立方米。1982年以前所鋪設的管道中，88%已被更換，鋪設管道的總長度由1985年的127公里增至2002年的接近505公里。

澳門由1982年起一直維持全日供水。至2002年年底的總水塘存水量為245萬立方米。外港的大水塘存水量為210萬立方米。

2002年的總供水量為5,574萬立方米，比2001年增加0.52%，每天的平均供水量約15.3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7月3日，供水17.05萬立方米。2002年耗水量為4,907萬立方米，每天的平均量為13.4萬立方米。

食水化驗

化驗研究中心是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內負責水質監測分析、保證供水服務質量的部門，下設分析部和研究部。分析部負責水質的化驗分析，為生產部門及水質監督部門提供水質方面的信息；研究部從事水處理工藝技術、水資源管理及新水質指標分析方法的開發研究，以解決生產運行中遇到的技術困難。

現時的採水樣作水質分析監察程序是每星期一至星期五，由民政總署化驗所人員隨機選擇6至9個採樣點，化驗所與自來水公司共同採樣。澳門自來水化驗室人員則每星期六、星期日檢查水廠及管網點的水質。

由1985年開始至今，澳門的飲用水水質達至歐盟標準。

1997年，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的化驗研究中心，參與法國利安水務集團系統化驗室的質量控制測試，且榮獲第一名。化驗研究中心於1999年升格為「參考實驗室」。2000年榮獲相等於ISO17025標準的「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實驗室認可證書」，是全國第四所實驗室獲得此項認可證書。

客戶服務

至2002年年底，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的用戶數目達180,444戶。其中包括住宅用戶154,595戶，工商用戶21,562戶以及政府部門4,287戶。

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自2001年開始推行ISO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計劃。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擁有對澳門特區的電力生產、輸電、配電、售電、輸入及輸出專營合約的公用事業機構。

從1906年至1972年，此項服務由一間名為「澳門電燈公司」管理，該公司的總部設於香

港。1972年，因履行與澳葡政府所訂立的專營合約出現問題，轉為由一間稱為「澳門電力有限公司」管理。

1981年，澳電得到政府支持，重整架構，經濟及技術開始走上軌道。

1984年，澳電啟用粵澳聯網系統，以兩條110千伏的架空線連接粵澳兩地的網絡。從而加強澳門的備用電量，直接提高澳門的供電服務的便利性及靈活性。

1985年，澳門電力有限公司與政府簽訂為期25年的專營合約。

自1987年起，政府由澳電大股東轉為僅佔8%股份。現時，澳電其餘的股份分配為中法投資公司及中葡公司各佔45%，本地投資者則佔2%。

由1993年至2002年，澳門的發電設備總容量增長52%，電網最高用電需求增長37%，發電電度增長52%，售電電度收入相應增加71%。

2002年間，澳電開展路環新發電廠工程。總容量達136兆瓦的混合循環系統正準備於2003年3月底投入運作。

澳門的輸配電網是由10個66/11千伏變電站、1個110/66千伏線路聯網連接珠海變電站，及超過155公里長的66千伏輸電纜組成。

11千伏中壓配電網是以729公里長的電纜連接928個用戶配電站（11/0.4千伏）。低壓配電網是由超過1,543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系統則由566公里長的電線及超過13,557枝街燈所組成，其中90%的電網屬鋪設於地底的網絡。

發電量和耗電量

2002年內，澳電的電機發電電度為1,611吉瓦時，比2001年增加7%。自內地購入電度為194吉瓦時，比2001年有輕微增長，自垃圾焚化中心購入電度為59吉瓦時，比2001年增加6%。售電度為1,679吉瓦時，比2001年增加5%。全年最高峰負荷日為7月15日，最高負荷為374兆瓦。

客戶服務

至2002年年底，澳電的網絡為超過191,164名客戶提供服務。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氹仔和路環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84.9%、12.6%和2.5%。

燃料

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02年燃料的進口總值為12.54億澳門元，佔本地進口總值的6.2%，與2001年比較，下跌2.6%。其中輕柴油及普通火水（燈用火水）的進口價值跌幅較大，分別下跌16.4%及15.5%。升幅較大的為航空用火水，上升11.2%。

在各種燃料進口數量方面，與 2001 年比較，錄得升幅的是石油氣、航空用火水、無鉛汽油、普通火水（燈用火水）及重油，分別上升14.9%、12.7%、4.8%、2.6%及2.4%；而錄得跌幅的祇有輕柴油，下跌9.8%。



行政長官何厚鏞聽取有關電力公司路環新電廠設施的介紹



行政長官視察北區大型建設計劃施工地段



澳門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吳榮格及委員林金城介紹科學館計劃

政府船塢新址
座落在筷子基
青洲一帶



澳門運動場及澳門奧林匹克游泳館



第三條澳
氹大橋定
標記者會



關閘邊檢大
樓工程進行
中



人工湖旁
的新建道
路網

望德堂區重
整工程



九澳港貨櫃碼頭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模型



澳門半島鳥瞰圖

澳門特區道路總長度為
277.2 公里，澳門半島
為169.5 公里，氹仔及
填海區為 62 公里，路
環島為 37.8 公里。

第十二章

運輸



運輸

道路及橋樑

澳門特區道路總長度為277.2公里，澳門半島為169.5公里，氹仔及填海區為62公里，路環島為37.8公里。

澳門半島與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經由兩座大橋及一片填海的土地相連接。嘉樂庇大橋（澳氹大橋）於1974年10月通車，長2.6公里。友誼大橋長4.4公里，於1994年4月落成，是連接澳門半島與氹仔島的第二座大橋。而連接氹仔與路環的道路於1998年底擴闊成6條行車道的幹線。另外，於1999年12月落成、2000年3月正式通車的蓮花大橋，長0.9公里，由澳珠兩地政府共同出資興建。蓮花大橋連接氹仔島和珠海橫琴島，並與廣珠高速公路接駁，成為聯繫澳門與鄰近城市的第二條陸路通道。

澳門行車道路總長度為341公里，其中澳門半島為179.3公里，氹仔及填海區為90.4公里，路環島為54.1公里，嘉樂庇大橋為5.2公里，友誼大橋為10.2公里，蓮花大橋為1.8公里。

公共交通

澳門交通系統可以說是很完整的。澳門半島和離島有良好的道路網，公共交通工具齊全，有巴士、的士和出租車服務，供居民和遊客使用。

公共汽車（巴士）

澳門現時有兩間公共巴士公司，經營行走澳門半島和離島的巴士路線。

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澳巴」）前身為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當年在澳門與離島間提供海上客運往來服務。隨後陸續收購早在50年代已為路氹居民服務的各家巴士公司，開始經營公共巴士服務。

1974年，連接澳門和海島市的跨海大橋完成通車，澳門、氹仔、路環三地交通道路連成一片，澳門交通運輸業進入新的歷史時期。海島市小輪船公司購置新型巴士，投入連接澳門、氹仔、路環的公共巴士服務。

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於1986年改組為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響應政府的交通政策，購置名牌冷氣巴士，全線投入澳門及海島市公共汽車服務。

1988年，澳門公共汽車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發展交通計劃，擴充車隊，加強各巴士路線班次。目前，「澳巴」有營業空調巴士200多部，經營16條行走澳門半島及澳門至離島的巴士線。車費在2.5至6澳門元之間。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福利」）的前身是澳門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福利」）。

「福利」創辦於1948年，1988年7月改組，易名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是目前澳門最大的巴士公司。十幾年來，「新福利」從開始時的35部殘舊巴士發展到今天，車隊擁有320部全空調的巴士。

新福利以大、中型冷氣巴士，經營26條行走澳門半島、澳門至離島和氹仔市區循環巴士線。車費由2.5至6澳門元不等。2002年度載客超過5,510萬人次，行駛約2,050萬公里。

計程車（的士）

截至2002年年底，澳門共有黑色的士650輛，黃色的士（電召的士）100輛。持有有效的士司機專業工作證者共5,992人。

交通管理

交通諮詢委員會

交通諮詢委員會的職能是協助行政長官制定澳門特區陸上運輸及交通道路秩序的一般政策。

交通諮詢委員會受運輸工務司司長監督。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和若干名委員組成。主席由行政長官擔任，副主席由行政長官轉授予在陸上運輸及道路秩序問題執行職能且具專有職權的司長擔任。委員會成員為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土地工務運輸局運輸廳廳長、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旅遊局局長、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以及治安警察局、載客集體運輸承批公司、電召計程車服務經營企業、澳門營業汽車工商聯誼會、澳門教車業商會、澳門汽車機器業職工會、澳門的士司機職工會、澳門建築師協會、澳門工程師協會、澳門建築置業商會、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廠商聯合會、澳門泊車管理公司的代表，以及行政長官為此目的批示委派的機構或人士。

車輛數目

截至2002年年底，澳門行駛的車輛數目為123,669輛。其中62,164輛為摩托車（電單車），55,809輛為輕型私家車，分別佔總數的50%和45%。而全年新登記的車輛共有10,111輛，較2001年上升10%，所登記的車輛主要是電單車和輕型車輛，分別是5,606輛和4,372輛，各佔55%和43%。

交通監察

交通管理和交通監察是維護道路運輸系統安全和秩序井然的必要工具。特區政府在兩條大

橋和主要道路上安裝閉路電視和雷達監察交通情況。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包括嘉樂庇大橋的4部閉路電視、友誼大橋的16部閉路電視和4部雷達，而中區則裝置4部閉路電視。截至2002年年底，因超速而被拍照的車輛共有5,290架次，其中友誼大橋有1,440架次。

目前，全澳的交通燈系統包括中央控制的交通燈64組、非中央控制的交通燈7組、行車燈482盞、行人燈552盞、閃黃燈31盞。分別裝設在中區、南灣湖A區、荷蘭園區、黑沙環區、提督馬路區、祐漢區和其他一些地區的路口。

車輛停放

澳門共有13個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5,721個輕型車輛泊車位和552個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泊車位。

全澳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停車場名稱	可停泊車輛數目
栢寧停車場	506 輛輕型汽車
栢濤停車場	211 輛輕型汽車
栢麗停車場	355 輛輕型汽車
栢力停車場	417 輛輕型汽車
栢嘉停車場	240 輛輕型汽車、56 輛重型及輕型摩托車
栢樂停車場	411 輛輕型汽車、300 輛重型及輕型摩托車
栢威停車場	502 輛輕型汽車
栢佳停車場	208 輛輕型汽車
栢蕙停車場	1,019 輛輕型汽車
栢景停車場	161 輛輕型汽車
栢盈停車場	722 輛輕型汽車
栢湖停車場	682 輛輕型汽車及196 輛重型及輕型摩托車
栢港停車場	287 輛輕型汽車

截至2002年12月31日，全澳共設有1,521個具收費錶的泊車位，其中907個可連續泊車2小時、614個可連續泊車5小時。

道路安全

每年9月至10月期間，治安警察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間團體舉辦「交通安全」推廣月活動，透過圖片展覽、攤位遊戲及交通常識問答比賽等，向居民宣傳交通安全的重要性。

同時，治安警察局交通廳與各學校、運輸團體及民間社團舉辦交通安全遊戲及交通安全講座，透過長期教育加強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2002年，交通廳向26間學校及17個社團共12,106人次進行交通安全宣傳活動。

過境交通

道路跨界通道

澳門和內地之間有兩條道路跨界通道，分別位於關閘和蓮花大橋口岸。隨着澳門與內地的經濟和社會關係聯繫日益密切，過境交通量快速增加。

關閘的客貨運開放時間由上午7時至晚上12時。蓮花大橋口岸客貨運開放時間由上午9時至晚上8時。

2002年經陸路進出澳門車輛的總數為2,445,579架次，較2001年增加9%。其中關閘仍是主要的陸路通道，出入境車輛次數佔經陸路進出澳門車輛總數的97%，全年的出境車輛為1,192,492架次，入境車輛為1,191,342架次。路氹城邊檢站全年的出入境車輛為61,745架次，其中入境車輛為28,511架次，出境車輛為33,234架次。

貨櫃運輸方面，經陸路出入境的貨櫃有8,825櫃次，較2001年增加14%。關閘的貨櫃流量中，入境（包括轉口入境）為3,546櫃次，出境（包括轉口出境）為3,644櫃次。

過境旅客方面，經陸路入境的旅客有4,924,743人次，出境的旅客為5,850,159人次。而全年經關閘入境的澳門居民為19,142,709人次，出境為19,473,954人次。

岐關車路有限公司經營澳門至內地的客、貨運業務。岐關車路有限公司成立於1927年，現為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直屬全資國有駐澳企業。該公司成立以來，以經營澳門至內地客、貨運輸為主，擁有各種先進的豪華大、中、小型巴士箱式貨車。現提供由澳門岐關車站到關閘經珠海往廣州、中山、東莞、汕頭、揭陽、陽江和福建石獅的巴士路線，2002年全年運載旅客160萬人次，全年貨運總量44,803噸，貨運周轉量7,081,090噸/公里。

跨界海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和內港粵通碼頭的跨界渡輪服務，接載乘客往返澳門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經營前往香港和內地的客運航線，計有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和粵通船務有限公司。

外港客運碼頭於1993年啟用。主體建築面積6,000多平方米，港口設兩個垂直碼頭，可停泊12艘噴射船和2艘客輪，主樓頂上還設有直升機停機坪。

2002年往來港澳的客船共有70,398班次，較2001年增加3%。2002年3月，澳門至深圳的海上航線開通。2002年往來內地的客船有7,069班次，較2001年增加19%。經外港碼頭入境旅客有5,576,583人次，出境旅客4,551,506人次。經內港14號碼頭入境的旅客為124,128人次，出境有84,244人次。

2002年內離澳的貨船共11,892船次，總容量為282萬淨註冊噸。在離澳貨船中，中國船旗的船舶為8,090船次，佔總數的68%。

在貨櫃運輸方面，2002年經海路進出貨櫃共錄得76,282櫃次，較2001年上升11%。若按國際標準貨櫃單位計算則為106,176個單位，較2001年上升12%。內港的貨櫃流量入境（包括轉口入境）為23,016櫃次，出境（包括轉口出境）為22,734櫃次。

跨界直升機服務

直升機是往來港澳最便捷的交通工具，客運服務於1990年11月正式投入運作，由港聯航空和亞太航空聯合經營，來往香港和澳門只需16分鐘，服務時間由每天早上9時到晚上11時，每半小時對開一班。2002年往來港澳的直升機航班共有17,770班次。2002年4月起，亞太航空以包機形式，每天提供來往深圳和澳門間的直升機客運服務。2002年，往來澳門至深圳的直升機航班共有1,289班次。

港口

外港

外港位於澳門半島的東面，為往來香港的定期客輪上落乘客專用。外港航道寬120米，海圖深度維持4.4米。

內港

內港位於澳門半島西面，由34個碼頭組成，貨物裝卸均在此運作；而內港14號碼頭只供獲港務局批准的船隻上落乘客。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8號與9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且只限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獲有權限當局批准的人士登岸及離岸，並需事前向海關報備。往內港航道及內港航道均為55米寬，兩者的海圖深度都維持3.5米。

九澳港

九澳港位於路環島的東北面，包括有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集裝箱貨運站碼頭及發電廠碼頭。往九澳港的共同航道寬75米。

九澳貨櫃碼頭和九澳油庫

九澳貨櫃碼頭於1991年12月正式開始首期營運。首期工程總面積42,000平方米，作為碼

頭、貨場和貨倉的用地。碼頭泊位長度135米，起卸區面積7,000平方米，貨櫃堆場面積20,400平方米，貨物儲存倉庫面積1,200平方米（可擴展至4,800平方米），一年可裝卸8萬貨櫃標準箱。碼頭設備有可吊重量40噸的活動搖臂起重機、可吊升重量38噸的正面吊運車、貨物堆砌機（鏟車）、貨櫃拖拉車和貨櫃拖架等。

九澳港在2002年的貨櫃流量，入境（包括轉口入境）為16,256櫃次，出境（包括轉口出境）為14,276櫃次。

油庫於1995年6月開始營業。九澳油庫可容納全部輸入澳門的各類燃油，能同時裝卸兩艘油輪。油庫共有14個貯存罐，總容積為86,000立方米。

港務局

港務局是特區政府運輸工務司司長屬下的局級單位，專責行使海上事務職權，職能包括管理澳門所有港口範圍內的事務，船舶的海事登記以及船員的管理、發證，港口國控制的實施，海上工程活動和碼頭作業的審批。

1995年的改組和1999年底頒佈的《海事活動規章》，加強港務局在維護海上安全和防治海上污染方面的法理依據。

港務管理和服務

船舶檢驗

為確保航行安全和對海上交通有效的管理，凡在澳門傳統水域航行的澳門船舶，必須進行年度保養和接受特別檢驗。船隻需持有本地航行准照，以保證船隻的安全和海上航行的安全。對於外來靠泊本地港口的船舶，港務局會抽樣進行船檢，確保進港船舶符合國際海事安全和防污染等公約的要求。

領航服務

港務局向進出澳門港口的船舶提供領航服務，涉及區域包括港口內外水道、近岸錨地，以及設於澳門管轄權水域內的所有港口設施。

根據規定，九澳港、外港和內港須強制領航。但定期快速客船，擁有適當領航豁免許可的船長的船舶、港內航行船舶、本地輔助船舶、本地區及沿海捕魚船舶和遊艇等可獲豁免強制領航。

船舶交通管理中心

船舶交通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澳門VTS）座落外港客運碼頭，主要職責是對航行於澳門管理水域範圍內的所有船舶，特別是對進出外港客運碼頭的高速客輪進行監控。也會透過無線電

通訊向船舶發佈與航行安全有關的訊息，以確保船舶在安全環境下航行。

澳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透過16頻道24小時進行監聽，一旦收到船舶遇險求救訊息，將會即時向有關船隻提供適當協助。

澳門船舶交通管理中心的無線電呼號為「澳門VTS」或「Macau VTS」，海事頻道為「VHF16、10及100」。

海事搜救

海事搜救是港口服務中最重要任務之一。澳門較常見的海上事故有船隻擱淺、撞船、船上火災和漏油等。海上事故搜救的工作主要由港務局和海關負責。另外，港務局已與香港和珠海的相關單位協定，同意在遇到重大的海上事故時，澳門的海事搜救協調中心可以要求香港或珠海的搜救中心提供支援，加強搜救工作的能力。

水道測量

港務局的水文中心負責澳門地區的水道測量工作。任何單位或機構均可向港務局申請「水道測量」服務，並按規定支付有關的工程費用。

拖輪及租船服務

港務局亦向私人機構提供拖曳服務和租船服務。船隻的種類包括拖輪、汽船、快艇和舢舨，費用每小時由20至255澳門元不等，所有租賃的船隻必須配備港務局的船員。

疏濬

澳門特區的疏濬工作由港務局疏濬中心負責（博彩合約中規定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的疏濬區域除外）。疏濬中心擁有兩艘非自航式挖泥船、兩艘運泥駁船和一艘輔助汽船。

港口清潔

港務局負責清理海上廢棄物的工作，特別是針對固體廢棄物。從海上收集的固體廢棄物，包括來自岸邊碼頭的木架板、船艇的生活廢棄物及一些來自上游的植物如水浮蓮。2002年，港務局從海中收集的廢棄物為1,003噸，木架板950件。

參與國際航運組織

自1990年澳門以聯繫會員身份參加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以來，港務局都是作為澳門政府的代表機關派員出席會議及年會。1999年在《海事安全及防治海上污染的國際海事公約》逐步延伸到澳門生效後，港務局獲政府授權作為有關國際海事公約的對外及對內事務負責單位，也就是船旗國實施的專責部門。

船務

海事登記

根據現行法例，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船舶，包括貨船、客船、漁船、輔助船等，必須在港務局的海事登記作登錄並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海事登記內作船舶登錄的目的，主要是查核船舶是否達到必要的可航性和環境保護等技術要求及安全條件。也作為是否獲得商業登記的先決條件。至2002年年底，已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船舶共有211艘，其中新登記的有12艘。

此外，所有船長2.5米以上，用於進行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的遊艇或水上移動裝置，包括遠洋遊艇、近海遊艇、沿岸遊艇、狹水道遊艇和內河遊艇，也必須作海事登記和商業登記。至2002年年底，已在海事登記內作登錄的遊艇共有49艘，其中新登記的13艘。

海員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在船上從事海上業務的本地居民，包括商船船員和漁民，必須作海員登記。海員登記可分為商船船員和漁船船員登記。現行法例也規定，所有在澳門登記的遊艇，必須由持有港務局發出相應適任資格的遊艇駕駛員執照或海員登記證的人士操控。長度超過24米的遊艇，則特別需由持有相應船員適任證書的船員駕駛。至2002年年底，持有港務局發出的海員證人士共有188人，其中新登記的有8人。

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是澳門唯一的海事教育機構，宗旨是提供在海事及港務活動方面的有關知識和專業技術培訓，以及推廣科學知識。

學校的主要職責為培訓海事及港務方面的各職級人員、各職業種類的海員和水上運動員，協助培訓海關和保安部隊的人員，認可在海事及港口活動方面受培訓人員的資格，舉行海員各職業種類和水上運動員各等級資格的考試，促進有關的知識及技術的研究及推廣等。

主要的培訓對象是港務局人員、海關人員、政府船塢人員、本地海員、漁民、水上運動員。同時，也為青少年學生提供校外補充活動和暑期活動。

學校大樓內有禮堂、教室、航海室、模擬駕駛室、電腦室、圖書館等。校內有雷達、無線電通訊器材、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救生艇、救生筏等教學器材。實習課安排在港務局工場、政府船塢、港務局的船舶和路環的消防實習場內進行。

政府船塢

政府船塢的最早記錄始於1884年5月8日，為港務局管轄的小型船廠，直至1963年年底前仍為港務局的組成部份，1964年獲得自治機構的地位，現時為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法律人格及本身財產的公共機構。船塢主要負責為特區政府造船及修船，檢驗及維修特區政府各公共機構的汽車，以及按公共行政機構的要求進行金屬機械、機械和電力方面的其他工作。主要

客戶包括擁有船隊的港務局、海關和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等。政府船塢也為私人實體提供服務。

政府船塢設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廠長、建造處、技術處和行政財政處，轄下設置造船部、機械部、電氣/器部、木工部及汽車部等5個工場，主要收入來自各項工程的收益，基本上能達到自給自足。2002年政府的撥款金額為5,500,000澳門元，僅佔政府船塢本身預算收入約13%。

為響應特區政府提升人員工作服務效率和質量的要求，優化船塢的工作流程，政府船塢於2000年12月考獲ISO9002:1994質量認證，為特區政府首批考獲質量認證的公共機構之一，並於2002年12月更新及實行ISO9001:2000質量體系標準，以進一步滿足客戶的要求，也同時改進政府船塢生產管理的方式。

政府船塢2002年為海關、港務局、民航局和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約60架次的船隻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也為海關及港務局籌建新巡邏船及新消防船。還為特區政府各公共機構的車輛提供及製作、安裝車輛識別牌，並檢驗及維修車輛超過1,500架次。

民航

民航局

根據2月4第10/91/M號法令，澳門民用航空局（簡稱民航局）於1991年2月4日成立，隸屬運輸工務司，是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的公共機構。民航局負責指導、管制及監察澳門領空的所有民航活動及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器的營運。

航空服務

特區政府實行「開放天空」的原則，採取一系列措施，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吸引國內外更多的航空公司前來發展業務，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建立和鞏固澳門國際機場的中轉地位，推動航空客貨運的發展。

為促進與世界各地民航業務的合作，特區政府繼續與更多國家商談和簽署航班協定。至2002年12月31日，澳門已經與33個國家正式簽署航班協定。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空協議

國家	簽署日期
巴西	15/07/1994
芬蘭	09/09/1994
奧地利	04/11/1994
比利時	16/11/1994

國家	簽署日期
荷蘭	16/11/1994
盧森堡	14/12/1994
新西蘭	09/03/1995
葡萄牙	31/08/1995
瑞士	05/09/1995
新加坡	27/10/1995
馬來西亞	31/10/1995
泰國	01/11/1995
美國	03/07/1996
越南	07/08/1996
德國	05/09/1996
朝鮮	08/12/1996
丹麥	11/12/1996
瑞典	11/12/1996
挪威	11/12/1996
韓國	03/04/1997
菲律賓	18/07/1997
印度	11/02/1998
尼泊爾	19/02/1998
南非	04/04/1998
汶萊	24/05/199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6/12/1998
俄羅斯	21/01/1999
緬甸	12/03/1999
澳大利亞	24/08/1999
波蘭	22/10/1999
巴基斯坦	15/11/2000
捷克	25/09/2001
柬埔寨	12/12/2001
老撾	待簽
阿曼	待簽
印尼	待簽
法國	待簽
斯里蘭卡	待簽
蒙古	待簽
馬爾代夫	待簽
英國	待簽

至2002年12月31日，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公司共有3間，分別是澳門航空、亞太航空公司和JetAsia Limited。

下表為3間公司的機隊及服務航線：

航空公司	機隊	目的地
澳門航空	2 架空中巴士 319 、 3 架空中巴士 320 、 6 架空中巴士 321	北京、成都、桂林、海口、 昆明、南京、寧波、上海、 廈門、台北、高雄、曼谷、 哥打基納巴盧、吉隆坡、 馬尼拉、新加坡
亞太航空公司	3 架西科斯基 S76C+	香港、深圳 (只限直升機服務)
JetAsia Limited	2 架挑戰者 CL600-2B16	世界各地 (只限商用包機服務)

至2002年12月31日，獲民航局簽發飛行員執照的人數如下：

機構	飛行員數目
澳門航空	98
港聯航空技術有限公司	1
亞太航空公司	32
JetAsia Limited	7
總數	138

澳門國際機場

澳門國際機場位於氹仔島東端及其鄰近海域。其中客運大樓建於雞頸山經爆破的平地上，而停機坪則建在填海地上。機場的空中交通管制大樓、控制塔及輔助消防站均設在停機坪東面名為「一粒米」的小島上。機場跑道建於離岸填海土地上，並由兩條滑行道與停機坪連接。機場消防總站則位於偏斜的滑行道旁的跑道島上。經道路幹線、友誼大橋和蓮花大橋，由澳門國際機場前往澳門半島、外港碼頭和鄰近的珠海市的交通時間均在20分鐘以內。

2002年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共有4,171,703人次，比2001年上升9.63%；貨運量達111,287噸，增長46.28%。而航機升降架次為37,564，增長15.56%。

澳門國際機場自1995年11月開始商業營運至今，共接待乘客19,368,191人次和處理444,449噸貨物，總航機升降架次為180,523。

航空交通管制

1995年啟用以來，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一直運作良好，確保飛行效率和飛行安全。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設備有：一次、二次雷達，自動終端情報系統。通訊設備的平面通訊包括AFTN、衛星地面站，陸空通訊包括甚高頻無線電台。

澳門空中交通管制中心管轄的空域屬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C類空域，形狀類似一鑰匙孔，從地面到3,000英尺高。外形是以機場為中心5海里為半徑的圓環，在西面邊界則為一平行機場跑道且距離跑道3海里的直線，在其南方有一5海里寬的長方形向南延伸至10海里處。

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區位於香港和廣州飛行情報區之間，在澳門空域內的飛機（包括直升機）都是由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澳門塔台管制。進出機場的飛機可循南北兩方向升降，在澳門空域以北的交通由內地的空管部門管制，而南方的交通則由香港空管部門負責。由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域比較複雜且交通量大，澳門、內地和香港三地的空管部門通過緊密合作和協調，保證澳門的空中交通管理以及鄰近空域的安全和效率。

飛機噪音

澳門國際機場建在遠離居住區的海面上，因此沒有必要實施防噪音的措施。但為防止飛機往北起飛對珠海市造成噪音干擾，程序規定，飛機起飛後不得穿過九洲台的230°徑向線。

機場保安

根據7月18日第36/94/M號法令和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規範，澳門國際機場保安計劃旨在確保在機場進行的國際民航活動的安全、正常運作及效率，同時確保採取必要措施及程序，保護乘客、機組、機場人員、公眾、航空器、設施及設備免受非法干擾。

機場保安計劃所涉及的部門包括民航局、保安部隊、港務局、機場及澳門保安有限公司。

負責機場保安的澳門保安有限公司受治安警察局監管。該公司擁有專業技術人員及先進監察裝置，以檢查乘客、行李和貨物，確保保安計劃的措施及程序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規範。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是政府委任為澳門國際機場的經營者，負責機場的興建和營運。機場專營公司負責澳門國際機場的財務安排、機場發展、市場開拓和推廣。特區政府於2001年批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申請，延長對澳門國際機場的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專營合約25年，合約至2039年期滿。雙方於3月26日舉行簽約儀式。

機場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機場管理有限公司(ADA)是一中葡合資公司，由兩個來自機場業經驗豐富的合夥人共同擁有，即中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CNAC)和葡萄牙機場航管公司(ANA)。前者持有51%的機場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而後者持有剩餘的49%。澳門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運行服務的職責，從空中交通管制與航空資料、機場技術設備的監管與維護，到停機坪、航站樓和出租零售店的管理。

澳門機場管理有限公司於2001年2月8日獲ISO9001:2000質量管理驗證。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香港特區民航處及澳門特區民航局在北京簽署了「互相認可航空器維修單位批准合作安排」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出席澳門航空全貨運航線開航儀式



澳門航空公司新機「黃河號」祈福儀式



蓮花大橋邊檢站每日處理來往本澳與內地的客貨運輸

澳門國際機場鳥瞰圖



澳門國際機場在2002年運送了逾11萬噸貨物





位於內港的貨櫃碼頭



內港貨櫃碼頭鳥瞰圖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 60 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線時間早 8 小時。澳門特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 22°12'40"，東經 113°32'22"。嘉樂庇大橋及友誼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第十三章

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 60 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線時間早 8 小時。澳門特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 22°12'40"，東經 113°32'22"。嘉樂庇大橋及友誼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面積

澳門總面積因沿岸填海而不斷擴大，自有記錄的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 2002 年的 26.8 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面積為 8.5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31.7%；氹仔島面積為 6.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3.1%；路環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8.4%；路氹填海區面積為 4.5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16.8%。

地質和地形

澳門土地結構類型比較簡單，主要由平地、台地和丘陵構成。平地（包括填海造地）面積 17.7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66%；花崗岩丘陵 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22.4%；台地僅 1.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4.5%，為殘存的古剝蝕面，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上的崗頂、白鴿巢公園、望廈觀音堂後山、螺絲山以及氹仔島的南端，海拔高度 20 – 25 米，面積雖然不大，但高度和坡度均較小，故利用率也較高。其他剩餘的土地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里，包括保護區用地，紀念物用地，保護林用地等，佔總面積 7.1%。

澳門地形的分佈具南高北低的規律性，如北部澳門半島最高為東望洋山，海拔 90 米，南部路環島最高為疊石塘山，海拔 170.6 米，是澳門最高的山峰，中部氹仔島最高為大潭山，海拔 158.2 米。

海岸線

澳門屬典型的海岸邊緣地帶，海岸線總長度為 40.84 公里。當中澳門半島的海岸線長度為 13.38 公里，離島的海岸線長度為 27.46 公里。

空氣

澳門地小人多，街道狹窄而車輛密集，對空氣質素造成一定壓力。由於工業排放的污染物較少，因此，空氣質素尚算良好。

從 2002 年的平均情況來看，路邊站測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 68%，質量為普通的佔

31%，而空氣質量達到不良的日子僅佔1%（5天）。澳門半島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74%，質量為普通的佔24%，空氣質量達到不良的日子佔2%（6天）。氹仔高密度住宅區中空氣質量為良好日子的佔82%，質量為普通的佔18%，空氣質量達到不良日子的佔1%（3天）。

一般性監測站錄得空氣質量為良好的日子佔79%，質量普通的佔20%，空氣質量達到不良的日子佔1%（3天）。整年來說，澳門空氣質量基本良好，和2001年各污染物濃度比較相差不大，主要污染物仍是可吸入懸浮粒子和臭氧。

每年冬季，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都較高，相對空氣質量指數亦較高。夏季則主要受熱帶天氣系統影響，常常產生對流性降水，污染物容易擴散，令污染濃度較低，空氣質量比較好。

2002年內，各類站點的空氣質量與2001年平均基本相若，沒有明顯上升或下降趨勢。各類污染物的年平均也不高，符合各類標準。







2002 年年平均大氣污染物濃度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臭氧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毫克/立方米)
路邊站	70.8	---	61.9	---	2.5
澳門高密度住宅區	58.4	27.3	50.3	26.0	0.7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	49.6	---	48.8	24.5	0.7
一般性	50.3	20.7	33.0	29.3	---

污染物濃度與空氣質量日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可吸入懸浮粒子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24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臭氧 8小時平均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8小時平均 (毫克/立方米)
0	0	0	0	0	0
50	100	60	80	80	5
100	150	150	150	160	10
200	350	800	280	350	17
300	420	1,600	565	600	34
400	500	2,100	750	800	46
500	600	2,620	940	1,000	57

空氣質量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0~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空氣質量水平 (澳門定義)	良好	普通	不良	非常不良	嚴重	有害
狀態圖示						

噪音

澳門噪音問題成因很多，而人口稠密、車輛密度高、街道狹窄及大廈林立等都市特點，構成噪音傳播的獨特條件。近年來，各個相關部門接獲的噪音投訴顯著增加，當中又以夜間時段的投訴以及「音樂及卡拉OK」、「談話及喧嘩」、「搓麻雀」等類別的投訴佔大部份。2002年接獲噪音投訴最多的部門為治安警察局，有2,155宗，比2001年減少了25%。其中以「音樂及卡拉OK」類投訴的減幅最為明顯，減少約68%。

環境噪音監測網絡

澳門於1994年11月14日頒佈第54/94/M號法令，訂定關於預防及監控環境噪音的法規，保障居民的健康。

為收集本澳環境噪聲的數據，環境委員會於1999年年底展開環境噪音監測網絡的計劃，除高士德及新口岸柏嘉街兩個監測站外，2002年在北區慕拉士大馬路增設第3個固定監測站，是監測交通噪聲、環境噪聲及工業和交通混合區噪聲的24小時連續固定監測站，每月的詳細數據在環境委員會網站 <http://www.ambiente.gov.mo> 上公佈。

除設立恆常監測站外，環境委員會於2001年開始，利用流動噪聲監測車開展城市環境噪聲普查工作，在全澳不同區域進行數日的環境噪聲連續監測工作，收集不同時段的各種環境噪聲參數，數據通過流動電訊網絡直接傳送到環委會的中央電腦進行分析。2002年環境委員會先後在澳門半島111個監測點作實地數日的環境噪聲普查工作。收集得到的數據將為制定政策、完善法例、城市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各方面提供有力的數據基礎。

水質和污水處理

水質

澳門水域面積雖小，但它在珠江水系中所處的特定地理位置，使其成為珠江水系出海口的最重要水環境質量監測和評估點。珠江水系八大水道中四個水道的水經由澳門水域東邊出海。西側另有一股由珠江水系的西江支流經洪灣水道而來的徑流，部份經氹仔、路環西面的十字門水

道入海。澳門半島西邊的內港水道上游是珠海前山河水閘。豐水期受上游淡水的影響，澳門水域水體基本呈現高泥沙攜帶量、低鹽度和嚴重的磷氮等營養性污染的狀況。

多年來對澳門水域水質進行監測的結果表明，澳門水域水體的富營養化程度加劇。近年黑沙、竹灣、譚公廟、堆填區一帶水域在早春季節（1月底至3月初）曾頻繁暴發小面積紅潮，引起紅潮暴發的藻類屬有毒的裸甲藻種屬。紅潮暴發再次提醒政府機構和民間社團應更多地關注水環境質量，以免因暴發紅潮破壞澳門水上旅遊資源。

政府在環繞澳門水域共設立13個監測點，其中在澳門半島東面5,000米處特殊監測點——參考點，採樣頻率為每月一次。

微生物分析檢驗項目為糞性大腸桿菌和埃希氏大腸桿菌。化驗技術主要是依照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濾膜法進行。配合產色培養基作為檢驗分析工具，使整個檢驗過程可在2天內完成。

所有水質參數的分析技術按照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公佈的《水和廢水檢驗標準方法》和中國《海水水質標準》（GB3097-97）的規定和要求及化驗所的具體條件發展而成。所有理化參數的分析、監測均置於內部質量保證和控制體系下，以確保所得結果的準確性和可靠性。

《澳門水域2002年水質監測和評估報告》在結論部份指出，澳門水域水體富含氮、磷、硅等營養性污染物，水體富營養化程度高，為水生浮游藻類的暴發性生長提供了必要的物質條件。部份採樣點的糞性大腸桿菌及埃希氏大腸桿菌值較高，而情況在北區水域又明顯較不理想。珠江口水域較高水溫為浮游藻類快速生長創造了適宜的氣候環境條件。

污水處理

為解決污水引起的環境問題，保護沿岸水質，澳門從20世紀80年代中期開始規劃完善下水道網絡，並分別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島設置了3座污水處理廠，處理由現有居民及未來中期人口增長所產生的污水。目前澳門人口約為45萬，但3座污水處理廠的總處理能力相當於100萬人口的污水量。

3座污水處理廠的總建造費為5.2億澳門元，都是二級處理，主要使用活性污泥法來處理污水。第一座污水處理廠位於澳門半島北區，1995年11月投入運作，處理能力為144,000立方米/日；氹仔污水處理廠位於北安工業區，處理能力為70,000立方米/日，於1996年11月投入運作；路環污水處理廠位於石排灣，1999年4月投入運作，處理能力為20,000立方米/日。路環污水廠尚有第二及第三期工程計劃，完成後總處理能力將達60,000立方米/日，將可配合路氹城的發展需要。

特區政府於2002年年底計劃在澳門國際機場增設一座污水處理廠，務求不斷完善本澳污水處理設施。同時，為提高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貯存及高峰時段的污水處理能力，一個容量達10,000立方米的貯水池於2002年投入運作，以舒緩高峰時段的污水負荷，減低對沿岸環境的

影響。而設於澳門污水處理廠內，能焚燒污泥的焚化爐，經改建後將於2003年3月開始，正式處理由澳門各區收集的廢油。在2002年，澳門污水處理廠日處理污水1 25,592立方米，氹仔污水處理廠日處理污水1 7,003 立方米，路環污水處理廠日處理污水 3,435 立方米。

廢物管理

澳門所產生的廢棄物量隨着社會經濟發展逐年增加，與1993年比較，至今已增加45%，其主要來源有家庭、商業服務業及工業。目前，澳門是採取焚化為主、衛生掩埋為輔的廢棄物處理方式。

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的垃圾收集工作，公共垃圾箱的放置保養以及城市清潔服務，是以專營合約方式交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負責，專營公司的運作受到政府監管。根據清潔專營公司的資料，2002年該公司收集的垃圾總數為192,950噸，每日平均收集垃圾528.6噸。

堆填區

路環石排灣堆填區是廢棄物的最終掩埋處置地點。堆填區分為三個區域，分別用以掩埋來自焚化中心的飛灰和熔渣、建築廢料和瓦礫以及經衛生檢疫的動物屍體等三類廢棄物。

堆填區內各貯存坑根據所掩埋廢棄物的特性鋪有防滲膠膜或採取一些適當的措施，而堆填過程中遇降雨造成的積水會被送到路環污水處理廠處理。填滿封閉的貯存坑會在覆土後種上植被。

為適應廢棄物增加的需要，政府已完成興建新衛生堆填區的可行性研究。新的堆填區將設於澳門國際機場以西，並可進行擴建。

焚化中心

澳門垃圾焚化爐廠位於氹仔北安工業區內，主要處理全澳的生活垃圾及兩間醫院的醫療廢物，於1992年12月5日啟用，由專營公司運作，並受建設發展辦公室監督。廠房內共有3座焚化爐，每日最多能處理900噸固體廢棄物。2002年，焚化中心共處理243,151噸垃圾，平均每日處理量為666噸。

焚化爐排出的空氣經處理後，必須達到政府要求的標準始能排放到大氣中。同時，焚化中心利用燃燒廢棄物時所產生的熱能來發電，所產生的電力除部份供應廠房自用之外，餘下的70%還輸入公共電網。而垃圾焚燒後所產生的熔渣和飛灰則會被運往堆填區作最終處置。

澳門的固體廢棄物當中，有部份是由港務局從海上收集的。

垃圾分類

澳門自1999年年底起推行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已在學校、公園、政府部門和住宅大廈群內設置分類回收點。回收的項目有塑膠、鋁罐和廢紙。2002年全年共回收廢紙53.8噸、鋁罐近9,500個、塑膠3.2噸。

立法和污染管制

澳門於1991年頒佈「環境綱要法」3月11日第2/91/M號法律，訂定澳門環境政策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其後又在各個環境領域頒佈相關法規，包括「澳門市固體廢料和清潔規章」、「澳門供排水規章」（8月19日第46/96/M號法令）、「海事管轄範圍內禁止傾倒有害物質法令」（8月25日第35/97/M號法令）、「可用無鉛汽油之汽車方可進口及註冊之規定」（8月22日第44/94/M號法令）、「控制及減少使用可破壞臭氧層物質之措施」（12月4日第62/95/M號法令）、「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11月14日第54/94/M號法令）等，減少及控制在廢棄物處理、水、燃油、噪音和大氣等領域產生的污染，達到保護環境的功效。

為改善柴油車輛尾氣排放的情況，特區政府於2000年頒佈第49/2000號行政命令，規定在澳門銷售的車用輕柴油含硫量不得超過0.05%，並授予環境委員會對在本地區銷售的車用柴油進行不定期化驗的權限。

澳門也參與若干旨在控制全球環境問題的國際協議和公約，包括：《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控制危險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防止傾倒廢棄物和其他物質引起海洋污染公約》等。

環境委員會

自1964年起，澳門已成立名為「保護自然海外委員會」的機構，宗旨是指導並協調對土地、植物、動物及自然的保護。至1979年，根據第82/79/M號訓令更名為「保護自然及環境委員會」。1990年7月30日第43/90/M號法令頒佈，成立「環境技術事務室」。其後在1998年根據6月1日第2/98/M號法律取消「環境技術事務室」，設立「環境委員會」。目前，環境委員會由運輸工務司司長監督。

環境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就保護及維護澳門環境、自然及生態平衡的政策提出意見，並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立法措施的建議書；協調各項環境政策的計劃、措施及活動；與澳門內外的同類實體訂立合作議定書；組織培訓、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如舉辦綠化周、世界環境日、地球日、兒童節等活動，推廣ISO14000；就會影響環境、自然及生態平衡的工業准照申請作出意見；監測環境規章的遵守及執行，以及確保本地區公共行政當局推行的有關環境政策的計劃、措施及活動之間的聯繫。

環境宣傳教育

在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活動方面，環境委員會於2002年舉辦了24項活動，參與人數約20,000人次。

環境委員會在2002年出版多種刊物，包括《蓮花》環境雜誌主題為《人口與環境》和《可持續發展與環保產業》的三期期刊、《澳門的空氣質素》、《2001年可持續發展與環保產業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和《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02》等，並整理一份《有關環境保護之國際公約及地區性協議參考文本》。

環境委員會出版的《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02》中，採用多種可持續發展的指標，全面分析澳門整體環境水平及各個環境領域的情況。該報告分別有中、葡、英、網上及光碟版本，方便政府各部門、私人企業、學術機構及廣大居民瞭解澳門的環境狀況。

環境管理

為推動澳門不同行業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高環境管理質量，藉此加強本澳企業對環保工作的貢獻，環境委員會於2002年開展「澳門綠色酒店推廣計劃」，推動本澳酒店業朝「綠色酒店」方向發展。第一階段將對本澳酒店進行問卷調查，瞭解這些酒店現時推行環境管理的狀況。

環境地理信息系統

環境委員會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共同開發環境地理信息系統，收集的資料包括本澳空氣質量指數、空氣污染物、氣象數據、飲用水數據、污水處理量、廢棄物及環境噪聲監測等方面的環境資料。在2002年，繼續在硬件、系統安全性方面完善該系統的功能，以便更好地管理本澳的環境資料及方便居民瀏覽查閱。

投訴個案及給予技術意見活動

2002年環境委員會共收到83宗投訴個案，其中噪音投訴31宗、空氣污染投訴（包括油煙排放）43宗、環境衛生投訴4宗、污水排放投訴3宗、其他投訴個案2宗，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

就可能影響環境及自然生態平衡的工業准照申請，環境委員會在2002年應旅遊局要求，派員出席14次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活動及1次對噪音測量活動給予相關技術意見。對15宗卡拉OK和酒吧發出准照，給予防止噪音污染的技術意見。也應經濟局要求，32次派員出席投訴檢查活動及提出技術意見。同時對18宗工程和投資發展計劃給予環境範疇的技術意見，以及對34宗受第62/95/M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進口申請給予意見，包括1,1,1 三氯乙烷的進口申請及HCFC-22的申請。

車用低硫柴油檢驗

根據第49/2000號行政命令，環境委員會對在本地區銷售的車用輕柴油的含硫量進行不定期化驗。2002年在全澳油站及九澳油庫進行3次採樣及分析化驗，並分別在同年5月、7月及11月公佈化驗結果。

機動車尾氣污染研究

環境委員會於2002年開始機動車尾氣污染研究。該研究主要分兩部份，第一部份是收集本澳的車輛行走數據，以估算現時各種車輛的尾氣總排放量。第二部份則利用尾氣分析儀，對現時在用車輛進行怠速狀況下的尾氣檢測，把測試結果和鄰近地區的尾氣排放標準作比較，以評估現時在用車輛的尾氣排放狀況。

區域和國際合作

保護環境，必須加強與鄰近地區間的合作。2001年「粵澳合作聯絡小組」下設「粵澳環保合作專責小組」，有助雙方就環保宣傳教育、環保人才培訓及一些環境問題等方面進行廣泛的探討和磋商。

為慶祝2002年「世界環境日」，澳門與香港、中山、珠海、廣州、深圳和東莞聯合舉辦以「綠色社區、環保生活」為題的聯合大行動，宣揚環保訊息。

為增進與各國間在環境與發展問題上的交流，澳門特區政府於2002年8月至9月份參加聯合國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的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首腦會議。運輸工務司司長、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一名委員隨中國代表團出席會議。

2002年9月，環境委員會與葡萄牙環境署簽署合作協議書，共同開展培訓及教育活動，在環境研究、保護及維護工作等方面進行合作。

氣候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北靠亞洲大陸，南臨廣闊熱帶海洋，冬季主要受中、高緯度冷性大陸高壓控制，多吹北風，天氣較冷而且乾燥，雨量較少。夏季主要受來自海洋的熱帶天氣系統影響，以吹西南風為主，氣溫較高，濕度大，降雨量充沛。由於冬夏季風向相反，加上溫度日較差和年較差均少，屬海洋性季風氣候。

澳門年總降雨量平均超過2,000毫米，每年4月至10月是降雨量較多的月份。根據世界氣象組織以30年為平均資料的標準計算，1971年至2000年間，5月份雨量最多，平均達361.9毫米，1月份雨量最少，平均僅為32.4毫米。

澳門年平均氣溫為22.4°C，氣溫最低的1月份平均溫度為14.8°C，不過大多數的年份還是會有最低溫度在5°C以下的寒冷天氣，但一般維持時間很短。至於月平均溫度在22°C以上的月份則多達7個月，表明澳門冬短夏長。

澳門常受颱風吹襲，颱風季節為每年5月至10月，其中7月和8月是颱風吹襲最多的月份。

2002年天氣概況

一般情況

2002年度的平均氣溫、平均相對濕度和總降雨量均高於標準值，而日照量和蒸發量則低於標準值，這和2001年情況相似。2002年有7個月的氣溫偏高於30年平均值，特別是2月至4月，月平均氣溫比30年平均值都高出2°C以上。值得一提的是，10月份的總日照時間只有130.6小時，比正常少近64.4小時，這是自1952年以來10月份總日照時間最短的一個月。同樣，在12月份的總蒸發量只得54.5毫米，比正常值少51.5%，也是自1952年以來12月份總蒸發量最低的一個月。

2002年度共有3個熱帶氣旋在接近本澳時，引致本澳需要懸掛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其中只有強烈熱帶風暴「黑格比」令本澳要懸掛8號信號，其餘2個強烈熱帶風暴「北冕」和「黃蜂」，只令本澳懸掛1號和3號信號。總的來說，2002年的熱帶氣旋並沒有對本澳造成大的災害。

暴雨記錄方面，2002年只發出過2次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1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暴雨記錄減少，原因是與2002年的颱風和不穩定性低壓槽影響澳門次數較少有關。

雷暴警告方面，2002年共發出32次雷暴警告，初雷發生在3月29日，其後集中在5月，6月，7月和8月，佔全年次數的84%。

2002 年度發佈的惡劣天氣警告總結數據

警告 / 信號種類		懸掛 / 發出次數	警報報告份數
熱帶氣旋警告	1 號戒備信號	3	18
	3 號強風信號	2	13
	8 號東南烈風信號	1	13
	除下所有信號	3	3
強烈季候風警告（黑球）		14	61
暴雨警告	紅色	3	14
	黑色	1	2
雷暴警告		32	91

氣溫

2002年平均氣溫為23.2℃，超過30年標準值0.8℃。最高及最低的每月平均氣溫，分別為7月份的28.4℃，及1月份的16.1℃。2002年的最高氣溫為35.2℃，是於7月5日錄得，而最低氣溫為5.5℃，是於12月27日錄得。

相對濕度

2002年平均相對濕度為81%，比30年標準值高2%。4月是年內最潮濕的月份，平均濕度為88%。而記錄得最乾燥的月份是11月，平均濕度為70%。

降雨量

2002年總雨量達到2183.6毫米，比30年標準值高60.7毫米。最高的月降雨量為588.6毫米，是於9月錄得，比該月的標準值高出394.5毫米。而最低月降雨量為6.0毫米，是於2月錄得，比該月的標準值低52.8毫米。

蒸發量

2002年總蒸發量為829.9毫米，比30年標準值低243.9毫米。於11月錄得月總蒸發量為103.0毫米，是2002年度錄得的最高值，而3月的總蒸發量是53.1毫米，是2002年度最低記錄。

日照量

2002年總日照時間是1795.8小時，比30年標準值低32.0小時。

風

在2002年1月和10月至12月多吹北風，2月至5月和9月多吹東南風，6月至8月多吹南風。年平均風速則為每小時16.0公里。

氣象服務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簡稱氣象局）正式成立於1952年。在此以前，由駐守澳門的葡萄牙海軍負責氣象觀察，氣象記錄始於1861年。1999年12月20日起，地球物理暨氣象台改稱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氣象局的研究和服務範圍包括天氣預報、氣候和氣候變化、地震和空氣質量監察。

氣象部門的工作和澳門居民的生活息息相關。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每日定時為公眾及各政府部門、私人機構提供即時的天氣資訊服務及發放各類的天氣預報，報告除了發放每小時的實時氣象觀測資料外，該局每日定時發出5份天氣報告及兩份華南沿岸海浪及天氣預報。天氣預報分別於早上7時、早上9時30分、下午2時、下午5時30分及晚上9時發出，兩份華南沿岸海浪及天氣預報分別於早上9時30分及下午5時30分發出。該局於2002年度內共發出天氣報告1,825份、華南沿岸海浪及天氣預報報告730份。

由2002年3月23日開始，氣象局將每天下午5時30分發放的未來2天本澳天氣預報，增加為4天天氣預報，希望在不保持預報準確性的情況下，把預報的時效性加長以滿足社會大眾的要求。該局還與澳廣視合作，於2002年7月1日開始在早晨節目「澳門早晨」中，分別於早上7時45分及早上8時15分時段，由該局預報人員透過電話訪問形式，即時講解當天、翌日的天氣情況，藉此令居民深入瞭解天氣情況，增加氣象知識。

氣象局在惡劣天氣來臨時，也會適時發出各類惡劣天氣警告，包括熱帶氣旋警告、強烈季

候風警告（黑球）、暴雨警告及雷暴警告。

氣象局利用24小時運作的自動空氣質量監測網絡及紫外線監測儀，每天總結當日的空氣質量及紫外線指數，並連同翌日的空氣質量預報向公眾發佈。居民可透過「電話查詢天氣－1311」、「自動提取傳真－1313」、氣象局網頁 <http://www.smg.gov.mo/> 獲得上述資料。

自2000年3月起，氣象局與澳門電訊有限公司合作，把即時天氣、天氣預報和該局發佈的天氣警告信號通過流動電話發放給客戶。2002年期間加入另一新形式，通過廣播（Cell-broadcast）形式，每天3次把有關信息提供給登記的流動電話客戶。澳門和記電訊也因應該局的要求，於2002年7月開始，把該局發佈的天氣警告信號，以短訊形式發放給特定的客戶。而澳門數碼通也與該局接洽，商討有關通過流動電話發放天氣及其他消息的合作，預計會在2003年落實。

氣象局隸屬運輸工務司，座落氹仔島大潭山的氣象局總部內設有3個處（氣象處、資訊處、儀器暨維修處）、4個中心（氣象監察中心、氣候暨大氣環境中心、處理暨電訊中心、地震監察中心）及行政暨財政部。

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航空氣象中心，主要提供航空氣象服務予有關航空機構及機組人員。航空氣象服務包括機場每小時氣象觀察及特殊氣象觀察、每6小時發出有效期24小時的機場航站預報、發放機場雷暴及強風警告，及向每班離澳航班提供飛行氣象文件。飛行氣象文件內容包括每航班飛行路線的重要天氣圖、高空溫度及風圖及航站天氣預報。2002年度共發出15,000多份航空氣象文件。

氣象局計劃通過內部網絡，為航空交通控制中心、航空公司提供氣象資料，預計於2003年中開始運作。

有機揮發物引起空氣污染的問題，在世界各地越來越受到關注和重視。2002年，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與中國科學院廣州地球化學研究所合作，開展有關澳門地區有機揮發物的時空分佈、成份與含量的研究工作。氣象局在澳門區內進行為期一年期的VOCs採樣，由該所進行符合一般國際標準的採樣及化學分析。最後的監測數據由雙方共同分享。

2002年，氣象局把澳門過去百年（1901－2000年）的氣候資料，包括氣壓、濕度、日最高及最低氣溫、蒸發量、降雨量、盛行風向、平均風速、雲類及雲量、天氣狀況、觀察的現象備註，如颱風襲澳時所懸掛的信號等，從新整理和電子化。

監測網絡

在氣象監察上，氣象局轄下的10個自動天氣觀測站，遍佈澳門各個要點，組成完善的「自動天氣觀測站網絡」，當中3個觀測站更以國際編碼SYNOP形式，每15分鐘將資料經由「全球電訊系統」（GTS）自動傳送至廣州及香港，構成由廣東省氣象局、香港天文台和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三方共同合作的「珠江三角洲即時自動天氣監測站聯網」，互通氣象資訊。

空氣質量監測網絡：1987年起，氣象局與政府多個部門攜手合作開展「空氣質量監測計劃」。現時，氣象局以全自動流動監測網絡來有效測量危害澳門的主要污染物。澳門目前共設有4個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站，分別位於氹仔和澳門半島。

地震監測：設在路環島上的地震站，利用無線電把地震資訊送回氣象局，再加以放大和記錄。最新添置的數碼地震站，使地震監測更為快捷準確。

環境輻射監測站：氣象局總部內設有監測環境輻射的工作站，主要探測大氣中有害的伽瑪（Gamma）輻射。

植物

根據《澳門植物名錄》記錄，澳門約有1,500種植物，但這些植物是源自本土亦或外來傳入，則未有全面統計。

在1982至1995年間，離島山林曾進行面積達404.53公頃的重植工作，先後引入50多個植物品種，其中主要樹種有26種，以台灣相思為基本建構樹種，佔60%以上。其次是荷木、紅荷、楓香、大葉相思、黃槐、白花洋紫荊、宮粉羊蹄甲、大葉合歡和木麻黃等。

野生動物

澳門地狹人稠、城市的發展、不斷填海造地，以及人類山林活動頻繁等原因，影響野生動物的生存空間，也增加調查的難度。澳門至今未對野生動物進行系統化的研究，只有一些零星的報導，故資料的更新，惟在原有記錄內增載。

在本澳歷史上，野生動物有3條自然遷移途徑，分別是陸路、水路及空中。因環境變遷，目前野生動物只能利用水路及空中的遷移途徑。

澳門脊椎動物概述如下：

哺乳類：約有12種。2000年8月，在氹仔觀音岩邊海灘，發現意外死亡的布氏鯨，為澳門有史以來發現的最大型哺乳類動物，長約12米，重約10噸，其骨骼標本仍在製作中。2001年3月，在澳門圓台仔岸邊發現已死亡的中華白海豚，是澳門發現的第二大的哺乳類動物，長約2.49米，重約230公斤，也製作骨骼標本。由2000年至2002年，曾有2條中華白海豚在澳門沿岸死亡。上述2種均被列入世界瀕危動物名單中。

鳥類：約有94種。澳門海岸線長，灘塗眾多，全澳鳥類中水鳥約佔46.7%，屬於優勢類群。其中黑臉琵鷺，受到世界保護野生動物組織的關注。其數量平均每年增加16.6%，2002年數量達到46隻。另一種猛禽類——白腹海雕常在路氹濕地覓食，也屬世界瀕危鳥類。

氹仔白鷺林已確認為華南地區鷺鳥數量最多之處。據2001年12月的統計，鷺鳥回巢數量達1,400隻，包括小白鷺、中白鷺、大白鷺、蒼鷺、夜鷺及池鷺等。

爬行類：曾錄得22種，其中2至3種已在自然生態環境中消失了。因人類在山林的活動頻繁、郊野範圍逐漸縮小、農藥的施放及菜田的棄耕等均使爬行類的活動範圍不斷縮小，最終導致滅絕。

兩棲類：曾錄得7種，但已有1至2種因環境變遷，如菜田與農地的消失，使生活在淡水

濕地，對環境敏感性高的兩棲類動物面臨惡運。

魚類：沿海魚類約160多種，淡水魚類佔5%，後者可概分為原生魚類和外來種類。

法例和自然保護

澳門在20年前已開始制定一些自然保護的法規或法令，確定有價值和需要被保留的區域和動植物，與此相關的法例如下：

1. 根據1980年9月13日頒佈的第165/80/M號訓令，由1981年1月1日起，澳門境內全面禁止狩獵。
2. 根據1987年12月3日公佈的澳門公園花園及樹木市政條例，和1992年7月10日通過的綠化區及水資源市政條例，使綠化區內的動植物受到保護。
3. 根據1981年9月19日頒佈的第33/81/M號法令，以及1984年4月28日修訂的第30/84/M號法令，和1999年1月25日修訂的第3/99/M號法令，規定路環石排灣公園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立為保護區，其面積縮小為196,225平方米。
4. 根據1984年6月30日頒佈的第56/84/M號法令，以及1992年12月31日修訂的第83/92/M號法令，規定將路環島海拔高度80米處列為保護區域。
5. 1990年11月6日立法會審議通過，1991年3月11日以法令第2/91/M號正式頒佈執行的《環境綱要法》，提供環境政策訂定必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

適用於澳門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和《生物多樣性公約》，更令澳門的自然保育工作能與國際接軌。

澳門自然保護的具體工作是陸續成立原生魚類保育區，藉此保護澳門的野生動物，又以遷境保護的方式保護澳門野生的蕨類植物和蘭花。由於原生魚類是食物鏈中的低級消費者、水體中腐植質的消耗者、蚊蟲抑制者、鳥類食源供給者，因此保育澳門原生魚類除了可保留澳門原生物種外，也可發揮平衡及協調自然生態的功能，藉其穩定澳門次生林的生態發展。

而位於路環石排灣後山的自然保護區，面積雖然不大（約2公頃），也非原始森林，卻是澳門保留物種資源最多的一片次生林，有關當局正在對區內的動物、植物、微生物物種資源及群體結構進行調查並建立檔案，希望能發揮自然保護區科普和科研的作用。

澳門雖仍未有法規定義或規範濕地，但已於2002年在路氹城規劃了55公頃的濕地生態保育區。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周圍島嶼星羅棋佈，河流眾多，潮汐弱，使得氹仔西部及路環西南部沿岸灘塗淤泥堆積較為深厚，曾有紅樹林分佈的地點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

據調查，澳門紅樹林生態體系中，曾有4種紅樹林植物及20多種半紅樹林植物、60多種鳥類、50多種魚類、10多種蝦類、20多種貝類和超過30種蟹類。

生態保護區

澳門特區政府為豐富本澳的生物多樣性，同時增加向居民傳達生態及可持續發展意識的環境教育渠道，在土地資源相當短缺的情況下，策略性決定在路氹填海區建立澳門第一個生態保護區。這個佔地約55公頃的自然保護區正在路氹蓮花大橋下形成，其中約40公頃的鳥類覓食區位於路氹填海區的西海岸，而緊接這一區域的約15公頃為雀鳥棲息區，旨在為各種候鳥提供合適的覓食及棲息的環境。

過往在該帶濕地曾出現黑臉琵鷺及白腹海雕這兩種國家瀕危動物，因此這一帶的生態保育工作更顯重要。長遠來說，保護區除發揮平衡生態的功能外，也能帶出保育環境的訊息。保護區部份工程於2002年11月建成，吸引黑面琵鷺及超過10種的水禽在此棲息。

郊野公園

至2002年年底，澳門有3個郊野公園，分別是石排灣郊野公園、大潭山郊野公園和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坐落路環島石排灣馬路旁，面積20公頃，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價值，早在1981年已透過立法成為保護區，開澳門自然教育的先河，1984年成為澳門第一個郊野公園。

園中設施齊全，宛如一本自然科學的百科全書：

生動有趣的園中園，如兒童動物園、觀鳥園、香花園、藥用植物園、果樹園和趣異植物園。1999年落成的動物園，佔地3,700多平方米，飼養有20多種動物。另一個飼養動物的地方是觀鳥園，佔地1,018平方米，建於80年代，其內鳥類自然放養。

可進行郊外活動的場所，有圓形廣場、野餐區、燒烤區及自然教育徑。自然教育徑全長935米，遊人漫步全徑，可強身健體，觀賞離島郊野風光，也可由植物介紹牌熟悉本澳野生植物，深入瞭解大自然的生態環境。

可讓一家大小進行親子樂的遊樂場，如兒童遊戲區、兒童單車徑、十二生肖徑。兒童單車徑建於1998年，全長100米，寬度1.5米，專供6歲以下、身高1.2米以下的兒童使用。可供參觀學習的「課室」，如土地暨自然博物館、展覽室、遊客中心。

園內有兩樣極具歷史價值的實物擺設供遊人參觀，分別是一架名「薩格雷士號」的小型飛機。1987年初，3名葡萄牙人駕駛該單引擎飛機，自里斯本出發，長途飛行後成功降落聯生工業邨。另一是陳列在土地暨自然博物館後的火車頭，昔日澳門半島和路環島上有的兩部火車，作為運送採石場石方到碼頭的交通工具。

石排灣郊野公園是全澳最大、功能最齊全、最多「園中園」、最大動物園、最大雀鳥籠和最大燒烤區的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位於氹仔島東面，覆蓋雞頸馬路、嘉樂庇總督馬路和司徒澤雄神父馬路之間的山林地帶，面積約49.31公頃。設有瞭望台、觀景亭、圓形廣場、綠蔭長廊、環山徑、原生魚類保育區、環境教育中心、人造滑草場、兒童遊戲區、燒烤區和停車場，是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功能的郊野公園，也是居民享受森林浴，回歸大自然，豐富休閒生活的好去處。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中央山東南方的山林地帶，範圍東至寰鼎酒店入口的黑沙馬路，南至萬康園對面的「豬牯塘」出水口，總面積約37.1公頃。設有水上樂園、植物迷宮、燒烤區、野餐區、野營區，還有家樂徑和健康徑，而熱帶雨林區、水生植物區和豬牯塘則是生態保育及教育基地。

人口

2002年12月31日，澳門的居住人口估計數字為441,637人，較2001年同期增加了4,951人。2002年人口的年增長率為1.1%。

2002年年底澳門居住人口的性別分佈為男性佔48.0%，女性佔52.0%；在年齡分佈方面，20.0%屬0—14歲的年青人口，72.3%屬15—64歲的成年人口，7.7%屬65歲及以上的老年人口。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自然變動方面，2002年澳門人口的出生數目為3,162人，較2001年減少2.4%；死亡數目為1,415人，較2001年上升6.6%；人口自然增長率為0.4%。

在人口數量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2002年的移入淨值為4,282人，當中包括來自內地的合法、非法移民，獲准居澳的外地人士及非本地勞工，移出的估計為1,078人。

出生率

2002年共有3,162名活嬰出生，這已是澳門連續第14年錄得出生數字下降的年份。根據1997至2002年的人口指標資料，人口的自然增長率由1997年的0.9%跌至2002年的0.4%。粗出生率由1997的千分之12.1下跌至2002年的千分之7.2。

人口老化

由於出生率下降及居民平均壽命增加，澳門人口呈現老化趨勢。在年齡分佈方面，20.6%屬0—14歲的年青人口，而2001年為21.3%，1996年為25.7%；7.7%屬65歲及以上老年人口，而2001年為7.4%，1996年為6.9%。

身份證明局

《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區的權利。

身份證明局受行政法務司監督。職能包括：統籌及執行關於澳門特區居民民事與刑事身份資料的活動；發出身份證及刑事紀錄證明書；依法就紀錄所載的事實發出證明書；向澳門特區居民發出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以及依照法例，組織非牟利法人登記。

個人證件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有資格申請澳門特區護照。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

截至2002年12月31日，身份證明局共簽發95,204本澳門特區護照，8,468本特區旅行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籍又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使用葡萄牙旅行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因此，上述人士可以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葡萄牙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局又負責簽發往港旅遊證。凡是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持有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滿兩年，或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居民，可申請《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簡稱往港旅遊證）。至2002年12月31日，身份證明局已簽發171,773本往港旅遊證。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截至2002年12月31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為461,850人。由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10,979人。

身份證明局由2002年12月4日開始發出智能卡式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由2002年12月4日至2002年12月31日，身份證明局共接受2,946個特區居民智能身份證的申請，並派發254張特區居民智能身份證。

國籍

澳門特區第7/1999號法律規定，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特區居民的國籍申請。國籍申請的種類包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中國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

由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31日，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累計為275人，其中獲批

准的有 252 人。2002 年，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78 人，獲批准的有 61 人，處理中的有 9 人。

由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累計為 210 人，其中獲批准的有 193 人。2002 年，申請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63 人，批准的有 61 人，處理中的有 1 人。

由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申請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累計為 48 人，其中獲批准的有 46 人。2002 年，申請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9 人，獲批准的有 18 人，處理中的有 1 人。

由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累計為 2 人，獲批准的為 2 人。2002 年，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 人，獲批准的為 1 人。

由 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申請選擇葡萄牙國籍的人數累計為 23 名，獲批准的 23 人，當中屬 2002 年的申請為 3 人，獲批准的為 3 人。

居留權證明書

居留權證明書是確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效文件。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如宣稱在澳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除外）者，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這些人士包括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具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

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區居住。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349 人取得居留權證明書。

出入境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澳門的出入境事宜。

目前，共有 53 個國家的國民可豁免簽證來澳旅遊。持有有效護照或旅遊證件的訪澳旅客，可在澳門逗留最多 30 天；持有歐洲聯盟成員國簽發的護照的人士及其他與澳門特區有協議的國家的國民，可逗留最多 90 天；另外英國國民准予在澳門逗留最多 6 個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回港證人士，可逗留最多一年；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且具有外國居留權的海外華僑，可在澳門逗留最多 30 天。

合法移民

本澳的移民大部份來自內地。根據治安警察局的統計，2002 年來自內地的合法移民共

3,110人。0－18歲為1,226人，19－37歲為1,277人，38－75歲為607人。其中女性為2,211，71.1%移民主要來自廣東和福建兩省，分別佔總數的68.5%和15.2%。

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

根據治安警察局的統計數字，2001年被遣返的逾期逗留人士共有13,119人，包括逾期逗留的內地居民4,145人，香港特區居民15人，外籍人士742人，以及自願遣返回內地的內地居民8,217人。

2002年遣返非法入境者人數為1,198人，其中男性120人，女性1,078。因累犯而被送交檢察院的有22人，因累犯及作虛假聲明而被送交檢察院的有78人。

民事登記

民事登記局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除普通嬰兒登記外，還包括補辦出生登記（14歲或以上）。

在澳門出生的嬰兒，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在30天內向民事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2002年民事登記局作出登記的嬰兒共有3,285人。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包括對婚姻登記的申請、審批、主持民事婚姻的締結及作出登記。

民事婚姻登記的申請：結婚的男女一方或雙方又或他們的受權人，須帶同擬結婚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前往民事登記局，詢問申請婚姻登記所需遞交的文件（因個人的出生地及生活經歷不同而所需文件也略有不同），在齊集所有文件後可預約辦理婚姻登記申請手續。一般情況下，登記局局長在5天內完成審批之後，申請人可自由選擇在批准日起計90天內任何一天（週末、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作為締結婚姻及登記的日期。2002年共有1,209宗婚姻登記，人數為2,418人。

死亡登記

死者的遺屬或親友可前往民事登記局或向該局派駐在仁伯爵醫院及鏡湖醫院的登記分站辦理死亡登記。2002年作死亡登記的人數為1,475人。

兩願離婚申請

兩願離婚申請的條件是夫婦雙方必須結婚逾一年，沒有未成年（18歲以下）子女，已就撫養問題達成協議和已就現住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的，可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申請。2002年離婚申請個案有120宗。



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出席「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01」發行儀式



環境委員會舉行記者會介紹在世界環境日期間舉行的一系列宣傳活動



民政總署及環境委員會在議事亭前地舉辦活動，紀念「地球日暨國際噪音日」。

議事亭前地
是本澳的市
中心

市民在盧廉若
公園歡渡中秋
佳節





美食節在旅遊塔舉行



黑沙水庫公園是市民喜愛的郊遊勝地



解放軍駐澳
部隊植樹活
動



新口岸海傍
休憩區臨海
而建，景色
怡人。



黑沙水庫公園環境優美

候鳥棲息在
路氹生態保
護區



路氹生態保護
區吸引鷺鳥棲
身

路氹生態保護區草木豐茂



澳門是個多宗教的地區，不同宗教信仰人士不會因信仰不同而受干擾。

第十四章

宗教和風俗



宗教和風俗

澳門是個多宗教的地區，不同宗教信仰人士不會因信仰不同而受干擾。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34條規定：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第128條也規定：特區政府根據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自由》（第5/98/M號法律）是規範宗教自由、禮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的法律。它規定：承認及保障人的宗教及禮拜自由，並確保宗教教派及其他宗教實體受適當的法律保護；宗教自由不容侵犯；任何人均不得因不信奉任何宗教或因其宗教信念或宗教活動而遭到損害、迫害、剝奪權利、或者免除責任或公民義務，但按法律規定行使良心抗拒權者則例外。

同一法律明確指出：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各宗教教派得自由組織、行使其職能及進行禮拜；澳門地區不干預宗教教派的組織、行使職能及從事禮拜，也不對宗教問題作出宣示。

法律還規定，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不同宗教並存發展

作為中西文化的交匯點，澳門的宗教也充分體現中西文化交融的特徵，除佛教、道教、儒教信仰為主體的民間信仰之外，也有後來傳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歷史源遠流長。數百年來，不同國籍、不同種族、不同宗教信仰的居民在這裏和諧相處，互相影響。

不同宗教的門徒和信眾都在自己的傳統宗教節日裏，以特有的方式虔誠地全情投入。

天主教在澳門歷史悠久，教區每年按着教曆進行多項傳統宗教遊行活動，較大型的有聖母像出遊、大耶穌遊行、耶穌聖屍遊行等。一批一批的教徒緊隨聖像和神職人員隊伍，沿教堂路線頌禱高歌，魚貫而行，場面莊嚴盛大，沿途還有警員指揮交通。

在佛教傳統節日，一眾佛門弟子及信眾虔誠合十、上香禮拜、敲經唸佛、祈求普渡眾生。每逢民間俗神，如土地公公和譚公的神誕慶祝活動中，善男信女除了往廟中祭祀，金豬酬神外，並請來戲班演神功戲，藉此「娛神娛人」、「人神共樂」。

近年來，各類的宗教節日活動愈來愈吸引中外旅客的目光。

佛教

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群體的社會生活中，佔據着相當重要的位置。媽祖閣、普濟禪院和蓮峰廟等廟宇的興建和歷代的修葺，建成後一直香火鼎盛，歷久不衰，就是最好的說明。

澳門居民大多數是華人，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而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組成部份，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的文化和生活中植有深厚根基，佛門信眾和入廟燒香拜佛的善男信女成千上萬，難以統計。近幾年來，信眾年齡還有年輕化趨向。佛教青年團體每年都在佛誕節日舉辦活動，

既為弘揚佛教，也為社會慈善事業募捐。

澳門有不少佛教團體，主要的有成立於1997年6月的澳門佛教總會。佛教總會的會員都是澳門各個佛教團體的成員，包括菩提禪院、普濟禪院、功德林、香蘭禪、寶林庵、紫竹園、永善蓮苑、靜隱堂、澳門禪淨中心、澳門佛學社、佛教地藏殿、澳門佛教青年中心，也有一些個人參與的成員。

澳門有廟宇40多座，數十間土地廟和神舍，大大小小的廟宇以供奉觀音、天后和關帝居多。特區政府成立後，將每年農曆四月初八「佛誕日」定為公眾假期。

天主教

澳門天主教教區於1576年1月23日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令成立，成為近代遠東第一個主教區。澳門教區成立初期，範圍極廣，包括中國、日本、越南和東南亞沿海各島嶼。

澳門天主教教區首位主教是耶穌會士賈耐勞（Melchior Carneiro S.J.）。他創辦澳門的仁慈堂、聖辣法厄爾醫院（俗稱白馬行醫院）和痲瘋病人收容所（現在望德堂一帶）。耶穌會士於1565年已在澳門設立會院和開辦書院，到16世紀末，學院的專上程度獲得歐洲大學承認。耶穌會的聖堂曾兩次毀於火災，1835年的大火遺跡，就是現存的大三巴牌坊。

除耶穌會外，方濟會、奧斯定會、道明會和度隱修生活的聖嘉辣女修會，都曾先後於16、17世紀在澳門設立會院。

400多年來，澳門教區轄下各地區教務日漸成長，相繼自立，先後成立數十個獨立教區。到現在，澳門教區的實際範圍只局限於澳門本埠，共擁有堂區6個，準堂區3個，傳教區聖堂3個。獨立建築物形式的大小聖堂18間，設立在公教機構建築物內的小聖堂56間。

根據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至2002年年底，澳門教區堂區教友有18,122人（澳門居民），暫住澳門的教友（非澳門居民）約10,000人（包括自葡萄牙來澳門工作、說葡語的技術人員連家屬約1,800人、從各地前來澳門工作說英語的技術人員連家屬約1,300人、從菲律賓來澳門工作的勞工連家屬約6,500人、從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來澳門工作的約500人），合計約有教友29,000人。

在澳門教區註冊的顯修神職：在澳門工作的有主教2人、教區神父22人、特約神父3人；榮休後在葡萄牙和印度工作的有：主教1人、教區神父10人。

在澳門參加工作的男修會團體有8個，合計設立會院12座，神父共有53位，修士16人。在澳門參加工作的女修會團體有15個，合計設立會院32座，修女169人、備修女3人、獻身女性全職義工15人。

近50年來，澳門教區因應環境需求，積極發展社會福利事業，向全球天主教信徒、澳門政府及港澳善長仁翁籌募鉅款，建學校、托兒所、診所、傷殘者療養院、安老院和職業訓練所等。

根據澳門天主教教區提供的數據，2002年澳門天主教主辦的教育機構合共31間（另有7間分校），學生人數合共40,535人。內部分科計有2間獨立大專學院、16間中學、26間小學、19間幼稚園和4間專科學校。

天主教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有27間，照顧住院者1,150人、非住院者1,150人，包括為兒

童服務的托兒所及培幼院8間、為長者和患病者服務的療養院6間、為弱智弱能人士服務的療養院5間、為未婚媽媽和問題女童服務的院舍3間，另有為學童服務的寄宿學校/中心4間。

天主教教會從事的其他事業還包括1間書店、1間開放給公眾的圖書館、4間非公開的圖書館、出版4種定期宗教刊物、3間文化及社會傳播機構、1間殯儀館，還有6間濟貧會、明愛中心和6座對外開放的夏令營及避靜院。

基督教（更正教）

基督教傳入中國共有4次，先後在唐、元、明和清朝，最後兩次都與澳門有關。近代更正教歷史，將澳門稱為「福音初至之地」。

1807年，第一位更正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自英國倫敦傳道會奉派來澳，展開基督教第四次來華的歷史。1814年馬禮遜為中國第一位更正教信徒蔡高施行水禮。

19世紀的更正教傳教士不多，主要來自英美，進行文化與傳教活動，在澳門曾開拓醫療、教育和出版事工，對中國的現代化和促進中西文化交流作出貢獻，奠定更正教日後的發展基礎。

1834年馬禮遜逝世，葬於澳門舊基督教墓地（白鴿巢公園側），墓園內有更正教最古舊的小教堂。鴉片戰爭後，更正教傳道的基地轉移至上海和香港，但澳門仍在珠江三角洲的更正教發展中扮演積極的角色，為許多中西信徒在困難時提供臨時的避難所。

踏入20世紀，更正教開始有空間在澳設立華人教會。1904年，澳門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澳門浸信教會相繼成立。1906年，志道堂於黑沙環建堂；1927年，浸信教會購得白馬行現址；1938年，聖公會在澳門開展工作。直至20世紀50年代，澳門更正教會約有5間；80年代，增加至20間；90年代，劇增至50多間。香港與海外的傳教士和組織紛紛在澳進行活動。

現時，在澳門的更正教教會有：中華基督教會、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宣道會、浸信宣道會、信義會、神召會、協基會等。目前共有堂會約70間，信徒人數約6,000人。

目前，更正教團體開辦的中學有4間。這4間學校均設有中學、小學和幼稚園。另小學和附設幼稚園4間。特殊學校有1間。學生的總人數約10,000人。6所聖經學院和培訓中心以及2間基督教書店。

澳門的更正教團體設有13間社會服務機構，提供青年社區中心、扶貧、青少年、家庭、勞工、慈善和教育等多種社會服務。同時，澳門共有10間更正教輔助機構和行動小組，負責監獄、醫療、戒毒、露宿者方面的事工，為居民服務。

澳門更正教雖然沒有一個統一的組織，但自開始便有許多不同形式的聯合性活動，包括教牧人員的團契、聯合佈道工作等。共同教義和傳統背景的教會也紛紛成立聯合性的組織，其中有澳門基督教聯會與澳門浸信聯會。

澳門更正教教會在2002年加強整體對外的聯繫。中國基督教兩會與國家宗教局負責人分別於11月26至28日與12月9至10日訪問澳門。

中斷近20年的天主教與更正教的合一活動也於2002年恢復。合一祈禱會於1月19日在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舉行。澳門青年基督徒交流會於5月11日在天主教主教公署舉行。澳門的天主教與基督教重新開始互相認識，尋找共同合作、服務社會的機會。

伊斯蘭教

澳門伊斯蘭會於1935年成立，現有教徒100多人。伊斯蘭會早年計劃興建清真寺及伊斯蘭中心，建築伊斯蘭中心的藍圖在澳葡政府時代已獲批准。將來建成的清真寺，面積約有1,250平方米，可容納600名禮拜者。

巴哈伊教

巴哈伊信仰的創始人是位出生於伊朗貴族家庭的青年，名叫「巴哈歐拉」（1817－1892年），意謂「上帝的榮耀」。

巴哈伊教於1953年傳入澳門。澳門巴哈伊的教務機構——澳門地方分會於1958年4月成立。地方分會由整個教區的巴哈伊教友以無記名方式選出9位信徒為該區服務。地方分會成立後，立即展開推廣巴哈伊信仰活動。在60至70年代間，此信仰一直在發展。但總的來說，發展還是緩慢，且成長率不高。

80年代初，澳門社會環境逐漸改變，就業機會增加，對專業人才需求也相對增加，來澳經商、辦學、教學或從事其他工作的巴哈伊信徒也逐漸增加，使巴哈伊團體蓬勃成長起來。80年代後期，信徒數目也從數百人上升至2,500多人。當時已經有2個地方分會，分別設於澳門半島和氹仔島。路環區的教務行政機構也於1988年成立。1989年4月，全澳性的教務行政機構——巴哈伊教澳門總會成立，並購置永久會址。現時巴哈伊教澳門總會轄下維持有3個地方分會，信徒約2,500人。

巴哈伊團體服務的範圍廣泛，男女老少都是其服務的對象。巴哈伊致力教育活動，於1988年開辦一所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校，現有學生250人。定期舉辦多種美德教育和自我增值課程、公開展覽及講座，向公眾灌輸成為良好公民和建立溫馨和諧家庭的概念。

傳統節日

澳門是個華洋共處的地方，中西習俗在這片土地上得以延續和發展。華人、葡萄牙人、土生葡人和其他族群，數百年來一直承傳着各自的風俗習慣，彼此互相影響，滲透吸納。許多中西方的傳統節日和習俗都得到居民的接受和尊重，華人、葡萄牙人一同歡慶，皆大歡喜。澳門中西節日名目繁多，多采多姿，有部份假期是依照中國民間或西方傳統節日訂定的，包括農曆新年、清明節、復活節、佛誕、中秋節、聖母無原罪瞻禮、冬至和聖誕節等。

農曆新年

是中國人最重視的節日，凡有華人聚居之處都會熱烈慶祝，不僅限於澳門一地。農曆新年是慶祝隆冬過後春天重臨，萬物欣欣向榮的開始，因此有個更為中國人熟悉的名稱：「春節」。

農曆年初一通常在每年1月15日至2月15日之間，是配合冬至後第一個新月計算出來的。

「過年」的準備工作通常半個月之前已經展開。根據傳統，為配合這個萬象更新的日子，無論家庭、辦公室和店舖都要進行大掃除，打掃工作最遲得在農曆年廿九前完成。在這段期間，人們習慣購備各式各樣過節食品，這是由於大部份店舖在新年期間都會休息。

新年的最初幾天均在家中或廟宇進行的宗教儀式、拜訪親友、燃放煙花和博彩娛樂的歡樂氣氛中渡過。平日不准進入博彩娛樂場的公務員特准在年初一至初三這三天入內一試運氣。大批遊客來澳渡歲，一星期不斷的炮竹聲烘托出熱鬧而愉快的氣氛，這就是澳門的新春景象。

清明節

每年4月5日前後為清明節，是一個紀念祖先的日子。中國人在清明節有踏青掃墓的習慣，澳門居民也不例外。掃墓是慎終追遠、敦親睦族及行孝的具體表現。清明節期間，本地居民會前往市區及離島多個墓園、廣東省附近的墳場，或在寺廟安置的靈位前追念祖先。掃墓當天，子孫們先將先人的墳墓及周圍的雜草修整和清理，然後供奉香燭和三牲禮品等，祭祀先人。

佛誕節

佛教傳說農曆四月初八為佛祖釋迦牟尼誕生日，故名「佛誕日」。每年的「佛誕日」，澳門的佛教團體都會舉辦誦經法會或浴佛儀式等慶祝活動，以紀念佛陀的降生。「浴佛」又稱「灌佛」。浴佛儀式中，信眾以香湯浴佛像，求心清淨，社會祥和。

澳門鮮魚行等非宗教的民間團體同樣舉行慶祝活動，舞醉龍和派龍船頭飯就是傳統性的節目。鮮魚行每年都會在中區營地街市附近的三街會館前地，舉行點睛儀式，醉龍和醒獅隊伍在大街小巷穿梭、巡遊，場面熱鬧、哄動。

發源於廣東中山，舞醉龍這一古老民間習俗，現已成為澳門漁行團結同行、惠澤社群的活動。時至今天，醉龍只有龍頭和龍尾兩部份。表演者一邊舞龍，一邊喝酒，帶着微微醉意，舞姿豪放，追求一種行醉而意不亂的效果。節日當天，所有居民中午都可獲免費派贈「龍船頭飯」。習俗相傳，吃過「龍船頭飯」可以長命百歲，丁財兩旺。

復活節

復活節是最古老最有意義的基督教節日。《聖經》記載，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死後第三天復活升天，因而設立此節。復活節是慶祝基督的復活，這個節日對本地的天主教和基督教社群來說十分重要。天主教的紀念慶祝禮儀分三天進行，在耶穌苦難（星期五）、聖周（星期六）和耶穌復活主日（星期日）內，各堂區的教堂都會舉行慶典彌撒。基督教教會也有崇拜活動來紀念耶穌受難與復活。

端午節

農曆五月初五是端午節，也有人稱之為「重五」節，人們吃粽子賽龍舟。澳門的賽龍舟有其地方特色，西洋人也加入賽龍舟行列，一顯身手。

一般認為，端午節是為紀念古代愛國詩人屈原而產生的。戰國時代，楚國大夫屈原多次向楚王勸諫，後遭奸人誣陷，被流放。公元前278年，秦兵攻陷楚城，屈原投江自盡。百姓同情詩人遭遇，紛駕舟打撈其屍以免被大魚侵食，還將芭蕉葉包裹的飯糰投入江中。一說飯糰的作用是引開大魚，令屈原的屍體不致受傷害；另一種說法則指飯糰是供詩人進食，因此用芭蕉葉

裹成尖角形以免為大魚所吞。這種飯糰後演變成稱為「粽」的美食，也成為端午應節食品。

盂蘭節

農曆七月十四為盂蘭節，俗稱「鬼節」。相傳釋迦牟尼十大弟子之一的目蓮尊者因母親在地獄受苦，求佛祖解救。佛祖知其孝心，着其在七月十五準備清淨食品供養佛陀聖徒，靠他們的功德，將母親從地獄中解救。目蓮救母的故事並非如傳說中「鬼節」所描述般可怕。至今，盂蘭節期間澳門的大街小巷仍可見「燒衣」情景，居民備果品飯菜、香燭冥鏹，拜祭亡魂。

中秋節

農曆八月十五為中秋節，八月十五居秋季之中，故名「中秋」。在古代，每逢中秋節，人們用精製的糕餅祭奉月神，相信祈求月神的保佑，可以使闔家團圓歡聚。中秋節賞月啖月餅，是中國人的傳統風俗。在澳門，節日來臨前已感受到歡樂氣氛，賣月餅的商號其門若市，生意滔滔。中秋節當晚，家家戶戶團圓賞月，共聚天倫之樂。民間一直流傳着許多關於中秋節日的傳說，其中一個講述的是上古的神箭手后羿的妻子嫦娥，因為偷吃天神給丈夫的長生不死仙丹後升天，在月殿廣寒宮裏與金蟾及玉兔為伴渡日的故事。

重陽節

農曆九月初九是重陽節，民間稱之為「重九」。除掃墓外，在這節日中尚有登高遠足以及放紙竹風箏的習俗。

重陽節之後不久的「追思節」，是西方人傳統紀念亡者的日子，也是澳門的公眾假日。

聖母無原罪瞻禮

這個慶節始自1854年12月8日，由教宗庇護九世宣佈聖母無原罪的信理，即名告世界這一項天主教的信條。教內同道比較熟悉的，可能是露德聖母的故事。

故事發生於宣佈信理後第四年，法國露德(Lourdes)山洞中，當聖女伯爾納德詢問聖母名字時，聖母舉目向天，微笑回答說：「我是無染原罪的。」露德小鎮從此變成信仰大鎮。

在亞洲，澳門是唯一一個把這日列為公眾假期的地方。澳門的天主教徒每年這天都舉行慶祝活動，希望能脫免一切的罪惡，保持心靈的純潔。

聖誕節

聖誕節是基督教徒紀念耶穌誕生的日子。節日期間，全球各地的基督教徒都舉行隆重的紀念儀式，慶祝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間，成為人的樣式，與人一同承擔苦難、救贖世人。聖誕節本來是基督教徒的節日，由於人們格外重視，它便成為一個全民性的、普天同慶的節日。

在澳門，聖誕節的節日氣氛非常濃厚，加上獨有歐陸風情，使人有身處歐洲之感。全城的大街小巷掛滿各式各樣的燈飾，各教堂內傳出歡樂的鐘聲和聖的歌聲，洋溢聖誕的氣氛。



金龍飛舞
度新春



天主教耶穌像出遊



浴佛節僧侶舉行盛大紀念儀式



新春到廟宇
上香祈福，
是澳門的傳
統風俗。

2002 澳門
國際龍舟
賽



浴佛節的舞醉龍活動





漁民祭祀，
祈求平安。



路環譚公誕的飄色活動

天主教領聖體儀式



玫瑰堂前的
聖誕燈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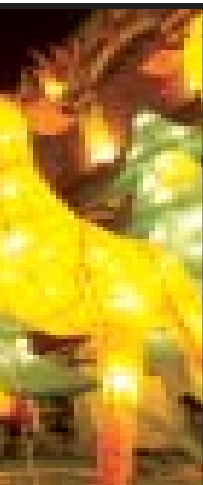
盧廉若公園的中秋歌舞表演





路環譚公誕的飄色活動

情人節是年青愛侶的重要日子



農曆新年是澳門的重要節日

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據歷史記載，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澳門已納入中國版圖，屬南海郡番禺縣。自晉代起，澳門屬東官郡，至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則劃入東莞縣。南宋紹興二十二年，即公元1152年，廣東將南海、番禺、新會和東莞四個縣的沿海島洲分劃出來，建立香山縣。澳門地區劃入香山縣範圍。

第十五章

歷史



歷史

澳門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

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據歷史記載，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澳門已納入中國版圖，屬南海郡番禺縣。自晉代起，澳門屬東官郡，至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則劃入東莞縣。南宋紹興二十二年，即公元1152年，廣東將南海、番禺、新會和東莞四個縣的沿海島洲分割出來，建立香山縣。澳門地區劃入香山縣範圍。

澳門的名字很多，除稱為澳門外，尚有蠔鏡、鏡海、濠江、海鏡、鏡湖、蠔鏡澳和馬交等。而最初見於文字記載的是蠔鏡。

「澳門」一名最早見於1564年（明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的奏稿《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記有「廣東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而清朝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和他的繼任者張汝霖合著、乾隆年間出版的《澳門紀略》則有「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因澳南有四山林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

「Macau」一詞首先見諸文字，可追溯到早年發現的一封信。1555年11月20日的信。

15世紀開始，葡萄牙人向東方擴張貿易，一度征服非洲、亞洲不少地方。1553年葡萄牙人以晾曬水浸貨物為由，獲當地官員准許在澳門半島上岸暫住，通商貿易。葡萄牙人向中國政府繳納澳門地租始於1573年左右。從葡萄牙人入據澳門至鴉片戰爭前近300年間，明清政府一直對澳門擁有並行使主權，依法實行管理，收取稅賦。

明清政府的主權管理

明清政府對澳門一直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在澳門設立官府衙門、軍隊、海關等，在主權原則下對澳門的領土、軍事、行政、司法、海關等方面實施全方位的嚴格管理。

明清政府在對澳門全方位行使主權下，採取「以夷制夷」等辦法管理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對居澳葡萄牙人內部事務不直接插手，允許他們自行管理在其居住區的內部事務，維持正常的社會經濟秩序。1583年，居澳的葡萄牙人組成議事會，負責管理葡萄牙人內部的各種事務。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機構和管理並不具有政治上的獨立性，它是在接受明清政府管轄的前提下實施其管治的。

葡萄牙人對澳門的佔領和《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清政府割讓香港給英國，葡萄牙人也借機提出包括免交地租等要求，並逐步佔領澳門。1887年清政府被迫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條約規定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門」。1928年，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葡方，聲明條約作廢。

《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宣佈不承認一切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表明中國政府對港澳問題的原則立場。1979年2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建立邦交時就澳門問題達成協議：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候，中葡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1984年，中英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以後，澳門問題即提上日程。1986年6月，中葡兩國展開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至1987年3月，先後舉行4輪會談。3月23日雙方就全部協議文本及備忘錄達成一致意見。歷時8個月又14天的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會談圓滿結束。3月26日上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草簽。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南副外長和葡萄牙政府代表團團長梅迪納大使（又譯為麥端納），分別在協議書上簽字。

1987年4月13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儀式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趙紫陽、葡萄牙共和國總理席爾瓦（又譯為施華高）分別代表本國政府在聯合聲明文本上簽字。中國政府於1999年12月20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鄧小平親自出席簽字儀式。聯合聲明簽署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分別於當年6月和12月予以批准。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從此澳門進入政權移交的過渡時期。

基本法的制定和過渡期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以後，為使中國政府在聯合聲明中闡述的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化和法律化，1988年4月13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同年9月5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由來自內地和澳門各方人士和專家組成的起草委員會，經歷4年多的調查研究、廣泛徵詢意見和通過民主程序反覆討論、修改和完善，於1993年1月通過基本法草案有關條文，並完成特區區旗、區徽圖案（草案）的徵集和評選工作。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同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簽署第三號主席令，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決定於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開始實施。

從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到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這近12年時間稱為澳門的過渡期。過渡期是澳葡政權於1999年向中方移交的準備階段，主要任務是保持社會穩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創造條件。

按照聯合聲明的規定，兩國政府間成立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和中葡土地小組，磋商解決過渡時期的一系列問題，並就澳門國際機場建設、中國銀行參與發行澳門鈔票、博彩專營合約修改續期等問題達成協議。一直受到各方關注的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地位這三大問題也得到妥善解決。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1998年4月29日表決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於同年5月5日在北京成立。籌委會的核心任務之一是根据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組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的200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1999年5月15日，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何厚鏵在無記名投票中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5月20日，朱鎔基總理簽署國務院第264號令，任命何厚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於1999年12月20日就職。

一二零零一年度
勳章
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蓮花榮譽勳章



金蓮花榮譽勳章



銀蓮花榮譽勳章



專業功績勳章



榮譽勳章 用以獎勵在本地或外地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形象和聲譽有傑出貢獻的人士或實體，又或在任何領域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有重大貢獻的人士或實體。

專業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從事任何專業活動方面有傑出或卓越表現的人士或實體。



工商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工商業有卓越和傑出表現的人士或實體，又或對工商業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或實體。



文化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發展藝術和文化事業方面有積極貢獻的人士或實體



旅遊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推動和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業方面有重要貢獻的人士或實體



仁愛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社會福利和慈善事業方面有傑出貢獻的人士或實體



教育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從事教育事業方面有傑出或卓越表現的人士或實體



體育功績勳章

用以獎勵在國際體育盛事中取得佳績或值得嘉獎的成績的人士或實體



英勇勳章

授予在執行職務時，表現出犧牲和勇敢的精神，以及獻身於崇高事業者。



勞績勳章

授予在執行公職時表現出素質卓越、具敬業和奉獻精神者。

附錄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名單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終審法院院長

岑浩輝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經濟財政司司長

譚伯源

保安司司長

張國華

社會文化司司長

崔世安

運輸工務司司長

歐文龍

廉政專員

張 裕

審計長

蔡美莉

檢察長

何超明

警察總局局長

白英偉

海關關長

徐禮恆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行政會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和主持

委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

陳麗敏

經濟財政司司長

譚伯源

保安司司長

張國華

社會文化司司長

崔世安

運輸工務司司長

歐文龍

立法議員、發言人

唐志堅

立法議員

梁慶庭

社會人士

吳榮恪

馬有禮

廖澤雲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立法會議員名單

間接選舉議員

曹其真（主席）

劉焯華（副主席）

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第一秘書）

高開賢（第二秘書）

許世元

唐志堅

馮志強

崔世昌

陳澤武

鄭志強

直接選舉議員

梁慶庭

關翠杏

周錦輝

容永恩

吳國昌

張立群

鄭康樂

方永強

梁玉華

區錦新

行政長官委任議員

區宗傑

Philip Xavier（譯名：許輝年）

賀定一

José Manuel O. Rodrigues（譯名：戴明揚）

張偉基

黃顯輝

徐偉坤

第一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1年10月16日至2002年8月15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曹其真

副主席：劉焯華

第一秘書：Leonel Alberto Alves (譯名：歐安利)

第二秘書：高開賢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關翠杏

秘書：Philip Xavier (譯名：許輝年)

委員：賀定一

José Manuel O. Rodrigues (譯名：戴明揚)

吳國昌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馮志強

秘書：José Manuel O. Rodrigues (譯名：戴明揚)

委員：唐志堅

賀定一

周錦輝

崔世昌

徐偉坤

陳澤武

區錦新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梁慶庭

秘書：黃顯輝

委員：區宗傑

關翠杏

吳國昌

張偉基

方永強
梁玉華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Philip Xavier（譯名：許輝年）
秘書：鄭志強
委員：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高開賢
許世元
容永恩
張立群
鄭康樂

第二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02年10月16日至2003年8月15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曹其真
副主席：劉焯華
第一秘書：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第二秘書：高開賢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關翠杏
秘書：Philip Xavier（譯名：許輝年）
委員：賀定一
Jóse Manuel O. Rodrigues（譯名：戴明揚）
吳國昌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馮志強
秘書：Jóse Manuel O. Rodrigues（譯名：戴明揚）
委員：唐志堅

賀定一
周錦輝
崔世昌
徐偉坤
陳澤武
區錦新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梁慶庭
秘書：黃顯輝
委員：區宗傑
關翠杏
吳國昌
張偉基
方永強
梁玉華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鄭志強
秘書：容永恩
委員：Leonel Alberto Alves（譯名：歐安利）
高開賢
許世元
Philip Xavier（譯名：許輝年）
張立群
鄭康樂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法官：朱 健

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譯名：利馬）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法官：蔡武彬

José Maria Dias Azedo（譯名：司徒民正）

陳廣勝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譯名：趙約翰）

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院長：譚曉華

法官：Mário José de Oliveira Chaves（譯名：查贊）

Alice Leonor das Neves Costa（譯名：高麗斯）

馮文莊

周艷平

Mário Augusto Silvestre（譯名：蕭偉志）

葉迅生

梁祝麗

林炳輝

張婉媚

岑勁丹

Jorge Miguel Pinto de Seabra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

Fernando Miguel Furtado André Alves

刑事起訴法庭

法官：何偉寧

唐曉峰

行政法院

院長：譚曉華

法官：Rogério Paulo da Costa Martins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檢察長： 何超明

助理檢察長： Augusto Serafim B. V. Vasconcelos（譯名：韋高度）

宋敏莉

馬 翊

黃少澤 *

陳子勤

王偉華

檢察官： Vítor Manuel Carvalho Coelho（譯名：高偉文）

Manuel de Amorim Corga（譯名：高文禮）

郭婉雯

米萬英

陳達夫

郭少萍

江 志

徐京輝

程立福

陳美芬

黎裕豪

梁文英

陳錫豪 **

杜慧芳 **

劉因之

胡 曉

註：* 助理檢察長黃少澤現擔任司法警察局局長。

** 檢察官陳錫豪、杜慧芳現於廉政公署擔任助理廉政專員。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何永安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726886

傳真：（853）726168

網址：<http://www.macau.gov.mo>

電子郵件：info@macau.gov.mo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726886

傳真：（853）726880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726886

傳真：（853）726665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黃傳發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加思欄兵營

電話：（853）7997518 / 79

傳真：（853）580702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譚俊榮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726886

傳真：（853）727594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黃振東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726886

傳真：（853）727566

行政會

秘書長：何永安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政府總部

電話：（853）726886

傳真：（853）725468

立法會

主席：曹其真

副主席：劉焯華

立法會輔助部門

秘書長：施明蕙

地址：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電話：（853）728377 / 379

傳真：（853）727857

網址：<http://www.al.gov.mo>

電子郵件：info@al.gov.mo

法院

終審法院

院長：岑浩輝

院長辦公室主任：鄧寶國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3984117

傳真：（853）326744

網址：<http://www.court.gov.mo>

中級法院

院長：賴健雄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3984245

傳真：（853）326747

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院長：譚曉華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7 – 53 號幸運神商業大廈 3 – 6 樓

電話：（853）5970278

傳真：（853）336506

行政法院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2 樓 B – C 座

電話：（853）356060

傳真：（853）355593

初級法院 — 刑事起訴法庭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4 樓

電話：（853）7966527

傳真：（853）728275

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張裕

助理廉政專員：陳錫豪

助理廉政專員：杜慧芳

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417 號皇朝廣場 14 樓

電話：(853) 326300

傳真：(853) 362336

網址：<http://www.ccac.org.mo>

電子郵件：ccac@ccac.org.mo

24 小時舉報熱線：361212

審計署

審計長：蔡美莉

助理審計長：高展鵬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 417 號皇朝廣場 20 樓

電話：(853) 711211

傳真：(853) 711218

網址：<http://www.ca.gov.mo>

電子郵件：info@ca.gov.mo

檢察院

檢察長：何超明

辦公室主任：黎建恩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 2, 3 及 7 樓

電話：(853) 786666

傳真：(853) 727621

網址：<http://www.mp.gov.mo>

電子郵件：info@mp.gov.mo

警察總局

局長：白英偉

局長助理：鄭勝照

局長助理：林東尼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30 – 804 號中華廣場 16 樓

電話：(853) 712999

傳真：(853) 713101

海關

關長：徐禮恆

副關長：賴敏華

助理關長：冼桓球

助理關長：吳國慶

地址：澳門媽閣上街嘉路一世政府船塢西南端海關大樓總部

電話：(853) 559944

傳真：(853) 371136

網址：<http://www.sa.gov.mo>

電子郵件：SA-info@fsm.gov.mo

行政長官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新聞局

局長：陳致平

副局長：何慧卿

地址：澳門板樟堂街一號 A – B

電話：(853) 332886

傳真：(853) 355426

網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件：gcspress@macau.ctm.net
info@gcs.gov.mo

澳門基金會

行政委員會主席：吳榮恪

全職委員：李崇汾、吳志良

兼職委員：林金城、何桂鈴

地址：澳門民國大馬路 6 號

電話：(853) 966777

傳真：(853) 968658

網址：<http://www.fmac.org.mo>

電子郵件：info@fm.org.mo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羅立文

地址：Avenue Louise, 375-1050 Bruxelles

電話：(322) 6471265

傳真：(322) 6401552

電子郵件：deleg.macao@skynet.be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

主任：羅立文

助理主任：薛凱絲

地址：Av.5 de Outubro, N°. 115, 4º andar, 1069-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 217818820

傳真：(351) 217979328

網址：<http://www.decmacau.pt>

電子郵件：decmacau@decmacau.pt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主任：吳北明

地址：北京建國門北大街 8 號華潤大廈 26 層 2601 - 2606

電話：(8610) 85191080

傳真：(8610) 85191090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羅立文

行政法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行政暨公職局

局長：朱偉幹

副局長：杜志文

副局長：楊儉儀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1 – 27 樓

電話：(853) 323623

傳真：(853) 594000

網址：<http://www.safp.gov.mo>

電子郵件：helpdesk@informac.gov.mo

法務局

局長：張永春

副局長：高舒婷

代副局長：梁葆瑩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9 樓

電話：(853) 564225

傳真：(853) 318052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info@dsaj.gov.mo

民事登記局

局長：梁德富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 550110

傳真：(853) 373097

網址：<http://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c@dsaj.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局長：譚佩雯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374374

傳真：（853）374369

網址：<http://www.dsaj.gov.mo>

物業登記局

局長：梁美玲、譚炳銓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853）571550

傳真：（853）571556

網址：<http://www.dsaj.gov.mo>

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盧瑞祥

地址：澳門議事亭前地仁慈堂地下

電話：（853）574258

傳真：（853）355205

第二公證署

公證員：馮瑞國、羅靖儀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853）554460

傳真：（853）562407

海島公證署

公證員：陳彥照

地址：澳門氹仔布拉干薩街 313 號金利達花園地下

電話：(853) 827502

傳真：(853) 825071

身份證明局

局長：黎英杰

副局長：陳海帆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 樓

電話：(853) 356615 / 370777 / 370888

傳真：(853) 374300

網址：<http://www.dsi.gov.mo>

電子郵件：dsi@macau.ctm.net

印務局

局長：馬丁士

地址：澳門官印局街

電話：(853) 573822

傳真：(853) 596802

網址：<http://www.imprensa.macau.gov.mo>

電子郵件：info@imprensa.macau.gov.mo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

主任：高德志

副主任：白迪詩

副主任：霍耀佳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17 樓

電話：(853) 337210

傳真：(853) 337224

網址：<http://www.gadi.gov.mo>

電子郵件：gadi@macau.ctm.net

民政總署

管理委員會主席：劉仕堯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張素梅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譚偉文

地址：澳門新馬路 163 號

電話：（853）387333

傳真：（853）341890

網址：<http://www.iacm.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iacm.gov.mo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中心主任：尹思哲

副主任：林韻妮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8 樓

電話：（853）710475 / 713843

傳真：（853）710471

電子郵件：cfjj@dsaj.gov.mo

經濟財政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經濟局

代局長：蘇添平

副局長：羅銳榮

代副局長：戴建業

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5 樓

電話：（853）562622

傳真：（853）590310

網址：<http://www.economia.gov.mo>

電子郵件：info@economia.gov.mo

財政局

局長：艾衛立
副局長：楊寶儀
副局長：莊綺雯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853) 336366
傳真：(853) 300133
網址：<http://www.dsf.gov.mo>

統計暨普查局

代局長：莫苑梨
代副局長：鄭碧芳
代副局長：楊名就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16-17 樓
電話：(853) 728188
傳真：(853) 561884
網址：<http://www.dsec.gov.mo>
電子郵件：info@dsec.gov.mo

勞工暨就業局

局長：孫家雄
副局長：陳景良

地址：澳門嘉露米耶圓形地政府大廈
電話：(853) 564109
傳真：(853) 550477
網址：<http://www.dste.gov.mo>
電子郵件：dsteinfo@dste.gov.mo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局長：雪萬龍

副局長：拜華安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21 樓

電話：(853) 569262 / 3973333

傳真：(853) 370296

網址：<http://www.dicj.gov.mo>

電子郵件：enquiry@service.dicj.gov.mo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馮炳權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林美美

地址：澳門馬忌士街 2 – 6 號

電話：(853) 532850

傳真：(853) 552561

網址：<http://www.fss.gov.mo>

電子郵件：at@fss.gov.mo

退休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劉婉婷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沙蓮達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 – 579 號 18 樓

電話：(853) 594733

傳真：(853) 594391

網址：<http://www.fp.gov.mo>

電子郵件：fp@fp.gov.mo

消費者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主席：崔世昌

執行委員會主席：何思謙

總辦事處地址：澳門鵝眉街 6 – 6 號 A 怡景臺花園大廈地下

祐漢辦事處：祐漢第一街 18 號地下

電話：(853) 307820 / 482739

傳真：(853) 307816

網址：<http://www.consumer.gov.mo>

電子郵件：ccm@informac.gov.mo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主席：李炳康

執行委員：張國華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大樓 2 – 4 樓

電話：(853) 710300

傳真：(853) 590309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853) 881212

網址：<http://www.ipim.gov.mo>

電子郵件：ipim@ipim.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丁連星

地址：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 26 號

電話：(853) 568288

傳真：(853) 325432

網址：<http://www.amcm.gov.mo>

電子郵件：general@amcm.gov.mo

complaints@amcm.gov.mo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籌備辦公室

協調員：姍桃絲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263 號中土大廈 20 樓

電話：（853）752302

傳真：（853）752395

電子郵件：casantos@gfce.gov.mo

保安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代局長：陳炳森

代副局長：郭鳳美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加思欄兵營

電話：（853）559999

傳真：（853）559998

網址：<http://www.fsm.gov.mo>

電子郵件：info@fsm.gov.mo

治安警察局

代局長：李小平

副局長：馬耀權

代副局長：李文儉

地址：澳門十月一號前地治安警察局總部

電話：（853）573333

傳真：（853）780826

網址：<http://www.fsm.gov.mo>

司法警察局

局長：黃少澤

副局長：馬央

地址：澳門龍嵩街司法警察局

電話：(853) 557777

傳真：(853) 594275

網址：<http://www.pj.gov.mo>

電子郵件：nar@pj.gov.mo

澳門監獄

獄長：李錦昌

副獄長：呂錦雲

地址：澳門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

電話：(853) 881211 / 882275

傳真：(853) 882431

網址：<http://www.epm.gov.mo>

電子郵件：info@epm.gov.mo

消防局

局長：馬耀榮

副局長：化先打

副局長：黃銳廉

地址：澳門連勝馬路2-6號

電話：(853) 572222

傳真：(853) 361128

網址：<http://www.fsm.gov.mo/cb/default.htm>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校長：許少勇

代副校長：張玉坤

地址：澳門路環兵營斜巷

電話：（853）871112

傳真：（853）871117

網址：<http://www.fsm.gov.mo/esfsm/default.htm>

社會文化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衛生局

局長：瞿國英

副局長：李展潤

副局長：陳綺華

副局長：官世海

地址：澳門若憲馬路

電話：（853）313731 / 3907120

傳真：（853）713105

網址：<http://www.ssm.gov.mo>

電子郵件：info@ssm.gov.mo

教育暨青年局

局長：蘇朝暉

代副局長：梁勵

副局長：何絲雅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926 號南灣花園大廈

電話：（853）555533

傳真：（853）317307

網址：<http://www.dsej.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dsej.gov.mo

文化局

局長：何麗鑽

副局長：麥潔群

副局長：王世紅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新安花園 87 號 U 座地下

電話：(853) 700391

傳真：(853) 700404

網址：<http://www.icm.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icm.gov.mo

旅遊局

局長：安棟樑

副局長：文綺華

副局長：白文浩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

電話：(853) 315566 / 513355

傳真：(853) 510104

網址：<http://www.macautourism.gov.mo>

電子郵件：mgto@macautourism.gov.mo

社會工作局

局長：葉炳權

副局長：容光耀

地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電話：(853) 512512

傳真：(853) 559529

網址：<http://www.ias.gov.mo>

電子郵件：dep@ias.gov.mo

體育發展局

代局長：黃有力

代副局長：戴祖義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一座 4 樓

電話：（853）580762

傳真：（853）343708

網址：<http://www.sport.gov.mo>

電子郵件：sport@macau.ctm.net

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澳門組織委員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蕭威利

地址：澳門加思欄馬路 5 號地下

電話：（853）702005

傳真：（853）712005

網址：<http://www.east-asian-games2005.com>

電子郵件：eagm2005@macau.ctm.net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陳伯輝

辦公室副主任：郭小麗

地址：澳門巴掌圍斜巷南粵商業中心 13 - 15 樓

電話：（853）345403

傳真：（853）318401

網址：<http://www.gaes.gov.mo>

電子郵件：webadmin@gaes.gov.mo

澳門大學

校長：姚偉彬

副校長：馬許願

副校長：黃亞鈞

地址：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

電話：（853）831622

傳真：（853）831694

網址：<http://www.umac.mo>

電子郵件：webmaster@umac.mo

澳門理工學院

院長：李向玉

副院長：周經桂

秘書長：辜麗霞

地址：澳門高美士街舊利宵中學大樓

電話：（853）702588

傳真：（853）308801

網址：<http://www.ipm.edu.mo>

電子郵件：helpdesk@ipm.edu.mo

旅遊學院

院長：黃竹君

代副院長：甄美娟

地址：澳門望廈炮台斜坡

電話：（853）561252

傳真：（853）519058

網址：<http://www.ift.edu.mo>

電子郵件：iftpr@ift.edu.mo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委員會

協調員：安棟樑

助理協調員：朱妙麗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207 號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

電話：(853) 7962268

傳真：(853) 727309

網址：<http://www.macau.grandprix.gov.mo>

電子郵件：macaugp@cgpm.gov.mo

media@cgpm.gov.mo

運輸工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土地工務運輸局

局長：賈利安

副局長：李燦烽

副局長：陳漢傑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電話：(853) 722488

傳真：(853) 340019

網址：<http://www.dssopt.gov.mo>

電子郵件：info@dssopt.gov.mo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代局長：張紹基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5 - 6 樓

電話：(853) 340040-2

傳真：(853) 340046

網址：<http://www.dscc.gov.mo>

電子郵件：dscc@macau.ctm.net

港務局

局長：黃穗文

副局長：黃錦輝

地址：澳門媽閣斜巷 47 號港務局大樓

電話：(853) 559922

傳真：(853) 511986

網址：<http://www.marine.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marine.gov.mo

政府船塢

代廠長：鄭錦成

地址：澳門船澳街（筷子基遊艇會側）

電話：(853) 335946

傳真：(853) 317030

電子郵件：onavais@macau.ctm.net

郵政局

局長：羅庇士

副局長：趙鎮昌

副局長：劉惠明

地址：澳門議事亭前地郵政局大樓

電話：(853) 574491

傳真：(853) 336603

電子郵件：macpost@macau.ctm.net

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

主任：陶永強

副主任：許志樑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89 號 3 樓

電話：(853) 3969166 / 3969161

傳真：(853) 356328

網址：<http://www.gdtti.gov.mo>

電子郵件：ifx@gdtti.gov.mo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局長：馮瑞權

副局長：冼保生

地址：澳門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

電話：（853）850522

傳真：（853）850557

網址：<http://www.smg.gov.mo>

電子郵件：meteo@smg.gov.mo

房屋局

局長：鄭國明

代副局長：何佩華

地址：澳門沙梨頭北巷 102 號北區臨時房屋中心地下

電話：（853）594875

傳真：（853）305909

網址：<http://www.ihm.gov.mo>

電子郵件：info@ihm.gov.mo

建設發展辦公室

主任：羅定邦

副主任：潘寶玲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 10 樓 F 座

電話：（853）713726

傳真：（853）713728

電子郵件：gdi@macau.ctm.net

環境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代主席：黃蔓荳

地址：澳門美珊枝街 3 號

電話：（853）725134

傳真：（853）725129

網址：<http://www.ambiente.gov.mo>

電子郵件：ca@ambiente.gov.mo

民航局

局長：博樂克

副局長：陳穎雄

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26 樓

電話：（853）511213

傳真：（853）338089

網址：<http://www.macau-airport.com>

電子郵件：aacm@macau.ctm.net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香港

資訊推廣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28 號豫泰商業大廈 11 樓
電 話：852 - 2838-8680
傳 真：852 - 2838-8032
電子郵件：mgto@macautourism.com.hk / info@macautourism.com.hk
聯 絡 人：莫兆光

台灣

達豐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灣台北市敦化北路 150 號 3 樓
電 話：886 - 2 - 2546-6086
傳 真：886 - 2 - 2546-6087
電子郵件：mgtottwn@ms27.hinet.net
聯 絡 人：梁吳蓓琳 / 趙玉勤

日本

Mile Post Consultants, Inc.

地 址：Sanden Building, 3rd Floor,
5-5, Kojimachi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2,
Japan
電 話：81 - 3 - 5275-2537
傳 真：81 - 3 - 5275-2535
電子郵件：macau@milepost.co.jp
聯 絡 人：Fumihiro Sakakibara / Takako Nambu
網 址：<http://www.tabicom.com/macau/>

韓國

Glocom Korea Co. Ltd.

地 址： Suite 1105, Paiknam Building (President Hotel),
188-3, Eulchiro 1-Ka, Chung-Ku, Seoul,
South Korea
電 話： 82 - 2 - 778-4402
傳 真： 82 - 2 - 778-4404
電子郵件： glocomco@chollian.net
聯 絡 人： Lew Hwan-Kyu (柳桓圭) / Lee Kyung Sook
網 址： <http://www.macao.or.kr>

新加坡

Pacific Leisure Holdings Pte Ltd.

地 址： 321 Orchard Road
09-01 Orchard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 238866
Singapore
電 話： 65 - 6732-3239 / 65 - 6733-4295 / 65 - 6732-1904
傳 真： 65 - 6732-3205
電子郵件： pl_holdings@pacific.net.sg / grace_plhldgs@pacific.net.sg
聯 絡 人： Joseph Loh / Grace Tong

馬來西亞

Pacific World Travel SDN BHD

地 址： 2.5 & 2.6, Angkasa Raya Building,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 話： 603 - 2141-3899
傳 真： 603 - 2148-1357
電子郵件： info@pwtmal.com.my
聯 絡 人： 李麗荷 / 何玉萍

泰國

Pacific Leisure (Thailand) Ltd.

地 址： 8th Fl., Maneeya Center Building
518/5 Ploenchit Road, Pat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電 話： 66 - 2 - 255-5989

傳 真： 66 - 2 - 652-0509

電子郵件： mgto@plt.co.th

聯 絡 人： Jarunee Tantinukul

菲律賓

Asia Pacific Projects, Inc.

地 址： Suite 7-C, the Valero Tower, 122 Valero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1227,
The Philippines

電 話： 632 - 830-2013 / 632 - 830-2005

傳 真： 632 - 892-5232

電子郵件： mgtophil@info.com.ph

聯 絡 人： Narzalina Z. Lim / Julieta “Jet” Cabuslay

美國 / 加拿大

Integrated Travel Resources, Inc.

地 址： 5757 W. Century Blvd., Suite 660
Los Angeles, CA. 90045-640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 話： 1 - 310 - 846-31471 / 1 - 310 - 568-0009

傳 真： 1 - 310 - 338-0708

電子郵件： mgtona@earthlink.net

聯 絡 人： Jean Patrick F. Mouflard / Peggy Peterka

德國

Discover the World Marketing Ltd.

地 址： Schenkendorfstrasse 1
65187 Wiesbaden
Germany
電 話： 49 - 611 - 267-6730
傳 真： 49 - 611 - 267-6760
電子郵件： m.schwarz@discover-fra.com
聯 絡 人： Margit Schwarz

英國

Communications In Business (CIB)

地 址： 1 Battersea Church Road
London SW11 3LY,
United Kingdom
電 話： 44 - 207 - 771-7006
傳 真： 44 - 207 - 771-7181
電子郵件： sharonbernstein@cibgroup.co.uk
聯 絡 人： Sharon Bernstein / Caroline Miller

葡萄牙

Delega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de Macau em Lisboa

地 址： Avenida 5 de Outubro, N° 115, R/C
1069-204 Lisboa,
Portugal
電 話： 351 - 21 - 793-6542
傳 真： 351 - 21 - 796-0956
電子郵件： geral@turismodemacau.com.pt
聯 絡 人： António Côrte-Real Carrasco / Ana Paula Cunha

印度

Trav Talk

地 址： 72, Todarmal Road,
New Delhi - 110001
India

電 話： 91 - 11 - 3710793 / 91 - 11 - 3716318 / 91 - 11 - 3731971

傳 真： 91 - 11 - 3351503

手 提： 91 - 9811472323

電子郵件： macauindia@ddppl.com

聯 絡 人： Sanjeet / Jyoti Malik

澳大利亞

World Trade Travel Pty Ltd.

地 址： Level 17, Town Hall House, 456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 話： 61 - 2 - 9264-1488

傳 真： 61 - 2 - 9267-7717

電子郵件： macau@worldtradetravel.com

聯 絡 人： 王海倫 (Helen Wong) / Nicole Lenoir-Jourdan

新西蘭

地 址： Level 5, Ballantyne House,
101 Customs Street East,
PO Box 3779, Auckland,
New Zealand

電 話： 09 - 308-5206

傳 真： 09 - 308-5207

手 提： 021 - 620-305

電子郵件： macau@aviationandtourism.co.nz

聯 絡 人： Chris Jones

比利時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地 址： Avenue Louise, 375- BTE 9,
1050 Brussels,
Belgium

電 話： 32 - 2 - 647-1265

傳 真： 32 - 2 - 640-1552

電子郵件： deleg.macao@skynet.be

聯 絡 人： Helena Vieira

八、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截至2002年年底，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含：領區包括澳門特區、駐港總領館兼管澳門特區領事事務、在澳門特區委任名譽領事)的國家共有63個。具體情況如下：

1.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2個：葡萄牙、菲律賓。
2. 澳門特區成立後，由其駐港總領事館兼管澳門特區領事事務的國家共有34個：比利時、德國、瑞典、丹麥、新西蘭、澳大利亞、加拿大、奧地利、挪威、瑞士、芬蘭、尼日利亞、以色列、西班牙、荷蘭、日本、美國、意大利、韓國、印度、法國、智利、波蘭、馬來西亞、俄羅斯、新加坡、泰國、捷克、孟加拉、土耳其、希臘、英國、阿根廷、巴基斯坦。
3. 駐港總領事館領區擴大至澳門特區的國家共15個：南非、委內瑞拉、秘魯、巴西、哥倫比亞、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巴哈馬、老撾、匈牙利、安提瓜和巴布達、埃及、緬甸、尼泊爾、柬埔寨。
4. 駐港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或擴大至澳門特區的國家共4個：坦桑尼亞、盧旺達、納米比亞、埃塞俄比亞。
5.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11個：馬里、法國、英國、幾內亞、莫桑比克、秘魯、不丹、蘇里南、愛沙尼亞、佛得角、尼日爾。

註：法國、英國、秘魯在澳門同時委派有總領事和名譽領事。

九、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免簽證待遇

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持有人前往下列國家和地區，可豁免旅遊簽證（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土耳其	30 天	---
印尼	28 天	---
韓國	90 天 c)	---
馬來西亞	30 天	14 天
泰國	30 天（於 2003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	---
菲律賓	7 天（有關人士須持有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的特區護照，及有效的回程或前往第三國機票）	---
新加坡	30 天	---
黎巴嫩	3 個月	---
以色列	3 個月	---

歐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丹麥	90 天 a)	---
比利時	90 天 a)	---
立陶宛	90 天	---
冰島	90 天 a)	---
西班牙	90 天 a)	---

歐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匈牙利	90 天	---
希臘	90 天 a)	---
克羅地亞	90 天（於 2003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	---
波蘭	90 天（於 2002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
芬蘭	90 天 a)	---
法國 （本土及海外地區）	90 天 b)	---
英國	6 個月	---
愛爾蘭	90 天	---
挪威	90 天 a)	---
捷克	90 天	---
荷蘭	90 天 a)	---
斯洛文尼亞	90 天	---
奧地利	90 天 a)	---
意大利	90 天 a)	---
愛沙尼亞	90 天（六個月內）	---
瑞典	90 天 a)	---
葡萄牙	90 天 a)	---
德國	90 天 a)	---
摩納哥	90 天 a)（根據摩納哥與 法國的睦鄰協約，免辦旅 遊簽證）	---
盧森堡	90 天 a)	---
羅馬尼亞	90 天	---
馬耳他	3 個月	---
塞浦路斯	3 個月	---

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南非	30 天	---
埃及	90 天	---
納米比亞	30 天	30 天
坦桑尼亞	90 天	---

大洋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基里巴斯	30 天	30 天
薩摩亞	30 天	30 天

註：

a) 根據刊登於2001年3月21日《歐盟官方公報》的2001年3月15日歐盟理事會第539/2001號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上述歐洲國家。特別一提的是，該免簽證待遇只適用於歐洲國家本土。

b) 由2002年1月1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法國海外省（瓜德魯普、馬提尼克、法屬圭亞那、留尼旺）、馬約特島、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法屬波利尼西亞、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以及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c) 由2003年1月1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進入韓國的逗留期限由30天延長至90天。

下列國家不對特區旅行證發出簽證：

南非（非洲）

摩洛哥（非洲）

至於其他國家，特區護照或旅行證持有人在進入前一般需辦理簽證，詳情請向有關領事館查詢。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待遇最新的情況，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網頁：<http://www.dsi.gov.mo>。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十、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目前，下列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持有效護照免簽證及入境許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日本	30 天
土耳其	1 個月
印尼	30 天
印度	30 天
韓國	90 天
馬來西亞	30 天
泰國	30 天
菲律賓	30 天
新加坡	30 天
黎巴嫩	90 天
以色列	3 個月

歐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丹麥	90 天
比利時	90 天
克羅地亞	90 天
立陶宛	90 天
冰島	90 天
列支敦士登	30 天
西班牙	90 天

歐洲 (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匈牙利	90 天
希臘	90 天
波蘭	90 天
芬蘭	90 天
法國	90 天
英國	6 個月
愛爾蘭	90 天
挪威	90 天
捷克	90 天
荷蘭	90 天
斯洛文尼亞	90 天
奧地利	90 天
意大利	90 天
愛沙尼亞	90 天
瑞士	30 天
瑞典	90 天
葡萄牙	90 天
德國	90 天
摩納哥	30 天
盧森堡	90 天
羅馬尼亞	90 天
馬耳他	90 天
塞浦路斯	3 個月

美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美國	30 天
加拿大	30 天
墨西哥	30 天
烏拉圭	30 天
巴西	30 天

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南非	30 天
埃及	90 天
納米比亞	30 天
坦桑尼亞	90 天
塞舌爾	30 天

大洋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澳大利亞	30 天
新西蘭	30 天
基里巴斯	30 天
薩摩亞	30 天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按主題分類)

(一) 民航類

1.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1929年10月12日於華沙)(《華沙公約》)
 - a) 《修改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海牙議定書》(1955年9月28日於海牙)
2. 《國際航班過境協定》(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
3.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芝加哥公約》)
 - a)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5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永久席位)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 b)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49(e)、61條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 c)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的議定書》(1962年9月15日於羅馬)
 - d)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0(a)的議定書》(1971年3月12日於紐約)
 - e)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四種作準文本的議定書》(1977年9月30日於蒙特利爾)(蒙特利爾議定書)
 - f)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83分條的議定書》(1980年10月6日於蒙特利爾)
 - g)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新第3分條的議定書》(1984年5月10日於蒙特利爾)
4. 《國際承認航空器權利公約》(1948年6月19日於日內瓦)

(二) 海關類

5.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 a) 《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6. 《關於海員福利用品的海關公約》(1964年12月1日於布魯塞爾)
7. 《關於科學用品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1968年6月11日於布魯塞爾)

(三) 禁毒類

8. 《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61年3月30日於紐約)

- a) 《修正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的1972年議定書》(1972年3月25日於日內瓦)
- 9. 《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1971年2月21日於維也納)
- 10.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1988年12月20日於維也納)

(四) 經濟金融類

- 11. 《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0年6月7日於日內瓦)
- 12. 《解決匯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觸公約》(及其議定書)(1930年6月7日於日內瓦)
- 13. 《匯票和本票印花稅法公約》(及其議定書)(1930年6月7日於日內瓦)
- 14. 《支票統一法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1年3月19日於日內瓦)
- 15. 《解決支票若干法律抵觸的公約》(及其議定書)(1931年3月19日於日內瓦)
- 16. 《支票印花稅法公約》(及其議定書)(1931年3月19日於日內瓦)
- 17. 《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1965年3月18日於華盛頓)

(五) 教育、科技、文化類

- 18. 《關於各國探測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在內的外層空間活動的原則條約》(1967年1月27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 19.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和送回射入外空物體的協定》(1968年4月22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 20.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1972年11月23日於巴黎)

(六) 資源環保類

- 21.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1956年2月27日於羅馬)，及其1967年修正案、1979年修正案及1983年修正案
- 22. 《涉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1973年3月3日於華盛頓)(CITES)
- 23.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1985年3月22日於維也納)
 - a)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1987年9月16日於蒙特利爾)
 - b)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修正案》(1990年6月29日於倫敦)
 - c)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哥本哈根修正案》(1992年11月25日於哥本哈根)

24.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89年3月22日於 巴塞爾)(《巴塞爾公約》)
 - a) 1995年9月22日於日內瓦經第三屆締約國大會通過的第III/I號決定修訂(《巴塞爾禁令》)
25.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1992年5月9日於紐約)
26. 《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年5月22日於內羅畢)

(七) 外交、國防類

27.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1899年7月29日於海牙)
28.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1907年10月18日於海牙)
29. 《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法的議定書》(1925年6月17日於日內瓦)
30. 《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1936年7月30日於布魯塞爾)
31. 《聯合國憲章》(1945年6月26日於三藩市)(經1971年12月20日修訂)
32. 《國際法院規約》(1945年6月26日於三藩市)
33. 《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1946年2月13日於倫敦)
34. 《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1947年11月21日於紐約)
35. 《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一公約》(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36. 《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二公約》(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37.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三公約》(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38.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四公約》(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39. 《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1977年6月8日於日內瓦)
40. 《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1977年6月8日於日內瓦)
41. 《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和議定書》(1954年5月14日於海牙)
42. 《國際原子能機構特權和豁免協定》(1959年7月1日於維也納)
43. 《南極條約》(1959年12月1日於華盛頓)
44.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1961年4月18日於維也納)
45.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1963年4月24日於維也納)

4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條約第二號附加議定書》(1967年2月14日於墨西哥城)
47. 《不擴散核武器條約》(1968年7月1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48.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1969年5月23日於維也納)
49.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1971年2月11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50. 《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1972年4月10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51. 《關於防止及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年12月14日於紐約)
52.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特權、免除和豁免議定書》(1978年5月19日於華盛頓)
5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及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
 - a) 《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議定書》(第一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
 - b) 《經1996年5月3日修訂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和其它裝置的議定書》(第二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
 - c)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議定書》(第三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
54. 《1980年10月10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附加議定書》(關於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議定書)(1995年10月13日於維也納)
55.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特權和豁免議定書》(INMARSAT)(1981年12月1日於倫敦)
56.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年12月10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
57. 《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第二及第三號附加議定書》(1986年8月8日於蘇瓦)
58. 《經1999年修正案修正的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1993年1月13日於巴黎)
59. 《非洲無核區條約及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1996年4月11日於普林德巴)

(八) 衛生類

60.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1967年5月22日於日內瓦)
 - a) 及其所附1976年5月1日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改文本(ICD-9)
61. 《國際衛生條例》(1969年7月25日於波士頓經;1973年第26屆、1981年第34屆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修正)

(九) 人權類

62. 《1926年禁奴公約》(1926年9月25日於日內瓦)
63. 《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1948年12月9日於巴黎)
64. 《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1949年12月2日於紐約成功湖)
65. 《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1951年7月28日於日內瓦)
66. 《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1967年1月31日於紐約)
67. 《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1956年9月7日於日內瓦)
68. 《取締教育歧視公約》(1960年12月14日於巴黎)
69.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12月21日於紐約)
70.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71.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7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年12月18日於紐約)
73.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12月10日於紐約)
74.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11月20日於紐約)
75.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5月25日於紐約)

(十) 知識產權類

76. 《1883年3月20日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1967年7月14日於斯德哥爾摩修訂；1979年10月2日修改)(《巴黎公約》)
77. 《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1886年9月9日於伯爾尼；1971年7月24日於巴黎修訂，1979年9月28日修改)(《伯爾尼公約》)
78. 《世界版權公約》(1952年9月6日於日內瓦；1971年7月24日於巴黎修訂)
79. 《1957年6月15日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1967年7月14日於斯德哥爾摩；1977年5月13日於日內瓦修訂，1979年9月28日修改)(《尼斯協定》)

(十一) 國際犯罪類

80. 《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1963年9月14日於東京)(《東京公約》)

81. 《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1970年12月16日於海牙)(《海牙公約》)
82. 《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1971年9月23日於蒙特利爾)
83. 《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年12月17日於紐約)
84.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事件的國際公約》(1997年12月15日於紐約)

(十二) 勞工類

85. 《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8小時和一周工作48小時公約》(1919年10月29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1號公約》)
86. 《在工業中僱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1919年10月29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6號公約》)
87. 《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21年10月25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4號公約》)
88. 《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1925年6月1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7號公約》)
89. 《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1925年6月1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8號公約》)
90. 《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1925年6月5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9號公約》)
91. 《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1928年6月1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26號公約》)
92. 《航運重大包裹標明重量公約》(1929年6月21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27號公約》)
93. 《強迫勞動公約》(1930年6月28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
94. 《船上海員食物和伙食供應公約》(1946年6月27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68號公約》)
95. 《船上廚師證書公約》(1946年6月27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69號公約》)
96. 《海員體檢公約》(1946年6月29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73號公約》)
97. 《海員合格證書公約》(1946年6月29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74號公約》)
98. 《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1947年7月11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81號公約》)
99. 《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1948年7月9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87號公約》)

100. 《僱傭服務組織公約》(1948年7月9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88號公約》)
101. 《1949年經修訂的1949年船員住房公約》(1949年6月18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92號公約》)
102. 《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1949年7月1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98號公約》)
103. 《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1951年6月29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0號公約》)
104. 《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7年6月25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5號公約》)
105. 《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57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6號公約》)
106. 《國家海員身份證書公約》(1958年5月13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8號公約》)
107. 《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1958年6月25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11號公約》)
108. 《輻射防護公約》(1960年6月22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15號公約》)
109. 《(商業和辦事處所)衛生公約》(1964年7月8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20號公約》)
110. 《就業政策公約》(1964年7月9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22號公約》)
111. 《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1973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
112. 《三方協商促進勞工標準公約》(1976年6月21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44號公約》)
113. 《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1977年6月2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48號公約》)
114. 《勞動行政管理：作用、職能及組織公約》(1978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50號公約》)
115. 《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1981年6月22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55號公約》)
116. 《建築業安全和衛生公約》(1988年6月2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67號公約》)

(十三) 海事類

117. 《統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1910年9月23日於布魯塞爾)

- 118. 《統一海難救助若干法律規則國際公約》(1910年9月23日於布魯塞爾)
- 119. 《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1924年8月25日於布魯塞爾)
- 120. 《統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 121. 《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 122. 《統一扣留海運船舶的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 123. 《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1957年10月10日於布魯塞爾)
- 124. 《經修訂的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1972年10月20日於倫敦)(COLREG 1972)
- 125.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1972年12月29日一式四份於倫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華盛頓)(LDC 1972)
 - 1. 1978年對附則(焚燒)的修正案
 - 2. 1980年對附則的修正案
- 126. 《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4年11月1日於倫敦)(SOLAS 1974)
 - a) 《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1978年2月17日於倫敦)(SOLAS PROTOCOL 1978)
- 127. 《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11月2日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國際公約》(1978年2月17日於倫敦)(MARPOL 73/78)
- 128. 《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1990年11月30日於倫敦)

(十四) 國際私法類

- 129. 《民事訴訟程序公約》(1954年3月1日於海牙)
- 130. 《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1956年10月24日於海牙)
- 131. 《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1958年4月15日於海牙)
- 132. 《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1961年10月5日於海牙)
- 133. 《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公約》(1961年10月5日於海牙)
- 134. 《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公約》(1965年11月15日於海牙)
- 135. 《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1970年3月18日於海牙)
- 136. 《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1980年10月25日於海牙)

（十五） 道路交通類

137. 《道路交通公約》（1949年9月19日於日內瓦）
138. 《關於對輪式車輪、可安裝和/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術法規的協定書》（1998年6月25日於日內瓦）

（十六） 郵政電信類

139. 《經1886年12月1日保護海底電纜聲明和1887年7月7日保護海底電纜議定書修訂的1884年3月14日保護海底電纜公約》
140. 《關於在領海及港口內使用國際移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站的國際協議》（1985年10月16日於倫敦）

（十七） 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141. (ILO)
《國際勞工組織章程》（1919年6月28日）
142. (UNESCO)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法》（1945年11月16日）
143. (IBRD)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1945年12月27日）
144. (IMF)
《國際貨幣基金協定》（1945年12月27日）
145. (WHO)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1946年7月22日）
146. (WMO)
《世界氣象組織公約》（1947年10月11日）
147. (IMO)
《國際海事組織公約》（1948年3月6日）
148. (CCC/WCO)
《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公約》（1950年12月15日）
149. (HAGUE CONFERENC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1951年10月31日）

150. (INTERPOL)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章程與規則》(1956年6月13日)
151. (UPU)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及最後議定書》(1964年7月10日)
152. (WIPO)
《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1967年7月14日)
153. (WT)
《世界旅遊組織章程(及附件)》(1970年9月27日)
154. (INTELSAT)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協定》(1971年8月20日)(*¹)
a) 《國際通信衛星組織業務協定》(1971年8月20日)
155. (APT)
《經修訂的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1976年3月27日)
156. (AIBD)
《於1999年7月21日修改的亞洲－太平洋廣播發展機構(AIBD)協定》(1977年8月12日)(*²)
157. (APDC)
《亞洲和太平洋發展中心章程》(1982年4月1日)
158. (ITCB)
《設立國際紡織品和服裝局的安排》(1984年5月21日)
159. (APU)
《亞洲和太平洋郵政聯盟組織法、公約和最後議定書》(1985年12月4日)
160. (ITU)
《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和公約》(1992年12月22日)
161. (WTO)
《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最後文件》(1994年4月15日)

資料來源：國際法事務辦公室。

1. (*1) INTELSAT 其中一部份於2001年7月成為私人機構。

2. (*2) 1999年的修改版還未在國際上生效。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1 年度勳章、獎章及 獎狀頒授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2 年 2 月 1 日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1 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行政長官何厚鏞向 39 位個人或實體，頒授各項勳章、獎章和獎狀，以表彰他們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的傑出表現。

大蓮花榮譽勳章

馬萬祺
唐星樵

金蓮花榮譽勳章

何鴻燊
崔德祺
劉光普

銀蓮花榮譽勳章

崔樂其
梁披雲
彭彼得

功績勳章

專業功績勳章

崔世昌
陳炳華
楊俊文
Leonel Alves
(譯名：歐安利)

工商功績勳章

林金城
梁維特
賀一誠

旅遊功績勳章

澳門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教育功績勳章

孔智剛
杜 嵐
黃保銓
劉羨冰

文化功績勳章

林崇棻
Henrique Senna Fernandes
(譯名：飛歷奇)
陸 昌

仁愛功績勳章

胡順謙
劉衍泉

體育功績勳章

尹君樂
鮑馬壯
藍鏘纓

傑出服務獎章

英勇獎章

司法警察局刑事調查廳
治安警察局特警隊特別行動組

勞績獎章

余志齊
林樹明
Amâncio da Silva Nunes
(譯名：陸艾文)

獎狀

榮譽獎狀

周巢塵
周禮杲

功績獎狀

吳衛鳴
Rui Martins
(譯名：馬許願)
韓 靜
André Couto
(譯名：高度)

十三、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3 年度收入與開支預算

- 簡表 -

收入項目	2003 年特區預算	開支項目	2003 年特區預算
經常收入	10,616,591,200.00	01-01 澳門特區政府	11,055,000.00
01- 直接稅	8,384,824,000.00	0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140,898,900.00
02- 間接稅	735,100,000.00	01-03 行政會	5,981,200.00
03-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309,893,000.00	01-06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16,380,500.00
04- 財產之收益	856,720,000.00	01-07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4,551,700.00
05- 轉移	284,309,200.00	01-08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3,329,300.00
06- 耐用品之出售	1,000,000.00	01-09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2,137,940,300.00
07-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34,645,000.00	01-1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74,071,200.00
08- 其他經常收入	10,100,000.00	01-11 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	23,440,400.00
資本收入	902,905,900.00	01-12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	11,000,000.00
09- 投資資產之出售	500,000.00	01-13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6,081,600.00
10- 轉移		01-15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4,670,000.00
11- 財務資產		01-16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籌設委員會	6,418,400.00
12- 財務負債		03-00 行政暨公職局	113,779,100.00
13- 其他資本收入	852,405,900.00	05-00 教育暨青年局	973,525,100.00
歷年結餘	852,405,900.00	07-00 統計暨普查局	78,064,400.00
14-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50,000,000.00	09-00 財政局	160,400,100.00
指定之帳目	2,601,449,400.00	11-00 退休金及退伍金	7,150,000.00
15- 指定之帳目	2,601,449,400.00	12-00 共用開支	2,660,335,400.00
		13-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13,213,700.00
		18-00 身份證明局	42,821,500.00
		19-00 經濟局	83,702,000.00
		20-00 澳門監獄	117,645,000.00
		2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30,000,000.00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33,736,800.00
		23-00 旅遊局	83,510,500.00
		24-00 新聞局	47,921,100.00
		25-00 警察總局	18,520,000.00
		26-00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53,238,600.00
		27-00 港務局	82,000,000.00
		28-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073,635,000.00
		29-00 勞工暨就業局	84,532,000.00
		30-00 法官委員會	620,000.00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32,069,900.00
		32-00 司法警察局	135,768,000.00
		34-00 法務局	147,714,400.00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110,776,000.00
		37-00 體育發展局	39,000,000.00
		38-00 文化局	90,000,000.00
		40-00 投資計劃	2,500,000,000.00
		50-00 指定之帳目	2,601,449,400.00
合計	14,120,946,500.00	合計	14,120,946,500.00

十四、每年對外貿易貨值統計

千澳門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進口	16,603,389	15,596,446	16,300,195	18,097,560	19,170,363	20,323,390
出口	17,129,171	17,083,615	17,579,981	20,380,421	18,472,949	18,925,409
出進口差額	525,782	1,487,169	1,279,786	2,282,861	-697,414	-1,397,981
出進口比率(%)	103	110	108	113	96	93
暫時出口	1,097,689	1,583,963	2,052,463	2,524,241	2,877,900	3,209,918
再進口	1,260,647	1,840,954	2,427,696	2,975,687	3,513,455	3,840,744
直接轉運	4,741,528	5,018,513	2,089,039	3,232,907	3,067,659	6,861,844

註：附錄14至附錄34的統計數據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提供。

十五、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千澳門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總數	16,603,389	15,596,446	16,300,195	18,097,560	19,170,363	20,323,390
歐洲聯盟	2,052,103	1,641,308	2,102,835	1,738,147	2,411,950	2,394,496
其中：德國	355,599	266,873	864,247	359,497	457,395	377,554
英國	616,286	417,332	383,530	348,411	512,584	383,775
法國	256,081	306,752	281,452	500,811	805,690	869,339
意大利	194,418	223,097	185,241	184,518	200,728	231,960
葡萄牙	166,010	141,377	140,516	94,736	98,664	95,275
瑞典	134,174	78,843	64,838	40,547	75,537	50,456
荷蘭	91,846	59,576	51,482	58,523	82,465	94,343
芬蘭	56,710	52,630	42,475	59,017	59,691	159,179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63,413	44,403	49,859	45,574	55,784	63,055
歐洲其他國家	16,816	8,999	5,986	20,693	31,561	88,435
非洲	87,838	53,873	19,724	41,071	47,588	72,479
美洲	1,124,713	801,788	901,389	1,008,422	875,102	918,774
其中：美國	1,042,299	733,207	830,733	819,553	796,804	842,426
加拿大	43,285	33,814	38,128	139,889	29,899	21,121
亞洲	13,097,887	12,889,395	12,996,809	14,919,372	15,475,983	16,498,085
其中：中國內地	4,741,249	5,091,501	5,808,884	7,428,870	8,164,702	8,477,185
香港	4,176,456	3,696,989	2,945,023	2,758,342	2,660,196	2,955,793
台灣	1,537,264	1,537,104	1,550,066	1,719,604	1,278,177	1,357,768
日本	1,417,402	1,208,195	1,084,155	1,141,787	1,041,239	1,370,608
韓國	423,757	408,374	501,934	712,112	1,139,102	1,009,200
新加坡	192,565	331,936	267,867	467,024	510,296	602,980
澳大利亞、大洋洲及其他	160,619	156,680	223,593	324,281	272,396	288,065
其中：澳大利亞	122,424	117,097	178,587	273,817	226,881	248,010

十六、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千澳門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總數	17,129,171	17,083,615	17,579,981	20,380,421	18,472,949	18,925,409
歐洲聯盟	5,631,960	5,209,997	5,303,667	5,789,648	4,915,992	4,395,935
其中：德國	1,642,620	1,495,282	1,546,503	1,580,261	1,418,113	1,411,490
英國	1,345,546	1,323,090	1,302,311	1,404,384	1,180,227	1,027,593
法國	1,154,973	1,046,246	919,514	1,022,429	786,321	627,517
荷蘭	472,512	470,732	533,599	702,171	596,471	523,388
丹麥	232,011	198,896	196,263	177,570	167,957	167,792
瑞典	207,527	150,813	175,362	230,861	157,105	142,132
西班牙	128,516	129,017	171,644	162,700	175,371	153,986
意大利	139,407	110,685	125,277	184,323	187,917	147,509
葡萄牙	34,489	28,651	34,956	61,972	41,777	25,360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85,881	72,165	65,275	72,098	55,850	47,023
歐洲其他國家	14,648	15,078	13,877	18,405	14,195	14,236
非洲	10,733	28,547	14,342	8,271	13,992	2,391
美洲	8,102,911	8,528,327	8,603,168	10,257,620	9,362,341	9,587,752
其中：美國	7,747,343	8,140,739	8,249,060	9,836,660	8,907,089	9,151,457
加拿大	278,991	301,310	273,397	327,853	349,916	344,135
亞洲	3,139,463	3,115,994	3,462,813	4,045,852	3,961,300	4,631,156
其中：香港	1,315,324	1,300,682	1,195,192	1,329,836	1,177,556	1,099,876
台灣	246,147	250,685	213,909	171,170	147,548	129,502
中國內地	1,111,077	1,157,075	1,616,524	2,073,390	2,154,960	2,948,126
日本	187,055	113,986	111,598	124,587	117,006	116,109
新加坡	49,619	105,718	156,319	121,490	104,876	70,766
韓國	73,228	5,729	4,897	7,588	18,633	28,613
澳大利亞、大洋洲及其他	71,334	58,413	53,810	50,706	41,616	23,706
其中：澳大利亞	49,625	39,532	39,620	30,586	32,384	19,042

十七、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千澳門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總數	15,048,141	14,903,821	15,044,411	17,080,682	15,127,893	14,773,895
歐洲聯盟	5,612,118	5,179,147	5,257,910	5,738,995	4,886,542	4,370,925
其中：德國	1,639,450	1,489,851	1,544,625	1,577,460	1,415,911	1,410,472
英國	1,340,487	1,314,452	1,282,599	1,374,908	1,158,574	1,012,855
法國	1,152,624	1,045,531	917,613	1,019,401	785,709	625,250
荷蘭	470,692	467,847	526,723	700,989	596,027	522,149
丹麥	231,270	198,235	195,501	177,204	167,919	167,739
瑞典	204,959	150,531	174,741	230,760	156,801	141,796
西班牙	128,113	128,975	168,830	161,283	175,225	153,944
意大利	137,793	110,405	120,914	183,411	187,486	147,202
葡萄牙	33,114	17,084	28,364	54,087	41,197	22,685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85,836	72,039	65,047	71,622	55,623	46,825
歐洲其他國家	14,628	15,046	13,877	17,338	10,987	13,921
非洲	9,881	28,157	12,089	6,775	3,362	986
美洲	8,066,625	8,498,396	8,564,073	10,134,397	9,278,333	9,522,715
其中：美國	7,713,741	8,113,186	8,213,197	9,715,874	8,829,853	9,089,829
加拿大	277,642	299,023	272,286	327,252	347,155	341,225
亞洲	1,203,806	1,060,506	1,079,224	1,064,269	855,043	796,254
其中：香港	568,789	474,526	471,068	432,999	304,620	214,341
台灣	219,106	217,094	192,212	141,618	130,242	110,004
中國內地	77,971	75,657	136,279	124,508	80,431	137,652
日本	165,142	104,900	106,836	121,319	114,494	108,787
新加坡	25,882	64,541	59,416	72,713	47,077	21,909
韓國	22,549	4,021	3,250	4,117	5,923	21,446
澳大利亞、大洋洲及其他	55,249	50,529	52,190	47,285	38,003	22,270
其中：澳大利亞	36,946	33,426	38,048	27,256	28,956	17,637

十八、每年旅遊統計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入境旅客	8,151,055	7,000,370	6,948,535	7,443,924	9,162,212	10,278,973	11,530,841
經海路							
外港碼頭	5,862,388	4,674,464	4,568,145	4,284,432	4,909,897	5,127,825	5,576,583
內港14號碼頭	178,816	164,112	118,910	151,896	280,620	139,909	124,128
經空路	408,995	537,209	512,180	672,890	834,203	861,795	905,387
經陸路	1,700,856	1,624,585	1,749,300	2,334,706	3,137,492	4,149,444	4,924,743
出境旅客	8,316,898	7,038,099	6,663,446	7,297,552	9,211,548	10,135,144	11,390,450
經海路							
外港碼頭	6,021,740	4,695,536	4,412,717	3,963,567	4,505,995	4,607,924	4,551,506
內港14號碼頭	179,169	166,599	101,866	115,650	163,604	108,739	84,244
經空路	388,912	522,619	496,536	642,350	808,463	845,885	904,541
經陸路	1,727,077	1,653,345	1,652,327	2,575,985	3,733,486	4,572,596	5,850,159
隨團外遊之澳門居民	68,323	82,977	104,548	116,898	143,811	191,698	193,476
酒店入住率(%)	60.76	50.22	51.28	53.69	57.57	60.66	67.13
五星級酒店	68.65*	52.09*	55.01	55.28	61.65	62.21	66.87
四星級酒店	53.84	58.77	59.68	66.83	73.92
三星級酒店	67.75	63.32	61.97	65.88	68.24	71.74	
二星級酒店	38.63	28.36	28.54	28.61	32.52	31.01	35.61
公寓	27.34	30.48	29.52	30.79	34.59	35.33	38.07
住客總數	2,715,901	2,208,608	2,156,071	2,253,445	2,689,843	2,766,853	3,154,801
平均留宿時間(晚)		1.32	1.34	1.43	1.43	1.33	1.35
1.28							
旅客消費調查							
人均消費(澳門元)	1,392	1,373	1,367	1,389	1,454
經海路	1,274	980	1,402	1,414	1,345	1,283	1,345
經空路	..	1,064	1,855	2,421	2,240	3,077	3,074
經陸路	1,806	2,374	1,193	920	1,221	1,313	1,433
日均消費(澳門元)	1,039	1,010	1,068	1,077	1,222
經海路	1,127	933	987	989	1,076	1,078	1,180
經空路	..	1,064	1,066	988	907	1,099	1,391
經陸路	799	1,055	1,193	920	1,152	1,034	1,279

* 為五星級及四星級酒店之入住率

.. 不適用

十九、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總數	6,948,535	7,443,924	9,162,212	10,278,973	11,530,841
東亞	6,535,475	7,040,474	8,732,612	9,844,786	11,070,552
韓國	22,894	33,483	45,365	48,274	50,447
中國內地	816,816	1,645,193	2,274,713	3,005,722	4,240,446
香港	4,721,762	4,229,833	4,954,619	5,196,136	5,101,437
台灣	816,640	984,820	1,311,035	1,451,826	1,532,929
日本	155,697	145,284	144,888	140,937	142,588
其他	1,666	1,861	1,992	1,891	2,705
南亞	11,113	13,592	16,636	17,838	18,109
東南亞	109,023	116,312	141,846	150,025	169,898
菲律賓	31,628	36,614	42,111	50,705	54,739
印尼	5,868	8,905	16,920	16,771	19,423
馬來西亞	20,505	20,025	25,753	27,254	31,323
新加坡	20,992	19,596	26,026	25,702	30,940
泰國	26,124	25,706	24,396	21,572	24,625
其他	3,906	5,466	6,640	8,021	8,848
美洲	97,845	96,968	108,626	109,044	115,385
加拿大	19,428	21,135	25,482	26,448	28,552
美國	69,936	67,552	74,353	73,607	76,904
其他	8,481	8,281	8,791	8,989	9,929
歐洲	140,359	137,443	120,907	114,595	113,156
德國	17,887	16,650	14,396	12,176	10,721
法國	15,510	16,082	16,186	15,986	16,304
意大利	4,346	4,703	4,513	4,315	4,327
葡萄牙	25,046	25,179	12,364	9,824	10,057
英國	52,867	47,449	45,558	44,666	40,517
其他	24,703	27,380	27,890	27,628	31,230
大洋洲	31,677	33,968	36,347	37,577	38,400
澳大利亞	24,653	27,161	28,809	29,334	31,028
新西蘭	5,955	5,223	5,122	6,061	5,489
其他	1,069	1,584	2,416	2,182	1,883
其他地區	23,043	5,167	5,238	5,108	5,341

二十、每年場所統計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餐廳、酒樓、酒吧	885	965	1,051	1,113	1,245	1,269	1,299
及同類場所總數							
中菜酒樓	83	83	75	69
西式餐廳	66	64	65	67
日式餐廳	5	4	7	5
泰式餐廳	6	5	5	3
食肆	767	877	914	932
飲品店	182	206	227	189
其他未列明的餐廳	4	6	6	4
酒店總數	37	38	38	39	38	38	37
五星級	9	9	9	9	8	8	8
四星級	4	4	6	6	8	9	9
三星級	10	10	9	9	8	8	8
二星級	8	15	14	15	14	13	12
一星級	6
公寓總數	45	46	45	38	37	33	33
旅行社總數	62	86	104	99	108	103	104

.. 不適用

二十一、每年消費物價指數（包括屋租）統計

(1999年10月至2000年9月=100)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綜合	104.46	101.12	99.49	97.52	94.94
糧食及飲品類	105.91	101.25	99.74	98.30	96.21
衣履類	103.08	100.84	95.35	90.84	81.56
租金及住屋開支類	104.41	101.31	99.54	97.09	94.0
煙酒類	100.90	100.70	99.95	102.59	105.16
家居用品類	103.59	100.80	99.20	94.09	90.59
醫療類	102.45	99.85	100.46	101.30	101.32
交通及通訊類	104.31	102.17	100.49	97.35	95.44
教育及消閒類	103.03	100.32	99.45	99.02	98.21
其他商品及服務類	102.44	99.30	99.49	98.23	95.42
甲類 *	104.09	100.99	99.56	98.15	95.90
乙類 **	104.15	101.00	99.42	97.36	94.63
通脹率					
綜合	...	-3.20%	-1.61%	-1.99%	-2.64%
甲類 *	...	-2.98%	-1.41%	-1.41%	-2.29%
乙類 **	...	-3.02%	-1.57%	-2.07%	-2.80%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代表約54%住戶，每月平均開支在3,000至9,999澳門元之間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代表約26%住戶，每月平均開支在10,000至19,999澳門元之間

... 未能提供

二十二、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貨幣供應						
M1	5,483.7	5,581.4	5,363.2	4,945.4	5,916.7	6,351.0
澳門元	3,574.7	3,456.8	3,670.7	3,178.5	3,522.7	3,931.4
港元	1,855.2	2,064.8	1,652.3	1,698.6	2,329.6	2,361.8
其他貨幣	53.7	59.8	40.3	68.4	64.4	57.8
M2	78,357.5	80,700.2	86,096.3	84,917.9	91,550.0	98,959.6
澳門元	24,179.8	24,863.5	27,950.1	23,220.6	26,107.1	27,544.4
港元	41,599.0	42,860.8	44,122.6	44,506.4	46,906.7	51,224.2
其他貨幣	12,578.8	12,975.9	14,023.6	17,190.9	18,536.2	20,191.0
本地居民存款						
總數	76,664.6	79,072.9	84,276.9	83,200.6	89,654.2	96,906.6
定期存款	58,734.2	60,730.9	64,965.6	63,747.0	65,427.3	68,601.6
澳門元	15,887.9	16,481.6	18,720.4	14,271.4	15,454.0	15,658.1
港元	32,599.9	33,360.3	34,332.2	34,400.0	33,815.6	35,419.6
其他貨幣	10,246.4	10,888.9	11,912.9	15,075.6	16,157.7	17,523.9
非居民存款	10,959.0	14,095.2	13,991.6	15,618.2	16,949.8	18,196.8
本地機構及私人貸款						
總數	48,809.6	42,727.2	42,020.1	39,035.8	36,290.9	34,329.6
貸款及墊款	47,804.1	41,948.4	41,353.6	38,198.9	35,547.4	33,572.1
澳門元	12,274.2	14,141.0	16,483.9	16,620.0	16,876.8	15,263.9
港元	32,481.6	24,080.9	21,497.0	19,317.7	17,082.9	16,752.8
其他貨幣	3,048.3	3,726.5	3,372.6	2,261.1	1,587.7	1,555.5
按行業統計之本地信 貸總數（千澳門元）	48,622,419	42,539,667	41,848,262	38,782,955	36,081,992	34,098,265
其中：製造業	3,937,604	3,320,959	2,818,476	2,537,097	2,622,941	2,676,452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1,273,914	522,125	311,719	199,172	342,178	485,320
建築及公共工程	8,982,763	6,521,156	7,320,336	7,650,623	6,410,745	4,633,535
商業	8,141,102	7,247,279	5,768,255	4,772,414	4,088,207	3,382,355
酒樓、餐廳、酒 店及有關行業	1,876,034	1,553,029	1,783,306	1,417,011	1,434,946	1,261,038
運輸、貨倉及通訊	853,243	469,268	303,861	492,129	792,568	1,397,131
私人貸款/居住用途	11,962,245	11,395,256	11,290,227	10,603,956	10,413,022	10,458,123

二十三、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支出項目

當年價格 - 百萬澳門元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本地生產總值	55,293.5	55,894.3	51,901.7	49,021.1	49,742.0	49,862.2	54,072.1
增長率 (%)	-0.1	+1.1	-7.1	-5.6	+1.5	+0.2	+8.4
私人消費支出	20,202.2	20,996.5	20,684.6	20,402.9	20,376.4	20,646.4	21,108.8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5,204.1	5,732.1	6,029.4	6,771.8	5,900.7	5,968.6	6,169.6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1,791.3	11,836.5	9,667.2	8,668.3	5,918.7	5,132.8	5,603.4
庫存變化	540.7	112.8	-71.8	83.3	73.7	28.9	29.6
貨物及服務出口	41,806.8	42,355.6	39,780.0	39,237.0	46,708.6	48,746.2	53,860.5
貨物及服務進口 (-)	24,251.5	25,139.2	24,187.6	26,142.2	29,236.1	30,660.7	32,699.8
(1996年) 不變價格 - 百萬澳門元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本地生產總值	55,293.5	55,139.1	52,618.8	51,021.4	53,380.6	54,560.2	59,760.6
增長率 (%)	-0.4	-0.3	-4.6	-3.0	+4.6	+2.2	+9.5
私人消費支出	20,202.2	20,490.0	20,284.8	20,577.2	20,768.4	21,375.6	22,396.5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5,204.1	5,416.4	5,550.9	6,409.0	5,778.0	5,771.8	5,912.3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11,791.3	12,017.5	10,522.8	9,808.5	7,026.7	6,391.1	6,650.4
庫存變化	540.7	107.0	-71.7	84.4	70.8	28.6	30.7
貨物及服務出口	41,806.8	41,082.4	40,073.9	40,510.0	48,183.7	51,771.6	58,759.7
貨物及服務進口 (-)	24,251.5	23,974.2	23,741.9	26,367.7	28,447.1	30,778.5	33,989.0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澳門元 - 當年價格)	133,205	133,944	122,901	114,693	115,526	114,864	123,354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美元 - 當年價格)	16,721	16,796	15,403	14,351	14,394	14,298	15,355

2002年為初步估算

二十四、公共賬目

百萬澳門元

	1999	2000	2001	2002 p
總收入	16,942.6	15,338.5	15,641.7	15,226.9
其中：直接稅	5,987.4	6,895.4	7,547.4	8,876.2
間接稅	496.0	532.6	840.8	926.0
指定之賬目收入	7,083.6	6,522.6	5,826.9	4,142.6
總支出	16,636.2	15,024.3	15,220.8	13,487.0
其中：指定之賬目支出	7,083.6	6,522.6	5,826.9	4,142.6

p 臨時性資料

二十五、每年人口統計

個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人口總數估計	415,172	419,417	425,190	429,632	431,506	436,686	441,637
男性	200,019	202,621	204,448	206,195	207,178	209,506	211,777
女性	215,153	216,796	220,742	223,437	224,328	227,180	229,860
增長率 (%)	0	1.0	1.4	1.0	0.4	1.2	1.1
年齡結構							
15歲以下	106,891	106,561	104,803	102,579	99,026	92,889	88,357
15歲至24歲	56,697	56,085	57,210	58,948	61,360	65,954	69,159
25歲至34歲	77,920	75,093	72,812	71,206	68,627	66,495	65,291
35歲至44歲	84,476	88,464	92,107	93,058	92,416	90,579	88,331
45歲至54歲	39,674	43,466	48,040	52,829	57,488	64,139	69,637
55歲至64歲	20,879	20,487	20,484	20,929	22,044	24,408	26,895
65歲或以上	28,635	29,261	29,734	30,083	30,545	32,222	33,967
活嬰	5,468	5,031	4,434	4,148	3,849	3,241	3,162
男性	2,879	2,658	2,279	2,108	2,031	1,645	1,616
女性	2,589	2,373	2,155	2,040	1,818	1,596	1,546
死亡	1,413	1,293	1,356	1,374	1,338	1,327	1,415
男性	740	717	764	782	730	730	786
女性	673	576	592	592	608	597	629
結婚(宗)	2,106	1,678	1,451	1,367	1,222	1,222	1,209
離婚(宗)	320	304	260	283	369	348	385
獲准居澳之外地人士	1,465	1,485	1,179	973	1,127	2,359	4,092
獲准進入之外地勞工	7,124	9,223	11,389	9,988	7,334	7,542	7,720
留澳外地人士總數(期末)	22,636	23,519	24,081	24,290	24,414	26,183	29,726
留澳外地勞工總數(期末)	29,900	29,723	32,013	32,183	27,221	25,925	23,460
來自中國內地的合法移民	1,857	1,937	2,521	4,984	2,919	4,621	3,110
犯案數目	8,576	8,162	8,487	9,262	8,925	8,905	9,088

O 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

二十六、司法與罪案

數目

	1999	2000	2001	2002
罪案總數	9,262	8,925	8,905	9,088
侵犯財產罪	5,503	4,777	4,693	4,849
侵犯人身罪	1,569	1,778	1,881	2,034
妨害社會生活罪	727	831	737	670
妨害本地區罪	783	667	576	603
囚犯	788	847	886	928
男性	734	776	784	813
女性	54	71	102	115

二十七、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勞動力參與率 (%)	66.1	66.0	65.5	64.3	64.8	62.3
男性	78.5	78.1	76.4	74.6	74.7	70.6
女性	55.4	55.0	56.1	55.3	56.2	55.1
失業率 (%)	3.2	4.6	6.3	6.8	6.4	6.3
男性	3.7	5.7	8.0	8.6	8.1	7.9
女性	2.6	3.3	4.4	4.6	4.4	4.5
就業不足率 (%)	0.8	1.5	1.3	3.0	3.6	3.4
勞動力人口 (千人)	202.3	206.0	209.4	209.5	216.7	214.0
男性	111.8	113.4	113.2	112.9	116.2	113.0
女性	90.6	92.6	96.1	96.6	100.5	101.0
按歲組統計						
14-24 歲	30.2	29.0	28.0	25.7	26.9	24.4
男性	12.3	11.8	11.3	10.8	11.4	10.5
女性	17.9	17.2	16.7	14.9	15.5	13.9
25-34 歲	60.8	59.7	58.6	57.2	56.3	53.6
男性	30.4	29.1	27.5	26.8	26.0	24.6
女性	30.4	30.6	31.2	30.4	30.3	29.0
35-44 歲	68.4	71.2	72.7	73.5	72.0	70.2
男性	40.4	41.8	42.0	41.2	39.5	37.2
女性	28.0	29.4	30.7	32.3	32.5	33.0
45-54 歲	31.1	33.7	37.9	41.1	46.6	49.5
男性	20.0	21.6	23.7	25.7	28.6	29.3
女性	11.1	12.2	14.2	15.4	18.0	20.2
55-64 歲	8.9	8.9	9.4	9.5	11.1	13.1
男性	6.4	6.6	6.7	6.7	7.9	9.0
女性	2.5	2.3	2.6	2.8	3.2	4.1
65 歲或以上	3.0	3.6	2.8	2.5	3.8	3.2
男性	2.3	2.7	2.0	1.8	2.9	2.3
女性	0.7	0.9	0.8	0.7	0.9	0.9

註：由於作為就業調查推算基礎的人口估計，已根據2001年人口普查結果作出修正，因此2002年以前的就調查數據亦作出相應修正。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就業人口 (千人)	195.9	196.6	196.1	195.3	202.8	200.6
男性	107.7	107.0	104.2	103.2	106.7	104.1
女性	88.2	89.5	92.0	92.1	96.1	96.5
按歲組統計：14-24 歲	28.0	26.4	24.7	23.0	24.3	21.7
男性	11.1	10.2	9.3	9.1	9.7	8.8
女性	17.0	16.2	15.5	13.9	14.5	12.9
25-34 歲	59.4	57.4	55.8	54.4	53.6	51.2
男性	29.6	27.6	25.7	25.2	24.3	23.2
女性	29.8	29.8	30.1	29.2	29.3	28.0
35-44 歲	66.6	68.5	68.2	68.3	67.1	65.7
男性	39.2	39.9	38.8	37.4	36.4	34.3
女性	27.4	28.7	29.4	30.9	30.7	31.4
45-54 歲	30.1	32.2	35.7	38.2	43.5	46.4
男性	19.3	20.5	22.0	23.5	26.0	27.1
女性	10.9	11.8	13.8	14.7	17.5	19.3
55-64 歲	8.7	8.4	8.9	9.0	10.6	12.4
男性	6.2	6.2	6.4	6.3	7.4	8.4
女性	2.5	2.2	2.4	2.7	3.2	4.0
65 歲或以上	3.0	3.5	2.7	2.4	3.8	3.2
男性	2.3	2.6	2.0	1.7	2.8	2.3
女性	0.7	0.9	0.8	0.7	0.9	0.9
失業人口 (千人)	6.5	9.5	13.3	14.2	13.9	13.4
男性	4.1	6.4	9.1	9.8	9.4	8.9
女性	2.4	3.1	4.2	4.4	4.5	4.5
按歲組統計：14-24 歲	2.1	2.6	3.2	2.7	2.7	2.7
男性	1.3	1.6	2.0	1.7	1.7	1.7
女性	0.9	1.0	1.2	1.1	1.0	1.0
25-34 歲	1.4	2.3	2.9	2.8	2.7	2.4
男性	0.8	1.4	1.8	1.7	1.7	1.5
女性	0.6	0.8	1.1	1.1	1.0	0.9
35-44 歲	1.8	2.7	4.4	5.2	4.9	4.5
男性	1.2	1.9	3.2	3.8	3.1	2.9
女性	0.6	0.8	1.3	1.5	1.8	1.6
45-54 歲	1.0	1.5	2.2	2.9	3.0	3.1
男性	0.7	1.1	1.7	2.2	2.5	2.2
女性	0.3	0.4	0.4	0.7	0.5	0.9
55-64 歲	0.2	0.4	0.5	0.5	0.5	0.8
男性	0.2	0.4	0.3	0.4	0.4	0.6
女性	o	0.1	0.2	0.1	0.1	0.2
65 歲或以上	o	o	0.1	0.1	o	o
男性	o	o	0.1	0.1	o	o
女性	o	o	o	o	o	o

註：由於作為就業調查推算基礎的人口估計，已根據2001年人口普查結果作出修正，因此2002年以前的就調查數據亦作出相應修正。
o：結果數字少於所採用單位半數。

二十八、工業場所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工業場所總數 (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版)	1,343	1,385	1,232	1,217	1,183
製造業場所總數	1,339	1,381	1,227	1,212	1,178
紡織	140	134	115	109	96
製衣	408	441	394	426	418
食品	127	160	121	120	120
傢具的製造及其他未列明的製造工場	158	153	136	123	101
金屬產品	179	171	155	145	138

二十九、每年按行業、職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每年按行業（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千人)

	1999	2000	2001	2002
總數	196.1	195.3	202.8	200.6
製造業	42.7	38.0	44.1	40.9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1.1	0.8	1.0	1.2
建築	16.2	16.2	16.9	15.0
批發及零售、機動車、摩托車、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30.4	30.1	30.2	30.8
住宿、餐廳及酒樓及同類場所	21.0	21.1	22.4	23.2
運輸、貯藏及通訊	14.5	14.6	14.5	12.8
金融業務	5.8	6.9	6.1	6.2
不動產、租賃及向企業提供的服務	9.3	10.5	10.7	10.9
公共行政、防衛及強制性社會保障	16.3	16.4	16.0	17.0
教育	8.8	8.0	8.1	9.9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5.0	5.2	5.1	4.2
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19.3	21.5	22.1	23.0
僱傭人的家庭	5.4	5.3	4.8	4.8
其他	0.3	0.7	0.8	0.7

每年按職業統計之就業人口數目

(千人)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總數	195.9	196.6	196.1	195.3	202.8	200.6
立法機關成員、公共行政高級官員、 社團領導人員、企業領導人員及經理	11.1	10.9	11.9	12.0	10.6	12.0
專業人員	5.0	5.3	5.9	6.1	6.1	6.8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3.9	15.5	17.2	16.8	17.2	18.4
文員	36.2	35.9	35.5	37.4	36.9	35.3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41.3	41.7	39.2	39.4	40.2	42.4
漁農業熟練工作者	1.4	1.4	1.3	1.3	1.3	1.3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28.4	26.8	24.5	24.0	24.8	22.5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7.8	28.2	28.8	25.0	29.6	27.0
非技術人員	30.8	31.0	32.0	33.3	36.1	34.9

由於作為就業調查推算基礎的人口估計，已根據2001年人口普查結果作出修正，因此2002年以前的就調查數據亦作出相應修正。

三十、衛生

數目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居民與醫生之比例	516	488	489	488	482	490	480
居民與護士之比例	455	463	475	479	458	455	451
居民與醫院床位之比例	480	459	453	450	436	446	444
私家診所數目	278	305	322	342	311	314	331
提供特級衛生護理服務							
醫生	327	333	369	381	381	376	388
護士	662	673	706	716	754	761	762
提供初級衛生護理服務*							
醫生	455	502	532	514	468	474	511
護士	217	254	276	273	258	269	285
在私家診所內提供初級衛生護理服務：							
醫生	267	295	281	276	280r	279	300
護士	58	69	67	68	64r	66	74
提供中醫及治療服務：							
中醫生	9	12	14	13
中醫師	135	138	176	179
按摩師**	15	15	14	15
針灸師	1	3	5	4
主要死亡原因(%)							
循環系統疾病	36.6	36.3	37.2	34.4	39.4	32.3	30.4
腫瘤	25.6	25.1	24.7	26.6	27.7	30.2	31.1
呼吸系統疾病	9.1	11.9	12.5	12.2	11.6	13.0	15.2
消化系統疾病	4.4	3.8	3.5	3.9	2.9	3.6	3.7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4.1	2.9	3.6	3.0	2.8	2.6	3.0
傳染病和寄生蟲病	2.7	2.3	3.2	2.4	1.9	3.0	3.0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及免疫疾患	2.6	1.7	1.3	2.0	1.8	2.1	1.8

r : 更正資料

.. : 不適用

* : 不包括鏡湖醫院四間門診的醫生數目

** : 在澳門從事中醫及治療服務的按摩師，主要俗稱「跌打」的服務

三十一、正規教育和成人教育

正規教育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	2000/01	2001/02
每千居民之學生數目	232	233	237	241	249	244	248	245
學校								
總數 ^(a)	116	121	127	129	132	133	136	137
學前 ^(b)	67	69	66	65	62	61	60	60
小學 ^(b)	74	78	77	81	83	83	81	80
中學 ^(b)	35	36	37	41	41	40	48	54
職業技術中學 ^(b)	3	2	5	6	9	9	4	4
高等 ^(c)	12	12	16	7	7	9	11	11
教師								
總數	3,910	4,046	4,135	4,553	4,424	4,611	4,857	5,108
學前	724	685	696	715	644	622	551	549
小學	1,640	1,886	1,880	1,744	1,728	1,722	1,747	1,756
中學	1,126	991	1,056	1,448	1,394	1,486	1,753	1,928
職業技術中學	82	71	88	129	208	242	132	131
高等	665	714	741	857	755	834	923	1,017
學生								
學年終數目	93,587	96,846	98,347	101,215	105,849	104,997	106,966	106,999
學前	20,476	19,770	18,964	18,291	17,354	16,083	14,978	13,638
小學	45,153	46,703	47,300	47,235	48,269	47,059	45,474	43,709
中學	20,624	22,277	24,145	26,406	28,543	30,685	35,850	38,751
職業技術中學	1,189	1,163	1,313	1,874	3,239	4,076	2,306	2,381
高等	6,145	6,933	6,625	7,409	8,444	7,094	8,358	8,520

成人教育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1998/99	1999/20	2000/01	2001/02
校部數目	73	81	80	95	113	124	122	150
教師數目	669	808	931	1,116	1,147	1,091	1,234	1,575
註冊學生數目	38,456	38,506	46,879	46,689	47,624	46,432	65,695	82,401

(a) 按實際場所計算。

(b) 在同一地點提供多種教育程度的學校會被多次計算。

(c) 自1997/1998學年開始，高等教育的涵蓋範圍改為政府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高等教育的場所數目亦由院校數目改為機構數目。

(c) 在不同學校任教的教師會被多次計算。

三十二、每年建築統計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建成及擴建樓宇							
樓宇數目	166	108	90	65	76	61	26
單位數目	16,866	9,096	8,321	5,389	3,146	2,622	381
建築面積(平方米)	1,908,260	1,149,961	969,192	668,778	370,315	404,325	102,549
新動工樓宇							
樓宇數目	109	92	74	55	34	22	38
單位數目	8,253	7,684	3,825	3,619	1,167	812	1,326
建築面積(平方米)	758,604	853,251	569,987	417,225	202,776	158,279	157,494
按物業轉移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數目	11,455	14,304	12,776	11,039	10,211	27,016	20,798
住宅	9,376	12,754	11,357	9,857	9,024	16,139	12,096
商業及寫字樓	1,649	1,207	1,210	1,027	1,003	3,159	3,580
工業	256	284	203	136	133	126	251
其他	174	59	6	19	51	7,592	4,871
按物業轉移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價值(千澳門元)	7,231,787	7,510,694	6,605,329	5,928,131	5,758,672	14 596 248	8 866 229
住宅	4,806,595	5,627,282	4,815,934	4,585,810	4,558,610	9,081,962	5,579,542
商業及寫字樓	1,857,297	1,531,500	1,629,126	1,212,721	1,026,102	3,668,945	2,447,437
工業	258,742	261,418	156,414	116,177	133,445	91,965	157,580
其他	309,153	90,494	3,855	13,423	40,515	1,753,376	681,670

註：自2001年8月起，樓宇單位買賣數目是按印花稅統計的。

三十三、每年運輸及通訊統計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行駛汽車數目 *							
汽車	45,206	49,450	52,910	55,144	55,939	56,515	60,181
電單車及單車	37,560	46,871	54,341	59,103	58,279	59,255	63,488
交通意外							
數目	6,949	7,688	7,935	7,950	8,278	9,854	10,523
傷亡人數	1,914	2,203	2,458	2,024	2,258	3,182	3,349
關閘入境車輛次數	693,341	716,617	681,322	713,858	1,018,055	1,104,905	1,191,342
關閘出境車輛次數	694,084	723,773	678,820	699,517	1,014,967	1,103,906	1,192,492
內港之貨櫃流量							
入境次數	35,552	29,126	26,593	20,333	20,245	20,725	22,281
出境次數	27,564	26,865	25,589	22,784	23,786	22,092	22,734
關閘之貨櫃流量							
入境次數	4,382	5,939	7,640	4,585	3,603	2,220	1,669
出境次數	4,502	6,168	8,153	336	444	1,141	931
九澳港之貨櫃流量							
入境次數	7,943	9,758	10,124	9,065	10,323	9,843	10,733
出境次數	12,231	16,687	17,959	12,986	12,664	10,173	11,880
國際機場貨運流量 (公噸)							
入境	5,653.8	11,339.3	18,840.2	13,673.6	16,148.9	18,605.2	21,224.7
出境	10,242.1	23,567.2	28,811.6	26,686.6	35,483.8	38,315.8	58,731.1
固定電話線總數 (期末)	161,485	169,591	173,893	178,445	176,837	176,450	176,106
流動電話總數 (期末) (不包括數碼式儲值咭)	..	50,653	67,042	92,081	117,961	155,822	172,699
每千居民電話數目	496	527	583	698	744	849	
互聯網用戶登記總數	..	5,846	9,516	17,034	27,346	34,403	41,517
電報							
發出 (次數)	2,439	1,905	1,145	1,449	638	369	**
郵遞							
普通信件 (千件)	10,371.4	11,154.7	13,032.7	13,876.1	15,512.8	19,777.8	20,482.6
掛號信件 (千件)	434.4	392.9	395.3	391.8	365.4	395.1	416.0

.. 不適用

* 由2002年起包括離島單車登記數字

** 由2001年1月起暫停公佈有關資料
未能提供

三十四、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統計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水(千立方米計)	46,448	46,664	48,094	47,990	48,846	48,374	49,078
電(百萬千瓦小時)	1,348.3	1,412.5	1,522.8	1,528.8	1,572.8	1,602.0	1,687.9
氣體燃料(公噸)	20,892	21,383	22,642	24,902	24,466	24,527	26,421
液體燃料(千公升)	481,294	459,960	493,130	475,496	506,648	523,990	562,571
水泥(公噸)	238,778	196,145	126,260	103,056	79,997	91,384	98,501

每年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汽油(千公升)							
進口	39,467	41,141	42,722	41,952	41,186	41,119	43,087
期末庫存	1,922	1,955	2,040	1,050	1,662	1,716	2,366
消耗	38,816	41,167	42,785	42,868	41,086	41,185	42,538
煤油(火水)(千公升)							
進口	71,976	104,555	83,219	90,928	116,671	121,414	135,573
期末庫存	3,663	#	#	#	#	#	#
消耗	72,906	42,872	46,910	47,285	53,822	60,908	65,782
輕柴油(油青)(千公升)							
進口	93,423	94,082	95,413	84,236	93,760	127,243	114,750
期末庫存	4,044	3,230	3,374	6,496	4,511	27,050	16,229
消耗	94,616	94,733	90,241	81,102	95,965	104,643	125,418
重油(黑渣)(千公升)							
進口	277,047	270,789	322,980	306,836	303,006	321,067	328,710
期末庫存	25,256	14,633	24,252	26,915	14,313	18,086	17,878
消耗	274,956	281,188	313,194	304,240	315,775	317,254	328,834
石油氣(公噸)							
進口	22,672	20,723	23,135	23,559	25,686	23,550	27,059
期末庫存	2,845	2,170	2,440	785	2,168	1,208	2,064
消耗	20,892	21,383	22,642	24,902	24,466	24,527	26,421

#：保密資料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Macau, China, showing a dense urban landscape with various high-rise buildings. The Macau Tower is a prominent feature in the center.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red filter. In the foreground, large, stylized white numbers '2003' are superimposed over the cityscape. The numbers are filled with a horizontal line pattern, and the zeros contain a small inset image of the Macau Tower. Below the number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澳門年鑑' are written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2003

澳門年鑑

2003 《澳門年鑑》工作人員名單

主 編：陳致平

副 主 編：何慧卿

編輯委員會：林佩貞、黃樂宜、歐舜華、區鑑華、李春華、黃珮珊

執行編輯：黃樂宜、梁敏瑩

撰 稿：梁敏瑩、黃樂宜、李春華、黃珮珊、謝永平、朱家聯、
林建明、楊寶琴、呂綺雯、梁浩賢、孔昭華、馬俊業

攝 影：李子良、區松貴、Vitor Alves、António Falcão、盧錦烈、
徐擇廉、梁卓能

校 對：新聞局校對組

2003 《澳門年鑑》

出 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 址：澳門板樟堂街一號 A – B
電 話：(853) 332886 傳真：(853) 355426
網 址：<http://www.gcs.gov.mo>
電子郵件：info@gcs.gov.mo

封面設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攝影組

設計印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地 址：澳門官印局街
電 話：(853) 573822 傳真：(853) 596802
網 址：<http://www.imprensa.macao.gov.mo>
電子郵件：info@imprensa.macao.gov.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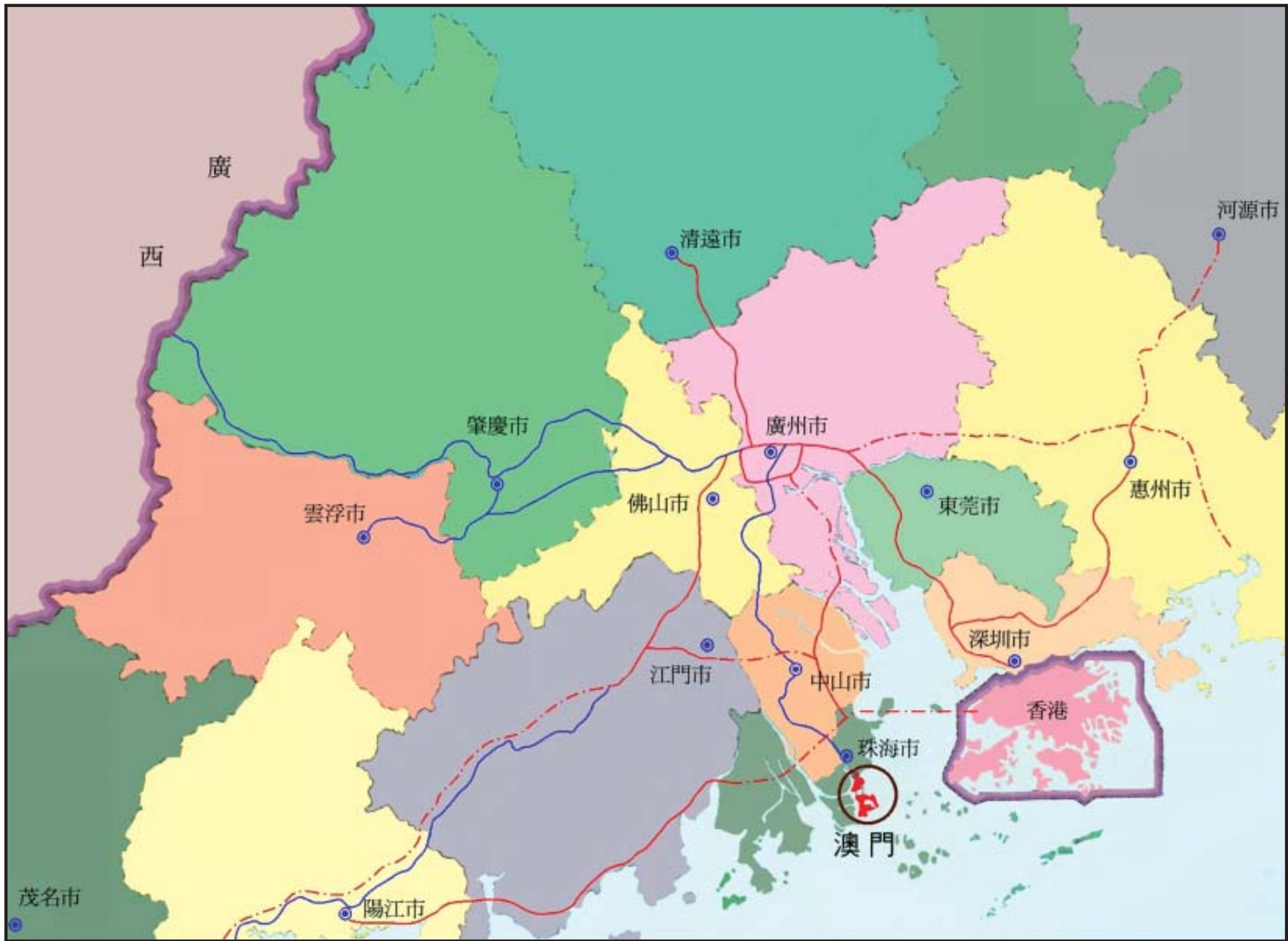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99937-621-5-6

印 數：2,500 本

版 次：2003 年 10 月第一版

定 價：120 澳門元



圖例：
--- 高速公路(虛線為建造中)
— 國道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鄰近地區

ISBN 99937-621-5-6



9 789993 762157